

证券简称：广咨国际

证券代码：836892

**关于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广咨国际”、“公司”、“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会同发行人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将问询函的回复上报贵司，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问题 1. 报告期内高管辞职的原因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4
问题 2. 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8
二、业务和技术.....	18
问题 3. 业绩增长持续性 & 业务协同性.....	18
问题 4. 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披露不充分.....	43
问题 5.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行业地位.....	103
问题 6. 是否对产业集团存在依赖.....	116
问题 7. 订单获取合规性.....	125
问题 8. 业务资质的完备性及匹配性.....	133
问题 9. 业务合同披露不充分.....	143
问题 10. 外协采购真实性及合规性.....	152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4
问题 11. 是否与产业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184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7
问题 12. 收入确认政策披露不充分.....	217
问题 13. 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合规.....	269
问题 14. 毛利率变动情况披露不充分.....	289
问题 15. 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293
问题 16. 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305
问题 17. 应收账款减值显著低于可比公司.....	316
问题 18. 差错更正比例较高的原因及会计基础规范性.....	341
问题 19. 保证金列报及长期未退回的合理性.....	349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356
问题 20. 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356
问题 21. 发行价格与稳价措施的合理性.....	370
问题 2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380

一、基本情况

问题1. 报告期内高管辞职的原因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总经理方健宁、财务负责人郭章萍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9 年 2 月辞去了公司职务，辞职后方健宁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郭章萍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说明总经理方健宁、财务负责人郭章萍辞去公司职务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构成管理层的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说明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发行人管理层团队能否保持稳定及保持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具体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姓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8 年 1 月 31 日	谭志刚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股东蒋主浮提名的谭志刚担任公司董事
2	2019 年 5 月 17 日	方健宁	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提名的董事由方健宁变更为曾始毅
3	2019 年 5 月 17 日	曾始毅	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曾始毅为新任董事，系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提名
4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杨子晖、饶静	根据精选层相关规则选举杨子晖、饶静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姓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8 年 1 月 12 日	刘永锋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刘永锋任公司副总经理，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2	2018 年 1 月 16 日	郭章萍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郭章萍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3	2018 年 7 月 16 日	方健宁	方健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4	2019 年 2 月 14 日	郭章萍	郭章萍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5	2019 年 2 月 19 日	曾始毅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曾始毅任公司总经理
6	2019 年 2 月 28 日	曾始毅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曾始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说明总经理方健宁、财务负责人郭章萍辞去公司职务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构成管理层的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一）总经理方健宁、财务负责人郭章萍辞去公司职务的背景和原因

1、总经理方健宁辞去公司职务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原总经理方健宁系经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产生。因广业集团推荐其担任其他关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7月16日方健宁向发行人递交辞职报告。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朝阳暂时代管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的议案》，在新任总经理就任前，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朝阳女士暂时代管经营管理全面工作。

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曾始毅为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财务负责人郭章萍辞去公司职务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郭章萍自2014年4月至2019年2月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财务负责人。2019年2月14日，公司收到郭章萍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家庭及自身原因提出离职。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曾始毅为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二）总经理方健宁、财务负责人郭章萍辞去公司职务不构成管理层的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5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4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

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亲属间继承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述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 2 人以及原财务负责人郭章萍因自身原因离职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来自公司股东提名、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原总经理方健宁辞职之后公司及时召开了董事会并指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朝阳女士暂时代管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且后续召开董事会聘任了新的总经理。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郭章萍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因自身原因辞职，随后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聘任了新的财务负责人。该两人的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有效性、延续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权责清晰的组织结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障措施，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不存在因公司治理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处罚或警示。报告期内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变动从变动人数及比例、变动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两个因素来看，未构成管理层的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说明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发行人管理层团队能否保持稳定及保持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具体安排

（一）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董事长蒋主浮、董事曾始毅、张朝阳、谭志刚、肖耀军、独立董事杨子晖、饶静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曾始毅、副总经理张朝阳、副总经理谭志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莉、副总经理顾伟传、副总经理刘永锋组成。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杨子晖、饶静，新增董事曾始毅，新增独立董事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新增董事曾始毅系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提名。高级管理人员除郭章萍因自身原因辞职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聘任曾始毅

担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本届董事会在任期内（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非因特殊原因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无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业集团、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及管理团队人员蒋主浮、张朝阳、谭志刚已经作出股份限售承诺，且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上述主体的股份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能转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均已作出限售承诺，并在可预期时间内不能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管理团队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可以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保持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能转让。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及管理严格遵循上述规章制度进行。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利于发行人稳定运营的法人治理体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体系，

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和建立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能够维持经营的稳定性及治理的有效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具体安排；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三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3、查阅方健宁、郭章萍的辞职报告；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原总经理方健宁、原财务负责人郭章萍的职务变动未构成管理层的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可以继续保持管理层团队稳定，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保持经营稳定性及治理有效性的措施。

问题2. 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慧咨投资、创咨投资、咨慧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持有发行人 8.04%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张朝阳、冯亮源、谭志刚，其中张朝阳、谭志刚同时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出资情况、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方式及主要履职情况。（2）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缴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出资情况、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执行事务

合伙人的选任方式及主要履职情况

（一）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前身广东天兆国际工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兆公司”）原是广东省国资委下属广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6年12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天兆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06】493号），同意将天兆公司改制为产权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资产评估后，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天兆公司30%股权，并按产权交易市场形成的价格将另外35%股权转让给天兆公司的经营者、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广业集团保留35%的股权。

2008年1月29日，蒋主浮等45人组成的自然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联合体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递交参与竞买申请，并于2008年2月22日取得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确认蒋主浮等45人组成的自然人联合体为合格受让者。2008年2月28日，广业集团与蒋主浮等45人组成的自然人联合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底价（评估价格）人民币552.69万元转让广业集团持有的天兆公司30%的股权。

2008年3月19日，广业集团与蒋主浮等45名天兆公司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644.80万元转让天兆公司35%的股权。

为切实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经营业务骨干的主人翁责任义务，获得65%股权的45名自然人股东自愿签署了《广东天兆国际工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规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规则”），《员工持股规则》约定了“人在股在”的原则，即：股东因离职、退休或其他原因不再作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的，其持有的股权必须在离职前退出，统一由时任董事长蒋主浮以自己名义购买和负责代为管理（以下简称“代管人”）。在2009年至2015年期间，根据《员工持股规则》的约定，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将其股权退回给代管人蒋主浮，该期间进行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经过前述各次转让，登记在董事长蒋主浮名下代管的公司股权共计504.5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4.0261%。

2015年，为规范员工持股行为及完成广咨国际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计划，经全体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一致同意并经广业集团批准，拟对

公司部分原股东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形成的且由蒋主浮代持的 24.0261% 存量股权做为员工激励计划进行再次分配。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报送了《关于提请广业公司批复广咨国际员工存量股权分配方案的申请》，根据《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员工存量股权处置方案》，对公司部分原股东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形成的存量股权依据 2008 年制定的《员工持股规则》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分配，拟成立三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广咨国际股份。进入合伙企业的员工将在原《员工持股规则》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新的合伙企业《股权管理规则》。2015 年 8 月 26 日，广业集团出具《关于广咨国际员工存量股权分配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分配方案。

2015 年 9 月 23 日，蒋主浮等符合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条件员工，分别共同签署了慧咨投资、咨慧投资、创咨投资的《合伙协议》，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三份《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编号分别为：穗工商（市局）内设字【2015】第 01201509220003、01201509210327、01201509140321 号）核准登记慧咨投资、创咨投资、咨慧投资三家合伙企业设立。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蒋主浮将其代管股权平均转让给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即慧咨投资、创咨投资、咨慧投资各以 338.1682 万元人民币获得占公司注册资本 8.0087% 的 168.18 万元出资额。

2015 年 11 月 10 日，广咨国际取得粤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044009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情况、合伙人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任职情况及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情况如下：

1、慧咨投资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蒋主浮	12.6968	12.6968	董事长	2002年7月
2	郑进坚	4.6058	4.6058	咨询公司部长	2004年2月
3	程建辉	4.6058	4.6058	咨询公司部长	2008年9月
4	陈懿媛	4.6058	4.6058	纪委副书记	1999年7月
5	陈瑜	4.6058	4.6058	招标公司部长	2002年7月
6	渠建华	4.6058	4.6058	招标公司部长	2003年9月
7	张李明	4.6058	4.6058	咨询公司部长	2004年6月
8	陈莉	4.6027	4.602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4年2月
9	顾伟传	4.6027	4.6027	副总经理	2000年3月
10	张朝阳	4.6027	4.6027	董事、副总经理	1989年7月
11	谭志刚	4.6027	4.6027	董事、副总经理	1990年7月
12	冯亮源	4.6027	4.6027	人事总监	1984年1月
13	穰志中	4.5700	4.5700	咨询公司部长	2003年11月
14	孙国宁	3.4538	3.4538	总经理助理	2011年5月
15	张昱	3.4538	3.4538	咨询公司部长	1993年9月
16	李标双	3.4538	3.4538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04年5月
17	王持红	3.4272	3.4272	咨询公司部长	1999年3月
18	黄根聘	2.3049	2.3049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0年1月
19	韩荣发	2.3049	2.3049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04年8月
20	王帅	2.3049	2.3049	招标师	2006年9月
21	陈仲丁	2.2855	2.2855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0年10月
22	陈辉	2.1955	2.1955	高级业务经理	2008年8月
23	段湘潭	0.7673	0.7673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0年9月
24	沈艳	0.7673	0.7673	高级项目经理	2005年7月
25	吴畅欢	0.7673	0.7673	部长助理	2011年7月
26	黄晓锋	0.7673	0.7673	咨询公司部长	2011年11月
27	史立华	0.7673	0.7673	高级项目经理	2014年8月
28	赖志燊	0.7673	0.7673	咨询公司部长	2013年7月
29	杨光	0.7673	0.7673	注册监理工程师	2013年12月
30	杨谦明	0.7673	0.7673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05年5月
31	黄兵	0.7622	0.7622	招标师	2009年7月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2、创咨投资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	-------	-------------	-------------	------	------

1	蒋主浮	11.4490	11.4490	董事长	2002年7月
2	邓从一	4.1540	4.1540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0年8月
3	黄莹	4.1540	4.1540	业务总监	2007年1月
4	黎峰	4.1540	4.1540	招标公司部长	2008年8月
5	刘永锋	4.1540	4.1540	副总经理	2004年6月
6	张于贵	4.1540	4.1540	咨询公司部长	2013年1月
7	陈莉	4.1510	4.151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4年2月
8	张朝阳	4.1510	4.1510	董事、副总经理	1989年7月
9	冯亮源	4.1510	4.1510	人事总监	1984年1月
10	顾伟传	4.1510	4.1510	副总经理	2000年3月
11	谭志刚	4.1510	4.1510	董事、副总经理	1990年7月
12	吴永红	4.1200	4.1200	副总工程师	2002年6月
13	李卫平	3.1140	3.1140	咨询公司部长	2008年8月
14	叶鹏飞	3.1140	3.1140	咨询公司部长	2002年2月
15	王勇新	3.1140	3.1140	招标公司部长	2010年6月
16	皮爱平	3.1140	3.1140	咨询公司部长	2013年12月
17	唐征恢	2.0780	2.0780	咨询公司部长	2008年5月
18	黄永慧	2.0780	2.0780	咨询公司部长	2008年8月
19	王晶	2.0780	2.0780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4年7月
20	陈建勇	2.0780	2.0780	咨询公司部长	2009年6月
21	钟少琴	2.0780	2.0780	招标公司副部长	1988年12月
22	范志贤	2.0780	2.0780	咨询公司部长	2005年3月
23	庾杜锋	2.0780	2.0780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06年7月
24	肖娟丽	2.0780	2.0780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2年7月
25	钟铭	2.0780	2.0780	部长助理	2005年6月
26	李宝中	2.0780	2.0780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08年8月
27	林耀添	0.6920	0.6920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01年7月
28	李颖翰	0.6920	0.6920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2年4月
29	林冠良	0.6920	0.6920	招标公司副部长	2009年1月
30	陆伟森	0.6920	0.6920	高级工程师	1999年4月
31	刘有发	0.6920	0.6920	招标公司副部长	2012年7月
32	聂征宇	0.6920	0.6920	部长助理	2011年7月
33	卢海宇	0.6920	0.6920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0年6月
34	禹建奇	0.6920	0.6920	咨询公司部长	2012年6月
35	蒋主宇	0.6920	0.6920	部长助理	2015年6月
36	江婷	0.6920	0.6920	监事	2012年7月

37	龙仕修	0.6920	0.6920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13年9月
38	罗胜荣	0.6860	0.6860	注册监理工程师	2011年11月
39	李卫强	0.6860	0.6860	部长助理	2011年4月
40	严梁立	0.6860	0.6860	招标公司副部长	2013年7月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

3、咨慧投资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蒋主浮	13.1154	13.1154	董事长	2002年7月
2	郑瑜	4.7607	4.7607	招标公司部长	2002年4月
3	陈伟东	4.7607	4.7607	监事	2003年7月
4	刘小磊	4.7607	4.7607	招标公司部长	2011年6月
5	顾伟传	4.7577	4.7577	副总经理	2000年3月
6	冯亮源	4.7577	4.7577	人事总监	1984年1月
7	陈莉	4.7577	4.757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4年2月
8	谭志刚	4.7577	4.7577	董事、副总经理	1990年7月
9	张朝阳	4.7577	4.7577	董事、副总经理	1989年7月
10	刘崇斌	4.7229	4.7229	咨询公司部长	2000年7月
11	符晓	3.5680	3.5680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05年7月
12	吕衍波	3.5680	3.5680	招标公司副部长	2004年5月
13	萧成英	3.5680	3.5680	咨询公司部长	1999年12月
14	周伟坤	3.5424	3.5424	招标公司部长	2005年7月
15	李博	2.3814	2.3814	咨询公司部长	2011年1月
16	吕峰	2.3814	2.3814	高级项目经理	2008年11月
17	刘珊珊	2.3814	2.3814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4年9月
18	刘坚明	2.3814	2.3814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0年9月
19	冼韶锦	2.3814	2.3814	部长助理	2000年9月
20	冯万红	2.3814	2.3814	部长助理	2008年9月
21	林志行	2.3814	2.3814	咨询公司部长	2009年2月
22	陈海均	2.2637	2.2637	部长助理	2010年3月
23	李壮观	2.2452	2.2452	招标公司副部长	2003年10月
24	黄穗宏	0.7935	0.7935	部长助理	2008年11月

					月
25	王强	0.7935	0.7935	部长助理	2014年7月
26	肖玲	0.7935	0.7935	招标公司部长	2009年7月
27	黄瑶	0.7935	0.7935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08年8月
28	张静	0.7935	0.7935	高级项目经理	2008年12月
29	蒋今朝	0.7935	0.7935	部长助理	2013年4月
30	林宏俊	0.7935	0.7935	招标公司副部长	2012年6月
31	王丽荣	0.7935	0.7935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1年11月
32	翟金媛	0.7873	0.7873	部长助理	2013年8月
33	彭肖和	0.7761	0.7761	咨询公司副部长	2013年4月
34	杨灿垣	0.7546	0.7546	部长助理	2013年6月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

1、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方式

根据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各合伙企业按照《股权管理规则》规定设立合伙事务办公室，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领导下负责本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1）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通知、公告等信息；（2）负责全体合伙人的出资份额登记；（3）负责接收出资份额变动的申请，办理出资份额变动手续；（4）负责合伙企业持有的广咨国际股份交易事项；（5）保管合伙人的各种文件、资料，出具离职合伙人出资份额变动情况证明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2、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禁售期约定

（1）根据《股权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合伙人不得自行转让出资份额（含

对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合伙人因离职、退休、死亡、除名、因病休超过 12 个月不能履职，以及连续两个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应当退出合伙，并按照约定的价格转让出资额及收益。

(2) 根据《股权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三个合伙企业持有的广咨国际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第二、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得超过上年末合伙企业持有股份的 25%。

由于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三个合伙企业承诺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自愿限售，并将在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法定限售一年。

3、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

根据 2008 年《员工持股规则》规定，可以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在公司工作满一年以上并在劳动工资名册上列明的、同意接受本规则约束的下列正式员工，股东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其在公司的职务确定，包括：（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3）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师；（4）持有高级职称或注册师的部门正职；（5）部门正职、持有高级职称或注册师的副职；（6）部门副职、持有高级职称或注册师的高级项目经理；（7）高级项目经理、有高级职称或注册师的项目副经理以上人员；（8）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持有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股权（不包括法人单位持有的股权）的股东同意，在公司具备给付股权的前提下，可以向公司在职的除前述第（1）-（7）项列明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出让公司股权。

根据 2015 年签署的《股权管理规则》规定，可参与员工股权激励加入合伙企业的对象为：（1）具备原《员工持股规则》规定的员工持股条件并签署了《关于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存量股权处置协议》的员工；（2）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满三年以上、同意接受本规则约束、通过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年度考核达到良好以上级别的、以及能够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下列范围内的正式在职员工，经出资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后可成为合伙企业新的合伙人：①岗位级别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门副职以上级别（含）的员工；②同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及个人执业资格的、岗位级别在高级项目经理或部长

助理以上（含）的员工；③对广咨国际发展有重要作用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出资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议通过的个别关键岗位员工。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方式及主要履职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方式

根据《合伙协议》《股权管理规则》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1）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2）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3）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如下程序选举产生：“本合伙企业的首位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选举产生；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或变更需通过合伙人会议讨论，并经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履职情况

自三家合伙企业设立至今，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按照《合伙协议》和《股权管理规则》履职，对内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报告期内，三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缴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未进行任何其他经营活动。除发行人的部分自然人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外，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张朝阳、谭志刚、冯亮源，三

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均持有份额，张朝阳的哥哥李阳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400 股股份，冯亮源的配偶黄彩凡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400 股股份，除此之外，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缴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了认购份额对应的款项，不存在代缴出资或者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改制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文件，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设立时的《合伙协议》《股权管理规则》、决策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管理方式、禁售期约定、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方式及主要履职情况；

2 查阅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缴出资及股权代持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合伙人名册、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了解合伙人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等；

4、查阅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了解出资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了解三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已经发生或者尚未履行完毕的出资争议或纠

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完成全部的审批手续；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已按照《合伙协议》和《股权管理规则》完成出资义务、并享有对出资份额的所有权，不存在代缴出资或代持股权的情形；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及供应商，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缴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业务和技术

问题3. 业绩增长持续性及业务协同性

（1）业绩增长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29.22 万元、32,913.30 万元和 39,408.28 万元，其中工程咨询、工程造价与招标代理服务为公司业务重点发展方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下游领域，开拓的新行业新领域及取得的收入情况；2020 年由于各级政府和投资主体应对疫情给咨询行业带来的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具有稳定性；结合行业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等，分析披露报告期内业绩情况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②2020 年招标代理收入较 2019 年保持稳定，请补充披露影响该业务收入的影响因素，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比较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对发行人业务获取和服务定价的影响。③工程造价收入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增速是否可持续，与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一致。④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报告期内收入较低且 2020 年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影响该项收入规模的主要因素；结合公司规划，披露未来对该项业务的发展力度。

（2）业务间的协同发展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前期咨询、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重大合同中服务内容均为单项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发行人主要承担的具体环节，与发行人“公司作为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主要是为委托人的工程项目提供前期阶段的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前期工程咨询业务主要集中在建筑工程行业领域”等表述是

否存在矛盾。②发行人各项业务规模与人员的匹配关系；各业务间在技术、人员、客户等方面的融合情况，各项业务目前是否仍为独立的业务；全过程工程咨询订单集中在工程造价领域的原因，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与非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的区别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③发行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品牌、人才和技术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下游领域，开拓的新行业新领域及取得的收入情况；2020年由于各级政府和投资主体应对疫情给咨询行业带来的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具有稳定性；结合行业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等，分析披露报告期内业绩情况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发行人是一家提供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咨询服务机构，服务的下游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社会公用事业、现代产业和生态环保等投资建设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及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进程的推进，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服务模式较以往更加创新，发行人也不断探索工程咨询服务的新领域新行业。

发行人一直深耕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节能评估、PPP咨询、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后评价、招标代理、概算编制、预算编制、结算编制、概算评审、预算评审、结算评审、监理、项目管理等业务领域，覆盖建筑、市政道路、市政给排水、市政环保、能源、医疗、教育、文化、公路等行业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拓展的新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绩效评价（含财政资金评审）咨询、创新投融资咨询、专题研究等，新业务领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1,793.22万元、3,406.48万元、6,596.53万元、4,136.91万元，其中，2019年较上年度增长89.96%，2020年较上年度增长93.65%，2021年1-6月较去年同期增长36.47%；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行业领域涉及轨道、机场、隧道、港口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50.39万元、2,772.13万元、3,944.60万元、2,178.26万元，其中，2019年度较上年度

增长 78.80%，2020 年较上年度增长 42.29%，2021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增长 73.21%。

发行人从事工程咨询服务的细分业务类型众多、行业覆盖面广。上述新领域新行业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拓展或者此前较少承接的工程咨询服务细分业务及行业类型。相对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细分领域（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新领域在客户需求、工作内容、成果报告上有一定差异。工程咨询服务新领域新行业业绩水平的持续增长，体现了发行人近年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及市场协同开发能力的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行业新领域积极拓展业务，一方面，公司从工程咨询服务内容着手深度挖掘业务机会，不断完善业务链，拓展新业务服务模式，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切入新的下游行业领域，持续拓展业务。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国家为缓和疫情对投资消费的影响，加大政府投资力度，进一步促进了工程咨询行业快速发展，使得发行人在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73%。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8,746.27 万元，同比增长 17.20%。

目前，国内疫情局面可控，大部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恢复正常，国家宏观政策提出：“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政策操作上要更加精准有效，不急转弯，把握好政策时度效”。“十四五”及其后一段时期，国家将“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在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工程咨询服务仍将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一核一带一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将促进广东省工程咨询市场的快速发展，带来更多工程咨询新业态新需求，为广东省工程咨询行业带来重大战略性机遇。

发行人经历了“十三五”期间的高速增长，在“十四五”时期将稳健经营，保持在管理与业务上不断开拓创新，依托长期服务广东省各级政府积累的经验和智力资源，深度参与广东省内各地市的经济建设发展。

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29.22 万元、32,913.30 万元、39,408.28 万元和 18,746.27 万元，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共计 92,370.10 万元，各项业务订单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正在履行合同金额（万元）	各项业务整体履约比例
工程咨询	25,507.70	20.98%
工程造价	60,104.57	22.90%
招标代理服务	3,317.37	64.08%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3,436.97	67.03%
进口代理服务	3.49	0.00%
合计	92,370.10	28.89%

注：发行人具有项目数量多、项目合同金额普遍较小的业务特点，在手项目接近 2,450 个，故仅披露各项业务的整体履约比例情况。对于框架类合同，由于无合同金额，亦无收费计算方法，未纳入在手订单统计；对于约定收费方法的合同，比如部分招标代理业务合同，则发行人根据收费方法估算一个合理金额纳入在手订单统计，根据以往经验，估算金额与最终收费金额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充足的合同订单，随着后疫情时期国内经济的快速恢复、“十四五”规划等重大政策的落实，发行人作为以广东省为核心、立足大湾区的综合性工程咨询服务商，也将持续获得业务机会，业绩增长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执行并确认收入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业务执行并确认收入时间
工程咨询	一般为 1 年以内，部分总投资额较大的项目时间会超过 1 年
工程造价	单项造价业务：一般为 1 年以内 全过程造价业务：根据工程项目周期确定，一般在 3 年以上
招标代理业务	一般为 3 个月以内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根据工程项目周期确定，一般在 2 年以上
进口销售	一般为签订合同之日 90 天内
进口代理业务	一般为签订合同之日 90 天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业绩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业务类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程咨询	836208	青矩技术	可比业务收入	28,135.73	65,366.51	55,926.97	47,729.98	
			同比增长	50.85%	16.88%	17.17%	28.39%	
	603018	华设集团	可比业务收入	-	95,792.66	57,615.79	42,435.68	
			同比增长	-	66.26%	35.77%	24.68%	
	可比公司同比平均增长率				50.85%	41.57%	26.47%	26.53%
	836892	广咨国际	可比业务收入	6,939.24	15,275.19	10,845.36	11,651.09	
			同比增长	16.89%	40.85%	-6.92%	73.79%	
工程造价	833391	建成咨询	可比业务收入	11,095.16	22,331.14	19,110.48	16,233.66	
			同比增长率	33.73%	16.85%	17.72%	12.10%	
	可比公司同比平均增长率				33.73%	16.85%	17.72%	12.10%
	836892	广咨国际	可比业务收入	6,109.50	11,969.08	9,197.66	7,113.39	
			同比增长率	37.44%	30.13%	29.30%	6.11%	
招标代理	831039	国义招标	可比业务收入	10,800.05	21,019.39	18,335.26	16,015.09	
			同比增长率	24.38%	14.64%	14.49%	1.07%	
	833391	建成咨询	可比业务收入	1,595.06	3,844.94	3,171.03	4,373.98	
			同比增长率	4.48%	21.25%	-27.50%	0.97%	
	可比公司同比平均增长率				14.43%	17.95%	-6.51%	1.02%
	836892	广咨国际	可比业务收入	4,344.47	10,322.95	10,284.66	7,795.74	
			同比增长率	-2.30%	0.37%	31.93%	13.36%	
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	300284	苏交科	可比业务收入	-	64,921.47	85,345.11	93,505.97	
			同比增长率	-	-23.93%	-8.73%	-11.76%	
	603018	华设集团	可比业务收入	-	17,107.64	15,105.99	14,233.38	
			同比增长率	-	13.25%	6.13%	13.05%	
	603909	合诚股份	可比业务收入	7,578.78	15,125.66	16,720.47	14,373.26	
			同比增长率	-0.20%	-9.54%	16.33%	-16.30%	
	833391	建成	可比业务收入	123.12	355.81	409.14	239.94	

	咨询	入				
		同比增长率	-13.16%	-13.03%	70.52%	15.97%
可比公司同比平均增长率			-6.68%	-8.31%	21.06%	0.24%
836892	广咨国际	可比业务收入	1,092.19	1,224.57	1,900.60	854.58
		同比增长率	31.74%	-35.57%	122.40%	20.25%

注1:可比业务包括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可比业务,如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规划研究等,不含勘察设计、检测、工程承包等不可比业务。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注2: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苏文科、华设集团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分具体业务类型的收入情况,因此无法获取其相应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与可比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收入整体增长方向一致,2019年度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承接了较多PPP咨询项目并在当期实现收入;发行人工程造价业务与可比公司工程造价业务收入增长方向一致;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与可比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存在增长方向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国义招标为专门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公司,其招标代理业务规模较大,增长较为稳定,而建成咨询最主要业务为工程造价,其招标代理业务规模较小,变动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发行人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业务与可比公司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存在增长方向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业务并非公司主要业务,项目较少,具有一定的偶然性。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收入增长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 2020年招标代理收入较2019年保持稳定,请补充披露影响该业务收入的影响因素,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比较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对发行人业务获取和服务定价的影响

1、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收入的因素主要有:

(1) 国家固定资产投资与政府采购规模的增长速度,国家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廉政建设、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产生的招标需求;

(2) 《招标投标法》的修订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政策发布，招标代理资质及政府指导价取消，所带来的行业竞争；

(3) 招标代理机构专业化程度、服务质量以及市场知名度；

(4) 电子招投标等信息技术应用情况；

(5) 公司对招标代理业务的投入及市场开发情况。

2、同地区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

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与公司同处于广州市且为国有控股的新三板挂牌企业。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招标代理收入 10,322.9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0.37%，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85.9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3.64%，相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招标代理收入增长方向与其一致，但增长比例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招标代理业务，公司 2020 年度招标代理业务从业人员平均数量为 111.83 人，人均创收为 92.31 万元，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招标代理业务从业人员数量为 230 人，人均创收 92.55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招标代理业务从业人员平均数量明显小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人均创收接近。

3、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对发行人业务获取和服务定价的影响

随着国家陆续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当前招标代理行业已进入全面开放竞争的新阶段，新的机构陆续进入招标代理市场，现有企业竞争加剧，技术和创新引发替代性变革，客户选择和议价能力提升，从而加大发行人业务获取和服务定价的难度。

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取消后，获取业务更加依赖招标代理机构商业信誉、专业服务水平、是否能为客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在专业服务水平上的提升既是转型的方向，同时也是重新掌握服务定价话语权的关键，发行人通过提高从业人员的能力水平，拓展业务链条，提升专业化、多元化、信息化水平，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综上，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会加大行业的竞争程度，使得服务定价更加透明，对服务的质量及多元化要求更高。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招标公司深耕招标代理行业近四十年，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较高的专业人员素质，同时作为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工程咨询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可为委托招标单位提供顾问式、一揽子综合服务。另外，发行人通过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积极打造电子招投标平台、提高业务信息化水平，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工程造价收入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增速是否可持续，与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1、工程造价收入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增速是否可持续

（1）公司对工程造价业务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2018年度-2020年度公司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专业人才逐年保持快速增长，从而增强了公司承揽承做造价业务的能力。

（2）随着国家对基建项目的投入逐年加大，对全过程咨询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抓住机遇，加大资源投入，公司由从事工程造价“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单一环节的业务逐步拓展增加从事全过程工程造价业务（从事工程造价“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单一环节业务系指仅承接某一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四项中的一项，而全过程工程造价业务系指同时承接某一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四项），增强了竞争力，2018年度-2020年度新签订工程造价业务合同金额为89,165.73万元。

（3）在业务领域方面，公司凭借其在工程造价业务日益增强的竞争力以及全业务领域均可承做的工程造价甲级资质，通过招标方式或直接委托方式将工程造价从传统房建、市政领域，逐步扩展增加水运（港口、码头、航道）工程、水利工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电力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等业务领域。

综上，无论是从国家的投入力度，还是从公司自身的重视程度及新签订合同情况，公司工程造价业务增长在可预期时间内具有可持续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

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工程造价业务为主业的企业，与公司同处于广州市且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 2019 年度工程造价业务较 2018 年度增长 29.30%，2020 年度工程造价业务较 2019 年度增长 30.13%；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工程造价业务较 2018 年度增长 17.72%，2020 年度工程造价业务较 2019 年度增长 16.85%，整体均呈现上涨的趋势。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报告期内收入较低且 2020 年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影响该项收入规模的主要因素；结合公司规划，披露未来对该项业务的发展力度

1、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报告期内收入较低且 2020 年度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业务，公司在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人员、财力等资源投入整体相对较小，因此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 2020 年度实现收入 1,224.57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35.57%，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数量较少，受个别项目收入实现影响较大，其中 2019 年度公司广州国际医药港国际医药展贸中心工程监理项目、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监理项目达到阶段性成果并取得业主确认，分别确认了 511.75 万元、448.24 万元营业收入，而 2020 年度公司第一大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项目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政府投资 EPC 项目确认收入 308.75 万元，收入金额相比较小。

2、影响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收入规模的主要因素

- （1）公司对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人员、财力等资源投入情况；
- （2）在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比如所拥有的资质数量和

等级、过往业务经验及综合服务能力；

(3) 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速度及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市场机会。

3、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围绕“工程咨询行业新型智库”和“全过程咨询服务集约商”的战略定位，进一步发挥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的竞争优势，带动其他咨询业务在专业细分领域构建核心优势，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拥有强大专业团队和先进技术手段的全方位高科技咨询企业集团。

从上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可以看出，公司未来旨在打造成为具有公司特色的拥有强大专业团队和先进技术手段的全方位高科技咨询企业集团，而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为全过程咨询业务的环节之一，也纳入了公司战略规划，但公司亦追求专业化发展，故公司发展规划中重点强调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咨询平均从业人员数量分别为 102.69 人、127.67 人、156.00 人及 164.50 人，人均创收分别为 113.46 万元、84.95 万元、97.92 万元及 42.18 万元；公司工程造价平均从业人员数量分别为 208.45 人、270.67 人、307.58 人及 376.33 人，人均创收分别为 34.13 万元、33.98 万元、38.91 万元及 16.23 万元；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平均从业人员数量分别为 80.39 人、89.50 人、111.83 人及 122.67 人，人均创收分别为 96.97 万元、114.91 万元、92.31 万元及 35.42 万元；公司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平均从业人员数量分别为 39.48 人、55.08 人、57.25 人及 49.67 人，人均创收分别为 21.65 万元、34.51 万元、21.39 万元及 21.99 万元，受限于人员、财务等资源投入以及业务规模等，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在可预期时间内不会发展成为公司的重点业务。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业务间的协同发展情况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发行人主要承担的具体环节，与发行人“公司作为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主要是为委托人的工程项目提供前期阶段的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前期工程咨询业务主要集中在建筑工程行业领域”等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专业化、单项的咨询服务业态，部分专业咨询服务建立了执业准入制度。但是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为了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指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运行维护咨询以及 BIM 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发行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可承担的服务类型为投资咨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承担服务的行业领域为建筑、市政道路、市政给排水、市政环保、能源、医疗、教育、文化、公路等。全过程工程咨询贯穿工程建设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属于发行人拓展的新业务领域，各部门分工合作，各专项业务单独核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分类中的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承接的业务为项目前期投资决策阶段的咨询服务，其主要服务的行业集中在建设工程行业，相关表述不存在矛盾之处。

发行人各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在全过程工程建设项目生命周期各个阶段具体如下：

服务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生命周期					
	项目决策阶段	勘察设计阶段	招标采购阶段	工程施工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运营维护阶段
工程咨询服务	1、规划咨询；2、项目建议书；3、可行性研究报告；4、项目申请报告；5、资金申请报告；6、节能评估报告；7、社会稳定风险评估；8、PPP 咨询；9、评估咨询；10、专题研究、专项规划					1、项目后评价/中期评估；2、项目绩效评价；3、设施管理；4、资产管理
工程造价服务	1、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调整；2、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编制与审核；3、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建议	1、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2、确定项目限额设计指标；3、对设计文件进行造价测算与经济优化建议；4、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5、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如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提交编制或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6、	1、按建设单位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暂估；2、提出项目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承包内容、界面，按建设单位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办理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3、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	1、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2、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3、计算及审核预付款/进度款；4、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5、材料/设备询价，核价建议；6、施工现场造价管理；7、项目动态造价分析；8、审核及汇总分项工程结算；9、按建设单位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10、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	1、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工作计划；2、竣工结算审核；3、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4、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5、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6、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或审核；7、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政府审计；	项目维护与更新造价管控

		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7、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8、分析项目投资风险，提出管控措施	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4、对设计文件进行造价测算与经济优化建议；5、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必要时协助建设单位参与合同谈判；6、负责建设全过程的工程、设备、服务类、材料检测及各专业检测清单的询价等招标预算、控制价编制和审核工作；7、分析项目投资风险，提出管控措施	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11、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每个季度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12、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8、根据审计结果，对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进行审定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采购策划，编制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等），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组织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组织开标、评标工作，编制评标报告报投资人确认，发送中标通知书，协助合同签订等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服务				1、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2、进度管理；3、质量管理；4、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5、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6、信息和合同管理；7、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关系	1、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2、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3、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4、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注：发行人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服务主要系招标公司凭借相关进出口资格许可为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客户认可而提供的增值服务，并非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也非公司盈利点，通常系为了协助或维系客户进行的附加业务。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各项业务协同关系”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各项业务规模与人员的匹配关系；各业务间在技术、人员、客户等方面的融合情况，各项业务目前是否仍为独立的业务；全过程工程咨询订单集中在工程造价领域的原因，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与非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的区别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

1、发行人各项业务规模与人员的匹配关系；各业务间在技术、人员、客户等方面的融合情况，各项业务目前是否仍为独立的业务

发行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规模与人员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平均从业人数	人均创收	收入金额	平均从业人数	人均创收	收入金额	平均从业人数	人均创收	收入金额	平均从业人数	人均创收
工程咨询服务	6,939.24	164.50	42.18	15,275.19	156.00	97.92	10,845.36	127.67	84.95	11,651.09	102.69	113.46
工程造价服务	6,109.50	376.33	16.23	11,969.08	307.58	38.91	9,197.66	270.67	33.98	7,113.39	208.45	34.13
招标代理服务	4,344.47	122.67	35.42	10,322.95	111.83	92.31	10,284.66	89.50	114.91	7,795.74	80.39	96.97

注：年度/半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各月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数量/本期月份数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依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不断增加员工数量，各项业务规模亦持续增长，其中，2019年公司的工程咨询服务规模与人均创收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9年度加大了该业务的人才引进与投入，致使人均创收有所下滑；2020年，为应对疫情影响，地方政府对投资咨询产生较大需求，公司抓住机遇承接了一批应急项目，成为地方政府常年咨询顾问，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规模随着大幅增长，人均创收有所提升。公司的招标代理业务因涉及现场开评标，受疫情影响收入增速不达预期，导致其人均创收下降。报告期工程造价人均创收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造价项目周期长且需要驻场人员，导致工程造价业务所需要的人员数量较多，且由于工程造价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使得该行业整体收费较低。

总体而言，发行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各年度业务规模与人员数量相匹配。

发行人在技术、业务、人员、客户方面的融合情况如下：

（1）业务融合情况

根据国家《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国家鼓励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公司业务类型主要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于 2017 年成为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一批试点单位之一，公司通过内部组织调整、经营管理促进、人员培训等方式，不断探索推进业务之间的融合，通过菜单式组合提供“1+N”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即承办的业务中包含投资决策、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中两项（含）以上的专业化服务业态的组合。“1+N”模式中，“1”是指当投资人委托多个咨询单位共同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时，投资人明确其中一家咨询单位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负责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等综合性工作，由其协调其他咨询单位分别按合同约定负责所承担的专业咨询工作。“N”指全过程各专业咨询，包括前期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采购、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运营维护咨询和 BIM 咨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家会议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粤港深度合作园南沙枢纽片区（一期）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普宁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二期咨询服务等项目，充分发挥了发行人业务融合的优势。

未来发行人将结合自身情况继续探索适合自身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发展模式，实现各业务的深度融合，助推企业加快发展，实现协同发展与相互融合。

（2）技术融合情况

发行人当前各个业务板块均需不同的专业技术知识支撑，同时发行人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与传统业务的应用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探索研发相关的业务平台软件如智评、风评、电子招标、综合业务管理、BIM 算量智能报表系统等系统平台，用于支撑各类业务的线上运行管理。

未来，各项业务将继续加强技术融合，强化不同业务的技术渗透，提升各

项业务的服务能力。

(3) 人员融合情况

公司以整合要素资源、构建核心竞争能力为导向，一方面，公司各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考核，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工程咨询资质和专业技术等竞争优势，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工程造价、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等前后衔接的业务进行统一管理，以实现咨询公司和招标公司现有信息资源等各种要素资源的相互融合，通过该融合可以改变公司传统的分业务板块所面临的市场信息不能互通、业务开展难以彼此衔接的局面，实现公司资源的集约和优化，提高业务部门的协同作战能力。

(4) 客户融合情况

发行人依托业务链条较为完善、业务资质资信较为齐备的优势，加大了对同一客户的不同业务的承揽能力，公司一方面可以通过政策咨询、产业规划等相对宏观的咨询业务及时了解市场信息，准确把握国家地方经济的投资布局和政策导向，有针对性地跟进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动向，把握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发挥公司前期策划、投融资咨询及后续投资控制、采购咨询、建设管理等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如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客户提供了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造价等多项服务。此外，公司在市场开拓中遵循客户化原则聚焦一批重大客户和长期客户，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深挖客户需求，整合各板块业务资源，在业务链上分别向前后延伸，拓展服务链条。经过长期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政府和企业优质客户资源。

面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态势和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的新业态，公司在业务组织模式设计上创造条件，公司各业务部门一方面独立开展各自专业化的单一业务承揽与承做，另一方面在公司统一组织下发挥协同效应，面向同一客户提供多业务跨部门合作，促进了业务融合、技术融合、人员融合、客户融合等，推动了公司业务创新发展，但是公司内部基本的业务组织单元还是专业化部门，即咨询部门、招标部门、造价部门、监理和项目管理等部门等，各部门之间

具有明确的专业分工，各项业务目前仍为独立的业务，公司对各专业化部门进行独立的成本核算和考核。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各项业务协同关系”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2、全过程工程咨询订单集中在造价领域的原因，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与非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的区别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

（1）全过程工程咨询订单集中在工程造价领域的原因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投资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多类别业务的跨阶段、一体化服务；全过程工程造价仅仅是造价领域的跨阶段服务。

从实践上，全过程工程造价是在项目建设阶段，基于投资管控的单一维度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实施建设阶段造价全程服务，协助业主对投资进行有效、精准管控。全过程工程造价仅涉及造价单一业务类别，原则上具备造价资质的企业就可以开展相关服务，加上全过程工程造价管控的效果明显，在国内实践较早。发行人于 2008 年度就已经开展广东省第一个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仅从广东省来看，全过程工程造价业务已有 13 年的实践历史，各工程建设主体对全过程工程造价业务的接受度、全过程工程造价业务模式的成熟度都很高。

全过程工程咨询首次官方提出是在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此后 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明确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从首次提出至今不到 5 年，且相关政策文件中并未有强制应用的条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一般同时涉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工程监理中的若干类别，上述各领域业务差异很大，所需资质不同，同时具备多资质能力的单位数量较少。基于上述原因，在当前工程咨询市场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尚在探索和起步阶段，整体体量、占比仍然较小，市场有待进一步培育和实践。

综上所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尚在探索和起步阶段，而全过程工程造价业务模式已经成熟，因此全过程工程咨询订单集中在工程造价领域。

(2) 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与非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的区别

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的方法，以工程造价管理为核心、合同管理为手段，对建设项目各个阶段、各个环节进行计价，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建设投资的合理筹措与投入，控制投资风险，实现造价控制目标的智力服务活动。

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贯穿工程建设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而非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属于单项造价业务，仅承担工程项目造价业务中的部分工作，并非贯穿工程建设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

(3) 报告期内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与非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的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造价服务总计	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	非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
2018 年度收入	7,113.39	1,537.45	5,575.94
2018 年度成本	4,933.14	941.10	3,992.04
2018 年度毛利率 (%)	30.65	38.79	28.41
2019 年度收入	9,197.66	2,561.72	6,635.94
2019 年度成本	6,246.49	1,683.02	4,563.46
2019 年度毛利率 (%)	32.09	34.30	31.23
2020 年度收入	11,969.08	4,457.21	7,511.88
2020 年度成本	7,938.84	2,907.04	5,031.80
2020 年度毛利率 (%)	33.67	34.78	33.02
2021 年 1-6 月收入	6,109.50	2,921.53	3,187.97
2021 年 1-6 月成本	3,981.90	1,763.55	2,218.35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 (%)	34.82	39.64	30.42

报告期内，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收入规模均小于非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收入，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增速大于非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收入，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毛利率均高于非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的合同金额一般大于非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摊薄了造价业务的固定成本。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各项业务协同关系”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发行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品牌、人才和技术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品牌、人才和技术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由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内容非常丰富，工程咨询服务提供方在工程咨询实践中的角色会有多种，目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尚处于探索和起步阶段，其中，各公司资质\资信情况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可比公司的资质资信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	工程咨询单位 PPP 专项甲级资信	工程咨询单位专业甲级资信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造价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
苏交科	√	√	公路、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城市规划、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水利工程、旅游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	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合诚股份	-	-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专业甲级资信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乙级	乙级	公路工程监理甲级、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水运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乙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
华设集团	-	-	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	-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公司名称	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	工程咨询单位 PPP 专项甲级资信	工程咨询单位专业甲级资信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造价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
建成咨询	-	-	建筑专业甲级资信	-	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
青矩技术	√	√	建筑、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公路、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
发行人	√	√	建筑、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公路、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根据 2019 年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划分为投资决策阶段和建设实施阶段。从资质、资信情况来看，发行人资质、资信的类型较为齐全，具备工程咨询资信、造价资质、监理资质、招标采购能力，基本覆盖决策咨询阶段以及建设实施阶段中除勘察设计咨询外的业务组合，尤其是拥有业内较强的工程咨询资信水平（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PPP 专项甲级资信、7 个专业甲级资信），可以为所有专业领域提供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使发行人在投资决策阶段具备较强的优势。可比公司中苏交科与青矩技术也具备较齐全的资质资信水平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其中苏交科以工程设计为主导，主要业务范围是公共交通领域，青矩技术则在造价咨询上具有一定优势，而华设集团主要以其设计资质与能力为切入点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建成咨询、合诚股份分别主要依据造价资质、监理资质介入全过程咨询业务，上述可比公司资质资信及可提供的业务组合主要集中在建设实施阶段。

因此，发行人具备较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尤其是在投资决策阶段具有相对的优势。

2、专业技术人员

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技术业务人员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占比
苏交科	7,088	88%	5,702	71%
合诚股份	1,320	63%	未披露	未披露
华设集团	4,918	84%	5,160	88%
建成咨询	834	89%	372	39%
青矩技术	1,341	81%	1,240	7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00	81%	3,118	68%
广咨国际	579	80%	529	73%

注：技术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业务人员，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从上表来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技术业务人员比例与平均值相近，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高于平均值，表明发行人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占比较高，公司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具有较好的人才保障。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技术业务人员共有 611 人，合计占比 79.15%，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共计

578人，占比74.87%。

3、品牌

发行人成立以来，长期服务于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参与政策研究、决策咨询、产业规划、专题研究、风险评估、投资项目前期策划、投融资咨询（含PPP项目）、招标采购、工程造价管理、工程监理等领域，为广东省经济建设、区域规划、产业结构布局、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制度设计等作出贡献，曾获“广东省重大项目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发行人多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优秀项目成果奖，是商务部、国合署、卫健委等多个国家部委的咨询服务机构，是广东省内多地市政府部门的常年咨询顾问。

发行人下属咨询公司和招标公司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理事单位、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会员单位、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工程咨询协会、工程造价协会、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工业园区协会、节能协会、工业服务业促进会、经济投资促进会、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的副会长单位。2017年发行人成为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一批试点单位之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积累和沉淀了优秀的品牌和社会影响力，于华南地区工程咨询行业具有优势地位。

4、技术

工程咨询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已被国家纳入现代服务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培育产业，是广东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支撑，多年来发行人参与多个行业技术标准指南编制，助推产业发展。发行人致力于打造科技型咨询服务企业集团，注重研发投入，积极申报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的专利，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专利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苏交科	188	640	32	860
合诚股份	33	113	5	151
华设集团	73	137	3	213
建成咨询	-	-	-	0
青矩技术	1	-	-	1
广咨国际	2	-	-	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2020年度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少主要受公司业务以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为

主的业务结构影响，相关业务更多依靠专业知识体系、标准规范及业务经验，其技术成果多以咨询报告和方法标准等形式展现；工程设计业务在较早时期即采用国外信息化设计软件，信息化起步较早，因此以工程设计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可比公司专利较发行人多。近年来随着技术不断创新成熟，发行人致力于新信息技术在传统咨询专业中的应用，并形成知识产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3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在信息技术应用方面具备较高的技术实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专业技术人才、品牌、技术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各项业务协同关系”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类型及涉及主要下游领域，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收入台账资料，了解新拓展的主要新行业新领域及相关收入情况，分析疫情对发行人业务影响情况，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查阅住建部公布的行业统计公报、所属行业协会出版的行业发展报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行业发展状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收入台账资料，获取各业务类型收入数据及变动趋势情况，分析变动原因，获取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文件，了解发行人业务未来发展方向；

3、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业务、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影响因素及收入变动原因，了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将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行业政策指导文件，了解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定义、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服务模式、发行人主要服务内容在工程建设项目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服务内容，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的协同情况，抽查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了解发行人收入分类中工程咨询服务与整体工程咨询行业服务的区别；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各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与非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收入、毛利率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从业人员情况，了解全过程咨询服务主要集中于工程造价领域的原因、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与非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的区别；

6、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网站以及行业协会、统计局、主管部门公布的行业数据，对比其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以工程咨询、工程造价与招标代理服务为业务重点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业务所涉及的新行业新领域取得的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发行人具备充足的合同订单，随着后疫情时期国内经济的快速恢复、“十四五”规划等重大政策的落实，发行人作为以广东省为核心、立足大湾区的综合性工程咨询服务商，也将持续获得业务机会，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 2020 年度招标代理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变动趋势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方向一致，变动比例较小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加大了发行人招标代理项目的获取难度，使得服务定价更加透明，更加注重服务水平。

3、发行人报告期工程造价收入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增速在可预期时间内具有可持续性，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4、发行人报告期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收入较低且 2020 年度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在可预期时间内不会发展成为公司的重点业务。

5、发行人主要提供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各业务类别同属于全过程咨询服务产业链，服务于建设工程项目的不同环节，不同类型业务之间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以单项服务为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为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相关表述不存在矛盾之处。

6、发行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各年度业务规模与人员数量相匹配；面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态势和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的新业态，发行人

在业务组织模式设计上创造条件，促进了业务融合、技术融合、人员融合、客户融合等；发行人各项业务为独立的业务；发行人全过程工程咨询订单集中在工程造价领域的原因符合行业实际情况；经过对比分析，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与非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的存在一定的区别。

7、发行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专业技术人才、品牌、技术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发展空间。

问题4. 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三类项目构成，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广东省内收入占比在 90%左右，省内业务毛利率大幅高于省外。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等服务的主要内容、实施方式、相关工作在工程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中的开展时间、最终成果等情况。（2）补充披露各项服务的定价方式、是否与工程整体造价金额挂钩，如是请说明相应的金额比例关系，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是否与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匹配；各项服务是否均在合同中单独标价，如否请说明收入分配方法。（3）分别按广东省内、省外补充披露客户结构比例情况（如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对比各类经济主体在当地 GDP、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所占比例，分析说明两者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公司客户结构是否符合行业内公司一般情况，公司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股权或者业务上的关联性。（4）分别按广东省内、省外列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业务的前十大合同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工程总金额、履约进度情况、已确认收入等信息，分析说明省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一时期的省内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工程合作关系，省内省外业务是否具有关联性，主要合同费率（合同金额占工程预算金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一般水平，对差异较大的说明相应具体原因。（5）补充披露公司工程咨询、工程造价等相关资质可承接的业务范围，具备同等或以上资质公司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分析说明资质情况对承揽业务重要性程度。（6）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广东省内固定资产新增投资金额、同行业公司数量变动等情况，分析省内收入是否存在增长瓶颈，必要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对相关业务合同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是否提供了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服务（如融资、担保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等服务的主要内容、实施方式、相关工作在工程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中的开展时间、最终成果等情况

业务类型	主要服务内容	外协服务内容	实施方式及开展阶段	最终成果
工程咨询服务	<p>1、工作内容：根据客户提供的工程项目的背景、规模、预算范围及工程设想，对其建设定位和需求进行分析，考察外部建设条件，对选址给出专业意见，分析并评估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在规划与可行性研究阶段，仔细分析当前及未来的需要和产生的现金流，综合考虑预算、合规性、能源的消耗、人员与机构的配置、对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对各个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针对问题提出最优、最经济的解决方案，提出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建议和社会评价结论；在运营阶段，对投资项目的建设合规性、运营可持续性、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评估；针对社会经济发展或政府（企业）投资管理，为委托方提供发展规划、投融资策划、产业规划、项目评估、风险评估、规划选址分析、发展战略研究、竣工验收咨询、提供全过程的绩效评价服务和其他专项研究服务；</p> <p>2、服务成果：规划咨询报告、专题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PPP咨询（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评价等）、节能评估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p>	<p>1、工作内容：项目所在地的政策与规定文件的搜集、现场问卷调查、专题调研、协助会务组织、报告部分章节（如项目背景、项目建设现状、当地政策分析、当地社会环境分析等）的编写、项目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等；</p> <p>2、服务成果：为公司提供汇总的政策文件和调研数据、现状摸查素材、会议场地安排、会务组织、会议资料准备、报告部分内容或者章节初稿（如项目背景、项目建设现状、当地政策分析、当地社会环境分析等）编制等</p>	<p>根据工程咨询项目情况，成立项目组，制定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计划，确认委托方需求，依据法律法规、有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标准，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专业论证，编制咨询成果报告、进行内部评审，提交业主征求意见并根据需求修订，确认后最终交付成果报告；</p> <p>开展阶段：主要在项目建设周期中的项目决策阶段及运营维护阶段</p>	<p>规划咨询报告、专题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PPP咨询（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评价等）、节能评估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p>
工程造价服务	<p>1、工作内容：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概、预、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合同价款</p>	<p>1、工作内容：项目所在地的政策与规定文件的搜集、现场问卷调查、现场</p>	<p>根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情况，成立项目组、制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计划，确认委托方需</p>	<p>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编制或审核成果</p>

	<p>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建设项目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对建设项目从前期(立项、可行性研究)、实施(设计、施工)到竣工各阶段、各环节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并提供有关造价决策方面的咨询意见;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和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p> <p>2、服务成果: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编制或审核成果文件等</p>	<p>监督、专题调研、协助组织项目会议、部分基础工程量计算、项目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等;</p> <p>2、服务成果:为公司提供政策文件和调研数据、当地特殊计价规则及定额等信息、现状摸查素材、基础工程量清单、约定范围造价初步成果等</p>	<p>求,依据法律法规、有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标准,对项目进行工程量、工程计价、工程计费,编制造价报告,交付客户审核、修订并出具最终造价咨询成果;</p> <p>开展阶段:既可立足于建设项目生命周期的单一阶段,也可贯穿建设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p>	文件等
招标代理服务	<p>1、工作内容:负责向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等方面的服务;</p> <p>2、服务成果:最终形成招标采购方案、招标采购文件、开标唱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p>	<p>1、工作内容:项目所在地特殊政策及规定文件的搜集、提供开评标场地、协助开标工作、协助编制采购公告、项目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等;</p> <p>2、服务成果:为公司提供政策和数据收集及分析报告、开评标场地安排、开标现场辅助工作、采购公告初稿等</p>	<p>接受客户委托、发布招标资料、组织招标会议、接受公开招标标书、聘请专业的评审委员与招标方一同评定投标方,根据评标结果发放中标通知书,公告中标信息,协助签订合同;</p> <p>开展阶段:既可立足于建设项目生命周期的单一阶段,也可贯穿建设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p>	最终形成招标采购方案、招标采购文件、开标唱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各项服务的定价方式、是否与工程整体造价金额挂钩,如是请说明相应的金额比例关系,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是否与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匹配;各项服务是否均在合同中单独标价,如否请说明收入分配方法

(一) 各项服务的定价方式、是否与工程整体造价金额挂钩,如是请说明相应的金额比例关系

公司各项服务的定价模式主要以行业内标准作为基础,结合项目成本及市场情况对价格进行调整,最终的合同金额还需要通过招投标或与客户协商确定。

各项业务的行业收费标准及收费规模的决定因素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收费标准	收费规模决定因素
工程咨询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招标代理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中标金额
工程造价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建筑安装工程费或概算投资额

根据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建设项目的咨询费、招标代理、工程监理三个领域收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变更为实行市场调节价。

因此，上述政府指导价中涉及的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业务的价格主要以市场定价为主，在获取业务前会参考相关定价文件测算一个参考价，待正式投标或者与客户谈判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并非完全直接与工程整体造价金额挂钩，因此通常不存在确定的金额比例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的大致费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大致费率
工程咨询	0.01%-0.70%
招标代理	0.01%-1.40%
工程造价	0.05%-0.83%
工程监理	0.41%-1.82%

各项业务的行业收费标准，一般采用分段计费的方式，各阶段的计费基础与收费标准并非线性关系。在通常情况下，投资规模越大的项目，收费标准

所规定的适用费率越低。由于公司所承揽的项目投资规模差异较大，公司各类业务的大致费率区间也较大。

(二) 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是否与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匹配；各项服务是否均在合同中单独标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共计 92,370.10 万元，显著大于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造价业务、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周期与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相关，而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在一年以上的情况较为普遍，导致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金额仅为期末在手订单余额的一部分；招标代理业务由于业务周期通常在 3 个月以内，因此期末在手订单相较当年确认的收入更小。因此，各期的收入与在手订单并无相应的线性匹配关系。而各期签订合同的金额，能够大致反映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因此采用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四个业务类型各期收入与各期签订合同的金额进行比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不含税)	签订合同 金额(含税)	收入金额 (不含税)	签订合同 金额(含税)	收入金额 (不含税)	签订合同 金额(含税)	收入金额 (不含税)	签订合同 金额(含税)
工程咨询	6,939.24	13,284.10	15,275.19	28,628.47	10,845.36	23,288.83	11,651.09	20,124.38
工程造价	6,109.50	15,427.52	11,969.08	29,386.11	9,197.66	24,300.77	7,113.39	35,478.85
招标代理	4,344.47	6,929.28	10,322.95	11,282.06	10,284.66	11,517.43	7,795.74	10,484.60
项目管理和 工程监理	1,092.18	491.71	1,224.57	933.86	1,900.60	4,109.66	854.58	1,102.80
合计	18,485.40	36,132.61	38,791.79	70,230.50	32,228.28	63,216.69	27,414.80	67,190.63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签订的合同金额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均大于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公司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由于规模较小，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报告期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剔除增值税影响后亦大于确认的收入总金额，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较强。由于招标代理业务的平均周期较短，报告期各期签订的合同金额与收入确认的金额较为接近；由于公司工程咨询业务市场竞争力强及市场拓展力度加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均签订了部分总投资额较大的工程咨询业务项目合同，合同金额较大，执行并确认收入的时间会超过 1 年，因此报告期工程咨询业务签订的合同金额剔除增

值税影响后均大于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工程造价业务，一般与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关，业务周期在一年以上的项目较为常见，且由于公司工程造价业务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各期，公司均签订了部分全过程造价业务合同，合同金额较大，执行并确认收入时间一般在3年以上，因此报告期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剔除增值税影响后远大于报告期收入确认总金额，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均在合同中单独标价，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分别按广东省内、省外补充披露客户结构比例情况（如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对比各类经济主体在当地GDP、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所占比例，分析说明两者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公司客户结构是否符合行业内公司一般情况，公司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股权或者业务上的关联性

（一）广东省内、省外客户结构比例情况

发行人广东省内、省外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为主，具体结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客户类型	广东省内		广东省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部门	8,350.84	48.77	747.82	48.37
国有企业	8,326.02	48.62	540.68	34.97
民营企业	446.28	2.61	257.60	16.66
合计	17,123.14	100.00	1,546.10	100.00
2020年度				
客户类型	广东省内		广东省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部门	20,681.55	58.60	2,671.01	67.28
国有企业	13,695.14	38.81	619.22	15.60
民营企业	913.38	2.59	680.02	17.13

合计	35,290.07	100.00	3,970.25	100.00
2019 年度				
客户类型	广东省内		广东省外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政府部门	16,230.47	54.91	2,198.61	68.49
国有企业	12,338.83	41.74	470.82	14.67
民营企业	990.37	3.35	540.84	16.85
合计	29,559.67	100.00	3,210.27	100.00
2018 年度				
客户类型	广东省内		广东省外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政府部门	15,011.56	60.79	2,293.18	74.03
国有企业	8,828.70	35.75	716.51	23.13
民营企业	852.39	3.45	87.97	2.84
合计	24,692.65	100.00	3,097.66	100.00

报告期发行人广东省外业务金额较小，客户类型占比易受个别金额较大的项目影响，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进口销售业务，金额分别为 440.47 万元、382.77 万元、158.04 万元，主要进口销售产品为气动物流传送系统设备，使得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省外民营企业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明显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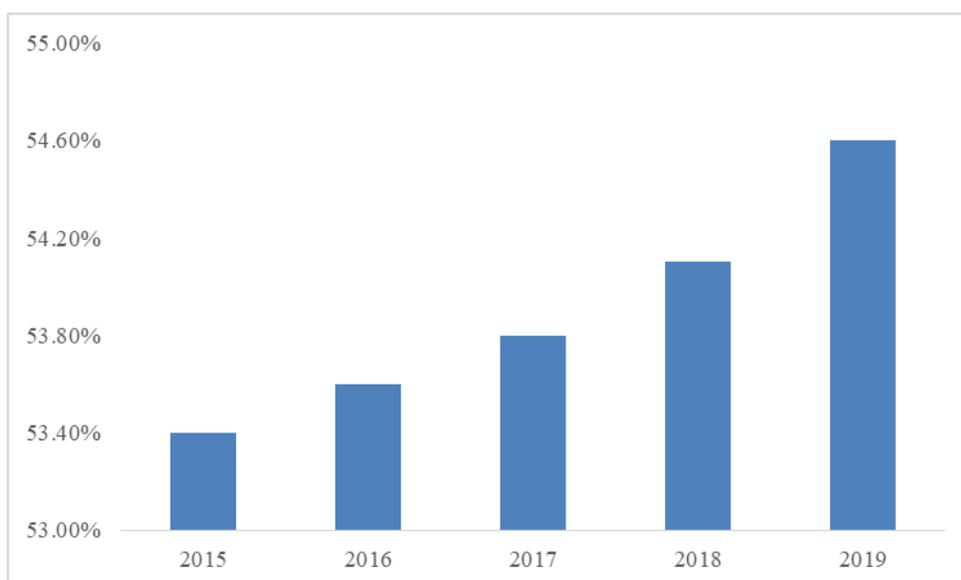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各类经济主体在当地 GDP、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所占比例情况，分析说明两者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公司客户结构是否符合行业内公司一般情况

1、各类经济主体占 GDP 的比重情况

目前各类经济主体（如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在当地 GDP 所占比例并没有公开数据。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 至 2019 年，民营经济在广东省 GDP 所占比重逐年提升，且占比均超 50%。2019 年广东省民营经济增加值 5.88 万亿元，增长 6.7%，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54.6%，达到新高。GDP 占比情况反映了民营企业以及国有企业自身定位的区别，民营企业集中于一般竞争性领域，国有企业则集中于自然垄断、公共物品、国计民生等非竞争性领域。

2015-2019 年民营经济占广东省 GDP 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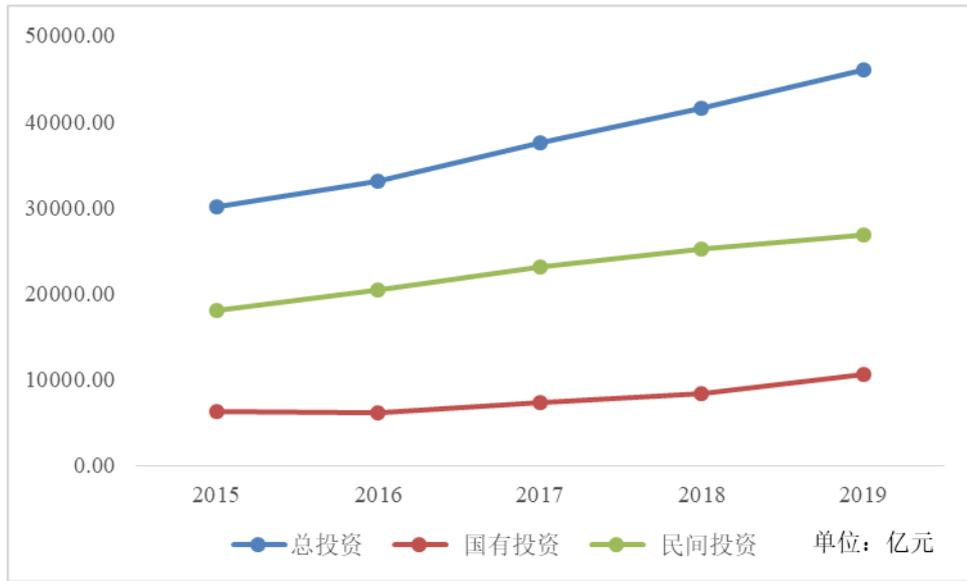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东省统计局

2、各类经济主体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所占比例

民营企业同样也是投资的巨大推动力。按投资来源或投资主体的概念划分，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包括国有投资和非国有投资两部分，非国有投资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为民间投资。广东省市场经济活力较强，2015-2019年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始终保持增长趋势，且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结构以民间投资为主导。国有投资方面，2018年，政府在文、教、体、卫等民生领域持续发力，国有投资增长13.9%；2019年，工业投资实现恢复性增长，政府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加大，国有投资增长26.8%。在“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广东省提出“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方面计划投资5万亿元。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综合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投资领域，“十四五”期间广东全省计划投资总额2.18万亿元，国有投资在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中提供有力支撑。

2015-2019年广东省按投资主体划分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广东省统计局

3、两者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而数据显示以民营企业为代表的民营经济在广东省 GDP、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所占比例更高，两者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涉及的业务领域以基础设施、社会公用事业、现代产业和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为主，该类项目通常以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为主导，由于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实施，有严格的审批、监管要求，因此需要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国有企业管理规范，通常会参照政府投资项目要求制订相关管理规定，也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而民营投资主体实施的工程项目在投资决策和造价管理方面程序更为简化，除极少数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法律法规条例等对民营企业投资不存在严格的投资管理规定，民营投资主体对第三方机构的咨询服务不存在必然需求，因此，在投资拉动经济的大背景下，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在工程投资建设咨询方面需求量非常大，是工程咨询类企业最主要的目标市场，因此发行人客户结构特点和各类经济主体在当地 GDP、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所占比例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客户结构是否符合行业内公司一般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结构
------	--------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结构
苏交科	以国有企业、政府部门为主
合诚股份	以国有企业、政府部门为主
华设集团	以国有企业、政府部门为主
建成咨询	政府部门、房地产公司、企业及个人等
青矩技术	以国有企业、其他企业、政府部门为主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相关准确资料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以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以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为主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相关准确资料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相关准确资料
广咨国际	以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情况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以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为主，与公司的主要客户结构相近，因此，公司的客户结构符合行业内公司一般情况。

（三）公司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股权或者业务上的关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是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该类公司存在股权或者业务上的关联性，如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等。存在股权关联性的同一控制下企业情况，具体详见“问题 17、应收账款减值显著低于可比公司”之“三、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差异原因”的回复。

四、分别按广东省内、省外列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业务的前十大合同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工程总金额、履约进度情况、已确认收入等信息，分析说明省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一时期的省内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工程合作关系，省内省外业务是否具有关联性，主要合同费率（合同金额占工程预算金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一般水平，对差异较大的说明相应具体原因

（一）报告期内，广东省内、省外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业

务的前十大合同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工程总金额、履约进度情况、已确认收入信息

1、报告期广东省内工程咨询业务前十大合同项目具体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国家肾脏病研究中心大楼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019-4-8	编制国家肾脏病研究中心大楼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2,050,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36,000.00万元	100.00%	1,933,962.26
2	肇庆高新区北部(创新大街以北)项目实施方案以及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4-14	编制肇庆高新区北部(创新大街以北)项目实施方案以及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1,600,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1,260,000.00万元	100.00%	1,509,433.96
3	《珠海市斗门区殡葬改革(迁坟)实施方案》行政决策综合调研论证咨询服务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2019-12-4	提供《珠海市斗门区殡葬改革(迁坟)实施方案》行政决策综合调研论证咨询服务	982,5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926,886.79
4	梅州市梅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咨询服务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9-30	提供梅州市梅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咨询服务	925,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872,641.50
5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PPP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咨询服务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2020-8-17	提供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PPP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咨	9,700,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3,293,900.00万元	9.50%	869,339.62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询服务				
6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镇区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咨询服务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9-30	提供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镇区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咨询服务	900,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36,186.37万元	100.00%	849,056.60
7	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市场化融资实施方案	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13	提供肇庆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市场化融资实施方案	90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849,056.60
8	肇庆高新区北部(创新大街以北)划定区域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各单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中铁建投(肇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7-1	提供肇庆高新区北部(创新大街以北)划定区域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各单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87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820,754.72
9	增城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31	提供增城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800,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1,300,000.00万元	100.00%	754,716.97
10	沙井街道建设工程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2020-9-15	对沙井街道政府投资建设(惠民工程)项目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并出具相关报告	1,48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50.00%	698,113.21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广东中山湾区国际医疗城前期策划综合咨询服务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10-31	编制《广东中山湾区国际医疗城前期策划综合咨询服务》及相关成果	4,75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4,481,132.09
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第三方评审(验收)服务采购项目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1-3	对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2021年度有关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审或历年来需由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	框架合同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66.67%	2,846,280.65
3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江门市水利局	2020-3-27	编制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358,6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2,225,094.34
4	廉江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PPP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9-6	PPP项目识别和策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	2,25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2,122,641.51
5	吴川市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打包PPP项目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23	负责组织前期调研、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06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943,396.23
6	沙井街道建设工程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2019-9-10	对沙井街道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 并出具相关报告	1,48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396,203.42
7	清远市清新区	清远市清新	2017-10-31	对清远市清	1,420,000.00	合同为固定	100.00%	1,339,622.65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PPP模式整区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咨询服务	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新区PPP项目开展识别与策划,编制方案、出具可研报告等		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8	沙井街道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服务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2020-1-17	对沙井街道辖区内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并出具相关报告	1,296,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222,664.51
9	始兴县PPP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6-14	进行尽职调查,全面收集本项目PPP运作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15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084,905.66
10	普宁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二期PPP项目全周期工作咨询服务	普宁市产业粤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7-1	提供普宁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二期PPP项目全周期工作咨询服务	1,101,763.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039,399.06

(3) 2019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咨询服务	广州南沙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发办公室	2018-7-9	提供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编制实施方案等咨询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2,893,603.14万元	100.00%	3,908,350.95
2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	广州南沙开发区产业园	2018-3-30	提供庆盛枢纽区块综合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	项目总投资约为	100.00%	2,239,028.3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区开发办公室		开发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额	2,981,664.00万元		
3	兴宁市静脉产业园PPP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3-28	提供兴宁市静脉产业园PPP项目调研、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咨询服务	1,87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764,150.94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2018-9-16	提供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服务	暂估总价 1,78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511,320.76
5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局前山河“一河两涌”生态绿堤水系工程PPP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局	2017-12-13	提供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局前山河“一河两涌”生态绿堤水系工程PPP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98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项目已终止	1,405,660.38
6	沙井街道建设工程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2018-9-10	对沙井街道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并出具相关报告	1,48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396,226.42
7	老城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等五个工程PPP项目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7-9-15	提供老城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等五个工程PPP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1,42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339,622.64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8	沙井街道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服务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2018-12-20	对沙井街道辖区内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并出具相关报告	1,296,121.88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222,756.49
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第三方评审(验收)服务采购项目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1-3	对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2021年度有关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审或历年来需由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	框架合同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33.33%	1,219,669.81
10	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	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办事处	2017-12-8	提供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方案编制、物有所值评估报告等咨询服务	1,19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122,641.51

(4) 2018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项目社会稳定分析评估服务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17-11-23	提供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项目社会稳定分析评估服务	6,424,249.25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66.96%	4,057,950.00
2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项目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18-3-13	提供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项目	4,857,729.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	78.23%	3,584,975.4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服务	公司		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服务		到工程总金额		
3	粤北天然气主干管网韶关--广州干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服务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17-8-2	提供粤北天然气主干管网韶关--广州干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服务	2,378,277.01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2,243,657.55
4	高州市水质净化设施 PPP 项目咨询服务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8-1	提供高州市水质净化设施 PPP 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1,90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792,452.84
5	怀集县整县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怀集县水利局	2017-6-16	提供怀集县整县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初始总价 2,250,000.00 元,后因客观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除协议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项目已终止	1,650,943.40
6	连州市 PPP 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咨询服务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6-1	提供连州市 PPP 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前期咨询服务	2,13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项目已终止	1,375,905.66
7	雷州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PPP 项目咨询服务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11-29	提供雷州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PPP 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1,34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264,150.94
8	沙井街道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2018-2-6	对沙井街道辖区内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并出具相关	1,296,121.88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225,586.68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报告				
9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策略研究咨询服务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2017-12-19	提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策略研究咨询服务	1,248,4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177,735.85
10	云城区PPP模式整区推进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购项目采购	云浮市云城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7-10-30	提供云城区PPP模式整区推进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前期咨询服务	1,189,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121,698.12

2、报告期广东省外工程咨询业务前十大合同项目具体情况:

(1) 2021年1-6月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广东省“十四五”对口支援西藏林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服务	广东省第九批援藏工作队	2019-12-2	提供广东省“十四五”对口支援西藏林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服务	95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896,226.42
2	龙州县南街旧城改造暨龙州博物馆建设前期工作编制服务	龙州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25	提供龙州县南街旧城改造暨龙州博物馆建设前期工作编制服务	暂估总价 665,000.00	合同为暂估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622,641.51
3	于都罗坳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江西于都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7-9-18	提供于都罗坳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653,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616,037.74
4	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暨海南省妇产科医院新	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21	提供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暨海南省	379,6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358,113.2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建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及节能审查服务			妇产科医院新建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及节能审查服务				
5	中国科学院海南种子创新研究院科研楼项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综合医院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1-2-10	提供中国科学院海南种子创新研究院科研楼项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综合医院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35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330,188.68
6	海南省人民医院南院(观澜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海南省人民医院	2020-11-26	提供海南省人民医院南院(观澜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97,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187,000.00万元	100.00%	280,188.68
7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工业园及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方编制服务	广西南宁晟宁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20-6-28	提供南宁市青秀区伶俐工业园及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方编制服务	295,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1,002,800.00万元	100.00%	278,301.89
8	崇左市城南科教片区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5-13	提供崇左市城南科教片区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275,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93,000.00万元	100.00%	259,433.96
9	梧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梧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0-8-11	提供梧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36,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35,945.00万元	100.00%	222,641.51
10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公共卫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2020-9-22	提供中南大学湘雅二医	187,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	100.00%	176,415.09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服务			院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服务		到工程总金额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喀什地区 2020 年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3-25	提供喀什地区 2020 年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2,194,941.51
2	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厂一体化 PPP 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2-20	提供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厂一体化 PPP 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1,695,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599,056.61
3	濮阳市华龙区老旧小区主体楼改造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濮阳市华龙区房地产管理局	2019-8-9	编制濮阳市华龙区老旧小区主体楼改造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两个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933,962.26
4	东兰县铜鼓小镇二期(铜鼓文化体验区)项目可研及节能	东兰县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2019-8-22	提供东兰县铜鼓小镇二期(铜鼓文化体验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	915,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 83,000.00 万元	100.00%	863,207.54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评估报告				
5	上林县南丹卫城项目2019年计划建设市政路网基础设施(经二路、经三路、经五路、经八路、纬三路)前期咨询服务	上林县振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1	提供上林县南丹卫城项目2019年计划建设市政路网基础设施(经二路、经三路、经五路、经八路、纬三路)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等报告	795,8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27,783万元	100.00%	750,754.72
6	贵港市城东大桥及接线工程PPP咨询服务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7	提供贵港市城东大桥及接线工程PPP咨询服务	合同初始总价1,780,000.00元,后因政策原因该项目不能继续,签订解除协议	项目总投资约为170,000.00万元	项目已终止	462,264.15
7	广东与兵团合作共建第三师图木舒克市41团(草湖镇、草湖产业园)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广东省援疆前方指挥部驻草湖工作队	2020-5-15	提供广东与兵团合作共建第三师图木舒克市41团(草湖镇、草湖产业园)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48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452,830.19
8	崇左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7-17	编制崇左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72,32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60,000.00万元	100.00%	445,584.91
9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三亚基地项目咨询报告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0-10-8	编制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三亚基地项目咨询报告	456,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25,000.00万元	100.00%	430,188.68
10	梧州市食品、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	广西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2019-7-25	编制梧州市食品、生物医药与医疗器	396,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	100.00%	373,584.9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树”编制	委员会		械“产业树”全景图		额		

(3) 2019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海口市文化产业园区项目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	2016-7-26	提供海口市文化产业园区项目决策和准备、项目采购阶段的 PPP 咨询服务	1,280,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 69,167.00 万元	项目已终止	879,245.28
2	援尼日利亚医疗设备项目等三个物资项目评估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2016-11-23	提供援尼日利亚医疗设备项目等三个物资项目评估工作	848,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800,000.00
3	梧州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研究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4-17	提供梧州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研究服务	75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707,547.16
4	资阳临空经济区 PPP 项目二期三批次道路可行性研究评估	资阳空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2-1	提供资阳临空经济区 PPP 项目二期三批次道路可行性研究评估	519,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 259,622.00 万元	100.00%	489,622.64
5	林芝市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材料编制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4-30	提供林芝市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材料编制等前期咨询服务	495,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466,981.13
6	四川绵阳游仙北部新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电气项目、学校、医	绵阳游仙军民融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7-26	提供四川绵阳游仙北部新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电气项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452,830.19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院项目、智能路灯、智慧园区、配套绿地及广场项目、商务中心、公共租赁房)可行性研究报告			目、学校、医院项目、智能路灯、智慧园区、配套绿地及广场项目、商务中心、公共租赁房)可行性研究报告				
7	越南、斯里兰卡援外项目常规评估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2019-6-25	提供越南、斯里兰卡援外项目常规评估	暂估总价 645,521.00	合同为暂估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429,216.89
8	七台河市“两头两尾”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七台河市农业畜牧兽医局	2018-9-27	提供七台河市“两头两尾”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45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424,528.30
9	崇左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5-16	提供崇左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08,8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20,000.00万元	100.00%	291,320.75
10	安州区睢水镇白水湖供水工程与旅游开发项目效益分析论证服务	绵阳龙安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2018-8-22	提供安州区睢水镇白水湖供水工程与旅游开发项目效益分析论证服务	30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283,018.87

(4) 2018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图书馆建设 PPP 工程	海口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7-11	提供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图书馆建设 PPP 工程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980,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14,303.50万元	100.00%	924,528.3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2	海口美安科技新城河道改造PPP项目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7-3-1	提供海口美安科技新城河道改造PPP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90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849,056.60
3	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镇石关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0-16	提供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镇石关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763,3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720,094.34
4	游仙区石马特色小镇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绵阳城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8-7	提供游仙区石马特色小镇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26,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684,905.66
5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温暖小镇”PPP项目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人民政府	2018-6-4	提供贵港市港南区桥圩“温暖小镇”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0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471,698.11
6	上林县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林县振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6-11	提供上林县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18,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394,339.62
7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精准扶贫项目可行性研究	宜昌长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7-17	提供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精准扶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0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377,358.49
8	镜泊湖温泉度假中心项目	牡丹江中龙青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2-29	镜泊湖温泉度假中心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35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330,188.68
9	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	三亚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018-10-15	提供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425,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310,000.00万元	项目已终止	280,660.38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0	攸县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8-10	提供攸县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190,000.00万元	100.00%	207,547.16

3、报告期广东省内工程造价业务前十大合同项目具体情况：

(1)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有限公司	2018-7-31	提供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暂估总价65,828,619.00	项目建安费约为1,001,088.69万元	14.71%	3,733,500.47
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12-1	对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性融资安排用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和其他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审核的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83.33%	3,149,260.56
3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6-30	提供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5,929,113.20	项目总投资约为546,000.00万元	16.67%	2,824,615.82
4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标段4)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3-20	提供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标段4)全过程造价	暂估总价11,753,265.00	项目总投资约为1,293,190.00万元	23.45%	2,600,655.6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咨询服务(标段4)				
5	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EPC部分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8-16	提供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EPC部分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3,653,88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576,328.16万元	23.45%	2,473,321.35
6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项目A标段	南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5-25	提供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项目A标段项目的工料测量等造价咨询服务	5,709,818.21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80.53%	1,985,926.33
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1-20	提供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50.00%	1,702,358.49
8	广州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采购合同	广州市财政局	2019-2-26	对广州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进行评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83.33%	1,700,087.29
9	云浮新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甲级)资格采购项目合同	云浮新区财政局	2018-4-16	提供云浮新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甲级)定点服务项目的评审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624,055.39
10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入库资格合同书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10-7	为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66.67%	1,179,182.31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2020年度工程造价咨询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8-8	提供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竣工结算等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5,520,116.05
2	普宁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揭阳市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019-1-15	提供普宁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概、预算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审议、工程结算审议等	16,595,2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279,641.00万元	35.00%	5,479,547.19
3	广州市黄埔区有轨电车1号线(长岭居-萝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8-8-2	提供黄埔区有轨电车1号线(长岭居-萝岗)PPP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7,807,92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297,949.82万元	70.00%	3,853,539.63
4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018-1-20	提供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及该项目引起的关联工程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管理	暂估总价12,470,400.00	项目建安费约为245,000.00万元	60.00%	3,529,358.49
5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6-30	提供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5,929,113.20	项目总投资约为546,000.00万元	8.33%	2,824,615.82
6	珠海隧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珠海市轨道交通有	2019-12-10	提供珠海隧道工程的审	12,255,570.00	项目建安费约为	22.54%	2,605,660.38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限公司		核概算、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和招标预算编制等		393,539.54 万元		
7	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等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段一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19-5-22	提供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等项目的合同预结算评审、成本分析控制、现场签证审核、计量审核、设计变更审核等	5,511,615.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50.00%	2,599,818.40
8	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沥滘污水厂提标改造等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段二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19-5-22	提供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沥滘污水厂提标改造等项目的合同预结算评审、成本分析控制、现场签证审核、计量审核、设计变更审核等	4,901,067.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50.00%	2,311,824.06
9	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18-7-31	提供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暂估总价 65,828,619.00	项目建安费约为 1,001,088.69万元	8.70%	2,235,688.95
10	广州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采购合同	广州市财政局	2019-2-26	对广州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进行评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66.67%	1,821,176.42

(3) 2019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广州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采购合同	广州市财政局	2019-2-26	对广州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进行评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33.33%	2,947,932.87
2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高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佛山新城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10-29	提供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高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85.00%	2,886,792.46
3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18-1-20	提供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及该项目引起的关联工程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管理	暂估总价 12,470,400.00	项目建安费约为 245,000.00 万元	30.00%	2,352,905.66
4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2020年度工程造价咨询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8-8	提供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竣工结算等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75.00%	2,276,051.89
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12-1	对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性融资安排用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和其他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核的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33.33%	2,253,450.42
6	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	2018-7-31	提供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	暂定总价 65,828,619.00	项目建安费约为 1,001,088.6	5.10%	2,235,688.95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询服务	有限公司		价咨询服务		9万元		
7	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6	提供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暂定总价 9,734,904.00元	合同为暂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22.57%	2,072,729.20
8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项目A标段	南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5-25	提供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项目A标段项目的工料测量等造价咨询服务	5,709,818.21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43.66%	2,068,703.64
9	广东省2016-2019年省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咨询资格服务	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	2016-10-20	提供省级财政投资项目的估(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和其他专项审核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2,057,222.06
10	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1-30	提供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950,806.26

(4) 2018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广州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采购合同	广州市财政局	2015-12-11	对广州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进行评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3,065,749.63
2	深圳市坪盐通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4标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15-6-29	提供深圳市坪盐通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4标全过程造价咨询	暂定总价 7,222,400.00	合同为暂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60.00%	1,703,396.2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服务				
3	2015-2018年阳江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	阳江市财政局	2015-3-5	提供2015-2018年阳江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598,065.99
4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审核服务机构招标采购项目合同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2017-6-5	提供珠海市金湾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审核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522,760.22
5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造价咨询(旅检区)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4-5-30	提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造价咨询(旅检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暂估总价 9,800,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 220,000.00 万元	70.00%	1,478,932.06
6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投资建设工程评审服务资格项目	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	2016-5-20	提供江门市新会区财政投资建设工程评审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263,681.10
7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6-2021年技经业务外委合作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6-8-16	提供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6-2021年技术经济业务造价咨询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40.00%	1,263,352.83
8	机场北进场路(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	2017-9-20	提供机场北进场路(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暂定总价 2,219,148.00	项目建安费约为 87,283.00 万元	60.00%	1,256,121.51
9	横琴总部大厦(二期)工程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2016-10-25	提供横琴总部大厦(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750,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 366,000.00 万元	11.18%	1,191,627.3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0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018-1-20	提供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及该项目引起的关联工程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管理	暂估总价 12,470,400.00	项目建安费约为 245,000.00 万元	10.00%	1,176,452.83

4、报告期广东省外工程造价业务前十大合同项目具体情况：

(1)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盘县红果县城安置点2017、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	盘州市财政局	2020-3-12	提供盘县红果县城安置点2017、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评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项目建安费为 80,570.74 万元	47.00%	377,358.49
2	兰州恒大绿洲B地项目钢含量计算咨询服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0-11-5	提供兰州恒大绿洲B地项目钢含量计算咨询服务	320,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301,886.79
3	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芙蓉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	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	2020-1-15	提供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芙蓉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暂估总价 2,633,000.00	项目建安费约为 62,334.67 万元	77.53%	283,018.87
4	湄洲湾港肖厝港区鲤鱼尾作	福建中燃湄洲湾能源有	2019-10-30	提供湄洲湾港肖厝港区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	100.00%	279,603.0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业区 4#泊位工程及仓储项目咨询服务	限公司		鲤鱼尾作业区 4#泊位工程及仓储项目咨询服务	额	提到工程总金额		
5	盘县松河彝族乡中学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盘县松河彝族乡中学一期工程学生食堂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服务	盘州市财政局	2019-10-21	提供盘县松河彝族乡中学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盘县松河彝族乡中学一期工程学生食堂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3,082.87万元	100.00%	257,738.68
6	儋州市滨海新区交通枢纽路网工程	儋州滨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25	提供儋州市滨海新区交通枢纽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290,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15,600.00万元	40.00%	243,396.22
7	中燃连云港液化烃库区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	江苏海州湾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31	提供中燃连云港液化烃库区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94,669.81
8	海南大学研究生公寓及附属食堂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8-13	提供海南大学研究生公寓及附属食堂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504,5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23,455.00万元	40.50%	192,757.08
9	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专家学者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8-13	提供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专家学者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494,5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23,455.00万元	40.50%	188,936.32
10	荣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1-22	提供荣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50,943.40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芙蓉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	海口市供排水管理处	2020-1-15	提供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水系(道孟河、芙蓉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段)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	暂估总价 2,633,000.00	项目建安费约为 62,334.67 万元	66.13%	1,642,735.86
2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1-3	提供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项目概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暂估总价 2,032,8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 87,281.00 万元	24.75%	474,639.62
3	盘县红果县城安置点 2017、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	盘州市财政局	2020-3-12	提供盘县红果县城安置点 2017、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评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建安费为 80,570.74 万元	23.50%	377,358.49
4	启东项目土建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	启东天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1-15	提供启东项目土建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暂定总价 300,000.00	合同为暂定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283,018.87
5	上海区域嘉善姚庄香悦四季苑土建施工总承包项目	嘉善旭璟置业有限公司	2020-1-21	提供上海区域嘉善姚庄香悦四季苑土建施工总承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暂定总价 273,455.40	合同为暂定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283,018.87
6	陵水县丽安路排污沟改造工程项目	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9-10	提供陵水县丽安路排污沟改造工程	275,7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 16,982.86	100.00%	260,094.34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		万元		
7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2-11	提供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	暂定总价 216,8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 15,569.01 万元	100.00%	257,452.83
8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南宁有限公司	2020-3-16	提供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暂估总价 1,356,800.00	合同为暂定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9.92%	254,937.30
9	儋州市滨海新区交通枢纽路网工程	儋州滨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25	提供儋州市滨海新区交通枢纽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290,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 15,600.00 万元	20.00%	243,396.23
10	合肥N1610地块(映月湾项目)	合肥市明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3-24	提供合肥N1610地块(映月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暂定总价 233,334.57	合同为暂定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220,126.95

(3) 2019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5-14	提供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 并编制评审报告	483,200.00	项目建安费约为 50,023.47 万元	100.00%	455,849.06
2	亚龙湾第二通道(一期)工程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4-2	提供亚龙湾第二通道(一期)工程项目	482,800.00	项目建安费约为 94,781.93	100.00%	455,471.7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并编制评审报告		万元		
3	2018年度海南省松涛水库等十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4-26	提供2018年度海南省松涛水库等十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	401,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378,301.89
4	无锡实地06地块住宅项目一期主体工程结算项目	无锡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8-1	提供无锡实地06地块住宅项目一期主体工程结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暂定总价 297,367.07	项目总投资约为 30,086.68 万元	70.00%	196,374.48
5	三亚市荔枝沟片区雨污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7-4	提供三亚市荔枝沟片区雨污水管网整治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并编制评审报告	194,000.00	项目建安费约为 12,809.21 万元	100.00%	183,018.87
6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工程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7-11-1	提供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工程概算调整书	363,0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80.00%	171,226.42
7	三亚市“同心家园”三十四期保障性住房项目(一期)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0-18	提供三亚市“同心家园”三十四期保障性住房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并编制评审报告	171,100.00	项目建安费约为 21,932.60 万元	100.00%	161,415.09
8	盘州市2018年丹	盘州市财政	2018-12-5	提供盘州市	159,273.00	项目总投资	100.00%	150,257.55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霞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局		2018年丹霞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评审		约为12,438.72万元		
9	水南片区污水支管网及崖州大道雨水主管建设工程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7-4	提供水南片区污水支管网及崖州大道雨水主管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并编制评审报告	159,000.00	项目建安费约为7,874.29万元	100.00%	150,000.00
10	琼海市博鳌中心镇区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琼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8-12	提供琼海市博鳌中心镇区规划一路市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并编制评审报告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16,490.61万元	100.00%	131,226.42

(4) 2018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坡村村委会放卓村二期乡村道路硬化工程	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7-21	提供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坡村村委会放卓村二期乡村道路硬化工程评审、评估服务	955,70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901,603.77
2	五指山市新春水库工程	五指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0-17	提供五指山市新春水库工程评审服务	704,8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41,723.16万元	100.00%	664,905.6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3	淄博中心医院西院区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结算	淄博国寿中心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7-5-6	提供淄博中心医院西院区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结算评审服务	424,98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25,000.00万元	100.00%	400,924.53
4	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三亚市旅游资源路工程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6-20	提供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三亚市旅游资源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并出具报告	380,900.00	项目建安费约为31,269.32万元	100.00%	359,339.62
5	三亚市三环路凤凰段工程(二期)项目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1-10	提供三亚市三环路凤凰段工程(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并出具报告	352,400.00	项目建安费约为28,446.87万元	100.00%	332,452.83
6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6-12	提供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并出具报告	324,6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22,290.93万元	100.00%	306,226.42
7	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垃圾填埋场至南岛农场)道路工程项目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18	提供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垃圾填埋场至南岛农场)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并出具报告	310,900.00	项目建安费约为24,351.64万元	100.00%	293,301.89
8	三亚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互联网信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18	提供三亚市高新技术产业产	228,700.00	项目建安费约为	100.00%	215,754.72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息产业基地项目	会		业园互联网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并出具报告		15,595.00 万元		
9	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项目-昌江县窄路面拓宽工程	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17-7-26	提供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项目-昌江县窄路面拓宽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并出具报告	225,6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 19,616.92 万元	100.00%	212,830.19
10	三亚市三横路凤凰段工程(二期)项目二标段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6-14	提供三亚市三横路凤凰段工程(二期)项目二标段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并出具报告	192,4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 12,641.08 万元	100.00%	181,509.43

5、报告期广东省内招标代理业务前十大合同项目具体情况:

(1)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国道G240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及沿线土地综合开发项目	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28	提供国道G240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及沿线土地综合开发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310,968.34 万元	100.00%	796,344.67
2	省级储备冻猪肉2021-2023年度承储企业采	广东省粮食和物质储备局	2021-1-15	提供省级储备冻猪肉2021-2023年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5,145.00万	100.00%	612,211.3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购项目			度承储企业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元		
3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2 号线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5-21	提供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2 号线站台门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为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478,481.82
4	广东化州良光镇 1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深能(化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3-29	提供广东化州良光镇 1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61,243.34 万元	100.00%	428,227.59
5	广东省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建设生产总承包项目	德庆县泰盛石场有限公司	2020-10-16	提供广东省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建设生产总承包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暂估总价 450,959.00	合同为暂估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421,566.04
6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2-5	提供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为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380,343.19
7	惠东县公安局“平安惠东”第四期高清视频及卡口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惠东县公安局	2020-7-14	提供惠东县公安局“平安惠东”第四期高清视频及卡口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11,545.04 万元	100.00%	341,782.18
8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2021-1-26	提供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106,137.49 万元	100.00%	333,948.62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包招标代理服务				
9	新能源汽车项目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2020-2-25	提供新能源汽车项目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为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333,396.71
10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招标代理项目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0-4-15	提供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招标代理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为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314,051.89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2020-1-20	提供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1,504,800.00 万元	100.00%	860,530.28
2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2020-1-20	提供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1,504,800.00 万元	100.00%	848,163.30
3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PPP 项目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1-20	提供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PPP 项目	660,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 118,558.01 万元	100.00%	622,641.51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招标代理服务				
4	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3×70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工程主设备(机岛)采购	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	2019-6-15	提供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3×700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工程主设备(机岛)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609,481.13
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6	提供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580,663.34
6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2020-8-25	提供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205,000.00万元	100.00%	556,771.14
7	粤港深度合作园南沙枢纽片区(起步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2020-1-14	提供粤港深度合作园南沙枢纽片区(起步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312,200.00万元	100.00%	556,618.71
8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	汕头市游泳跳水馆	2019-12-24	提供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	暂估总价658,9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92,569.25万元	100.00%	537,028.3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理服务				
9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机电工程总承包项目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19-5-17	提供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机电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暂估总价 688,592.56	项目总投资约为 82,157.00 万元	100.00%	509,818.45
10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7-26	提供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185,338.86 万元	100.00%	496,730.59

(3) 2019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	广州南沙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发办公室	2018-7-9	提供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2,893,603.1 4 万元	100.00%	3,609,338.28
2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	广州南沙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发办公室	2018-7-9	提供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2,893,603.1 4 万元	100.00%	2,196,124.46
3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及十三五新线车站设备采购及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22	提供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及十	783,990.00	合同为固定总价, 未提到工程总金	100.00%	739,613.21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三五新线车站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额		
4	罗定市 PPP 模式整市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8-1-31	提供罗定市 PPP 模式整市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73,288.26 万元	100.00%	670,619.51
5	普宁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揭阳市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019-4-31	提供普宁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349,707.06 万元	100.00%	627,253.62
6	潮安、梅县、电白 PPP 项目镇级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茂名市电白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9-5-28	提供潮安、梅县、电白 PPP 项目镇级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8,000.00 万元	100.00%	619,466.04
7	生产井建井及监测井施工与完井测试施工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2019-6-15	提供生产井建井及监测井施工与完井测试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96,000.00 万元	100.00%	546,716.98
8	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总承包 (EPC)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2019-1-29	提供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总承包 (EPC) 招标代理服务	551,100.00	项目建安费约为 110,468.50 万元	100.00%	519,905.6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9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2019 年南海北部陆坡天然气水合物钻探项目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2019-1-29	提供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2019 年南海北部陆坡天然气水合物钻探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 15,998.00 万元	100.00%	508,012.70
10	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	翁源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2017-12-28	提供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487,735.85

(4) 2018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信宜市水质净化设施整体打包 PPP 项目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9-11	提供信宜市水质净化设施整体打包 PPP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130,000.00 万元	100.00%	1,857,144.91
2	揭阳空港榕江新城滨江大道(原环岛路)续建工程(二期)和滨江风光带(二期)工程	揭阳空港经济区城乡建设局	2018-9-7	提供揭阳空港榕江新城滨江大道(原环岛路)续建工程(二期)和滨江风光带(二期)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102,000.00 万元	100.00%	1,094,293.84
3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平、铜孟、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	2018-10-31	提供汕头市潮阳区城区、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	项目总投资约为	100.00%	763,595.78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团有限公司		和平、铜孟、贵屿、谷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	额	534,365.93 万元		
4	雷州市镇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雷州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2018-9-1	提供雷州市镇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716,884.16
5	广东新会发电厂天然气发电项目(热电联产)一期 1、2 号机组工程燃机长期维护服务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2013-6-2	提供广东新会发电厂天然气发电项目(热电联产)一期 1、2 号机组工程燃机长期维护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暂估总价 582,954.55	项目总投资约为 231,952.94 万元	100.00%	712,589.62
6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项目线路施工工程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18-9-30	提供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项目线路施工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642,577.36
7	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办事处	2017-12-8	提供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611,717.12
8	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8 年 600 辆纯电动公共汽车采购项目	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8-4-5	提供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8 年 600 辆纯电动公共汽车采购项目招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52,640.00 万元	100.00%	566,037.74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标代理服务				
9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项目直缝埋弧焊钢管采购项目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17-9-18	提供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项目线路施工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538,278.31
10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30	提供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102,057.78万元	100.00%	511,382.22

6、报告期广东省外招标代理业务前十大合同项目具体情况:

(1)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江西全南县 AC 万豪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9-6	提供江西全南县 AC 万豪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216,533.96
2	三亚国际免税城纸质手提袋采购项目	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2020-4-13	提供三亚国际免税城纸质手提袋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88,253.23
3	江西省全南县 AC 万豪酒店及贵宾休闲中心园林绿化工程	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9-6	提供江西省全南县 AC 万豪酒店及贵宾休闲中心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30,175.4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服务				
4	江西省全南县 AC 万豪酒店及贵宾休闲中心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9-6	提供江西省全南县 AC 万豪酒店及贵宾休闲中心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113,166.04
5	三亚国际免税城员工餐管理服务项目	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2021-4-7	提供三亚国际免税城员工餐管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98,235.84
6	江西全南县 AC 万豪酒店室内装修工程(四标段)	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9-6	提供江西全南县 AC 万豪酒店室内装修工程(四标段)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90,747.17
7	江西全南县 AC 万豪酒店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	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9-6	提供江西全南县 AC 万豪酒店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81,747.17
8	江西全南县 AC 万豪酒店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9-6	提供江西全南县 AC 万豪酒店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81,266.98
9	江西全南县 AC 万豪酒店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9-6	提供江西全南县 AC 万豪酒店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79,162.26
10	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体系建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2-17	提供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指挥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626.39 万元	100.00%	74,470.3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设项目省级指挥调度中心			调度体系建设项目省级指挥调度中心招标代理服务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衡阳市中心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3-1	提供衡阳市中心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699,475.48
2	湖南溆浦太阳山风电场项目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6-16	提供湖南溆浦太阳山风电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380,055.66
3	贵州省妇幼保健院(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贵州省妇幼保健院	2020-6-1	提供贵州省妇幼保健院(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239,462.47
4	安龙县万家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之 EPC 项目工程	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020-9-30	提供安龙县万家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之 EPC 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228,637.47
5	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一期)PPP 项目	三亚市水务局	2017-10-15	提供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一期)PPP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300,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 296,376.99 万元	项目已终止	198,113.21
6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艾梅乙母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6-1	提供 2020 年中央补助地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	项目总投资约为	100.00%	142,421.2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婴阻断项目			方艾梅乙母 婴阻断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	额	1,458.00 万 元		
7	东方市东河镇苗 村搬迁安置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东方市城市 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2020-9-1	提供东方市 东河镇苗村 搬迁安置项目 EPC 总承 包项目招标 代理服务	115,000.00	项目总投资 约为 10,891.47 万元	100.00%	108,490.57
8	三亚西河城区段 清淤整治工程施 工项目	三亚市水利 水电技术服 务中心	2020-11-2	提供三亚西 河城区段清 淤整治工程 施工项目招 标代理服务	112,000.00	项目总投资 约为 5,688.05 万 元	100.00%	105,660.38
9	互联网医疗一期 工程第一项目包 建设项目	贵州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19-11-1	提供互联网 医疗一期工 程第一项目 包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服 务	约定计费方 法, 无固定金 额	合同约定计 费方法, 未 提到工程总 金额	100.00%	100,466.81
10	贵州省西部大数 据中心互联网医 疗健康支撑平台	贵州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19-11-1	提供贵州省 西部大数据 中心互联网 医疗健康支 撑平台招标 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 法, 无固定金 额	项目总投资 约为 5,352.26 万 元	100.00%	83,179.25

(3) 2019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海口市公立医院诊 疗技术能力提升项 目医疗设备采购	海口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19-8-30	提供海口市 公立医院诊 疗技术能力 提升项目医 疗设备采购 招标代理服 务	约定计费方 法, 无固定金 额	项目总投资 约为 12,396.68 万元	100.00%	1,319,098.3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2	2019年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8-26	提供2019年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12,550.70万元	100.00%	728,334.90
3	2018年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1	提供2018年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7,662.70万元	100.00%	457,863.21
4	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及配置器械采购项目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19-7-1	提供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及配置器械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2,980.00万元	100.00%	146,586.32
5	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卫生室或安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设备项目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5-12	提供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卫生室或安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设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1,515.00万元	100.00%	116,266.04
6	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疼痛科及消化病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	2018-10-9	提供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疼痛科及消化病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1,044.00万元	100.00%	114,011.78
7	海南莺歌海盐场整体提升工程核心区(二期展示区)工程总承包(EPC)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8-12	提供海南莺歌海盐场整体提升工程核心区(二期展示区)工程总承包(EPC)招标代理服	108,3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5,198.96万元	100.00%	102,169.81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务				
8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5-23	提供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学生活动中心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102,8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4,908.00万元	100.00%	96,981.13
9	2018年卫生事业发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18-12-2	提供2018年卫生事业发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采购项目(重招)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3,000.00万元	100.00%	85,698.11
10	海口市新埠岛长岛七路、南渡一路一标段、康盛大道一标段市政工程	海口市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	2019-10-15	提供海口市新埠岛长岛七路、南渡一路一标段、康盛大道一标段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暂定总价77,7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5,000.00万元	100.00%	73,301.89

(4) 2018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1	博鳌田园小镇夜景照明提升工程 EPC	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2018-1-5	提供博鳌田园小镇夜景照明提升工程 EPC 招标代理服务	200,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7,225.62万元	100.00%	188,679.25
2	三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EPC 项目	三亚市污水处理公司	2018-5-1	提供三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EPC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00,000.00	项目总投资约为100,000.00万元	100.00%	188,679.24
3	盖州市中心医院直	盖州市中心	2018-8-24	提供盖州市	85,000.00	项目总投资	100.00%	80,188.68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医院		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为2,500.00万元		
4	国家成品油储备能力建设 353 处工程(油气回收)项目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18-5-22	提供国家成品油储备能力建设 353 处工程(油气回收)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1,000.00 万元	100.00%	67,207.55
5	金叶卷烟厂(澳门)有限公司《市场推广及渠道建设》项目	LEAD F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8-10-9	提供金叶卷烟厂(澳门)有限公司《市场推广及渠道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877.70 万元	100.00%	46,493.40
6	宁德核电施工变电站(SD站)自动化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2018-3-21	提供宁德核电施工变电站(SD站)自动化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878.00 万元	100.00%	38,823.58
7	宁德核电施工变电站(SD站)10KV 备用电源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第二次)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2018-3-21	提供宁德核电施工变电站(SD站)10KV 备用电源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第二次)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1,160.00 万元	100.00%	33,618.16
8	新朝阳商业广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南宁根德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18-8-1	提供新朝阳商业广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合同约定计费方法, 未提到工程总金额	100.00%	28,301.89
9	国家成品油储备能力建设 353 处工程(鹤管利旧改造采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18-5-22	提供国家成品油储备能力建设 353 处	约定计费方法, 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1,000.00 万	100.00%	18,582.08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工程总金额	履约进度情况	已确认收入
	购)项目			工程(鹤管利旧改造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元		
10	2018年贵州省艾滋病防治知识竞赛录制播放及12.1世界艾滋病日主题宣传活动策划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0-11	提供2018年贵州省艾滋病防治知识竞赛录制播放及12.1世界艾滋病日主题宣传活动策划招标代理服务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120.00万元	100.00%	15,660.38

(二) 分析说明省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同一时期的省内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工程合作关系, 省内省外业务是否具有关联性, 主要合同费率(合同金额占工程预算金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一般水平, 对差异较大的说明相应具体原因

1、报告期内, 公司广东省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51%、39.85%、38.71%及42.22%, 广东省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10%、27.15%、22.79%及33.22%, 广东省内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广东省外, 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等, 通常相关业务当地政府或国有企事业单位会优先考虑当地相关企业, 且由于广东省外公司人员数量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均不超过5%, 通常需外协部分辅助性工作, 其中报告期广东省内业务服务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25.90%、24.01%、23.63%及19.91%, 广东省外业务服务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32.01%、32.29%、43.78%及27.56%, 故广东省外的拓展及服务采购成本较高。

(2) 从上述报告期内广东省内、省外列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的前十大合同可以看出, 广东省内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签订的合同金额及已确认收入金额均较广东省外明显更大, 规模效应更大, 且省外差旅费等其他成本支出相比更高。

2、公司同一时期省内外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工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 公司以广东省内业务为主并积极拓展开发广东省外业务, 由于公司客户主

要为当地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项目主要为当地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广东省内、外业务没有关联性。

3、报告期内，公司广东省内、省外列示的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前十大合同中，存在一半以上的合同未提到工程总金额，合同金额未与工程总金额进行明确挂钩；存在部分合同提到工程总金额且会根据工程总金额分段确定合同费率作为计费参考，合同费率根据行业标准由客户与公司在合同中协商确定，不同业务类型以及同种业务类型不同的合同约定的合同费率不同。

公司各项业务的定价模式主要以行业标准作为基础，在获取业务前会参考相关定价文件测算一个参考价，待正式投标或者与客户谈判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并非完全直接与工程总金额挂钩，属于市场定价，与行业情况相符。

五、补充披露公司工程咨询、工程造价等相关资质可承接的业务范围，具备同等或以上资质公司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分析说明资质情况对承揽业务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相关资质\资信、其可承接的业务范围、具备同等或以上资质公司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资质\资信类型	资质\资信证书名称	业务承接范围	同类型及以上资质公司数量及地域分布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 甲级资信证书	所有专业（21个工程咨询专业）的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业务	截至2020年末，总计66家，其中广东省内4家，广东省外62家
	工程咨询单位 甲级资信证书	各类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项目	截至2020年末，总计130家，其中广东省内7家，广东省外123家
	工程咨询单位 甲级资信证书	建筑，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公路，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截至2020年末，总计1,643家，其中广东省内137家，广东省外1,506家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截至2019年末，总计4,557家，其中广东省内254家，广东省外4,303家
工程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甲级	甲级规模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截至2019年末，全国共有8,469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统计，其中，综合资质企业210个、甲级资质企业3,760个、乙级资质企业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乙级	乙级规模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3,564 个、丙级资质企业 933 个、事务所资质企业 2 个，其中广东省拥有工程监理咨询资质的企业有 534 家，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企业有 282 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企业有 438 家
--	----------------	-----------------------------	--

资料来源：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编《中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报告（2020 版）》、工程咨询协会公告《2018、2019 年持续符合及 2020 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住建部《2019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等级以一定时期内的合同业绩、守法信用记录和专业技术力量为主要指标，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等级，仅作为委托咨询业务的参考。任何单位不得对资信评价设置机构数量限制，不得对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从业限制，也不得对未参加或未获得资信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设置执业限制。发行人拥有工程咨询甲级综合资信、甲级专项资信（PPP 咨询）、工程咨询甲级专业资信，说明发行人在工程咨询领域合同业绩、守法信用记录、专业技术力量以及从业年限处于较高水平，资信证书是委托单位择优选择工程咨询单位的重要参考依据。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其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 2 亿元人民币以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发行人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可承揽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综合资质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专业甲级资质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专业乙级资质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专业丙级资质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事务所资质可承担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但是，国家规定必须实行强制监理的工程除外。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资质证书是业务承揽的前提条件，发行人可承揽对应房屋建筑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监理业务及市政公用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监理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业务资质\资信能够满足公司自身业务需求，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资信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在公司资质和经营范围内，没有超越资质的情况，同时资质、资信等级优势使得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业务链不断延伸，逐步发展成为一家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供应商。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六、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广东省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同行业公司数量变动等情况，分析省内收入是否存在增长瓶颈，必要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一）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广东省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同行业公司数量变动等情况，分析省内收入是否存在增长瓶颈

“十三五”期间，广东省内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即使在疫情冲击之下，省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比2019年增长7.2%，全省经济建设稳步增长，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十四五”期间，广东省内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稳定

增长，工程咨询服务仍将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广东省作为全国经济体量最大的省份，在“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十四五”期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0% 左右，到 2025 年 GDP 约为 14 万亿元，重大建设项目方面计划投资 5 万亿元。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综合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投资领域，“十四五”期间广东全省计划投资总额 21,780 亿元；在现代水利、新型城镇化与区域融合发展、民生保障等社会公用投资领域，全省计划投资总额 8,955 亿元；在重大产业集群、现代服务业、现代能源等现代产业投资领域，计划投资总额 13,800 亿元；在农业农村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生态环保投资领域，计划投资总额 5,465 亿元。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统计公报，2019 年省内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共有 546 家，相比去年增加 21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 420 家，相比去年增加 5 家，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共 534 家，相比去年减少 29 家。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公告的数据，2020 年 11 月我国拥有工程咨询甲级专业资信的单位共有 1,643 家；拥有甲级专项资信（PPP 咨询）的单位共有 130 家，其中，广东省有 7 家；拥有甲级综合资信的单位共有 66 家，其中，广东省有 4 家。总体而言，虽然行业面临“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行业准入限制持续放宽等形势，但行业竞争格局整体变化不大，新形势下更加考验的是企业咨询服务水平、新技术应用步伐、上下游资源整合等实力的提升。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在省内部分地市的开拓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近期规划提出深化重点市场布局，抓住国家大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战略机遇，深度挖掘省内市场业务机会，深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加强深圳、南沙、珠中江等地的市场布局，实现重点市场的深度开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业务发展的资质要求，可承接业务范围较广，于广东省内具有品牌优势，客户结构稳定，在手订单充足，有明确规划与发展方向，预计“十四五”及以后一段时期，发行人在省内收入不存在增长瓶颈。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业务的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92.65 万元、

29,559.67 万元、35,290.07 万元及 17,123.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85%、90.20%、89.89%及 91.72%，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62%、19.71%、19.39%及 17.51%，增长幅度持续放缓，同时行业面临“放管服”深化改革，行业准入限制持续放宽，广东省内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若公司不能把握政策导向、提高工程咨询信息化技术与咨询服务水平、切入省内重大建设项目，公司省内业务收入增长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业务经营风险”之“（三）业务的区域集中风险”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七、报告期内是否提供了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服务（如融资、担保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669.25	99.59%	39,260.32	99.62%	32,769.94	99.56%	27,790.31	99.50%
其他业务收入	77.02	0.41%	147.96	0.38%	143.36	0.44%	138.91	0.50%
合计	18,746.27	100.00%	39,408.28	100.00%	32,913.30	100.00%	27,929.22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进口销售与进口代理服务，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全部为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工程咨询行业相关服务及租赁服务，不存在提供融资、担保等其他服务情况。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项业务重大合同及广东省内、外前十大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合同，查阅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实施条款、收费定价方式、是否与工程整体造价金额挂钩或存在明确的比例关系、各项服务是否均在合同中单独标价，获取并查阅各项业务服务成果文件；

2、核查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按客户结构分类的销售收入明细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查阅国家统计局、广东统计信息网、住建部网站，获取 GDP 统计数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行业统计公报等数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合同台账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情况；

4、核查发行人资质、资信证书，查阅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网站公告，查阅住建部行业统计公报，获取同行业公司数量变动情况，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资质区域分布情况，查阅行业政策文件中对发行人行业资质、资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5、取得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报告、查阅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在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访谈公司管理层，进一步了解发行人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收入增长空间，了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6、抽查各项业务合同，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类情况，获取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发行人对外担保、融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等服务的主要内容、实施方式、相关工作在工程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中的开展时间、最终成果等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情况。

2、发行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等业务以市场定价为主，在获取业务前会参考相关定价文件测算一个参考价，待正式投标或者与客户谈判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并非完全直接与工程整体造价金额挂

钩，因此通常不存在确定的金额比例关系；发行人各项业务因周期不同，各期的收入与在手订单并无相应的线性匹配关系，报告期新签订业务合同总金额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均大于确认的收入总金额，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较强；各项服务均在合同中单独标价。

3、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公司客户结构符合行业特征，而以民营企业为代表的民营经济在广东省 GDP、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所占比例更高，两者有所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是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该类公司存在股权或者业务上的关联性。

4、发行人广东省内业务毛利率高于广东省外业务毛利率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一时期省内外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工程合作关系；发行人存在部分合同提到工程总金额且会根据工程总金额分段确定合同费率作为计费参考，合同费率根据行业标准由客户与公司在合同中协商确定，不同业务类型以及同种业务类型不同的合同约定的合同费率不同，属于市场定价，与行业情况相符。

5、工程咨询资信证书是委托单位择优选择发行人的重要参考依据，工程造价、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是发行人取得相关业务的必要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质、资信能够满足公司自身业务需求，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资信的情况。

6、发行人具备业务发展的资质要求，可承接业务范围较广，于广东省内具有品牌优势，客户结构稳定，在手订单充足，有明确规划与发展方向，省内收入暂时不存在增长瓶颈；发行人在相关文件已经进行了风险提示。

7、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工程咨询行业相关服务及租赁服务，不存在提供融资、担保等其他服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工程咨询行业相关服务及租赁服务，不存在提供融资、担保等其他服务情况。

问题5.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行业地位

(1) 各细分行业的市场空间。根据申报文件，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请发行人结合国家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

补充披露并说明基础设施、社会公用事业、现代产业和生态环保等建设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客户获取方式及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2) 广东省内的行业地位及业务竞争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广东省内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5%、90.20%、89.89%。请发行人结合与广东地区主要竞争对手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华阳国际以及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公司在项目经验、业务资质、高级人才数量、获奖数量及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衡量工程咨询服务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广东地区的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在省内的竞争优势及其市场地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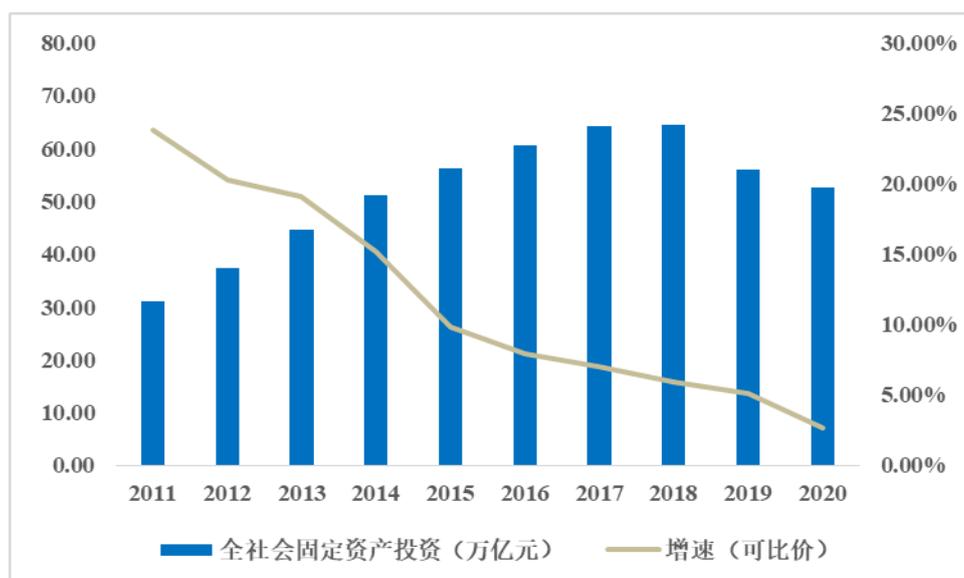
一、请发行人结合国家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补充披露并说明基础设施、社会公用事业、现代产业和生态环保等建设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客户获取方式及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一) 结合国家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补充披露并说明基础设施、社会公用事业、现代产业和生态环保等建设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的市场规模

在宏观经济因素中，固定资产投资是影响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为工程建设产业链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作为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工程咨询行业也因此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近年来一直保持增长趋势，但是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特别是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阶段的变化，“十三五”期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进一步放缓，2018年、2019年、2020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分别为 5.9%、5.1%和 2.7%，但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仍保持着较大规模，2020年投资总额达到 52.73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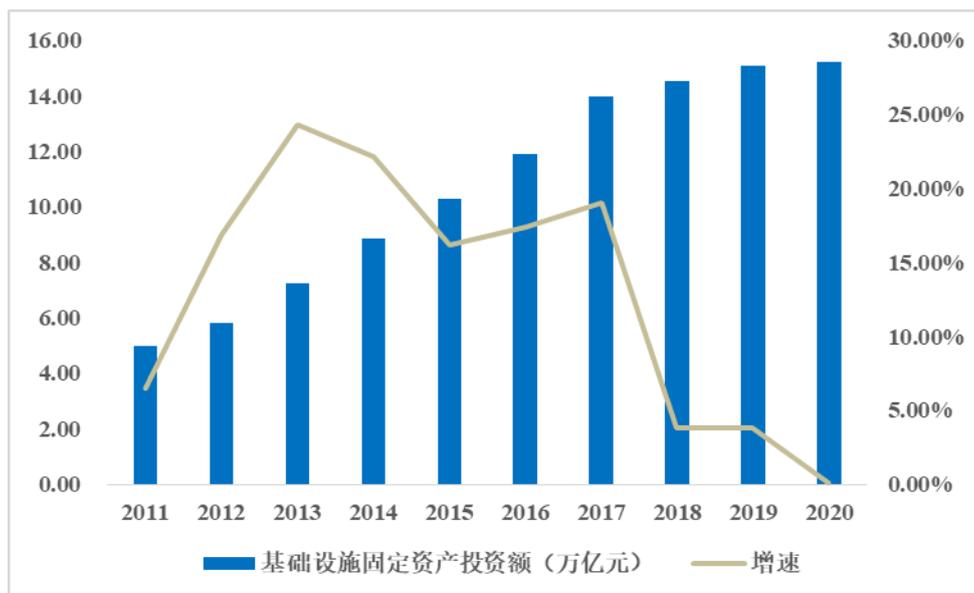
2011-2020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在推动经济增长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尽管投资增速在近年来有所减缓，2018年、2019年、2020年增速分别为3.80%、3.80%、0.09%（2020年主要受疫情影响，基建行业全面复工时间延迟），但是结构和质量也发生了很大的转变。2020年12月16日至18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要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现代物流体系。新基建投资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领域，其对于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明显，对于经济向高质量转型发展具有很强的推动作用。

2011-2020 年我国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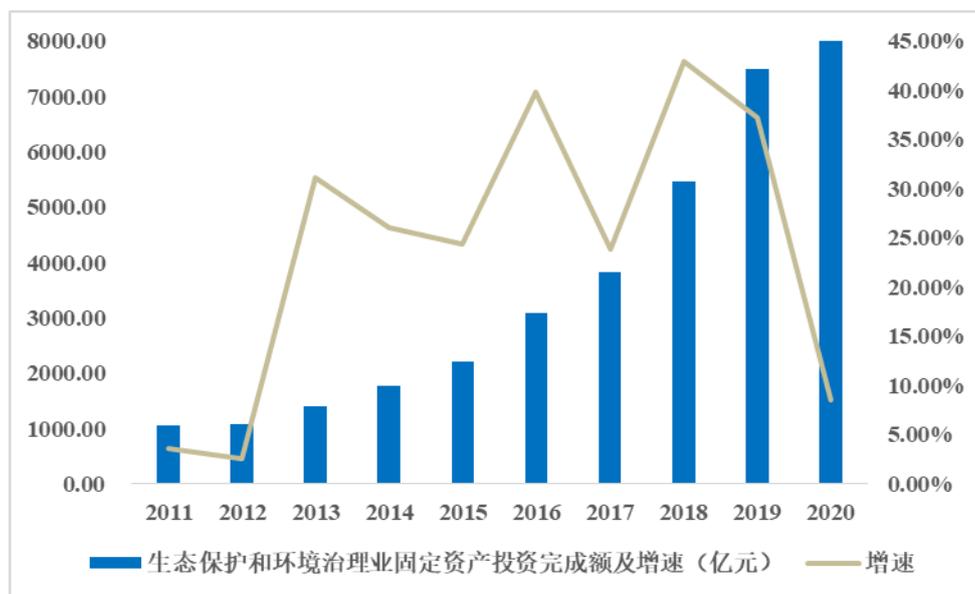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政府日益重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持续加大环境治理的力度，十九大报告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国家政策支持有力推动了市政基础建设、环保治理等行业领域的投资，使得生态环境治理市场的需求得以释放。2011年至2019年，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规模逐渐上升，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1.27%，生态行业需求保持较快增长。

2020年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期间，中国提出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国经济、社会将迎来全面低碳变革。通过重构能源产业格局、工业制造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扩大节能环保结构、打造绿色建筑、降低交通运输业碳排放、发展低碳服务业等方式，环保产业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壮大，协同带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进一步增加。

2011-2020 年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广东省作为全国经济体量最大的省份，在“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十四五”期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年均增长 5.0%左右，到 2025 年 GDP 约为 14 万亿元，重大建设项目方面计划投资 5 万亿元。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综合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投资领域，“十四五”期间广东全省计划投资总额 21,780 亿元；在现代水利、新型城镇化与区域融合发展、民生保障等社会公用投资领域，全省计划投资总额 8,955 亿元；在重大产业集群、现代服务业、现代能源等现代产业投资领域，计划投资总额 13,800 亿元；在农业农村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生态环保投资领域，计划投资总额 5,465 亿元。

广东省“十四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

投资单位：亿元

类别	项目分类	“十四五”计划投资	合计
基础设施投资领域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4,390	21,780
	综合交通运输	17,390	
社会公用投资领域	现代水利	2,510	8,955
	新型城镇化与区域融合发展	2,265	
	民生保障	4,180	
现代产业投资领域	重大产业集群	7,270	13,800
	现代服务业	2,010	

	现代能源	4,520	
生态环保投资领域	农业农村	2,635	5,465
	生态文明建设	2,830	

数据来源：《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一核一带一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以支持深圳同等力度支持广州建设国际大都市等方面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将会进一步支持广东省在未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并为工程咨询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成为未来行业快速发展的重大战略性机遇。

总体来看，从国家以及广东省层面，在基础设施、社会公用事业、现代产业和生态环保等建设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的市场前景广阔。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客户获取方式及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业务客户获取方式及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类型是否包含以下三项			客户获取的主要方式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	招标代理	
300284	苏交科	主营业务为勘察设计、综合检测、项目管理、环境业务以及其他主营业务	√			招投标及业主单位直接委托方式
603909	合诚股份	主营业务为勘察设计、工程管理、试验检测、综合管养、工程新材料				招投标、议标洽谈、客户直接委托，其中公开招投标是承接业务的主要模式
603018	华设集团	主营业务为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其中工程管理包括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技术服务	√		√	投标和业主单位直接委托

833391	建成咨询	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和工程监理服务	√	√	√	招标代理业务主要通过业主直接委托或者招投标方式获得
836208	青矩技术	主营业务为工程投资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财务咨询、工程管理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领域的系统开发与集成等服务	√	√	√	投标和商务洽谈等方式
836892	广咨国际	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服务	√	√	√	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得

注：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营业务及客户获取方式等相关信息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资料。

综上，发行人在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业务上获取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获取客户的方式一致。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请发行人结合与广东地区主要竞争对手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华阳国际以及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公司在项目经验、业务资质、高级人才数量、获奖数量及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衡量工程咨询服务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广东地区的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在省内的竞争优势及其市场地位

（一）主要竞争对手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华阳国际以及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公司在项目经验、业务资质、高级人才数量、获奖数量及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衡量工程咨询服务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广东省内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85%、90.20%、89.89%、91.72%，广东省主要竞争对手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华阳国际以及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公司在项目经验、业务资质、高级人才数

量、获奖数量及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衡量工程咨询服务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	华阳国际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咨国际
项目经验	广州市管道天然气价格优化调整方案、黄埔区集成电路产业重大项目专家论证-广州粤芯半导体项目、黄埔区集成电路产业重大项目专家论证-高新芯（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项目等项目	龙华设计产业园一期、莲塘口岸、深圳华润城及万象天地、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龙华区教科院附属实验学校等项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新建云桂铁路昆明南站站房工程设计、广东宝钢大厦、澳门大学横琴科研基地智能化系统设计等项目	广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港珠澳大桥、横琴科学城、广州南沙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直湾岛 LNG 接收站、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五新线建设工程（十一号线）、汶川县水磨镇恢复重建项目、密克罗尼西亚国际会议中心等项目
主要业务资质	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6 个工程咨询单位专业甲级资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工程监理丙级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城乡规划乙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乙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等资质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建设监理、招标代理、工程承包、施工图审查等甲级资质、人防设计资质和测绘资质	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 PPP 专项甲级资信、7 个工程咨询单位专业甲级资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城乡规划丙级资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高级人才数量	现有员工 174 名，建筑、交通、石化、机械等专业技术人员 148 名，其中中高级职称 110 名，配有咨询工程师（投资）、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评估师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拥有 5,012 名员工，其中 75.08% 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220 名员工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285 名员工具备一级注册资格证书	高端人才超过 500 名，现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2 名、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 名、享受政府津贴专家 13 名、教授级高工 89 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有员工 772 名，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 23.83%，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 74.87%，其中中高级职称 297 名，咨询工程师 79 人、造价工程师 105 人、监理工程师 28 人

获奖数量	国家级奖项 32 项、省级奖项 72 项	国际级奖项 15 项、国家级奖 41 项、省部级奖 95 项、市级奖 205 项	获奖作品超过 4,000 项	国家级奖项 92 项、省级奖项 83 项
市场占有率	该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公开的收入和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总额为 105,034.72 万元，其中来自华南地区的收入金额为 86,947.56 万元，占比为 82.77%；造价咨询收入为 7,783.30 万元；全过程咨询、代建管理及其他收入金额为 3,387.79 万元。无公开的市场占有率的相关数据	该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公开披露的收入和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	2021 年 1-6 月来自广东省的收入金额为 17,123.14 万元，广东省外的收入金额为 1,546.10 万元，无公开的市场占有率的相关数据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官网。

（二）进一步说明广东地区的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在省内的竞争优势及其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激烈，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公告的《2018、2019 年持续符合及 2020 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我国拥有工程咨询甲级专业资信的单位共有 1,643 家，其中广东省共有 137 家；拥有甲级专项资信（PPP 咨询）的单位共有 130 家，其中广东省有 7 家；拥有甲级综合资信的单位共有 66 家，其中，广东省共有 4 家。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目前业务类型主要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服务，在为客户服务过程中，公司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分阶段的单项业务，也可以为业务提供“1+N”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即承办的业务中包含投资决策、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中两项（含）以上的专业化服务业态的组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中的重要环节，且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资信相对齐全，各环节的项目经验均较为丰富，使得公司在承接全过程咨询的业务方面更具有优势。

受工程咨询服务水平、专业人才、项目经验、资质等级、品牌知名度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少数资质等级高、业务种类齐全、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企业占据相对优势地位。公司凭借多年的持续经营与积累，作为根植广东的工程咨询服务业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多年的不断改革创新，不断提高专业实力和服务水平，完成了大批国家、省重点项目的咨询服务项目，在广东省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市场地位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拥有工程咨询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 PPP 专项甲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专业甲级资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其中，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涵盖了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建筑、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公路、电子等全过程关键阶段和重点行业，可承接的业务范围较广。资质（资信）等级优势使得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业务链不断延伸，逐步发展成为一家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供应商。

近年来，公司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面的能力不断提升，为科教文卫、市政公用、能源电力、轨道交通、产业园区、商业地产、生态环保、电子信息等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了规划、策划、前期综合决策、采购咨询、造价、项目管理及监理等全过程或者多阶段、多组合的个性化、定制化咨询服务。

2017 年以来，公司作为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一批试点单位，承接了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横琴新区马骝洲交通隧道（横琴第三通道）新建工程建设、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北校园等大型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另外，公司还承接了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EPC 部分市政工程、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二期 PPP 部分市政工程等重大新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其中，2019 年，公司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商，还参与了广东省首个采用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的援外项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家会议中心项目，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2020 年行业评选中，公司获得“中国全过

程工程咨询行业综合实力百强”荣誉。

2、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在服务政府决策方面，公司作为广东省内各级政府投资决策专题研究常年服务机构，承接了广东省发改委、工信厅以及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汕尾市等地方政府委托的专题研究报告，涉及课题领域涵盖新基建投融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对策分析、大湾区产业能效研究等。

在助力地区规划方面，公司在完成一系列“十三五”规划研究和编制的基础上，继续助力地区“十四五”规划，目前**完成了**广东省对口支援部分西部地区（西藏林芝、新疆喀什、四川甘孜）、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喀什等“十四五”规划的前期研究和规划编制工作，同时承接逾 40 项广州、深圳、东莞、梅州、韶关、河源、肇庆、茂名等地的“十四五”重大课题研究和规划编制工作，研究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产业发展、能源与减排、卫生健康、社会事业、重大项目等多个领域。

在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公司承接了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评估工作指南》《广州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指南》《广东省造价安装定额》等多个行业标准、类标准的编制工作。

在助力政府管理提升方面，公司作为广东省内各地政府投融资顾问、战略顾问、PPP 咨询顾问，针对国家宏观调控、风险防控等重大政策调整，先后赴汕尾、梅州、江门、珠海、茂名、西藏林芝、海南三亚等地，围绕项目谋划、决策、实施全流程涉及的优惠政策、规范指引、关键工作等方面，为当地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专题培训。2018 年，受**国家**商务部研修学院委托，公司还承办了“2018 非洲国家中国援助项目管理官员研修班”、“2018 年纳米比亚项目管理与计划研修班”等培训活动。

在“一带一路”沿线工程咨询服务方面，自 2014 年起公司先后入选商务部对外援助司援外项目评估单位与后评估单位短名单，主要为商务部、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等援外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承接的境外项目超过 140 个，分布在非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区域。

3、拥有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

公司的下属两家子公司均成立时间较早，其中咨询公司为全国首批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之一，招标公司的前身为广州机电设备招标公司，为全国首批以中心

城市命名的区域性专职招标机构之一。公司成立以来，长期服务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参与政策研究、决策咨询、产业规划、专题研究、风险评估、投资项目前期策划、投融资咨询（含 PPP 项目）、招标采购、**建设管理**等领域，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专业性咨询服务，参与了大量的有代表性的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熟悉当地经济发展、产业政策、政府管理流程，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作为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一批试点单位，为广州国际医药港、港珠澳大桥、广州港南沙港、广州地铁、东莞城市轨道交通、南沙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等多个重大项目提供全过程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 PPP 咨询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重要奖项和荣誉有“**中国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综合实力百强**”、“**中国全过程工程咨询 BIM 咨询公司综合实力 50 强**”、“**中国招标代理行业综合实力百强**”、“**中国 EPC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中国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30 强**”、“**中国 PPP 咨询行业十大领军企业**”、“**中国投资咨询行业综合实力 50 强**”等。

公司参与的项目亦多次获取重要奖项，其中，世界银行贷款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荣获“2018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广东广佛地铁票价政策专题研究报告项目荣获“2018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荣誉奖”，BIM 在广州北部自来水厂中的集成应用项目荣获“2019‘智建中国’国际 BIM 大赛一等奖-综合组”，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项目荣获“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投资项目特别奖（投资咨询机构）”。

公司以优质的服务质量及快速的服务响应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声誉，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4、拥有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属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人员整体综合素质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出一批具有创新型、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截至**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772**人，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23.83%**，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74.87%**，其中**中高级职称 297 名**，**咨询工程师 79 人**、**造价工程师 105 人**、**监理工程师 28 人**。

公司多名员工为国家财政部 PPP 专家库专家、国家发改委 PPP 专家库专家、

广东省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广州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等；另外，公司还拥有来自各著名院校、科研设计单位、大型企业、行业管理等各领域的专家超过 1.5 万名，为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集聚了强大的资源优势。**2019 年公司与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共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0 年公司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5、拥有业务研发和创新能力优势

近年来，公司不断通过业务创新研发拓宽业务类型、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价值、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围绕工程咨询行业的新需求、新技术、新业态、标准化体系以及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等开展研发工作，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咨询业务融合。目前，公司已形成智评、风评、**电子招标、综合业务管理、BIM 算量智能等专业化业务平台系统**，提升了相关业务的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程度。

在业务创新方面，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持续深入开展专题研究、规划咨询、园区开发、风险评估、PPP、全过程造价咨询、援外项目评估等新兴业务研究，并积极探索政策咨询、区域能评、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援外项目竣工验收等一系列新型业务，逐步构建紧贴客户需求的专业化和定制化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针对行业和企业发展，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应用性研究，通过创新研究持续引领公司业务发展，支撑高端咨询服务。

综上，相较于公司广东省内的竞争对手，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地位较高。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修改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统计年鉴》等获取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数据；

2、查询《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等政府规划实施纲要及意见获取广东省未来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十四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相关情况；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和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咨询服务市场开展业务的行业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以及广东省内外市场竞争可能面临的挑战和劣势；

4、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了解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5、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公司涉及业务的市场需求及市场空间等；

6、查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官网、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将公司与竞争对手进行对比；

7、查阅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披露的公开资料，了解广东省内行业竞争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从国家以及广东省层面，在基础设施、社会公用事业、现代产业和生态环保等建设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的市场前景广阔。

2、发行人在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业务上获取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获取客户的方式一致。

3、公司与广东地区主要竞争对手在项目经验、业务资质、高级人才数量、获奖数量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各有优势，公司凭借多年的持续经营与积累，作为根植在广东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在广东省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地位较高。

问题6. 是否对广业集团存在依赖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广业集团一直为发行人前三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843.37 万元、775.50 万元和 1,178.43 万元。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广业集团及所属企业存在任职情形，其中董事长蒋主浮担任环保研究总院（广业集团控制）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5 月辞任总经理职务）。

请发行人：（1）说明与广业集团及所属企业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广业集团是否存在依赖，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说明发行人在广业集团同类型服务供应商中的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是否为同类服务唯一供应商，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采购量大幅减少的风险。（3）补充披露广业集团及所属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对广业集团构成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广业集团及所属企业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广业集团是否存在依赖，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与广业集团及所属企业之间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发行人与广业集团及所属企业之间的交易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客户直接委托等市场化竞争手段取得，合同定价通常以行业收费指导文件为基准，通过招投标或客户协商最终形成。

各业务类型的行业收费相关指导文件如下：

1、工程咨询收费参照国家计委下发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2、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咨询业务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中的相关标准执行；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相关标准执行；

4、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的相关标准执行。

根据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在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专业服务领域实行市场调节价，进一步提升了定价的市场化程度。

公司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四项业务收费主要参照以上标准制定参考价，正式投标或与客户谈判时对参考价格进行市场化调整并形成最终合同价格，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采用该模式。

综上所述，关联销售定价依据符合行业定价方式，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时定价方式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发行人对广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是否存在依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业集团及所属企业之间的交易主要涉及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四类业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广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销售金额	占同类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向广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销售金额	占同类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向广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销售金额	占同类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向广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销售金额	占同类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工程咨询	7.08	0.10	145.65	0.95	196.89	1.82	542.20	4.65
工程造价	17.22	0.28	703.11	5.87	41.34	0.45	77.67	1.09
招标代理服务	51.41	1.18	27.09	0.26	70.79	0.69	186.02	2.39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146.27	13.39	302.58	24.71	466.47	24.54	37.49	4.39
进口销售	-	-	-	-	-	-	-	-
进口代理服务	-	-	-	-	-	-	-	-
合计	221.97	1.19	1,178.43	3.00	775.50	2.37	843.37	3.03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向广业集团及所属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843.37万元、775.50万元、1,178.43万元及221.9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03%、2.37%、3.00%及1.19%。

关联销售总额以及除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类型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的占比较低，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同类型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取得来自关联方的大额工程监理项目合同，并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确认收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素，关联销售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对广业集团及所属企业的重大依赖。

(三) 发行人对广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的说明，并提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对广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的说明

广业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并经营管理由省、省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截至 2020 年底，广业集团资产总额约 660 亿元，员工 2 万余人，控股粤桂股份和宏大爆破 2 家 A 股上市公司。2020 年，广业集团位居广东省企业 500 强第 85 名，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广业集团大力发展环境综合治理及相关、装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及相关三大主业。2021 年 3 月 18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统筹全省生态环境治理的省级平台。

在国家政策支持背景下，广业集团在环境综合治理及相关板块持续发力，预计未来对发行人提供的生态环保建设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存在持续的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处在广业集团环保全产业链中环保规划咨询环节，仍将凭借在整个广业集团的战略定位、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持续取得来自集团的销售业务。

2、相关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广业集团一直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843.37 万元、775.50 万元、1,178.43 万元、221.9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3%、2.37%、3.00%、1.19%。未来如果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导致来自广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业务量减少，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业务经营风险”之

“（二）市场竞争风险”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说明发行人在广业集团同类型服务供应商中的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是否为同类服务唯一供应商，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采购量大幅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在广业集团及所属企业同类型服务供应商中的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参见“问题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行业地位”。广业集团作为广东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旗下成员企业数量众多，且各成员企业依据采购管理制度独立确定供应商，可供选择的同类型服务供应商范围较广，发行人不是广业集团及所属企业同类服务唯一供应商。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全产业链运营的环保企业、定位城市综合服务商的环保企业更具备竞争力。广业集团作为统筹全省生态环境治理的省级平台，环境综合治理及相关业务的需求预计将持续上升，发行人作为广业集团环保全产业链中环保规划咨询这一环，将凭借其在整个集团的战略定位、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持续取得来自整个集团的销售业务，被替代或采购量大幅减少的风险较低。

三、补充披露广业集团及所属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对广业集团构成重大依赖

（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机构方面保持独立

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符合法律规定的验资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发行人完整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房屋、车辆、办公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虽然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产用于办公，但该租赁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租赁的房产与发行人的房产，以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产能明显区分。

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并且完全独立使用、经营，不存在混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有成熟、完备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依法与全体在岗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根据其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录用、管理员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任免发行人员工职务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3、业务和技术独立性

发行人属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是国内较早从事投资决策、建设管理、招标代理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提供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咨询服务机构。

目前，发行人以两家子公司（咨询公司和招标公司）为主体开展业务，围绕政策研究、决策咨询、产业规划、专题研究、风险评估、投资项目前期策划、投融资咨询（含 PPP 项目）、招标采购、造价控制、建设管理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工程投资（建设）各阶段相关咨询以及全过程综合性咨询服务。两家子公司均为正常经营的独立企业法人，已经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其从业人员符合相关行业要求，可以合法经营。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核心技

术均源于自身积累，原始创新取得。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技术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主营业务上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竞争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在资金、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依赖，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发行人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发行人财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相互独立。

5、机构独立性

为了规范发行人运作、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已按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

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重叠、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

1、产业集团作为全产业链运营的环保企业，能够提供规划、咨询、检测、设计、科研、投资、工程、设备、运营、监测等环保“一站式”解决方案，因

此发行人作为环保产业链中规划咨询这一环，与其他环节的集团下属企业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但由于各下属企业的发展规划及其在集团的业务定位不同，其他下属企业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例如，针对“普宁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二期 PPP 项目”，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审会服务、两评一案评审会服务等工程咨询服务，普宁市广业粤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则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 PPP 合同期间的运营管理环节。

除了上述环境综合治理相关业务，广业集团还拥有装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两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广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客户及销售收入均来自于这两大业务板块，销售内容涉及糖浆纸产品、矿山工程服务、海洋石油综合服务发行人并未涉足的领域，因此广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无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且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客户直接委托等市场化竞争手段取得，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广业集团及所属其他企业虽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所涉及交易内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并且报告期内广业集团合并范围主要客户来自装备制造及化工产品生产相关板块，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无重叠的情形。

2、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外协服务提供商，对于项目工期紧迫的、当地技术及劳务资源充足领域的项目，发行人出于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对外采购部分辅助或非关键环节的咨询内容，例如行业政策和当地政策文件的收集、现场调研、工程量统计、技术咨询、会议组织、法律文件的起草等工作。部分外协服务提供商业务资质齐全，服务领域较广，发行人以及广业集团其他所属企业均与其有过合作。例如，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市政工程设计公司，拥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等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均向其采购外协服务。

因此，发行人与广业集团及所属其他企业虽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皆为双方各自依据其采购管理制度独立确定供应商，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并且广业集团合并范围主要供应商来自装备制造及化工产品生产相关板块，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并无重叠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主要供应商为外协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模式和前述客户、供应商特点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机构方面保持独立；发行人与广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且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广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广业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决策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2、访谈广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双方合作历史和交易的具体情况；

3、抽查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销售合同、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对比分析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情况，了解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查阅报告期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情况，包括在手订单及销售计划等，了解公司未来销售的可持续性情况；

5、查阅广业集团审计报告、广业集团提供的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资料清单、广业集团官网披露资料等；

6、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就上述人员投资与任职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获取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8、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证明、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

9、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业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和广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合作是基于业务实际需求及公允的商业合作条件，不存在依赖广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情况，销售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对相关情况已经进行了风险提示。

2、发行人不是广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同类服务唯一供应商。作为广业集团环保全产业链中环保规划咨询这一环，发行人凭借其在整个集团的战略定位、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未来预计将持续取得来自集团的销售业务，被替代或采购量大幅减少的风险较低。

3、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机构方面保持独立；发行人与广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且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广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广业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

问题7. 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公司各项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得。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以及其他业务承接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各项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说明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

及其他业务承接模式统计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各项业务获取流程

(一)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及其他业务承接模式统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1、工程咨询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1,776.11	25.60	7,391.19	48.39	5,445.75	50.21	4,985.94	42.79
邀请招标	5.60	0.08	150.40	0.98	315.13	2.91	1,030.26	8.84
直接委托	5,066.21	73.01	7,647.75	50.07	5,056.19	46.62	5,634.89	48.37
其他承接模式	91.32	1.31	85.85	0.56	28.29	0.26	-	-
合计	6,939.24	100.00	15,275.19	100.00	10,845.36	100.00	11,651.09	100.00

2、工程造价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4,069.28	66.61	9,486.33	79.26	6,139.79	66.75	4,810.19	67.62
邀请招标	145.93	2.39	365.49	3.05	572.58	6.23	262.88	3.70
直接委托	1,853.94	30.35	1,964.82	16.42	2,485.29	27.02	2,040.32	28.68
其他承接模式	40.35	0.65	152.44	1.27	-	-	-	-
合计	6,109.50	100.00	11,969.08	100.00	9,197.66	100.00	7,113.39	100.00

3、招标代理服务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1,472.62	33.90	4,863.22	47.11	5,322.71	51.75	3,382.27	43.39
邀请招标	163.65	3.77	618.67	5.99	691.89	6.73	498.75	6.39
直接委托	2,688.08	61.87	4,841.06	46.90	4,270.06	41.52	3,914.72	50.22
其他承接模式	20.12	0.46	-	-	-	-	-	-
合计	4,344.47	100.00	10,322.95	100.00	10,284.66	100.00	7,795.74	100.00

4、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649.22	59.44	951.67	77.72	1,611.57	84.79	506.32	59.25
邀请招标	171.61	15.71	117.05	9.56	132.16	6.95	146.31	17.12
直接委托	271.36	24.85	155.85	12.72	156.86	8.26	201.95	23.63
合计	1,092.18	100.00	1,224.57	100.00	1,900.59	100.00	854.58	100.00

5、进口销售及代理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直接委托	183.84	100.00	468.51	100.00	541.66	100.00	375.51	100.00

上述各项业务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及其他业务承接模式统计的比例有所差异，其中，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服务业务的招投标模式占比在50%左右，工程造价、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业务的招投标模式占比在70%左右，主要原因系：公司各项业务单个合同金额有所差异，工程造价、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业务单个合同的金额较大，达到需履行招投标条件的单个合同较多，故其招投标模式的占比较大。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获取的业务流程

1、招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业务流程

（1）项目信息收集及评估：通过网络查询或客户主动邀请获取招标信息，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规模、实施周期、合同金额和招标方的背景资料、支付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确定后方可正式确定参与项目投标。

（2）准备投标：获取项目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组建投标团队，并按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3）参与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时间、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4）项目中标、合同谈判：取得中标通知后，与招标方就业务合同正式条款进行沟通，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5) 合同签署：根据合同沟通结果签署正式业务合同，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直接委托业务流程

(1) 项目信息收集及评估：对不属于法定必须进行招投标且客户不要求招投标的项目，在收到邀请或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会组建临时项目组，通过收集资料 and 与客户沟通，深入了解项目情况。

(2) 项目谈判：项目组与客户经过多次沟通讨论磋商，深入了解客户的项目需求，根据讨论结果形成获得客户认可的项目策划书。

(3) 合同谈判：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就业务合同正式条款进行沟通，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4) 合同签署：根据合同沟通结果签署正式业务合同，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3、其他业务承接模式流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获得的方式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外，还存在部分少量工程咨询业务及工程造价业务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获得。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是广东省各类有关中介服务网上交易的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和信用管理平台，为项目业主购买中介服务、中介机构承接中介服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监管提供服务。中介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入驻中介超市，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项目业主通过择优选取、竞价选取、随机抽取、直接选取等选取方式选定中介机构，并签订业务合同，开展具体业务。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说明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一）招投标程序的具体适用标准

1、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等服务的招投标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的规定“本法所称政

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第八条规定“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等非工程类服务，如客户涉及使用财政性质资金的，其获取业务的方式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业主单位所属行政区域适用不同的地方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广东省内承接涉及上述主营业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报告期内，按照该等法规的出台时间先后适用《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等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以上。

根据《广东省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提供的工程监理业务的采购限额为 100 万元以上，其余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限额为 400 万元以上，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另根据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项目合同签订记录及相关收入情况，发行人在省外承接的主营业务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除特殊情形（紧急采购）外，符合所在地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未达到招标要求的项目则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得。

2、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工程监理业务的招投标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

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5月1日生效、2018年6月1日废止失效）第七条第三项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2018年3月8日，由《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国函〔2018〕56号），废止该规定的适用。

2018年3月27日，《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8年第16号）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发行人的各类业务中，工程监理业务为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在满足上述规定的采购限额要求后需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业主单位向发行人采购下述金额的工程监理服务需履行招标投标程序：①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50万元以上；②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100万元以上。

（二）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业务存在因特殊原因虽合同金额达到100万元但采用非招标方式获得的情形，但该等项目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年度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委托单位	业务类型	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原因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1	2020年度	从化文化项目	-	-	工程咨询	该项目属于保密项目，符合豁免招投标的规定，可直接委托。报告期内，该合同正常履行，与委托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项目未完成、未确认收入
2	2020年度	GW1807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	-	工程造价	该项目属于保密项目，符合豁免招投标的规定，可直接委托。报告期内，该合同正常履行，与委托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0.38
3	2020年度	喀什地区2020年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工作	约定计费方法，无固定金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咨询	2020年3月25日，委托单位与咨询公司签订《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根据业主要求需在3月31日前完成项目可研文本编制工作并提交电子稿件。因该项目时间紧迫，采用招标所需时间无法满足业主的紧急需求，故业主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照紧急采购方式对咨询公司进行直接委托	219.49

注：1、《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机关、单位公开发布信息以及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进行采购时，应当遵守保密规定。”《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2、上述项目1与项目2属于保密项目，故未列示委托单位名称及合同金额。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的达到招投标金额和条件规定的个别业务因紧急采购、保密项目等特殊原因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得，该获得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上述业务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具有合理合法的原因，不存在被撤销风险；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标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通过严格执行前述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相关项目合同中，通常会在销售、采购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的条

款，通过协议及相关条款的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包括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内的违法犯罪记录。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客户中不同类别的主体及不同的业务类型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判断标准；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合同台账，对业务承接方式进行统计分析，取得发行人各项业务获取的流程，并核查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未履行的情况；

3、对于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筛选出的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未履行的项目，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该等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原因及相关背景；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其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事宜而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行为；

5、查阅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6、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投标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承诺函》。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获取业务的行为，个别业务因紧急采购、保密项目等特殊原因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得具有合理合法的原因，不存在被撤销风险，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8. 业务资质的完备性及匹配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所在的工程咨询服务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拥有相关业务知识经验及资质的人才直接影响公司服务的质量，也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关技术人员数量也是申请相关资质的前提条件。发行人拥有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信、工程咨询 PPP 专项甲级资信、工程咨询专业甲级资信、工程造价甲级资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发行人同时从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等多项业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2）补充披露各细分业务相关环节和岗位，员工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职责、对应员工人数、专业资质名称、资质获得条件、有效期限等；各细分业务对应的员工人均工作量与报告期各类细分业务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有何关联，是否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及相应的业务开展范围、业务开展地域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信）等级及业务范围	业务地域	是否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况
1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综合资信；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全国	否
2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专项资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	全国	否
3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专业资信；建筑，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公路，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全国	否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全国	否
5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可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全国	否
6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可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全国	否

综上，公司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许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各细分业务相关环节和岗位，员工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职责、对应员工人数、专业资质名称、资质获得条件、有效期限等；各细分业务对应的员工人均工作量与报告期各类细分业务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有何关联，是否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业务对应的员工人数、主要岗位职责及专业资质情况

业务类型	主要岗位职责	员工人数	员工拥有资质情况

工程咨询	1、掌握分析公用建筑、市政工程、信息化等社会经济各领域最新政策、发展动态和特点，掌握不同项目评估评审、评价要点和方法；2、独立或协助完成课题、规划、可研等资料收集整理、调研、研究、分析、文本撰写等工作；3、完成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工作；4、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策划，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投融资评估、风险评估、节能评估、项目后评价等各类工程咨询报告的撰写工作，以及其他项目客户、团队沟通交流、市场拓展等工作	164	咨询工程师 56人
工程造价	1、负责编制造价咨询工作计划并落实实施，造价咨询业务中各子项、各专业间协调、组织管理及全面质量管理工作；2、动态掌握造价咨询业务实施状况，审查及确定各专业界面，研究解决问题；3、负责编写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总说明，审核文件，签发成果文件；4、负责造价咨询项目相关资料立卷、保管、归档等工作；5、负责与项目业主方的整体协调沟通，对项目进行预结算成本分析及造价管控，向项目业主提出风险预警等工作	366	一级造价师 84人
招标代理	1、编制招标代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招标前置条件基础资料的搜集和评审；2、负责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起草、审核和报送备案工作；3、负责组织资格预审，发放资审结果通知书，组织投标人查勘现场和招标文件答疑，组织开标活动、开评标会议，协助招标人依法组织评标委员会；4、负责评标结果公示的起草、审核和中标通知书的发放，招投标资料汇总和报送，编制招标代理书面报告，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5、按规定完成项目代理档案、资料、文件的整理、装订提交公司归档等工作	110	招标师 22人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1、组织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审查施工组织方案，审核承包单位资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2、审查工程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作业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3、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4、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5、组织验收分部工程，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资料，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59	注册监理工程师 25人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从业人员相关专业资质的获取条件、有效期限

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的员工个人所具备的主要专业资质的获取条件、有效期限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获取条件	注册有效期	专业人数
1	咨询工程师	<p>认定办法：《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说明》（中咨协资信〔2021〕7号）</p> <p>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咨询工程师资格考试：</p> <p>1、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8年；2、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6年；3、取得含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工学学科门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4年；4、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3年；5、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2年；6、取得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其他专业，或者其他学科门类各专业的上述学历或者学位人员，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相应增加2年。</p>	<p>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延续注册有效期：三年</p>	79人（其中56人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2	一级造价工程师	<p>认定办法：《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p> <p>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p> <p>1、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2、具有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工程造</p>	<p>初始注册有效期：四年；延续注册有效期：四年</p>	105人（其中84人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价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3、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4、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5、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3	注册监理工程师	认定办法:《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建市监函[2006]28号)、《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号)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具有各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6年;2、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4年;3、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2年;4、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延续注册有效期:三年	28人(其中25人从事项目管理/监理业务)
4	一级建造师	认定办法:《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2、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3、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4、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5、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根据住建部2018年的规定,暂不开展延续注册工作,原证书和印章继续有效	24(分布于各业务板块)
5	注册城乡规划师	认定办法:《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	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延续注册有效期:三年	3(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p>划师职业资格考试：</p> <p>1、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2、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3、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4、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取得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5、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p>		
6	招标师	<p>认定办法：《关于印发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19号）</p> <p>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招标师资格考试：</p> <p>1、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4年；2、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3年；3、取得含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2年；4、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1年；5、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管理学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满1年；6、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上述学历或者学位的，其从事招标采购专业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2年。</p>	<p>目前招标师已取消注册登记，原招标师申报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中级招采人员评价</p>	48人（其中22人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各细分业务对应的员工人均工作量与报告期各类细分业务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1、工程咨询业务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工程咨询业务	6,939.24	16.89%	15,275.19	40.85%	10,845.36	-6.92%	11,651.09

收入（万元）							
工程咨询业务 人员人均覆盖 项目数（个）	3.53	25.11%	7.26	16.72%	6.22	-39.79%	10.33
工程咨询业务 人员人均收入 （万元/人）	42.18	16.02%	97.92	15.27%	84.95	-25.13%	113.46

2、工程造价业务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工程造价业务收入（万元）	6,109.50	37.44%	11,969.08	30.13%	9,197.66	29.30%	7,113.39
工程造价业务人员 人均覆盖项目数 （个）	0.85	-17.97%	2.79	-1.06%	2.82	-8.74%	3.09
工程造价业务人员 人均收入（万元/ 人）	16.23	12.31%	38.91	14.51%	33.98	-0.44%	34.13

3、招标代理业务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招标代理业务 收入（万元）	4,344.47	-2.30%	10,322.95	0.37%	10,284.66	31.93%	7,795.74
招标代理业务 人员人均覆盖 项目数（个）	10.48	2.05%	23.84	-9.90%	26.46	2.32%	25.86
招标代理业务 人员人均收入 （万元/人）	35.42	-10.79%	92.31	-19.67%	114.91	18.50%	96.97

4、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业务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
----	-----------	--------	--------	------

							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业务收入(万元)	1,092.18	31.73%	1,224.57	-35.57%	1,900.60	122.40%	854.58
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业务人员人均覆盖项目数(个)	0.60	30.33%	0.68	-8.11%	0.74	-16.85%	0.89
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业务人员人均收入(万元/人)	21.99	51.85%	21.39	-38.02%	34.51	59.40%	21.65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细分业务对应的员工人均工作量（使用“人均覆盖项目数”、“人均收入”来衡量）与报告期各类细分业务的变动情况并非线性匹配关系，主要原因为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咨询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受业务类型、规模、技术难度、专业要求、所在区域、工作量等多种因素影响，单一的影响因素工作量不能完全决定各类细分业务的变动情况。

（四）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有何关联，是否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1、工程咨询业务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第六、十七、二十六条规定，工程咨询仅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的资信评价结果由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该资信评价属于行业自律性质，仅作为委托咨询业务参考，任何单位不得对资信评价设置机构数量限制，不得对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从业限制，也不得对未参加或未获得资信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设置执业限制；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仅能选择一个工程咨询单位作为其执业单位，并进行执业登记取得登记证书。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因此，工程咨询资质改为资信后将不能构成业务的进入壁垒。但由于每个专业的资信对人员的要求不同，因此，拥有符合资信认证条件的员工越多，公司的

资信等级和专业范围就越广，体现出公司的专业实力越强，越有利于业务的发展。

公司持有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信甲级证书、工程咨询单位专项资信甲级证书、工程咨询单位综合资信甲级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质证书的在职员工共 79 人。公司可以承接的业务范围覆盖投资建设各个领域，具备较强的资质优势和人才优势，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2、工程造价业务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四、十九、二十五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登记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按照甲、乙两级不同等级承担相应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超越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 年 6 月 3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持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上述规定，取消工程造价资质证书审批后，是否取得该资质证书不能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业壁垒，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工程造价业务领域的竞争。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的在职员工共 105 人，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资质审批的取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业务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八、十六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

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并分别按照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业务范围划分为综合资质及专业资质，其中专业资质分为甲乙丙三等，并相应设定了工程监理的具体业务范围；工程监理企业不得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发行人持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的在职人员共 28 人。工程监理业务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的范围内从事业务，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业务进入壁垒。发行人已获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可以合法从事工程监理业务，且凭资质证书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该类业务的竞争情况，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招标代理业务

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家对招标师资格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对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提出了执业资格要求。但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取消了招标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2018 年 3 月，修订后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取消了招标代理企业必须拥有招标师的限制，取而代之的是“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的表述。

随着招投标领域的“放管服”改革，从 2010 年起，国家有关部门开始陆续取消各种招标代理资质，截至 2021 年 4 月，所有招标代理资质均被取消。2018 年至今，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以“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和招标师登记系统的形式，持续推动中级、高级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并以此作为衡量招标代理机构专业能力的参照标准。因此，招标业务虽然没有进入壁垒，但公司拥有的招标师数量仍可从侧面反映公司的业务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招标师资质证书的在职员工共 48 人，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有利于业务的发展。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行业许可资质及资信证书；发行人员工的资质证书、劳动合同；

2、查阅《建筑法》《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了解相关资质及资信证书的获取条件；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法依规开展业务经营，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2、发行人的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能力和资质相匹配；各细分业务对应的员工人均工作量与报告期各类细分业务的变动情况并非线性匹配关系，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工程造价和工程监理业务需要凭资质经营，存在行业进入壁垒，发行人长期从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及工程监理业务，具有足够的专业人才储备和业绩优势，能够保证发行人业务资质的稳定性，保持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提高业务竞争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9. 业务合同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将签订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重大合同”的认定标准，并根据发行人合同数量、规模及合同金额中位数等分析前述选取标准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全过程造价咨询”与“全过程咨询”、“造价咨询”的区别，是否涉及在服务内容为“工程造价”或“工程咨询”等单项服务合同中提供包括造价、咨询、监理、招投标等多种服务的情形。（3）发行人在合同执行中从事的具体工作或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在项目中的具体体现，如合同涉及其他参与方的，补充披露其他参与方参与的具体工作或发挥的具体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重大合同”的认定标准，并根据发行人合同数量、规模及合同金额中位数等分析前述选取标准的合理性

发行人将签订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数量（个）	合同总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中位数（万元）	合同金额平均数（万元）
16,452	237,410.37	2.70	14.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量较多，共计 16,452 个，由于发行人承接业务范围较广，合同金额跨度较大，金额较小的合同众多，使得合同的平均数和中位数相对较小，其中销售合同金额中位数为 2.70 万元，合同金额平均数为 14.43 万元，发行人金额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累计金额为 110,489.92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签订合同总金额 46.54%，发行人披露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累计金额为 45,613.52 万元，占报告期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19.21%，对发行人影响较大，具有重要性，发行人披露销售合同的情况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选取重大合同的标准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八）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全过程造价咨询”与“全过程咨询”、“造价咨询”的区别，是否涉及在服务内容为“工程造价”或“工程咨询”等单项服务合同中提供包括造价、咨询、监理、招投标等多种服务的情形

全过程咨询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涉及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内的策划咨询、前期可研、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施工前期准备、施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及运营保修等各个阶段的管理服务。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为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的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运行维护咨询、BIM 咨询及其他咨询等全部或部分专业咨询服务；根据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全过程工程咨询可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包括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提供不同类型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方式包括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信息服务以及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咨询（合同争议与索赔的鉴定）等。具体为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和审核；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算、预算；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建设项目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对建设项目从前期（立项、可行性研究）、实施（设计、施工）到竣工各阶段、各环节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并提供有关造价决策方面的咨询意见；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和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工程造价服务既可仅立足于建设项目生命周期的单一阶段，也可贯穿建设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满足客户在项目各个阶段对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的需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的方法，以工程造价管理为核心、合同管理为手段，对建设项目各个阶段、各个环节进行计价，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建设投资的合理筹措与投入，控制投资风险，实现造价控制目标的智力服务活动。全过程造价咨询跨越了项目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既是独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也是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模式之一。

目前，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出现了新的竞争格局，全过程咨询服务成为该行业创新的主流方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越来越受到业主的青睐。公司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是指为单一客户提供造价、投资咨询或招投标服务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服务，以及为

单一客户提供同一类业务跨阶段服务。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单位应具有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工程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项或多项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注册执业资格。从资质、资信情况来看，公司资质、资信的类型较为齐全，具备工程咨询资信、造价资质、监理资质、招标采购能力，基本覆盖决策咨询阶段以及建设实施阶段中除勘察设计咨询外的业务组合，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质证书的在职员工共 79 人，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的在职员工共 105 人，持有招标师资质证书的在职员工共 48 人，持有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的在职人员共 28 人，满足公司从事其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资质及人员要求。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中的各项服务单独计价、独立核算，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在“工程造价”或“工程咨询”等单项服务合同中不涉及同时提供包括造价、咨询或招投标等多种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发行人在合同执行中从事的具体工作或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在项目中的具体体现，如合同涉及其他参与方的，补充披露其他参与方参与的具体工作或发挥的具体作用

序号	合同标的名称	合同执行中从事的具体工作或发挥的具体作用	核心技术在项目中的具体体现	其他主要参与方及其参与的具体工作或发挥的具体作用
1	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造价咨询，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其他工作	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 BIM 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 BIM 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 BIM 智能 NWC 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国际校区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限于前期阶段造价咨询,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 其他工作	BIM 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 BIM 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 BIM 智能 NWC 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3	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EPC 部分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造价咨询,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 其他工作	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 BIM 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 BIM 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 BIM 智能 NWC 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4	直湾岛 LNG 接收站项目综合论证技术咨询总包服务合同	发行人需按甲方拟定的项目立项方式, 以及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政策、相关规划、规程规范的要求, 对项目在立项和开工阶段向政府有关部门(不含港澳地区)申报所需的审批文件提供咨询服务及报告的编制或总包工作, 协助甲方获取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建设的行政许可文件的工作	广咨稳评系统、广咨智评系统、广咨工程咨询管理系统	合乐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中能网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市场资源报告、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负责水土保持专项报告、广东省有色地质勘查院负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专项咨询服务
5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造价咨询,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 其他工作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 BIM 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 BIM 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 BIM 智能 NWC 导出软件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造价咨询,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 其他工作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 BIM 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 BIM 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 BIM 智能 NWC 导出软件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7	赣深铁路惠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造价咨询,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其他工作	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BIM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BIM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BIM智能NWC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项目监理;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检测服务;江苏狄诺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BIM咨询服务;广东东舟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广东华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
8	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二期PPP部分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造价咨询,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其他工作	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BIM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BIM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BIM智能NWC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9	珠海大横琴大厦项目(除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造价咨询,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其他工作	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BIM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BIM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BIM智能NWC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10	普宁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根据委托人工作需要参与项目的概、预算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审议、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提供与造价管理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BIM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BIM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BIM智能NWC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11	汕头市潮	发行人从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	广咨工程监理管理系统、基于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BIM 的项目管理系统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12	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 EPC 部分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造价咨询,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其他工作	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 BIM 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 BIM 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 BIM 智能 NWC 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13	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综合开发 PPP 项目中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	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 BIM 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 BIM 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 BIM 智能 NWC 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14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五新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段 6: 十三号线二期)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造价咨询,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其他工作	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 BIM 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 BIM 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 BIM 智能 NWC 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15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五新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段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造价咨询,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其他工作	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 BIM 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 BIM 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 BIM 智能 NWC 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9: 十号线)			
1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结算咨询项目合同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	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BIM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BIM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BIM智能NWC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17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造价咨询,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其他工作	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BIM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BIM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BIM智能NWC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18	珠海隧道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造价咨询,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其他工作	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BIM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BIM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BIM智能NWC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19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政府投资EPC项目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发行人从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广咨工程监理管理系统、基于BIM的项目管理系统、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20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和十一号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第1标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造价咨询,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其他工作	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BIM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BIM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BIM智能NWC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广州能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进行工程量计量、材料询价、定额套价及因图纸变更的造价调整等咨询服务,并提供项目成果文件提交给业务委托

	合同			方后的跟踪服务
21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标段4）协议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造价咨询，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其他工作	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BIM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BIM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BIM智能NWC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22	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造价咨询，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其他工作	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BIM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BIM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BIM智能NWC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23	眉蕉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合同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该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造价咨询，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工程结（决）算、审计阶段造价咨询，其他工作	广咨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基于BIM的项目管理系统、广咨BIM算量智能报表系统、广咨BIM智能NWC导出软件、广咨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该合同不涉及其他参与方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八）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合同数量、金额，分析发行人重大合同披露标准；

2、取得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政策，查阅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网站了解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模式发展动态，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行业规范、服务类型与区别；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合同条款、发行人服务范围、具体工作内容或具体作用、其他参与者具体工作，获取发行人专利

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及具体应用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重大合同的认定标准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不涉及在服务内容为“工程造价”或“工程咨询”等单项服务合同中提供包括造价、咨询、监理或招投标等多种服务的情形。
- 3、发行人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承接的合同约定的各项业务承担主要工作并发挥关键作用，发行人所积累的核心技术已运用于各类工程咨询业务与公司运营管理中，项目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能够熟练运用各项技术的软件功能，相关技术成果是公司咨询服务达到客户的服务质量要求的重要支撑。

问题10. 外协采购真实性及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对外采购部分辅助或非关键环节的咨询内容，报告期内外协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10%、14.64%及 18.42%。

（1）外协采购真实性。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存在多个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注册地址接近或相同、工商电话相同或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如佛山市嘉联华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桂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阳江市建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阳江市长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注册地址、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等）、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及对应的细分业务。②结合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选择标准等说明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注册地址接近或相同、工商电话相同或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采购付款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供应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形；供应商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发行人供应商选择的标准、与其合作的原因，是否由发行人客户指定；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和服务供应商各自扮演何种角色，双方之间的权责如何划分；同一类采购下不同供应商的

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④补充披露与主要供应商的支付结算政策，各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预付款占采购比例的合理性。⑤说明各期向环球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Ing.Sumetzberger GMBH 等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对应的客户，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的原因。

(2) 外协采购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在承接赣深铁路惠州北站配套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相应采购了 BIM 咨询、施工图审查、法律咨询等技术咨询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赣深铁路惠州北站配套项目（二期）外协采购是否属于分包行为，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②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外协采购是否须经客户同意，外协采购的供应商对最终服务成果承担何种责任，与发行人对成果的责任如何区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分包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外协采购质量控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外协服务商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与发行人向发包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有何差异，非核心环节、核心环节如何区分，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如何保证外协服务的质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说明针对采购、供应商的核查方法及范围，包括走访、资金流水核查、发函及回函比例等，相关核查比例能否支持公司采购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协采购真实性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注册地址、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等）、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及对应的细分业务

1、2021年1-6月公司前十大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当年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万元)	员工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对应的细分业务
1	佛山市嘉联华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	2014年12月26日	10	10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48号第十层1001室之一(住所申报)	2014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290.00	8	36.25	163.02	6.99%	项目所在地政策文件收集、协助提供开评标场地、协助开标工作、协助编制采购公告等文件初稿	招标代理
2	广西桂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11年8月8日	1,001	1,001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B2栋1003号	2018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290.00	10	29.00	150.67	6.46%	项目所在地政策文件收集、问卷调查、专题调研等	工程咨询
3	阳江市建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018年1月25日	300	0	阳江市江城区党校路18号三楼(住所申报)	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118.08	15	7.87	104.68	4.49%	提供行业政策文件、基础工程量计算以及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等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
4	广州博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016年10月28日	500	0	广州市天河区燕都路64号101房	2020年10月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158.86	10	15.89	95.14	4.08%	协助提供工程量计量、钢筋抽料、项目当地材料价	工程咨询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当年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万元)	员工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对应的细分业务
		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格市场摸查等咨询服务	
5	中山市骏瑞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2010年9月27日	10	1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景岳路8号三楼303	2014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126.00	9	14.00	69.20	2.97%	项目所在地政策文件收集、协助提供开评标场地、协助开标工作、协助编制采购公告等文件初稿	招标代理
6	广州金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	2019年6月27日	1,000	1,000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83号301-306室(仅限办公)	2020年起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416.24	33	12.61	67.74	2.91%	行业政策和当地政策文件的收集、协助组织项目会议、基础工程量计算等	工程造价
7	广州合启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012年7月27日	10	10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1858号A1501房(本住所限办公用途)	2012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102.00	20	5.10	64.45	2.77%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调查和考察工程环境,协助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协调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当年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万元)	员工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对应的细分业务
8	广州市创景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服务	2008年5月30日	1,000	1,000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7号星光映景商业中心5层03、05、06、08单元	2018年11月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3,000.00	69	43.48	63.49	2.72%	根据工作计划及相关要求收集项目相关信息及基础数据,协助完成项目研究分析工作	工程咨询
9	广东华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规划与设计;工程管理服务 and 咨询	2008年9月11日	1,000	1,000	惠州大亚湾澳头进港东路24号	2011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2,745.00	57	48.16	40.15	1.72%	项目所在地政策文件收集、问卷调查、专题调研、协助会务组织等工作	工程咨询
10	贵州丰安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隧道、岩土、交通工程、市政行业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和项目管理	2014年7月31日	500	100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190号新联花园H幢2层123号	2018年10月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65.00	8	8.13	37.86	1.62%	了解项目所在地政策文件要求、相关规定,提供项目办公场地及相关设施、协助现场勘查、工程量计量、钢筋抽料、项目当地材料价格市场摸查等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当年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万元)	员工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对应的细分业务
合计											856.38	36.74%		

2、2020年度公司前十大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当年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万元)	员工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对应的细分业务
1	佛山市嘉联华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	2014年12月26日	10	10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48号第十层1001室之一(住所申报)	2014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398.00	8	49.75	302.07	4.14%	项目所在地政策文件收集、协助提供开评标场地、协助开标工作、协助编制采购公告等文件初稿	招标代理
2	广西桂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11年8月8日	1,001	1,001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B2栋1003号	2018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456.19	11	41.47	281.17	3.86%	项目所在地政策文件收集、问卷调查、专题调研等	工程咨询
3	中山市骏瑞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2010年9月27日	10	1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景岳路8号三楼303	2014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343.89	9	38.21	213.38	2.93%	项目所在地政策文件收集、协助提供开评标场地、协助开标工	招标代理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当年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万元)	员工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对应的细分业务
													作、协助编制采购公告等文件初稿	
4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008年7月16日	5,000	1000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1号5栋1001-1003房	2017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16,842	400	42.11	125.22	1.72%	收集项目基础材料、现场调研等	工程咨询
5	阳江市建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018年1月25日	300	0	阳江市江城区党校路18号三楼(住所申报)	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141.21	13	10.86	122.47	1.68%	提供行业政策文件、基础工程量计算以及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等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
6	广州金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	2019年6月27日	1,000	1,000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83号301-306室(仅限办公)	2020年起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372.58	33	11.29	115.00	1.58%	行业政策和当地政策文件的收集、协助组织项目会议、基础工程量计算等	工程造价
7	黑龙江省汉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16年1月26日	50	0.5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世泽路	2016年起合作,合作状况良好	485.63	10	48.56	108.91	1.49%	行业政策和当地政策文件的收集、问卷调查、专题调研等	工程咨询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当年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万元)	员工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对应的细分业务
						689号2106-198室								
8	广州恒诺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998年11月11日	301	30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803-3804房(仅限办公用途)	2018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1,751.56	54	32.44	105.51	1.45%	行业政策和当地政策文件的收集、基础工程量计算、其他辅助工作等	工程造价
9	广西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07年1月11日	200	200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33号6栋综合楼2单元十四层6514号	2020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610.44	20	30.52	102.94	1.41%	行业政策和当地政策文件的收集、问卷调查、专题调研等	工程咨询
10	湛江金瑞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2016年11月17日	50	50	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南61号龙泉湾花园B幢2106房	2017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155.25	10	15.53	101.50	1.39%	行业政策和当地政策文件的收集、问卷调查、专题调研等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
合计											1,578.17	21.64%		

3、2019年度公司前十大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当年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万元)	员工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对应的细分业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当年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万元)	员工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对应的细分业务
1	佛山市嘉联华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	2014年12月26日	10	10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48号第十层1001室之一(住所申报)	2014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483.66	7	69.09	296.74	5.21%	项目所在地政策文件收集、协助提供开评标场地、协助开标工作、协助编制采购公告等文件初稿	招标代理
2	广州合启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012年7月27日	10	10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1858号A1501房(本住所限办公用途)	2012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251.46	20	12.57	205.39	3.61%	协助工程报建、现场调查、协助办理各种手续等	工程咨询
3	阳江市建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018年1月25日	300	0	阳江市江城区党校路18号三楼(住所申报)	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196.00	13	15.08	187.46	3.29%	提供行业政策文件、基础工程量计算以及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等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
4	四川兴诚信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2002年5月31日	1,200	1,200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南路1-4号牡丹名苑13楼5号	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5,590.81	153	36.54	186.91	3.28%	提供行业政策文件、基础工程量计算以及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咨询	工程造价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当年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万元)	员工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对应的细分业务
													服务等	
5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服务	2001年6月12日	10	10	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14层01-12单元、15层07-12单元	2016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39,954.71	344	116.15	142.19	2.50%	法律服务	各业务均有合作
6	中山市骏瑞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2010年9月27日	10	1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景岳路8号三楼303	2014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218.27	9	24.25	119.32	2.10%	项目所在地政策文件收集、协助提供开评标场地、协助开标工作、协助编制采购公告等文件初稿	招标代理
7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1996年4月26日	3,500	3,500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	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53,115.96	700	75.88	102.35	1.80%	现场调研工作、技术支持等	工程咨询
8	湛江金瑞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2016年11月17日	50	50	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南61号龙泉湾花园B幢2106房	2017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110.66	11	10.06	92.10	1.62%	行业政策和当地政策文件的收集、问卷调查、专题调研等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
9	湖北君诚工	工程咨询	2008年4	356.5	356.5	中国(湖北)自贸	2017年出开	629.08	21	29.96	90.32	1.59%	收集政策性文	工程咨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当年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万元)	员工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对应的细分业务
	程咨询有限公司		月 16 日			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7-6 号	始合作, 合作情况良好						件、现场调研等	询、工程造价
10	四川华跃耀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2013 年 7 月 24 日	1,200	200	绵阳市科创园区园艺中街 6 号华地恒通乐荟城 1 栋 9 层 19 号	2017 年起开始合作, 合作情况良好	467.88	20	23.39	88.26	1.55%	收集政策性文件、问卷调查、专题调研等	工程咨询
合计											1,511.04	26.55%		

4、2018 年度公司前十大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当年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万元)	员工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对应的细分业务
1	佛山市嘉联华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0	10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48 号第十层 1001 室之一(住所申报)	2014 年起开始合作, 合作情况良好	219.90	5	43.98	204.87	4.26%	项目所在地政策文件收集、协助提供开评标场地、协助开标工作、协助编制采购公告等文件初稿	招标代理
2	四川华跃耀昇工程咨询	工程管理服务	2013 年 7 月 24 日	1,200	200	绵阳市科创园区园艺中街 6 号华地	2017 年起合作, 合作情况	307.44	20	15.37	179.93	3.75%	项目所在地政策文件收集、问	工程咨询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当年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万元)	员工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对应的细分业务
	有限公司					恒通乐荟城1栋9层19号	良好						卷调查、专题调研等	
3	海南长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15年7月27日	500	500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1-B1705房	2015年起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208.35	5	41.67	149.09	3.10%	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调研、待评审文件初步审核、协助会务组织、相关文件打印和收发等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
4	阳江市建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018年1月25日	300	0	阳江市江城区党校路18号三楼(住所申报)	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173.01	8	21.63	140.55	2.93%	提供行业政策文件、基础工程量计算以及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等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
5	中山市骏瑞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2010年9月27日	10	1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景岳路8号三楼303	2014年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180.04	9	20.00	128.52	2.68%	项目所在地政策文件收集、协助提供开评标场地、协助开标工作、协助编制采购公告等文件初稿	招标代理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当年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万元)	员工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对应的细分业务
6	海口广吉工程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12年8月24日	50	50	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51号万利隆商务大厦11楼1101房	2014年起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152.27	3	50.76	120.64	2.51%	行业政策和当地政策文件的收集、市场调研、协助会务组织等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
7	黑龙江省汉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16年1月26日	50	0.5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世泽路689号2106-198室	2016起合作,合作状况良好	115.50	6	19.25	75.64	1.57%	项目所在地政策文件收集、问卷调查、专题调研等	工程咨询
8	河南省发展投资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产业及城市规划、旅游规划	2005年1月7日	100	100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2号楼15层1511号	2018年起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280.16	20	14.01	74.86	1.56%	行业政策文件收集、问卷调查、专题调研、协助会务组织等	工程咨询
9	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	2003年11月17日	500	500	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宝成街10号A栋1801(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2017年起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1,407.57	30	46.92	71.70	1.49%	资料收集、协助问卷调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组织工作等	工程咨询
10	广东省建筑	工程设计、工	1994年4	3,468	3,468	广州市荔湾区流	2016年起合	156,530	3,000	52.18	67.37	1.40%	项目所在地情	工程咨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当年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万元)	员工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对应的细分业务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程咨询	月 15 日			花路 97 号	作, 合作情况良好						况调研、协助编制项目建议书等	询
合计											1,213.16	25.26%		

注：当年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为供应商当年营业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相关的单项或多项服务。其中提供单项招标代理业务的外协供应商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人均创收的三年平均值为 38.59 万元，发行人对应平均值为 101.40 万元；提供单项工程咨询业务的外协供应商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人均创收的三年平均值为 35.83 万元，发行人对应平均值为 98.78 万元；提供单项工程造价业务的外协供应商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人均创收的三年平均值为 26.68 万元，发行人对应平均值为 35.67 万元。而提供多项服务的外协供应商人均创收受其各类不同业务占比、自身业务规模、经营能力的影响，不同企业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和外协供应商招标代理业务人均创收均较高，工程造价业务人均创收均较低，主要原因是招标代理项目周期较短、人员效率及人均创收普遍高于其他业务，工程造价项目周期长且所需要的人员数量较多，同时工程造价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使得该行业整体收费较低。而由于大部分外协供应商业务规模较小，且主要从事相关业务的辅助工作，因此人均创收普遍低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外协供应商人均创收相比其他外协供应商较高的情况。其中佛山市嘉联华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招标代理相关的外协服务。招标代理项目周期较短、人员效率及人均创收普遍高于其他业务，该公司自身经营规模也在整体扩大，且来自于发行人的收入占比在不断降低。

广西桂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汉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长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广吉工程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以上四家企业均位于广东省外，发行人在当地员工较少，外协供应商凭借其属地服务优势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工程咨询相关的外协服务，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而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的整体人均创收情况，上述外协供应商的人均创收明显更小。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 结合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选择标准等说明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注册地址接近或相同、工商电话相同或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采购付款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供应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形；供应商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公司会对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和拟委托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解，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项目经验、合作历史、经营业绩、市场口碑、办公场所、资质资信、技术人员等进行了解和评估，必要时考察现场，通过公司评估的作为合格供应商，再建立外协采购关系。

佛山市嘉联华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桂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阳江市建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阳江市长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广吉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五家外协供应商的注册地址、工商电话与公司当地的营业机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工商电话
1	佛山市嘉联华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48号第十层1001室之一（住所申报）	0757-83126109
2	广西桂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B2栋1003号	0771-5349947
3	阳江市建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党校路18号三楼（住所申报）	0662-2274999
4	阳江市长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203号、205号九楼902室	18926340688
5	海口广吉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51号万利隆商务大厦11楼1101房	0898-68536189
序号	公司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工商电话
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48号10楼1002室	0757-83126103
2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48号第十层1003室	020-83547607
3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党校路18号二楼（住所申报）	0750-3108018
4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	18802099299（原

	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国际文化广场 B2 栋 1003 号	电话 0771-5349947、 0771-4601310)
5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51 号万利隆商务大厦 A 幢 12 层 1201 房	0898-68576634

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分支机构注册地址或者工商电话接近或相同主要原因是公司会选择业务机会较多、市场空间较大的地区设立分公司，部分分支机构在设立时公司会委托外协供应商物色办公场所，为便于业务沟通，存在部分办公场所接近或者相同情况。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尚未安装固定电话，因此预留的外协供应商电话，致使外协供应商电话与公司的电话相同，公司目前已经变更工商登记电话。

外协供应商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外协供应商仅完成部分辅助或非关键环节的咨询内容，公司会重点考虑供应商核心团队相关人员的经验或胜任能力。部分供应商的核心技术团队具备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同时也熟悉发行人的工作习惯和流程，合作品质和效率较高。因此，公司会优先考虑这类团队人员设立的公司并与其开展合作。佛山市嘉联华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阳江市建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汉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湛江金瑞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属于此种情况。

综上所述，部分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分支机构注册地址接近或相同、工商电话相同或相近，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业务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混同的情形；公司采购付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前十大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其主要原因是该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规模较小，当年主要承做发行人的业务所致；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发行人供应商选择的标准、与其合作的原因，是否由发行人客

户指定；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和服务供应商各自扮演何种角色，双方之间的权责如何划分；同一类采购下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选择外协供应商的标准及原因

公司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公司会对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和拟委托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解，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项目经验、合作历史、经营业绩、市场口碑、办公场所、资质资信、技术人员等进行了解和评估，必要时考察现场，通过公司评估的作为合格供应商，再建立外协采购关系。

公司出于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考虑，对于部分在外地、项目工期较为紧迫、工作量较大、且当地技术及劳务资源充足的项目选择与外协供应商合作，对其采购部分辅助或非关键环节的咨询内容，例如行业政策和当地政策文件的收集、现场调研、工程量计算、技术咨询、会议组织、项目法律文件的起草等工作。

2、外协供应商是否由发行人客户指定

公司通常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外协供应商，不受公司客户指定。由于公司致力于充分发挥和锻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能力，主要从事附加值、技术含量较高部分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协相关工作在整个项目中为辅助或非关键环节的部分，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劳动成果不形成依赖。由于市场供应充裕，可选择供应商较多，亦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形成依赖的情形。随着公司人才战略的进一步实施以及人才招募和能力提升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司外协服务采购预计将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3、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和服务供应商各自扮演何种角色，双方之间的权责如何划分

公司获取项目信息的方式较为多元，例如，通过维护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深入挖掘区域市场，依靠自身品牌知名度及技术特长的影响力来获取相关项目信息；对公开招投标信息网站进行跟踪、搜寻、采集，获得有意向承接的项目招投标信息；客户直接邀请或外协供应商提供信息等。对于有意向承接的项目，发行人会成立临时项目组，进行应标或商务谈判等准备工作，并在中标或获得客户认可后签署正式业务合同。出于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

化等角度考虑，部分项目会选择与外协供应商合作，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仅签订外协服务采购合同，不存在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信息单独付费的情况。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包括两种模式，一类是在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多项业务中，发行人将部分辅助或非关键环节的咨询服务委托给供应商实施；另一类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将非发行人实施的业务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在第一类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提供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多项业务通常不涉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环节，其相关采购不涉及建设工程领域的业务分包行为，该类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对业主承担责任。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协议，主要辅助发行人开展业务。供应商仅对发行人负责和承担责任，无需向客户承担责任。发行人与外协服务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差异主要体现在工作内容和成果方面，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广咨国际	外协服务商
工程咨询	<p>1、工作内容：根据客户提供的工程项目的背景、规模、预算范围及工程设想，对其建设定位和需求进行分析，考察外部建设条件，对选址给出专业意见，分析并评估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在规划与可行性研究阶段，仔细分析当前及未来的需要和产生的现金流，综合考虑预算、合规性、能源的消耗、人员与机构的配置、对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对各个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针对问题提出最优、最经济的解决方案，提出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建议和社会评价结论；在运营阶段，对投资项目的建设合规性、运营可持续性、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评估；针对社会经济发展或政府（企业）投资管理，为委托方提供发展规划、投融资策划、产业规划、项目评估、风险评估、规划选址分析、发展战略研究、竣工验收咨询、提供全过程的绩效评价服务和其他专项研究服务；</p> <p>2、服务成果：规划咨询报告、专题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p>	<p>1、工作内容：项目所在地的政策与规定文件的搜集、现场问卷调查、专题调研、协助会务组织、报告部分章节（如项目背景、项目建设现状、当地政策分析、当地社会环境分析等）的编写、项目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等；</p> <p>2、服务成果：为公司提供汇总的政策文件和调研数据、现状摸查素材、会议场地安排、会务组织、会议资料准备、报告部分内容或者章节初稿（如项目背景、项目建设现状、当地政策分析、当地社会环境分析等）编制等</p>

	估)报告、PPP咨询(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评价等)、节能评估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	
工程造价	<p>1、工作内容: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概、预、结算及竣工结算(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建设项目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对建设项目从前期(立项、可行性研究)、实施(设计、施工)到竣工各阶段、各环节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并提供有关造价决策方面的咨询意见;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和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p> <p>2、服务成果: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编制或审核成果文件等</p>	<p>1、工作内容:项目所在地的政策与规定文件的搜集、现场问卷调查、现场监督、专题调研、协助组织项目会议、部分基础工程量计算、项目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等;</p> <p>2、服务成果:为公司提供政策文件和调研数据、当地特殊计价规则及定额等信息、现状摸查素材、基础工程量清单、约定范围造价初步成果等</p>
招标代理	<p>1、工作内容:负责向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等方面的服务;</p> <p>2、服务成果:最终形成招标采购方案、招标采购文件、开标唱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p>	<p>1、工作内容:项目所在地特殊政策及规定文件的搜集、提供开评标场地、协助开标工作、协助编制采购公告、项目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等;</p> <p>2、服务成果:为公司提供政策和数据收集及分析报告、开评标场地安排、开标现场辅助工作、采购公告初稿等</p>

在第二类业务模式下,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中,发行人扮演牵头人的角色,是整个项目负责人。发行人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的约定将非发行人实施的业务分包给第三方实施,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协议,供应商扮演参与者的角色。供应商既向发行人承担责任,又与发行人共同向客户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4、同一类采购下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服务采购主要是根据项目的需求进行,由于不同项目的类型、规模、工作量、技术难度、专业要求、所在区域等方面不同,所提供的服务均为非标准化服务,因此发行人同一类采购下不同供应商的价格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不同而产生差异,这与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与主要供应商的支付结算政策，各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预付款占采购比例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支付结算政策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支付结算政策	当期确认外协采购成本
1	佛山市嘉联华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并提交业主后支付服务费	163.02
2	广西桂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并与甲方完成的文件成果整体提交给业主后，甲方按已收到业主的咨询服务费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支付时间为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	150.67
3	阳江市建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并与甲方完成的文件成果整体提交给业主后，甲方按已收到业主的咨询服务费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支付时间为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	104.68
4	广州博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并与甲方完成的文件成果整体提交给业主后，甲方按已收到业主的咨询服务费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支付时间为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95.14
5	中山市骏瑞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并提交业主后支付服务费	69.20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支付结算政策	当期确认外协采购成本
1	佛山市嘉联华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并提交业主后支付服务费	302.07
2	广西桂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并与甲方完成的文件成果整体提交给业主后，甲方按已收到业主的咨询服务费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支付时间为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	281.17
3	中山市骏瑞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并提交业主后支付服务费	213.3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支付结算政策	当期确认外协采购成本
4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按项目进度向业主收取咨询费，并在收到相应阶段款项及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25.22
5	阳江市建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并与甲方完成的文件成果整体提交给业主后，甲方按已收到业主的咨询服务费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支付时间为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	122.47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支付结算政策	当期确认外协采购成本
1	佛山市嘉联华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并提交业主后支付服务费	296.74
2	广州合启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按已收到业主的咨询服务费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支付时间为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5.39
3	阳江市建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并与甲方完成的文件成果整体提交给业主后，甲方按已收到业主的咨询服务费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支付时间为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	187.46
4	四川兴诚信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并提交业主后，甲方在收到业主咨询费后支付	186.91
5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每期服务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服务费	142.19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支付结算政策	当期确认外协采购成本
1	佛山市嘉联华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并提交业主后支付服务费	204.87
2	四川华跃耀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并与甲方完成的文件成果整体提交给业主后，甲方按已收到业主的咨询服务费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支付时间为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	179.93
3	海南长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委托单位支付的合同款后，乙方凭相应面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	149.09
4	阳江市建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并与甲方完成的文件成果整体提交给业主后，甲方按已收到业主的咨	140.5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支付结算政策	当期确认外协采购成本
		询服务费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支付时间为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	
5	中山市骏瑞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并提交业主后支付服务费	128.52

2、从报告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可见,各外协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政策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分为以下类别:

(1) 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并提交给业主后支付,如佛山市嘉联华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骏瑞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此类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招标代理业务相关的外协服务。招标业务具有“短、平、快”的特点,项目成果文件交付后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结算,因此该类供应商合同以成果交付验收作为结算条件。

(2) 甲方收到业主款项后支付,如广西桂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此类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工程咨询和工程造价业务相关的外协服务。工程咨询和工程造价业务的业务周期比招标代理业务的业务周期长,与业主结算一般约定按进度付款,因此该类供应商合同以业主付款作为结算条件。

综上所述,各类外协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政策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所提供服务的业务类别不同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同一业务类别的外协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款,报告期内各期预付款项占采购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预付款项	1,561.15	1,398.28	823.13	448.26
外协采购成本	1,592.53	4,549.04	2,945.54	2,850.34
预付款项占外协采购成本比例	98.03%	30.74%	27.94%	15.73%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形成原因为:

(1) 外协采购合同结算政策为甲方收到业主款项后支付,甲方收到业主支

付的合同签订阶段的预收款项后，按照外协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给外协供应商，因此形成预付款项。

(2) 外协采购成本与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相匹配，当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已收到的客户款项暂不确认收入，相应已支付的外协采购款暂不确认成本，因此形成预付款项。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预付款项与外协采购成本呈正向关系，两者规模相匹配，因不同项目的外协采购金额存在差异，预付款项与外协采购成本不存在固定的比例关系。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 说明各期向环球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Ing.Sumetzberger GMBH 等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对应的客户，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的原因

1、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进口销售业务的供应商和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应的客户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Ing. Sumetzberger GMBH	EUR 187,114.78	气动物流传送系统	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度	Ing. Sumetzberger GMBH	EUR 110,655.60	气动物流传送系统	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Ing. Sumetzberger GMBH	EUR 174,991.76	气动物流传送系统	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Ing. Sumetzberger GMBH	EUR 174,295.56	气动物流传送系统	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度	Ing. Sumetzberger GMBH	EUR 101,153.92	气动物流传送系统	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Ing. Sumetzberger GMBH	EUR 139,769.19	气动物流传送系统	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Ing. Sumetzberger GMBH	EUR 4,041.60	气动物流传送系统	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Ing. Sumetzberger GMBH	EUR 82,799.20	气动物流传送系统	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Ing. Sumetzberger GMBH	EUR 203,534.21	气动物流传送系统	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度	环球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HKD 228,064.60	色带	广州燧码商贸有限公司
	环球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HKD 375,490.00	色带	广州市金龙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环球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HKD 1,246,742.60	打印机等	广州市金龙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燧码商贸有限公司
	环球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HKD 375,490.00	打印机等	广州市金龙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球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HKD 499,424.00	数纸机等	广州市金龙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金环球机械设备中心
	环球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HKD 622,037.40	数纸机等	广州市金龙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金环球机械设备中心

2、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的原因

报告期内进口采购供应商集中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进口销售业务的客户集中且需求单一。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为广州市金龙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燧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金环球机械设备中心和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广州市金龙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燧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金环球机械设备中心的采购需求为办公设备及耗材，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需求为气动物流传送系统。上述客户均无对外贸易经营权，无法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所需物资。发行人作为一家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根据客户需求，从客户指定的境外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后销售给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销售业务的供应商较为集中。

二、外协采购合规性

（一）赣深铁路惠州北站配套项目（二期）外协采购是否属于分包行为，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赣深铁路惠州北站配套项目（二期）的基本情况

（1）项目的招标过程

2020年5月6日，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简称“惠州港口中心”）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发布“赣深铁路惠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简称“赣

深铁路招标公告”），赣深铁路惠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二期）由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惠发改核准【2020】2号批准建设，就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向国内公开招标。该项目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监测）、BIM咨询等咨询服务。

根据赣深铁路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4人。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需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在投标、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为参与该项目招投标，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简称“建学建筑”）、发行人的子公司咨询公司、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粤建”）及湖南湘建检测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湘建”）共同签署了《联合体协议书》，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并以建学建筑为牵头人，共同参加赣深铁路惠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建学建筑与咨询公司共同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2）咨询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BIM咨询、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3）广东粤建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内容；（4）湖南湘建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检测（监测）服务工作内容。

2020年6月2日，该项目经惠州港口中心依法依规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由建学建筑、咨询公司、广东粤建、湖南湘建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随后分别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发布本项目评标公示、中标公告。2020年7月2日，惠州港口中心向建学建筑、咨询公司、广东粤建、湖南湘建联合体发送《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赣深铁路惠州北站配套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中标人。

（2）项目的合作方式、合作对象和合作内容

2020年10月，甲方惠州港口中心与乙方建学建筑、咨询公司、广东粤建、湖南湘建联合体签署《赣深铁路惠州北站配套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监测）、BIM咨询等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为：（1）设计咨询服务：对项目的总体要求、建筑及总图专业、

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空调专业、电气专业、园林景观专业、设计审查等，提供设计阶段各专业《咨询意见书及审核意见》等；（2）施工图审查：对项目的岩土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施工图审查；（3）造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等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等；（4）监理服务：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5）检测（监测）服务：工程范围内应由建设单位负责的所有检测和监测（监控）；（6）BIM 咨询服务：完成本项目施工与运维阶段的 BIM 咨询服务。

2、相关采购是否属于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该项目不涉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的分包

《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分包主要系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并由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由于此类分包仅存在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领域，发行人承接的该项目属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不涉及建设工程领域的业务分包情况。

（2）该项目属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中的分包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其他咨询业务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在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中，发行人对外采购自身不具备资质的专业服务，该类采购经业主同意，并由供应商与发行人一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积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为业主选择合格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引导企业依法自主分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中分包符合法律规定，也是国家积极倡导的方向。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包括 BIM 咨询、施工图审查、法律咨询服务，分包人应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若投标人不具备相关专项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在中标后必须选择经招标人同意的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来完成相关专项工程咨询服务。咨询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按照相关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工主要承担本项目的部分设计咨询服务工作、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BIM 咨询、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其中施工图审查、BIM 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进行专业分包的内容。

据此咨询公司将项目施工图审查、BIM 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三项工作进行专业分包，通过邀请招标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分别选定了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华夏工程”）、江苏狄诺尼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苏狄诺尼”）、广东东舟律师事务所（简称“东舟律所”）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并签署相应的专业分包合同。其中，咨询公司与华夏工程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华夏工程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负责项目岩土勘察、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施工图审查；咨询公司与江苏狄诺尼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江苏狄诺尼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负责本项目施工与运营阶段的 BIM 咨询服务；咨询公司与东舟律所签署《法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由东舟律所为项目所有招标文

件进行审核修订，协助建设单位参加相关谈判、协调会议，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前述三项专业分包行为已获得业主方的同意。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发行人承接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无直接关系，不涉及建设工程领域的分包行为。在该项目中，发行人对外采购自身不具备资质的专业服务，该类采购已经业主同意，属于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分包行为，并由供应商与发行人一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中的分包行为符合法律相关规定，也是国家积极倡导的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中的分包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除前述分包外，由咨询公司负责项目的工程造价及部分设计咨询辅助工作，其工作内容由咨询公司独立完成，不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外包的情形，符合合同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外协采购是否须经客户同意，外协采购的供应商对最终服务成果承担何种责任，与发行人对成果的责任如何区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分包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赣深铁路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赣深铁路惠州北站配套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明确在投标、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就中标项目的最终服务成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子公司咨询公司需对本项目施工图审查、BIM 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三项专业分包工作的最终服务成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该项目的客户知悉本项目分包情况，且本次分包行为已经获得业主同意。目前，该项目尚在前期阶段，尚未出具阶段性服务成果，发行人与业主及各服务机构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分包行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中，发行人对外采购自身不具备资质的专业服务，该类采购经业主同意，公司将部分不具备资质的业务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并由该供应商与发行人一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外协采购质量控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外协服务商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与发行人向发包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有何差异，非核心环节、核心环节如何

区分，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如何保证外协服务的质量

公司业务核心环节是指需要应用专门技术、知识和方法体系来进行分析论证，从而产生特定的成果内容，非核心环节是指现场调查、市场调研、问卷调查、资料收集、会务组织等对行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不高的工作内容。非核心环节、核心环节如何区分，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详见本问题“一、外协采购真实性”之问题（三）的回复。

公司建立了《广咨国际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委外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通过前期的供应商准入、中期的外协工作流程控制及后期的外协成果审查验收全面监督和把控外协供应商的工作质量，另外，公司的质量管理实行校核、审核、审定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从而保证外协服务的质量，并就参考和融合了外协供应商工作成果的最终工作成果向客户负责。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公司会对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和拟委托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解，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项目经验、合作历史、经营业绩、市场口碑、办公场所、资质资信、技术人员等进行了解和评估，必要时考察现场，通过公司评估的作为合格供应商，再建立外协采购关系。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清单、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报告期外协前十大供应商名单、交易金额、合作历史等；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系统，对上述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基本情况进行核查，获取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信息，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历次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信息，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名单及其填写的

调查表；

4、查看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委外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对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相关的业务背景、质量控制情况、选取外协供应商的标准、合作原因、是否由发行人客户指定、定价标准和结算政策、提供服务的内容及与发行人向发包方提供服务内容的差异、是否将核心业务外协等；

5、对外协服务采购进行内控测试，了解外协服务采购流程中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对合同签订和管理、质量控制、成本计提、款项结算及支付等关键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6、查看发行人外协采购成本相关的账务处理，检查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并结合各期业务规模进行复核性分析，各期外协采购成本发生额占各项业务成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外协采购成本与当期业务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外协采购成本结算是否及时；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外协采购成本明细，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外协采购成本检查合同、结算单据、项目成果、付款银行回单和相关项目收入确认情况，确认外协采购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进行走访，向主要外协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其业务规模、定价机制、提供服务的内容等，核查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对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时间、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了解；对发行人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合同签订情况和结算情况等函证；将发行人外协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1) 报告期内各期外协采购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采购成本	1,592.53	4,549.04	2,945.54	2,850.34
走访金额	1,116.40	2,627.52	1,975.24	1,638.90
走访比例	70.10%	57.76%	67.06%	57.50%
发函金额	1,386.40	3,925.76	1,872.42	1,591.15
发函比例	87.06%	86.30%	63.57%	55.82%
通过回函确认金额	1,285.11	2,772.37	1,269.33	1,420.24
通过回函确认比例	80.70%	60.94%	43.09%	49.83%

通过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101.29	1,153.38	603.09	170.91
通过替代程序确认比例	6.36%	25.35%	20.47%	6.00%
外协采购核查确认金额	1,386.40	3,925.76	1,872.42	1,621.66
外协采购核查确认比例	87.06%	86.30%	63.57%	56.89%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采购供应商以及随机选取其他重要外协采购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由于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前十大外协采购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且抽取的重要供应商存在一定随机性，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发函比例高于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2)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外协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交科	-	37.69%	37.66%	28.43%
华设集团	-	39.65%	38.93%	43.82%
国义招标	29.31%	31.56%	25.70%	28.26%
发行人	14.57%	18.42%	14.64%	17.10%

注：经查询苏交科、华设集团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见其披露成本构成数据。

从选取的三家披露了外协采购成本占成本比例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可以看出，外协采购模式为行业惯例；报告期发行人自主完成业务核心环节，把控业务质量，外协采购成本占成本比例较上述三家可比公司小。

9、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及主要分公司负责人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银行流水金额在 100,000.00 元以上，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及主要分公司负责人银行流水金额在 30,000.00 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以确认是否与外协采购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其中对支付外协商款项流水核查覆盖外协采购金额的 88.74%；

10、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公司向环球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Ing.Sumetzberger GMBH 等公司采购合同，了解报告期供应商集中的原因；

11、获取并查阅赣深铁路惠州北站配套项目（二期）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以及外协采购协议，对发行人的该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核查业主是否知悉并允许外协、外协采购的内容、责任划分；

12、查阅《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制度、法律法规，查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法律法规，了解分包定义和应用情况；

1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的涉诉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前十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及对应的细分业务真实合理，部分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注册地址接近或相同、工商电话相同或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

2、发行人采购付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前十大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其原因具有合理性；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外协采购具有真实性。

3、发行人供应商选择的标准、与其合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外协供应商通常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不受发行人客户指定；发行人同一类采购下不同供应商的价格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不同而产生差异，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各类外协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政策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同一业务类别的外协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预付款占采购的比例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外协采购成本核算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各期外协采购金额占成本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与相关的项目收入相匹配，外协成本各类核查比例能有效支持公司采购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赣深铁路惠州北站配套项目（二期）属于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其外协采购属于分包行为。发行人从事的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通常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无直接关系，公司出于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对外采购部分辅助或非关键环节的咨询内容，该相关服务采购通常不涉及分包行为，由公司对业主承担责任，但是在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中，发行人对外采购自身不具备资质的专业服务，该类采购一般经业

主同意，属于分包行为，并由供应商与发行人一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中的分包行为符合法律相关规定，也是国家积极倡导的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中的分包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在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中，发行人对外采购自身不具备资质的专业服务，该类分包行为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环节。

3、公司建立了《广咨国际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委外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通过前期的供应商准入、中期的外协工作流程控制及后期的外协成果审查验收全面监督和把控外协供应商的工作质量，另外，公司的质量管理实行校核、审核、审定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从而保证外协服务的质量。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11. 是否与广业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控制的环保工程研设院、冶金建筑设研院、轻纺建筑设计院、机电建筑设研院、顺业石油监理、广鑫工程监理 6 家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工程咨询业务的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环保工程研设院、冶金建筑设研院、轻纺建筑设计院、机电建筑设研院与发行人在资质方面重合的情况，工程咨询收入、利润占比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与存在重叠供应商及客户情况；③是否简单依据业务定位、细分服务及所处工作阶段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监理业务的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顺业石油的监理业务与发行人虽存在竞争，但不构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竞争障碍。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顺业石油监理、广鑫工程监理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结合顺业石油监理与发行人在工程监理业务的经营地域、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②在顺业石油监理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下，双方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是否具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按照《审查问答（一）》

问题 11 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工程咨询业务的同业竞争

(一) 补充披露环保工程研设院、冶金建筑设研院、轻纺建筑设计院、机电建筑设研院与发行人在资质方面重合的情况，技术咨询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1、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环保工程研设院”）、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冶金建筑设研院”）、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轻纺建筑设计院”）、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机电建筑设研院”）与发行人在资质方面重合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书名称	资质（信）等级及业务范围	是否核心资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环保工程研设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环境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是	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乙级	是	否
	广东省建设行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丙级	是	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	否	是，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否	是，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冶金建筑设研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冶金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	是	否

		程) 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乙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 乙级	是	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甲级	是	否
	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	是	否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否	是,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丙级)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冶金	否	是,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公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乙级	否	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甲级)
轻纺建筑设计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轻纺行业(轻工工程) 甲级; 轻纺行业(纺织工程) 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是	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 专业乙级、电力行业(火力发电) 专业乙级	是	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建筑、轻工、纺织	否	是,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建筑)
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机械行业甲级;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整机产品项目工程、电子基础产品工程项目) 专业甲级;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显示器件项目工程、微电子产品项目工程、电子特种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 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是	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电子、信息工程、建筑、机械	否	是,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建筑)

	工程咨询单位 乙级资信证书	轻工、纺织、市政公用工程	否	是，工程咨询单位 甲级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
--	------------------	--------------	---	----------------------------

从上表可以得知，环保工程研设院、冶金建筑设研院、轻纺建筑设计院、机电建筑设研院（以下简称“四家设计院”）的主要核心资质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核心资质方面与发行人的资质不存在重合情况。

2、环保工程研设院、冶金建筑设研院、轻纺建筑设计院、机电建筑设研院的技术咨询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工程研设院	技术咨询收入	629	1,593.34	1,288.01	2,371.35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3.37	4.06	3.93	8.53
	技术咨询收入毛利	-229	706.52	428.89	1,161.03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比例	-2.96	4.85	3.39	10.44
冶金建筑设研院	技术咨询收入	209	1,999.02	2,929.00	2,430.00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12	5.09	8.94	8.74
	技术咨询收入毛利	69	819.39	904.18	670.92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比例	0.89	5.63	7.15	6.03
轻纺建筑设计院	技术咨询收入	411.45	931.07	1,264.98	1,512.53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20	2.37	3.86	5.44
	技术咨询收入毛利	-14.23	189.22	200.79	368.12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比例	-0.18	1.30	1.59	3.30
机电建筑设研院	技术咨询收入	129.28	562.03	570.68	752.65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0.69	1.43	1.74	2.71
	技术咨询收入毛利	22.55	311.20	252.99	107.63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比例	0.29	2.14	1.99	0.96
合计	技术咨询收入	1,378.73	5,085.46	6,052.67	7,066.53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7.39	12.95	18.47	25.43
	技术咨询收入毛利	-151.68	2,026.33	1,786.85	2,307.70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96	13.91	14.12	20.75
--	---------------	-------	-------	-------	-------

注：由于四家设计院的技术咨询业务利润难以划分匹配，这里以技术咨询业务的毛利为口径进行披露。

从上表可以得知，四家设计院的技术咨询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整体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与存在重叠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环保工程研设院、冶金建筑设研院、轻纺建筑设计院、机电建筑设研院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	730,207.55	-	383,424.52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	128,775.56	-	-
合计		-	858,983.11	-	383,424.5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	7,977.36	212.53	3,542.19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	25,815.55	215,384.95	42,140.80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	8,038.62	23,584.91	67,358.49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4,716.98	112,013.77	71,176.09	-

合计	4,716.98	153,845.30	310,358.48	113,041.48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的关联销售及采购业务金额较少，相关关联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以行业收费指导文件为基准，定价公允，不存在相互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发行人与环保工程研设院、冶金建筑设研院、轻纺建筑设计院、机电建筑设研院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 报告期内，四家设计院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重叠，四家设计院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及其业务内容、销售金额、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①环保工程研设院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垃圾处理	56.00	是
龙川县环保局	-	-	-	-	-	-	垃圾处理	303.51	否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	-	-	-	-	-	垃圾处理	238.59	否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垃圾处理	13.50	-	-	垃圾处理	551.83	是
湛江市广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	垃圾处理	9.62	-	-	-	-	是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	-	-	垃圾处理	91.98	-	-	否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	-	-	环评咨询	56.34	-	-	否
广东省林茂科技有限公司	-	-	垃圾处理	89.30	-	-	-	-	是
	-	-	技术咨询	38.90	-	-	-	-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环评咨询	143.50	-	-	-	-	否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	-	技术咨询	62.00	-	-	-	-	否

②冶金建筑设研院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技术咨询	142.00	设计	39.00	是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	15.91	设计	3,333.53	设计	595.22	设计	3,646.27	否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设计	193.53	设计	2,995.57	设计	1,087.36	设计	120.91	否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石壁街道办事处	-	-	-	-	-	-	设计	14.70	否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	-	设计	145.77	-	-	设计	139.58	否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	-	-	-	-	-	设计	522.00	否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	-	-	-	-	-	设计	1,613.53	否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	-	-	-	-	-	设计	201.44	否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设计	143.25	否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设计	1,166.06	否
云浮市云城区建设局	-	-	-	-	-	-	设计	505.94	否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	-	-	-	设计	9.22	-	-	否
高州市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设计	2,372.83	-	-	是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	-	-	-	-	设计	74.85	-	-	否

员会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	-	-	-	设计	485.68	-	-	否
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	-	-	-	-	设计	28.75	-	-	否
广州科滌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	技术咨询	19.50	-	-	否
广州南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技术咨询	45.21	-	-	否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设计	43.86	设计	55.5	设计	876.05	-	-	否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	-	-	-	技术咨询	68.97	-	-	否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	-	-	-	设计	611.66	-	-	否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	-	-	-	设计	117.32	-	-	否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	-	-	-	设计	375.70	-	-	否
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	-	-	-	设计	1,466.93	-	-	否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	-	技术咨询	24.72	设计	1,154.82	-	-	否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	-	-	-	设计	53.24	-	-	否
暨南大学	-	-	-	-	设计	164.00	-	-	否
揭阳市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	-	-	设计	10,795.21	-	-	是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	-	-	设计	2,189.96	-	-	是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设计	28.50	-	-	是
中新广州知识城合作项目服务管理中心	-	-	-	-	设计	117.19	-	-	否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技术咨询	57.57	技术咨询	107.84	-	-	-	-	否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设计	37.19	-	-	-	-	否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	-	-	技术咨询	34.33	-	-	-	-	否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技术咨询	48.46	技术咨询	11.60	-	-	-	-	否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	-	设计	840.16	-	-	-	-	否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	-	设计	437.88	-	-	-	-	否
汕头市潮南区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	设计	340.07	-	-	-	-	是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设计	25.00	-	-	-	-	-	-	是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	181.69	-	-	-	-	-	-	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157.00	-	-	-	-	-	-	否

③轻纺建筑设计院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	-	设计	128.14	设计	166.64	否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	2,201.33	设计	453.07	是
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中心	-	-	-	-	-	-	技术咨询	70.00	否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	-	-	-	-	设计	137.34	-	-	否

街道办事处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	-	-	-	设计	420.83	-	-	否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设计	2,141.73	-	-	是
揭阳市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	-	-	设计	980.02	-	-	是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设计	289.08	-	-	-	-	否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	-	设计	1,697.20	-	-	-	-	否
韶关市装备园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	设计	340.81	-	-	-	-	否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	-	技术咨询	60.35	-	-	-	-	否

④机电建筑设计院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技术咨询	10.50	技术咨询	12.50	否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技术咨询	11.92	-	-	-	-	技术咨询	15.80	否
澄迈县水务局	-	-	-	-	-	-	技术咨询	13.34	否
儋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	33.60	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设计	41.99	技术咨询	13.80	-	-	否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	-	-	-	技术咨询	29.96	-	-	否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	技术咨询	15.00	-	-	-	-	否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	-	技术咨询	11.80	-	-	-	-	否

广东省人民医院	设计	30.68	技术咨询	7.52	-	-	-	-	否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设计	9.06	-	-	-	-	-	-	否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设计	199.53	-	-	-	-	-	-	否

⑤发行人对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

重叠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前期咨询	18.68	前期咨询	44.34	是
龙川县环保局	-	-	-	-	-	-	前期咨询	92.45	否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	-	-	-	-	-	工程造价	8.12	否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	2.58	招标代理	21.54	招标代理	4.21	是
湛江市广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	3.31	-	-	-	-	是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	-	-	前期咨询	7.76	-	-	否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	-	-	前期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	107.13	-	-	否
广东省林茂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00	-	-	-	-	-	-	是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工程造价	0.15	-	-	-	-	否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	-	前期咨询	37.71	-	-	-	-	否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前期咨询、工程造价	149.09	前期咨询、工程造价	592.01	前期咨询、工程造价	159.76	前期咨询、工程造价	364.72	否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前期咨询	43.44	前期咨询	15.43	前期咨询	23.45	前期咨询	99.88	否

办公室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石壁街道办事处	-	-	-	-	-	-	工程造价	0.19	否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	-	前期咨询	5.78	-	-	前期咨询、工程造价	50.10	否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	-	-	-	-	-	招标代理	136.32	否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	-	-	-	-	-	工程造价	27.06	否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	-	-	-	-	-	招标代理	87.35	否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前期咨询	4.71	否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招标代理	36.13	否	
云浮市云城区建设局	-	-	-	-	-	-	招标代理	36.79	否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	-	-	-	招标代理	2.84	-	-	否	
高州市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期咨询	2.83	-	-	-	-	前期咨询	143.40	是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	-	-	招标代理	6.61	-	-	否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	-	-	-	招标代理	13.24	-	-	否	
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	-	-	-	-	工程造价	0.75	-	-	否	
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	前期咨询	4.53	-	-	否	
广州南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前期咨询	46.51	-	-	否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工程造价	0.49	前期咨询	4.91	工程造价	0.52	-	-	否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	-	-	-	前期咨询	12.04	-	-	否	
广州市南沙区建	-	-	-	-	工程造	37.58	-	-	否	

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价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	-	-	-	前期咨询	2.64	-	-	否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	-	-	-	工程造价	0.19	-	-	否
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	-	-	-	工程造价	0.19	-	-	否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	160.09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	123.35	-	-	否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	8.49	-	-	否
暨南大学	-	-	-	-	前期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	180.71	-	-	否
揭阳市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547.95	-	-	-	-	是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	-	-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	3.50	-	-	是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0.70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	7.92	前期咨询	23.49	-	-	是
中新广州知识城合作项目服务管理中心	-	-	-	-	工程造价	0.19	-	-	否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工程造价	23.90	工程造价	15.72	-	-	-	-	否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	前期咨询、工程造价	10.27	-	-	-	-	否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前期咨询	6.28	-	-	-	-	否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前期咨询、招标代理	59.17	工程造价	62.58	-	-	-	-	否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	-	招标代理	0.94	-	-	-	-	否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	-	招标代理	5.61	-	-	-	-	否
汕头市潮南区产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124.28	工程监理	288.44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448.95	-	-	是
广东产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	4.25	工程造价	13.39	-	-	是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5.55	-	-	-	-	-	-	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咨询	28.30	-	-	-	-	-	-	否
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中心	-	-	-	-	-	-	招标代理	6.56	否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	-	-	-	-	前期咨询	3.94	-	-	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	798.27	-	-	-	-	否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	-	前期咨询	6.40	-	-	-	-	否
韶关市装备园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	前期咨询、招标代理	39.84	-	-	-	-	否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	-	招标代理	32.91	-	-	-	-	否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前期咨询、工程造价	326.12	前期咨询、工程造价	320.70	否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招标代理	36.78	-	-	-	-	招标代理	1.85	否
澄迈县水务局	-	-	-	-	-	-	工程造价、前期咨询	3.08	否
儋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工程造价	5.21	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	26.00	招标代理	0.93	-	-	否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	-	-	-	招标代理	1.56	-	-	否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	招标代理	1.74	-	-	-	-	否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	-	前期咨询、招标代理	42.36	-	-	-	-	否
广东省人民医院	前期咨询、招标代理	104.29	前期咨询、招标代理	108.47	-	-	-	-	否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工程造价	17.40	-	-	-	-	-	-	否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	1.10	-	-	-	-	-	-	否

发行人与冶金建筑设研院、机电建筑设研院的重叠客户中不存在项目重叠，与环保工程研设院、轻纺建筑设计院在重叠客户中存在项目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重叠客户	重叠项目名称	发行人销售内容	发行人销售金额	设计院销售内容	设计院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围标
环保工程研设院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石井净水厂二期工程	工程造价	16.98	环评咨询	56.34	否
轻纺建筑设计院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联合小学办学条件提升工程	前期咨询	16.73	设计	166.64	否
	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空港经济区和瑞路一号地块D土地储备项目	招标代理	6.56	技术咨询	70.00	否

冶金建筑研设院、轻纺建筑设计院向部分重叠客户销售金额较大，项目数量较多，其中向重叠客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高州市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分别为 20 个、12 个、2 个、1 个、1 个、2 个、1 个，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承接项目数量分别为 10 个、2 个、5 个、7 个、1 个、1 个、1 个。除上表所列重叠项目外，发

行人与冶金建筑研设院、轻纺建筑设计院的该部分销售金额较大的重叠客户所承接项目不存在其他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与环保工程研设院、轻纺建筑设计院虽然在重叠客户中存在项目重叠，但不存在围标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获取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的重叠客户以政府企事业单位为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与环保工程研设院、轻纺建筑设计院存在项目重叠的情况，但双方均与客户分别签署业务合同，独立开展业务，并且向客户销售的内容不同。针对上述重叠项目，由于金额较小，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均为直接委托，不存在围标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承接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与投标，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及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省审计厅、广州市审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州市财政局”等相关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围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⑥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虽然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但重叠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均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偶发性

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服务包括投资咨询、勘察、设计、工程造价、招标代理、监理、运行维护咨询以及 BIM 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前期投资决策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等；四家设计院主要从事设计业务及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存在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其从事的技术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前期咨询服务分别处于工程建设中与工程建设前，即处于工程建设不同阶段，且四家设计院从事的技术咨询服务系与勘

察设计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而发行人从事的前期咨询服务主要系为各方投资主体提供产业发展、专题研究、规划咨询、投融资咨询、节能咨询、可行性和评价等前期投资决策咨询服务，与勘察设计业务无关，因此，虽然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从事的业务均为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服务的一部分，但主要业务明显不同。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均根据独立的销售渠道通过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独立承揽并具体从事不同业务，独立与客户签署合同并进行交易和结算，故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客户在同一工程建设项目中既向发行人采购前期投资决策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服务，又向四家设计院采购设计业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的情况，但均是出于客户的实际需要以及发行人和四家设计院各自独立的业务决策，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及偶发性因素。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463 个、1,656 个、1,771 个、1,083 个，与四家设计院的重叠客户数量分别为 19 个、30 个、25 个、12 个，占发行人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30%、1.81%、1.41%、1.1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73.17 万元、1,600.58 万元、2,827.92 万元、610.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4.86%、7.18%、3.26%。报告期内重叠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占比均较低，具有偶发性，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关联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36.32%、56.53%、50.25%、48.29%，重叠非关联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49.27%、45.64%、47.58%、50.82%，发行人对重叠关联客户与重叠非关联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波动的主要原因为业务类型存在不同且客户数量较少，具有偶发性的因素；二者较发行人整体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上述项目主要发生在广东省内，外协较少。

报告期内，虽然冶金建筑设研院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高州市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重叠客户销售金额较大，轻纺建筑设计院对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重叠客户销售金额较大，但发行人对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且业务类型不一样，冶金建筑设研院和轻纺建筑设计院为重叠客户提供设计业务，而发行人为这些重叠客户提供前期咨询、工程造价或招标代理业务。

同处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正元地信（股票代码：688509）主要从事地理测绘业务，即地理空间信息的获取、生产加工与应用服务，其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下属单位的业务主要分为地理信息、地质勘查、岩土工程、矿业开发、工业制造、环境工程六个板块，正元地信与其控股股东下属其他单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分别为重叠客户提供地理测绘、地质勘查、工程勘察等业务；招标股份（已于2021年7月29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议通过）主要从事招标服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测绘、勘察设计服务，产品定位于通用工程的相关技术咨询，其关联方环保设计院主要提供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和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产品定位于与环保工程相关的技术咨询，其关联方诚正造价主要从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股份与其关联方主要业务处于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服务的不同环节，与发行人情况类似。

综上，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为同一客户提供不同业务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服务内的商业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偶发性，且重叠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

⑦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对重叠客户的销售内容不同，彼此业务独立

广业集团作为全产业链运营的环保企业，能够提供规划、咨询、检测、设计、科研、投资、工程、设备、运营、监测等环保“一站式”解决方案，因此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作为环保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发行人作为规划咨询这一环，四家设计院作为设计科研这一环，两者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但由于两者的发展规划及其在集团的业务定位不同，四家设计院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此外，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虽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对该等重叠客户销售的服务内容、类别、成果均不相同，有明显的差异。发行人从事前期投资决策咨询、工程造价、工程监理业务，具有相应的工程咨询资信证书、工程造价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从事招标业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而四家设计院从事设计业务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各自具有相应的核心技术优势及核心资质，彼此存在一定的业务壁垒，各自业务类型独立，不存在高度互补性或依赖性。

⑧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对重叠客户的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各项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得。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进行业务拓展，销售人员一方面积极维护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深入挖掘区域市场，依靠自身品牌知名度及技术特长的影响力来获取相关项目信息，另一方面也长期主动对公开招投标信息网站进行跟踪、搜寻、采集，对有意向承接的项目招投标信息进行了整理，待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或中标后独立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因此，发行人在取得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与四家设计院进行相互引荐业务机会、相互依赖、业务协同合作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广业集团层面进行统一销售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针对各个重叠客户的定价，均在综合考虑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市场竞争激烈程度、项目大小、复杂程度等因素向客户报价，由客户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最终确定价格，合同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广业集团对价格无决定权，对于重叠客户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

⑨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机构方面保持独立。

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经营地址均不同，生产经营场所各自独立，独立拥有各自的房屋、车辆、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资质及其他专有技术等资产，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有成熟、完备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依法与全体在岗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根据其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录用、管理员工，与四家设计院之间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与四家设计院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目前以两家子公司（咨询公司和招标公司）为主体开展业务，两家子公司均为正常经营的独立企业法人，已经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其从业人员符合相关行业要求，可以合法经营。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均源于自身积累，原始创新取得。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四家设计院在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

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发行人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与四家设计院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目前已按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重叠、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与四家设计院在公司治理方面相互独立。

因此，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均为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⑩为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问题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①本集团不利用对广咨国际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广咨国际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②本集团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广咨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前期咨询业务且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新增和发展对广咨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本集团承诺未来将逐步减少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设计院”）与广咨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③为了彻底解决四家设计院与广咨国际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集团承诺将于广咨国际在精选层挂牌后两年内与其协商择机将本集团所持四家设计院控股权转让给广咨国际，转让方式包括现金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④本集团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广咨国际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⑤本集团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⑥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集团愿意承担由此给广咨国际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该承诺自盖章之日生效，《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集团作为广咨国际股东期间以及自本集团不再为广咨国际股东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

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具有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与客户独立签署销售合同，在业务和技术、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四家设计院均保持独立，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转移费用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工程研设院、机电建筑设研院与轻纺建筑设计院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冶金建筑设研院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及其业务内容、采购金额、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冶金建筑设研院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采购 内容	采购金 额	采购 内容	采购 金额	采购 内容	采购 金额	采购 内容	采购 金额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外协	87.96	外协	68.32	外协	87.11	否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外协	136.11	-	-	外协	31.87	是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	-	外协	16.18	-	-	-	-	否

②发行人对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采购 内容	采购金 额	采购 内容	采购 金额	采购 内容	采购 金额	采购 内容	采购 金额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外协	125.21	外协	39.12	外协	1.45	否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外协	73.02	-	-	外协	38.34	是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	-	外协	6.74	-	-	-	-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中的冶金建筑设研院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外协服务提供商，对于项目工期紧迫的、当地技术及劳务资源充足领域的项目，发行人出于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

大化等角度的考虑，对外采购部分辅助或非关键环节的咨询内容，例如行业政策和当地政策文件的收集、现场调研、工程量统计、技术咨询、会议组织、法律文件的起草等工作。部分外协服务提供商的业务资质齐全，服务领域较广，存在报告期内冶金建筑设研院也采购其外协服务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冶金建筑设研院各自依据其自身的采购管理制度确定供应商，独立进行采购，相关交易亦遵循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联合采购等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79 万元、39.12 万元、204.97 万元及 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4%、0.19%、0.83% 及 0.00%，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

（三）是否简单依据业务定位、细分服务及所处工作阶段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的工程咨询业务主要系前期投资决策咨询业务，其定位为投资决策支持方案服务商，主要为各方投资主体提供产业发展、专题研究、规划咨询、投融资咨询、节能咨询、可行性研究和评价、全过程投资咨询等投资决策支持业务。主要工作包括编制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项目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商业计划书、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专题研究报告等，为地方政府和企业发展战略研究和投资决策提供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的四家设计院主要从事工程设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证书，四家设计院取得了工程咨询单位部分专项资信证书，双方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所涵盖的业务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并且四家设计院也取得了部分技术咨询业务收入，这些技术咨询业务收入主要是与勘察设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收入，与发行人的前期咨询业务均属于技术咨询大类，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构成同业竞争，但二者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四家设计院的主要业务及主要服务类型与发行人不同，双方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

（1）环保工程研设院成立于 1992 年 8 月，自设立至今，环保工程研设院的业务系提供环境工程项目的设计服务、垃圾处理、环评咨询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其中，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环境调查与论证、环境监测、检测服务及其他与环境相关的咨询服务，与发行人的前期投资决策咨询业务在服务内容上有明显的区别。此外，报告期内，环保工程研设院的设计及垃圾处理业务合计占比均超过了 70%，为其主要业务，其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计	1,385.00	3,422.16	8,129.43	4,125.58
垃圾处理	-	2,812.66	3,942.88	2,484.68
技术咨询	629.00	1,593.34	1,288.01	2,371.35
环评咨询	-	1,038.58	1,254.11	1,158.34
合计	2,014.00	8,866.75	14,614.43	10,139.95

上述环评咨询系指编制环评报告书（表），系项目建设环评审批程序中必备文件，报告期内，四家设计院仅环保工程研设院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证书以及具有编制环评报告书（表）的专业能力，发行人未取得过相关资质证书，亦不具有相关专业能力，未从事过编制环评报告书（表）工作，在可预期的未来期间，发行人无相关专业能力亦无计划从事编制环评报告书（表）工作。

（2）冶金建筑设研院成立于 1992 年 8 月，自设立至今，冶金建筑设研院主要从事有色冶金、建筑、交通、市政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等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设计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为其主要业务，其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计	9,763.00	20,619.39	32,174.79	26,371.33
技术咨询	209.00	1,999.02	2,929.00	2,430.00
合计	9,972.00	22,618.41	35,103.79	28,801.33

（3）轻纺建筑设计院成立于 1994 年 4 月，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轻工、纺织、建筑工程领域的工程设计及与设计配套的工程管理和技术咨询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设计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为其主要业务，其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计	5,374.16	12,603.34	12,389.59	11,656.58
技术服务其他	218.69	764.71	1,303.93	362.79
技术咨询	411.45	931.07	1,264.98	1,512.53

物业租金	115.06	194.02	207.13	200.77
房屋安全鉴定费	-	26.30	122.50	744.91
投标补偿费	-	30.66	109.91	95.85
代收水电费	-	39.84	51.04	50.70
其他业务	-	-	12.51	-
合计	6,119.36	14,589.95	15,461.60	14,624.13

(4) 机电建筑设研院成立于 1994 年 5 月，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机械、电子、轻工、建筑领域的设计业务及配套的技术咨询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设计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为其主要业务，其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勘察设计	1,778.61	3,479.03	5,421.89	5,654.76
咨询	129.28	562.03	570.68	752.65
物业租赁	45.78	74.94	88.65	85.92
合计	1,953.67	4,116.00	6,081.22	6,493.33

2、发行人的前期咨询业务与四家设计院的设计咨询业务在所处业务阶段、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成果方面有明显的区别

(1) 所处业务阶段不同

发行人的前期咨询业务处于工程项目前期阶段，系项目立项前开展的业务，四家设计院的设计咨询业务处于工程项目准备阶段，系项目立项后实施过程中开展的业务。

(2) 服务范围不同

发行人的前期咨询业务主要是在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分析阶段，从项目背景、宏观环境、行业前景、项目选址、建设总体规划、融资方案、经济效益等方面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为投资者或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而四家设计院的设计咨询业务主要是以工程设计为主的方案咨询或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具体技术问题所做出的解决方案等咨询服务，主要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

(3) 服务内容不同

发行人的前期咨询业务的服务内容主要是以可行性和评估为重点，内容涉及项目的目标（市场供求、最终产品等）、资源评价（物资资源、资金来源、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等）、建设条件分析（基础实施条件、场（厂）址条件等）、

经济效益分析（财务评价和经济评价）等方面；四家设计院的设计咨询业务的服务内容主要是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对建设工程实施阶段所需要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文件。

（4）服务成果不同

发行人的前期咨询业务的服务成果最终体现为项目规划咨询报告、项目机会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PPP 咨询实施方案、PPP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PPP 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报告、节能评估（评审）报告和项目评估报告等。而四家设计院的设计咨询业务的服务成果为设计说明书、材料表计算书以及概算书等。

3、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所处的细分行业明显不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代码：74）、“工程技术”中类（代码：748）、“工程管理服务”小类（代码：7481，指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的综合类业务。四家设计院的主要业务则属于“工程勘察设计”小类（代码：7482，指建筑工程施工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等活动）的业务。

4、四家设计院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的资质存在明显差异

四家设计院的主要业务均为设计业务，核心资质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除了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外，四家设计院开展主要业务的核心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双方均无法进入没有资质的领域开展业务，双方主营业务不具备相互可替代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四家设计院获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主要为了更好获取和实施以设计业务为核心的主营业务，而非单独从事前期投资决策咨询业务，不会与发行人的前期投资决策咨询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家设计院在承接相关工程设计业务时，有少量的设计业务需要配套咨询服务。客户在委托四家设计院从事工程设计的同时，也希望四家设计院能够同时完成简单、小规模的设计相关咨询服务。基于该原因，上述四家设计院申请了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但相关的资信证书等级较低，只能从事部分行业的咨询服务。

务。报告期内，四家设计院技术咨询业务主要是为了完成以设计业务为核心的配套咨询服务，因此，不会与发行人的前期投资决策咨询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之间未发生非公平竞争情形

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各自服务定位不同，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型和定位存在差异化。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发行人主要承接政府项目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项目，该等业务的承接方式均以招投标为主，获取业务的方式较为公平、透明，不会导致不公平竞争。

7、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关联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相互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8、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之间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咨询业务市场是一个体量较大且充分竞争的市场，委托人具有选择服务者的主动权。发行人和四家设计院均属于广业集团下属企业，均受对等的国资考核体系的约束，相对独立的考核机制也保证了它们相互之间不会发生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员工持股比例较高，向第三方让渡商业机会不符合股东利益。

9、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各自的业务不存在高度互补性或依赖性，业务、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相互独立

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服务包括投资咨询、勘察、设计、工程造价、招标代理、监理、运行维护咨询以及 BIM 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发行人的服务类型为前期投资决策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等，四家设计院的服务类型为设计及配套相关的技术咨询。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的业务均为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服务的一部分，各自具有相应的核心技术优势及核心资质，存在一定的业务壁垒，彼此业务类型独立，不存在高度互补性或依赖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具有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与客户及供应商独立签署销售、采购合同，在业务和技术、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四家设计院均保持独立，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业集团已做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四家设计院目前未从事前期咨询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前期咨询业务。四家设计院的设计咨询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较低，合计未达到 30% 以上，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未来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发挥前期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的竞争优势，做强做大主要业务，目前没有从事及发展设计及设计咨询业务的规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主营业务、核心业务资质等方面完全不同，各方不存在任何资质依赖性，相互之间保持独立，各自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相互独立。

二、监理业务的同业竞争

(一) 顺业石油监理、广鑫工程监理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1、顺业石油监理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顺业石油监理主要从事化工石油、市政工程、房屋建筑等领域的工程监理业务，报告期内正常开展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6.30/2021 年 1-6 月	5,823.59	2,375.16	3,383.00	325.00
2020.12.31/2020 年度	5,553.23	2,273.77	7,068.68	755.35
2019.12.31/2019 年度	5,185.90	2,145.93	6,939.73	639.11
2018.12.31/2018 年度	4,048.41	2,031.75	6,275.14	381.57

2、广鑫工程监理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广鑫工程监理目前已无工程监理资质，其自 2018 年起未从事新的工程监理业务，2019 年及 2020 年产生少量收入系其原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广鑫工程监理其股东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做出《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明确指出广鑫工程监理实际上已没有员工和新业务开展，将尽快启动注销程序。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6.30/2021 年 1-6 月	39.71	16.37	-	-6.73
2020.12.31/2020 年度	45.34	23.53	12.12	-27.52
2019.12.31/2019 年度	73.54	51.05	27.76	-2.79
2018.12.31/2018 年度	93.50	53.84	92.09	6.77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 结合顺业石油监理与发行人在工程监理业务的经营地域、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1、顺业石油监理与发行人在工程监理业务方面业务定位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投标代理业务，该三类业务报告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8%、92.55%、95.69%、93.16%。未来发行人的收入仍然主要来源于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

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仅能开展相应类别的监理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7%、5.80%、3.12%和 5.85%。发行人承接的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占比极小，该部分业务是发行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有机补充，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来源。

顺业石油监理拥有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轻工纺织化纤监理甲级、化工石化医药监理甲级、建材火电监理甲级、社会区域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设备监理乙级及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系一家专业从事建设监理及环境监理的公司。

2、报告期顺业石油监理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顺业石油监理的重叠客户及其业务内容、销售金额、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顺业石油监理的重叠客户及其业务内容、销售金额、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潮州市广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	2.50	是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厚街分局	-	-	-	-	-	-	监理	3.79	否
广州开发区财政	-	-	-	-	-	-	监理	5.88	否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中医药大学	-	-	-	-	-	-	监理	2.68	否
高州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	-	-	-	监理	0.70	-	-	是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	-	-	-	监理	49.50	-	-	是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	2,360.29	-	-	是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监理	9.55	-	-	是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监理	3.50	监理	62.23	是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	54.08	-	-	否
揭阳市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	-	-	监理	3,833.81	-	-	是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	-	-	监理	4.00	-	-	是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	-	-	-	监理	50.00	-	-	否
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监理	13.00	-	-	否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	-	监理	36.28	-	-	-	-	否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农林渔业局	-	-	监理	30.00	-	-	-	-	否
兴宁市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监理	145.59	-	-	-	-	-	-	是

(2) 发行人与顺业石油监理在重叠客户中存在项目重叠的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重叠项目名称	发行人销售内容	发行人销售金额	顺业石油监理销售内容	顺业石油监理销售金额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农林渔业局	高明区 2019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杨和镇大布村）建设	前期咨询	4.72	监理	30

	工程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	招标代理	37.04	监理	766.52

发行人与顺业石油监理虽然在重叠客户中存在项目重叠，但不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获取合法合规，发行人与顺业石油监理的重叠客户以政府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为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与顺业石油监理存在项目重叠的情况，但双方均与客户分别签署业务合同，独立开展业务，并且向客户销售的内容不同。针对上述重叠项目，由于金额较小，发行人的获取方式均为直接委托，不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承接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与投标，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及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省审计厅、广州市审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州市财政局”等相关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围标、串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463 个、1,656 个、1,771 个、1,083 个，顺业石油监理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但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客户数量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为该等重合客户主要提供前期投资决策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而顺业石油监理为该等重合客户主要提供工程监理业务。双方在工程监理业务方面的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9.54 万元、280.94 万元、37.62 万元、5.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0.85%、0.10%、0.03%，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

此外，发行人和顺业石油监理独立为重叠客户提供服务，合同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对重叠客户的定价公允。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进行业务拓展，并独立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与顺业石油监理相互引荐业务机会、相互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广业集团层面进行统一销售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和顺业石油监理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向对方进行利益输送、转移费用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顺业石油监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顺业石油监理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关联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相互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顺业石油监理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	-	19.27	-

4、发行人与顺业石油监理之间不会发生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由于主要业务不同，发行人和顺业石油监理在市场上竞争的概率很小，报告期内，不存在顺业石油监理和发行人同时争抢同一个项目同一项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相互之间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和顺业石油监理均属于广业集团下属的企业，均受对等的国资考核体系的约束，相对独立的考核机制也保证了它们相互之间不会发生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5、顺业石油监理的业务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顺业石油监理业务收入	3,383.00	7,068.68	6,939.73	6,275.1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例(%)	18.12	18.00	21.18	22.58
顺业石油监理业务毛利	827.00	1,380.91	1,176.29	767.6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0.68	9.48	9.30	6.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5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指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顺业石油监理报告期内的监理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较低，均未达到 30% 以上，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的重点是前期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其未来收入仍然主要来源于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监理业务占比很小。发行人与顺业石油监理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较小。

（三）说明在顺业石油监理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下，双方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是否具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措施

1、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公司将围绕“工程咨询行业新型智库”和“全过程咨询服务集约商”的战略定位，进一步发挥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的竞争优势，带动其他咨询业务在专业细分领域构建核心优势，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拥有强大专业团队和先进技术手段的全方位高科技咨询企业集团。

从上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可以看出，公司未来旨在打造成为一个具有公司特色的拥有强大专业团队和先进技术手段的全方位高科技咨询企业集团，而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为全过程咨询业务的环节之一，也纳入了公司战略规划，但公司亦追求专业化发展，故公司发展规划中重点强调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且受限于人员、财务等资源投入以及规模等优势，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在可预期时间内不会发展成为公司的重点业务。

2、顺业石油监理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顺业石油监理主要业务领域是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具备化工石油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等多个甲级资质，在石油化工装置、LNG 接收站、城市燃气、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工程监理领域拥有较高的影响力和信誉度。顺业石油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务相对较少且利润率较低，目前只是其监理业务的重要补充。“十四五”规划期将打造石油化工板块、环保综合治理服务板块、房屋建筑板块、机电安装板块四大业务，逐步形成发展新格局，推动

高质量发展。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与顺业石油监理的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有明显的差异，为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问题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①本集团不利用对广咨国际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广咨国际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②本集团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广咨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前期咨询业务且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新增和发展对广咨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本集团承诺未来将逐步减少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设计院”）与广咨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③为了彻底解决四家设计院与广咨国际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集团承诺将于广咨国际在精选层挂牌后两年内与其协商择机将本集团所持四家设计院控股权转让给广咨国际，转让方式包括现金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④本集团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广咨国际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⑤本集团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⑥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集团愿意承担由此给广咨国际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该承诺自盖章之日生效，《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集团作为广咨国际股东期间以及自本集团不再为广咨国际股东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环保工程研设院、冶金建筑设研院、轻纺建筑设计院、机电建筑设计研院、顺业石油监理、广鑫工程监理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了解四家设计院及顺业石油监理、广鑫工程监理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2、取得四家设计院的相关资质及资信证书，了解四家设计院的核心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3、查阅广鑫工程监理提供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4、对环保工程研设院、冶金建筑设研院、轻纺建筑设计院、机电建筑设研院和顺业石油监理进行走访工作，了解四家设计院、顺业石油监理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5、查阅控股股东广业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广咨国际“十四五”发展战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环保工程研设院、冶金建筑设研院、轻纺建筑设计院和机电建筑设研院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主要服务类型和服务对象不同，服务定位不同，虽有少部分咨询业务重合，但其金额较小，且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前期投资决策咨询业务在工程项目建设周期的业务阶段明显不同。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发行人与四家设计院之间相互独立，关联交易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了发行人进一步做大做强，广业集团已承诺将于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两年内与其协商择机将四家设计院的控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方式包括现金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仅具有可操作性，而且可提高广业集团股权占比从而提高公司股权的稳定性，上述转让方式具有实操性，转让完成后，四家设计院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彻底解决。

2、工程监理业务为顺业石油监理的主营业务，发行人虽从事少量的监理业务，但监理业务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且不存在与顺业石油监理相竞争的能力，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顺业石油监理之间未产生非公平竞争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较小。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12. 收入确认政策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材料：（1）工程咨询服务收入在工程咨询业务完成，向委托方提交工程咨询成果终稿并经委托方确认后确认收入。（2）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和经业主审批或审核的外部证据确

认服务收入。（3）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向客户指定的境外供应商采购货物并销售给客户，货物进口后经客户验收签署收货验收单,公司按合同约定销售价格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结合新、旧收入准则及相关内容，合同条款的约定：（1）补充披露各业务的业务周期，结合业务周期说明工程咨询服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核算基础是否充分。（2）详细披露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取得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合同各结算阶段是否均明确约定了对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等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款项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各阶段工作量的匹配关系，合同签订阶段预收的款项如何确认收入，相关合同收费在不同阶段是否差异较大，与不同客户商定的阶段收费标准的具体原则是否存在一致性。（3）结合产品的采购模式、实物流情况、价格波动风险承担情况等，分析进口产品销售业务的采购与销售的经济实质是购销关系还是代采购关系，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应按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4）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同一项目是否同时提供上述多种服务，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是否将上述服务作为一揽子服务提供，是否涉及在同一合同或协议下将合同对价在不同服务间进行分摊，若是，补充披露各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合同对价分摊的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标准是否一贯。（5）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1）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合同的核查情况，其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

（2）各项业务收入确认依赖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外部证据的核查情况，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业务的业务周期，结合业务周期说明工程咨询服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核算基础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各类业务的业务周期

业务类型	业务周期
工程咨询	一般为 1 年以内
工程造价	单项造价业务：一般为 1 年以内 全过程造价业务：根据工程项目周期确定
招标代理业务	一般为 3 个月以内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根据工程项目周期确定
进口销售	一般为签订合同之日 90 天内
进口代理业务	一般为签订合同之日 90 天内

(二) 工程咨询服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1、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具体收入确认

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发行人完成工程咨询相关工作后向客户提交工程咨询报告，经客户审核确认定稿后，获取经客户确认的《咨询报告验收意见及顾客满意评价意见》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在取得《咨询报告验收意见及顾客满意评价意见》后按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一次性确认工程咨询收入。

2、工程咨询服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符合旧收入准则的规定分析

发行人的工程咨询服务收入属于提供劳务收入。根据旧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认；（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的工程咨询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评审、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或评审等，发行人将咨询报告初稿提交给客户，到客户确认定稿的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运营模式变更无法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导致该报告失去使用价值的情况。因此项目成果未得到客户确认之前，存在服务费无法收到或无法全额收到的风险，不符合准则“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判断，发行人的工程咨询服务收入不适用于以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情形。

同时，项目成果未得到客户确认之前，也无法确定项目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全部得到补偿。根据旧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因此发行人先将项目相关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在项目成果得到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提供工程咨询业务的收入，符合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也更具谨慎性。

3、工程咨询服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分析

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发行人的工程咨询报告只有在确定终稿并提交给客户确认后，才能产生使用价值，不符合上述“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和“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发行人的项目成果未经客户确认前也无法确定能否收取合同款项，不符合上述“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发行人的工程咨询收入不符合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条件，应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客户对项目成果进行确认，表明客户已接受项目成果，符合上述“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客户确认项目成果后，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符合上述“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因此发行人以项目成果得到客户确认作为工程咨询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新收

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4、结合业务周期分析工程咨询服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发行人的工程咨询收入业务周期一般为一年以内，为较短期的业务，终验法能更有效地减少预计完工进度带来的误差，是更稳健、更谨慎的收入确认方法，也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5、核算基础的充分性分析

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分为内部依据即发行人提交给客户的项目成果终稿和外部依据即经客户确认的《咨询报告验收意见及顾客满意评价意见》，核算基础具有充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工程咨询服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符合新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核算基础充分。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详细披露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取得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合同各结算阶段是否均明确约定了对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等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款项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各阶段工作量的匹配关系，合同签订阶段预收的款项如何确认收入，相关合同收费在不同阶段是否差异较大，与不同客户商定的阶段收费标准的具体原则是否存在一致性

（一）详细披露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取得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合同各结算阶段是否均明确约定了对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等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款项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各阶段工作量的匹配关系，合同签订阶段预收的款项如何确认收入，相关合同收费在不同阶段是否差异较大，与不同客户商定的阶段收费标准的具体原则是否存在一致性

1、发行人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发行人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阶段性监理工作后，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获取经委托方确认的《关于已完成委托监理工作的

确认函》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在取得《关于已完成委托监理工作的确认函》后按确认函上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取得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收入确认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为合同金额、最终结算金额、各阶段工作量和各阶段的结算比例或金额。依据为发行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和经委托方确认的《关于已完成委托监理工作的确认函》，取得的外部证据为经委托方确认的《关于已完成委托监理工作的确认函》。

3、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收入确认符合旧收入准则的规定分析

发行人的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收入属于提供劳务收入。根据旧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认；（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签订的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了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结算比例或金额，符合上述“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向客户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客户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结算条款进行结算，符合“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通过合同约定的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可判断完工进度，符合“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认”。发行人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如差旅费、办公费等），发行人在实际发生时按项目对成本费用予以归集，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所以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旧收入准则相关规定，确定提供劳务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这种方法主要以劳务量为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结合上述规定，工作量法适用于工作量容易确定的合同。根据相关的合同条款发行人的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具有一定的专业特殊性，通常需要根据项目进度逐期计量并向业主提交书面的工作量确认资料，经业主审核批复后可确认当期服务费收入金额并取得相应的收款权。客户审核

确认的服务成果与发行人应提供的工作量具有直接对应关系。发行人采用产出法确认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收入，以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金额确认收入，符合工作量法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使用产出法确认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收入符合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4、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收入确认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分析

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发行人提供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阶段性项目成果，客户根据项目成果与施工方进行工程款结算，能即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上述“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认收入。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采用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

发行人的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合同中约定各结算阶段应达到的里程碑，结算比例或金额在考虑该阶段工作量的基础上确定，可以此作为确定履约进度的依据，也能体现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

因此发行人使用产出法确认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5、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收入确认符合相关合同约定的分析

以发行人的“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项目为例，该项目合同中约定：“监理合同签订，监理人提供经委托人审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项目监理人员组织机构经委托人审核备案，……支付监理人首期监理费”；“进度监理费根据经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进度按季度支付”；“施工阶段经委托人审核，并送至地方财审后，累计支付至……”。

从上述合同相关条款可见，发行人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各阶段项目成果和结算均需经过委托方审核确认，以证明客户已接受项目成果，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已对客户产生价值，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的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收入确认符合相关合同约定。

6、合同各结算阶段约定的工作内容

除特殊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1) 施工准备阶段：

- ①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方；
- ②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③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④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⑤审查施工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⑥检查施工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⑦检查施工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⑧审查施工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⑨检查施工方的试验室；
- ⑩审核施工分包方的资质条件；
- ⑪查验施工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⑫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2) 施工阶段：

- ①审查施工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②审核施工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③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 ④经委托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⑤审查施工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
相关验收标准；
- ⑥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⑦审查施工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
合同争议等事项。

(3) 竣工验收阶段：

- ①审查施工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②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③审查施工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④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4) 保修阶段：

完成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管理工作。

7、合同各结算阶段约定的工作成果和验收标准

项目	工作成果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等
施工阶段	(专项)施工方案报审文件资料；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等
竣工验收阶段（含结算决算）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经审查和整理的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资料等
保修阶段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工作报告

合同各结算阶段验收标准主要为委托方确认。在合同各结算阶段，发行人根据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和实际进度将阶段性成果提交给委托方，委托方和相关责任方（如造价审核单位、财审决算单位等）审核确认后，委托方在《关于已完成委托监理工作的确认函》上加盖公章。

8、结合报告期内各期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进行分析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①2021年1-6月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项目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590.55	工程建设的组织与实施，包括工程项目策划、项目准备、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等管理工作	1、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2、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财政概算评审，并完成50%总工程量后的7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50%；3、工程完工并完成初步验收后7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4、工程通过总体验收，并完成施工结算审核后7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5%；5、剩余部分在工程通过总投资结算7天内，按结算价一次性付清	278.56
广州国际医药港国际医药展览中心工程监理项目	广东省广州国际医药港有限公司	原合同金额1,380万元，后变更至1,510.40万元	参见2019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参见2019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204.70
珠海市横琴港澳智慧城项目	港澳智慧城（横琴）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原合同金额620.35万元，后变更至649.77万元	参见2020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参见2020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171.61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	汕头市潮南区产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530.79	参见2020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参见2020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124.28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管网工程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政府投资 EPC 项目监理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1,198.86	参见 2020 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参见 2020 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101.79

②2020 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政府投资 EPC 项目监理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1,198.86	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风险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1、各子项目实际开工后 7 天内，按工程监理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2、各子项目工程量完成 40% 后 7 天内，按工程监理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3、各子项目工程量完成 60% 后 7 天内，按工程监理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4、各子项目工程量完成 80% 后 7 天内，按工程监理费用总额的 15% 支付；5、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按工程监理费用总额的 10% 支付；6、各子项目工程结算审定后 7 天内，按工程监理费用总额的 12% 支付，余下 3% 待质量缺陷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308.75
汕头市潮南区	汕头市潮南	1,530.79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	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2、施工阶段：	288.44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管网工程	区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括勘察设计报审、勘察、设计监理等)以及施工准备、施工、竣工结(决)算、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相关工作	进度监理费根据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进度按季度支付,工程完工时,累计支付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65%;3、施工结算经委托人审核,并送至地方财审后,累计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70%;4、施工结算经委托人及地方财审双方确认且监理费结算办理完毕后,累计支付至监理费最终结算价的95%;5、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档案备案后,支付监理结算价余款	
珠海市横琴港澳智慧城项目	港澳智慧城(横琴)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原合同金额620.35万元,后变更至649.77万元	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1、合同签订后,支付10%;2、施工阶段:(1)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全部完成,并检测合格后,支付10%;(2)地下室底板全部完成后,支付5%;(3)地下室顶板全部完成后,支付5%;(4)裙楼全部完成后,支付5%;(5)工程全部完成第十四层结构板后,支付5%;(6)工程所有主体全部封顶后,支付10%;(7)室内砌体、批荡全部完成后,支付10%;(8)外墙批荡、装饰完成(含窗框全部安装完成),支付10%;(9)工程所有外墙排栅全部拆除、外墙窗扇已安装完成约95%,并经检查验收后,支付5%;3、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10%;4、完成规划验收、消防验收及办妥全部质监备案,工程建设资料完成归档手续及已作工程监理结算(含对施工单位的结算完成审核后),按结算价付至95%;5、工程保修期满,所有受监项目及保修项目经委托人及监理人双发与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按结算价支付至100%	117.05
广州长兴智慧粮食储备库项目	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	173.46	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1、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20%;2、施工阶段:(1)基础±0.00以下完成后7天内,支付20%;(2)主体结构完成后7天内,支付35%;3、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支付15%;4、工程结算审核后7天内,支付5%;5、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7天内,支付	85.24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全过程监理	5%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保障房（两限房）及配套公建设施项目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9.71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含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1、勘察设计阶段：设计人的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且其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造价审核单位复审通过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款的 10%；2、施工阶段：按季度分期支付监理服务费，施工过程中累计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不得超过监理服务合同价款的 70%；3、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合同价款的 85%；4、经财务部门结算定案后支付至监理结算价的 97%；5、其余 3%款项留作保修期服务保证金，自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期满后 14 天结合质量保修阶段服务情况结清	82.28

③2019 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广州国际医药港国际医药展贸中心工程监理项目	广东省广州国际医药港有限公司	原合同金额 1,380 万元，后变更至 1,510.40 万元	项目各分部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1、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原合同金额的 5%；2、施工阶段：（1）支护桩完成，支付原合同金额的 5%；（2）出土完成，支付原合同金额的 10%；（3）地下室底板完成，支付新合同金额的 15%；（4）地下室结构封顶，支付新合同金额的 25%；（5）上部结构封顶，支付新合同金额的 25%；（6）外墙完成，支付 20%；3、竣工验收，支付新合同金额的 10%；4、质量缺陷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新合同金额的 5%	511.75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	汕头市潮南区广业练江	1,530.79	参见 2020 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	参见 2020 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448.24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	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政府投资 EPC 项目监理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1,198.86	参见 2020 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参见 2020 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352.8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 BT 项目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6.18	项目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20%；2、施工阶段：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期中季度款，累计支付合同金额的 70%；3、工程正式通过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 5%，剩余 5%转入保修阶段作为服务酬金；4、保修阶段：按月度支付，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上一月度的服务酬金	132.98
珠海市横琴港澳智慧城项目	港澳智慧城（横琴）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原合同金额 620.35 万元，后变更至 649.77 万元	参见 2020 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参见 2020 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132.16

④2018 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广州国际医药	广东省广州	原合同金额	参见 2019 年度项目管理	参见 2019 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153.52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港国际医药展贸中心工程监理	国际医药港有限公司	1,380 万元, 后变更至 1,510.40 万元	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珠海市横琴港澳智慧城项目	港澳智慧城(横琴)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原合同金额 620.35 万元, 后变更至 649.77 万元	参见 2020 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参见 2020 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146.31
肇庆新区商务会展创客综合体(一期)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1.00	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并且在项目施工准备期直至竣工验收后实行全过程项目管理	1、完成项目管理规划、工程实施策划、工程监理规划并通过委托人审批,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10%; 2、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费每月按进度支付,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比例造价的 80% 支付当期监理服务费, 在服务费支付至 80% 时, 暂停拨付; 3、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服务费的 90%; 4、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服务费的 95%; 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付清服务费余额	108.36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 BT 项目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6.18	参见 2019 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参见 2019 年度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94.34
广东省农垦科技中心天河区燕岭塔子岗地段地块旧厂房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广东省农垦科技中心	原合同金额 160.00 万元, 后变更至 210.00 万元	项目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1、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支付 30%; 2、施工阶段: (1) 完成地下室地板浇筑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 15%; (2) 完成地下一层地下室顶板浇筑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 10%; (3) 完成第十六层楼板浇筑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 10%; (4) 完成主体施工结构封顶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 15%; 3、完成并通过质量监督站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 15%; 4、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后 7 个工作	84.91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 确认金额
				日内, 支付 5%	

(2) 合同约定结算款项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各阶段工作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时，各结算阶段的结算时点均与工程项目实际进度挂钩，各结算阶段的定价均已考虑该阶段相应的工作量，因此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款项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各阶段工作量相匹配。因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合同各结算阶段定价与该阶段工作量相关，相关合同收费在不同阶段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系各阶段工作量不一致所导致，具有合理性。

(3) 合同签订阶段预收的款项不确认收入

在合同签订阶段，因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工作未正式开展，发行人合同签订阶段预收的款项暂不确认收入，接收款金额挂账预收款项，待下一阶段结算时，连同该阶段的收入一并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

(4) 发行人与不同客户商定的阶段收费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从发行人报告期间各期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前五大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和结算条件可见，发行人与不同客户商定的阶段收费标准为：

- ①合同签订阶段预收款项，由发行人与委托方协商确定，从0到30%不等；
- ②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一般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85%；
- ③竣工验收（含结算或决算）阶段：一般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95%-97%；
- ④保修阶段：一般为最终结算金额的3%-5%。

不同客户商定的阶段收费标准的具体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各个项目合同均为定制合同，合同各阶段收费标准取决于项目各阶段工作量和与业主磋商的结果，不同客户的阶段收费标准差异具有合理性。且考虑到发行人用产出法确认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各阶段收入确认均以客户确认为标准，上述差异未对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详细披露工程造价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取得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合同各结算阶段是否均明确约定了对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等内容，根据合

同约定结算款项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各阶段工作量的匹配关系，合同签订阶段预收的款项如何确认收入，相关合同收费在不同阶段是否差异较大，与不同客户商定的阶段收费标准的具体原则是否存在一致性

1、发行人工程造价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发行人工程造价服务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单项造价业务：主要针对各工程项目为客户提供单个阶段的造价服务，如：概算、预算、竣工阶段的结算（决算）编制或审核服务等，发行人完成各工程项目的单阶段工作，向委托方提交各单阶段造价报告，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定稿后，获取经委托方确认并盖章的各单阶段造价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在取得经委托方确认并盖章的各单阶段报告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确认收入。

(2) 全过程造价业务：全过程造价业务一般包括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等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决算）编制或审核等。发行人的全过程造价服务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发行人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成果，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发行人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和合同结算条款向委托方发出付款申请书并确认该阶段的造价收入。

2、收入确认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取得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工程造价服务收入确认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为合同总金额或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的结算金额和阶段性成果，依据和取得的外部证据为经委托方确认并盖章的报告终稿和经委托方确认的付款申请书。

3、工程造价服务收入确认符合旧收入准则的规定分析

发行人的工程造价服务收入属于提供劳务收入。根据旧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认；（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的工程造价服务合同中约定了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结算比例或金额，符合上述“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向客户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客户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结算条款进行结算，符合“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通过合同约定的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可判断完工进度，符合“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认”。发行人工程造价业务主要为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如差旅费、办公费等），发行人在实际发生时按项目对成本费用予以归集，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所以工程造价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旧收入准则相关规定，确定提供劳务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这种方法主要以劳务量为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结合上述规定，工作量法适用于工作量容易确定的合同。根据相关的合同条款，发行人的工程造价业务具有一定的专业特殊性，通常需要根据项目进度逐期计量并向业主提交书面的工作量确认资料，经业主审核批复后可确认当期服务费收入金额并取得相应的收款权。客户审核确认的服务成果与发行人应提供的工作量具有直接对应关系。发行人采用产出法确认工程造价服务收入，以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金额确认收入，符合工作量法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使用产出法确认工程造价服务收入符合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4、工程造价服务收入确认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分析

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发行人提供工程造价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阶段性项目成果，客户根据项目成果进行工程成本控制工作或与施工方进行工程款结算，能即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上述“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属于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认收入。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采用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

发行人的工程造价业务合同中约定各结算阶段应达到的里程碑，结算比例或金额在考虑该阶段工作量的基础上确定，可以此作为确定履约进度的依据，也能体现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

因此发行人使用产出法确认工程造价业务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5、工程造价服务收入确认符合相关合同约定的分析

以发行人的“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为例，该项目合同中约定：“初步设计造价成果审核工作：提交各批次、阶段概算审核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确认之后支付”；“预算审核：提交预算编制或审核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确认之后支付”；“结算审核：提交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确认之后支付”。

从上述合同相关条款可见，发行人项工程造价服务各阶段项目成果和结算均需经过委托方审核确认，以证明客户已接受项目成果，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已对客户产生价值，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的工程造价服务收入确认符合相关合同约定。

6、合同各结算阶段约定的工作内容

除特殊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造价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按全过程造价业务列举）：

（1）项目决策阶段：

- ①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调整；
- ②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编制与审核；
- ③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建议。

（2）勘察设计阶段：

- ①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②确定项目限额设计指标；
- ③对设计文件进行造价测算与经济优化建议；
- ④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 ⑤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如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提交编制

或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⑥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⑦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⑧分析项目投资风险，提出管控措施。

(3) 招标采购阶段：

①按建设单位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暂估；

②提出项目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承包内容、界面，按建设单位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办理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

③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

④对设计文件进行造价测算与经济优化建议；

⑤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必要时协助建设单位参与合同谈判；

⑥负责建设全过程的工程、设备、服务类、材料检测及各专业检测清单的询价等招标预算、控制价编制和审核工作；

⑦分析项目投资风险，提出管控措施。

(4) 施工阶段：

①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②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

③计算及审核预付款/进度款；

④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

⑤材料/设备询价、核价建议；

⑥施工现场造价管理；

⑦项目动态造价分析；

⑧审核及汇总分项工程结算；

⑨按建设单位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

⑩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⑪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每个季度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

⑫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5) 竣工验收阶段：

①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工作计划；

②竣工结算审核；

③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

④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

⑤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⑥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或审核；

⑦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政府审计；

⑧根据审计结果，对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进行审定。

(6) 运营维护阶段：

项目维护与更新造价管控。

7、合同各结算阶段约定的工作成果和验收标准（按全过程造价咨询列举）

项目	工作成果
项目决策阶段	项目工程成本计划；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报告
勘察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审核报告等
招标采购阶段	工程概算审核书；编制或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造价咨询报告等
施工阶段	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工程成本报告；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工程量计算书；审核后的由施工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等
竣工验收阶段（含结算决算）	竣工结算计划；竣工结算工作方案；竣工结算工作建议；结算管理文件；结算审核报告；编制、整理的结算资料归档文件；项目全面性的总结报告等

合同各结算阶段验收标准主要为委托方确认。在预算、概算和结算（决算）阶段，发行人根据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将造价咨询报告提交给委托方，委托方和相关责任方（如财审决算单位等）审核确认后，委托方在造价咨询报告终稿上加盖公章。在施工阶段，发行人根据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和实际进度将阶段性成果提交给委托方，委托方审核确认后，发行人向委托方发出付款申请函，委托方审核确认后按付款申请函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8、结合报告期内各期工程造价业务前五大项目进行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造价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①2021年1-6月工程造价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有限公司	6,582.86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委托人集团公司评审、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计、财务决算止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提交成果且成果在造价部门备案后，并收到受托方提交的相关付款申请资料经委托方审批无误后20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2、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含钢筋抽料）编制或审核：提交成果且成果在造价部门备案后，并收到受托方提交的相关付款申请资料经委托方审批无误后20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5%；3、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按季度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5%；4、工程结算（含钢筋抽料）等编制或审核：提交成果且通过委托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后，并收到受托方提交的相关付款申请资料经委托方审批无误后20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5%；5、工程决算：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并协助委托方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并收到受托方提交的相关付款申请资料经委托方审批无误后20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5%；6、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与累计	373.35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已支付服务费差额部分在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和二类费用结算均通过终审部门审定60天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框架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单项服务的计价标准计算	2019年1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	参见2019年度工程造价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参见2019年度工程造价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314.93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2.91	合同签订日至结算全部完成	参见2020年度工程造价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参见2020年度工程造价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282.46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标段4)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5.3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日止,暂定48个月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2、控制价编制、支付、变更和结算:按季度支付,将上一季度所完成的审核成果证明提交委托方审查,委托方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在收到受托方支付申请和付款单据后支付进度款,本阶段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90%;3、在受托方提供完整的合同结算资料,经委托方初审并通过政府部门审定后,档案资料按委托方要求完成归档,支付至政	260.07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府部门审定金额的 98.75%，余款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	
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EPC 部分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开发建设管理局、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65.39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日止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10%；2、完成各子项工程概算审核后，支付至已完成的各子项工程财政部门审定概算总合计为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20%；3、完成各子项工程预算审核后，支付至已完成的各子项工程财政部门审定概算总合计为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30%；4、完成各子项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工作后，支付至已完成的各子项工程财政部门审定概算总合计为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40%；5、各子项目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完成 50%（即各子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额 50%），支付至已完成的各子项工程财政部门审定概算总合计为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50%；6、各子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已完成的各子项工程财政部门审定概算总合计为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90%；7、本工程所有子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向委托方移交项目的全部归档资料后，进行本工程的造价咨询费	247.33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付清结算余款	

②2020 年度工程造价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2020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单个项目按计费标准下浮 40% 计算	合同签订日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工作全部完成	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竣工结算、配合审计工作、协助委托方处理与承包单位的有关结算纠纷、工程造价指标分析及评价报告、造价咨询资料整理及归档、提交造价咨询总结和后评价报告	受托方完成每个项目工作，提出支付申请并经委托方审核后，由受托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52.01
普宁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揭阳市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659.52	合同签订日至委托事宜完成并结清有关款项	根据委托方工作需要参与项目的概、预算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审议、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协助委托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提供与造价管理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2、完成设计概算审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3、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4、工程完工及结算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5、项目工程结算完成地方财审及委托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最终结算总价计算并支付剩余款	547.95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项	
广州市黄埔区有轨电车1号线(长岭居-萝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80.79	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结(决)算阶段完成之日	广州市黄埔区有轨电车1号线(长岭居-萝岗)PPP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2、施工图预算阶段:施工图预算编制并经区财政局审核完成后2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3、施工阶段:按服务期年度付款,分3年支付,每个年度期末后20日历天内支付上上年度咨询费,累计支付合同总额的30%;4、竣工结算阶段:竣工结算经区财政局审定后2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25%;5、完成工程决算及配合审计并经区财政局审定后20日历天内,支付余额	385.35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247.04	2018年1月20日至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日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及该项目引起的关联工程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管理,包括项目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的造价控制和管理及结算审核等相关工作	1、施工图预算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10%;2、施工过程:每半年支付一次,按三年计,共支付6次,累计支付60%;3、结算审核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20%;4、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结算审核报告出具一年后支付10%	352.94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2.91	合同签订日至结算全部完成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2、初步设计造价成果审核:提交各批次、阶段审核	282.46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咨询服务					成果文件并经委托方确认之后,受托方提出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3、预算审核:提交预算编制或审核成果文件并经委托方确认之后,受托方提出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5%;4、施工阶段全过程:根据计划工期,按12个季度均匀支付,每季度月末的20日申请支付本季度进度款,受托方提出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暂定合同价的50%;5、结算审核:提交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并经委托方确认后,受托方提出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结算价剩余未付部分	

③2019年度工程造价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广州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采购	广州市财政局	框架合同,单个项目按计费标准下浮20%计算	2019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	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进行评审	每季度结算付款,由受托方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书面报送已完成评审项目费用结算表,委托人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支付	294.79
佛山中德工业服	佛山新城高	基本收费+效	合同签订日至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高技	1、合同签订后,受托方提交请款报告和	288.68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务区高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益收费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满12个月	术服务平台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合同基本收费额10%的预付款保函后30天内,支付合同基本收费额的10%,预付款保函在委托方支付至基本收费额80%时退还,委托方将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或把预付款抵作进度款;2、初步设计概算审定后,支付合同基本收费额的10%;3、施工阶段:(1)地下室结构完成,支付合同基本收费额的20%;(2)主体结构封顶,支付至合同基本收费额的60%;(3)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基本收费额的80%;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手续办理完毕、资料完成移交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5%;5、后续服务期满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247.04	2018年1月20日至项目竣工结算验收合格日	参见2020年度工程造价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参见2020年度工程造价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235.29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2020年度工程造价咨询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单个项目按计费标准上浮40%计算	合同签订日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工作全部完成	参见2020年度工程造价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参见2020年度工程造价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227.6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广州市住房	框架合同,根	2019年1月22	对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	每月结算支付,每月结束后15个工作日	225.35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乡建设委员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据合同约定的单项服务的计价标准计算	日至2022年1月21日	目、政府性融资安排用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和其他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核的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含概算(含调整概算)、预算(含变更预算)、结算审核服务以及其他工程造价相关服务	内,由受托方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委托方书面报送《已完成审核项目费用结算表》,委托方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支付	

④2018年度工程造价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广州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采购	广州市财政局	框架合同,单个项目按计费标准下浮20%计算	2015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	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维护、修缮等项目进行评审	每季度结算付款,由受托方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书面报送已完成评审项目费用结算表,委托人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支付	306.57
深圳市坪盐通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4标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722.24	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深圳市坪盐通道工程土建4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预算(标底)阶段: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15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5%;2、施工阶段:工程总体进度完成80%,且所有招标都已完成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0%;3、结算阶段:工程完工且完成结算审核后15天内,支付至委	170.34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托方初审造价咨询费的 90%；4、余款待竣工决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额一次性付清	
2015-2018 年阳江市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	阳江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框架合同, 单个项目按计费标准下浮 30% 计算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阳江市市直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属于涉密工程项目除外)	按单项委托协议付费, 受托方向委托人提交结算申请资料, 经核实批准后由委托方拨付审核费用	159.81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审核服务机构招标采购项目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框架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的单项服务的计价标准计算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审核服务	委托方审定发行人提交的审核报告后三个月内付款; 对受托方已提交审核结果, 但由于非受托方原因造成工程概预结算暂时不能审定额, 委托方应在一年内付清审核费用	152.28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造价咨询(旅检区)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预付款: 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 2、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含钢筋抽料)等编制或审核: 成果完成并经造价站备案后 20 日历天内, 按合同金额扣除暂扣综合考评质效服务费比例(10%)的 20% 支付; 3、施工阶段造价控制(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编制或审核: 按合同金额扣除暂扣综合考评质效服务费比例(10%)的 45% 支付, 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委托方支付上个季度咨询费; 4、工程结算(含钢筋抽料)等编制或审核: 成果完成并经委托方确认后 30 日历天,	147.89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按合同金额扣除暂扣综合考评质效服务费比例（10%）的 20%支付；5、工程决算及配合审计：审计结束后 20 日历天按最终结算金额扣除暂扣综合考评质效服务费比例（10%）支付 10%；上述（2）-（5）阶段的暂扣综合考评质效服务费根据考评质效服务情况在相应阶段考核完成后与咨询费进度款一并支付	

(2) 合同约定结算款项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各阶段工作量的匹配关系

①单项造价业务：发行人的单项造价业务合同一般分为单项合同或框架合同。单项合同模式下，约定工作完成后发行人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并经委托方确认后结转该项目收入。框架合同模式下，一般约定结算时点，对结算时点内已完成的子项目报告一并结算，或根据子项目完成情况，对子项目进行逐个结算。单项造价业务合同的定价均已考虑相应的工作量，因此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款项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工作量相匹配。因单项合同一般约定为某个阶段的工作，相关合同收费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系不同阶段工作量不一致导致，具有合理性。

②全过程造价业务：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时，各结算阶段的结算时点均与工程项目阶段节点基本一致，各结算阶段的定价均已考虑该阶段相应的工作量，因此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款项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各阶段工作量相匹配。因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各结算阶段定价与该阶段工作量高度相关，相关合同收费在不同阶段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系各阶段工作量不一致所导致，具有合理性。

(3) 合同签订阶段预收的款项不确认收入

无论单项造价业务还是全过程造价业务，在合同签订阶段，因工作未正式开展，发行人合同签订阶段预收的款项暂不确认收入，按收款金额挂账预收款项，待下一阶段结算时，连同该阶段的收入一并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

(4) 发行人与不同客户商定的阶段收费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从发行人报告期间各期工程造价业务前五大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和结算条件可见，发行人与不同客户商定的阶段收费标准为：

- ①合同签订阶段预收款项，由发行人与委托方协商确定，从0到20%不等；
- ②预算概算阶段，一般为合同金额的20%-30%；
- ③施工阶段，一般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80%；
- ④结算（决算）阶段：一般为最终结算金额的20%-40%。

不同客户商定的阶段收费标准的具体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工程造价业务各个项目合同均为定制合同，合同各阶段收费标准取决于项目各阶段工作量和与业主磋商的结果，不同客户的阶段收费标准差异具有合理性。且考虑到发行人采用产出法确认工程造价业务收入，各阶段收入确认均以客户确认为标准，上述差异未对工程造价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公司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符合新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核算基础充分。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结合产品的采购模式、实物流情况、价格波动风险承担情况等，分析进口产品销售业务的采购与销售的经济实质是购销关系还是代采购关系，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应按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

（一）发行人进口产品销售业务与进口代理业务主要区别如下

业务模式	采购模式	发行人角色和相关账务处理	实物流情况	价格波动风险承担
进口产品销售	客户直接委托，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	作为供应商，直接向客户销售货物，发行人按货物销售价格全额确认收入，按货物采购成	境外供应商将货物运至报关港口，发行人完成清关和提货手续后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客户在发行人指定地	客户未签收货物及支付货款的情况下，货物所有权属于发行人，因此价格波动风险由发行

		本全额确认成本	点自提	人承担
代理进口服务	客户直接委托，发行人与客户签订代理合同	作为代理商，代客户完成向供应商采购货物一系列手续，发行人按应收代理费确认收入	境外供应商将货物运至报关港口，发行人完成清关和提货手续后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收货地点	客户未签收货物及支付货款的情况下，货物所有权属于供应商，因此价格波动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二）结合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分析进口产品销售业务的采购与销售的经济实质

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进口产品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作为货物供应商，根据客户需求从境外供应商采购货物后销售给客户，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符合上述“作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的进口产品销售业务的采购与销售的经济实质为购销关系。

代理进口模式下，货物供应商为客户经依法公开招标确定，根据供应商类型分为两种情况：（1）中标方为境内供应商，境内供应商一般为境外供应商的国内经销商，境内供应商无对外贸易经营权，无法完成货物进口和报关手续，因此需要具备国家有权部门授予货物进出口代理特许资格的发行人完成相关手续；（2）中标方为境外供应商，客户因无对外贸易经营权，无法直接从境外供应商采购货物，因此委托具备国家有权部门授予货物进出口代理特许资格的发行人作为代理人完成货物进口和报关清关手续。无论上述何种情况，发行人仅为客户提供从进口采购、报关手续和境外汇款等一系列的服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控制该商品，符合上述“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因此发行人的进口代理业务经济实质为代采购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进口产品销售业务与进口代理业务有着明显区别，进口

产品销售业务的采购与销售的经济实质是购销关系，相关销售收入按全额法确认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同一项目是否同时提供上述多种服务，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是否将上述服务作为一揽子服务提供，是否涉及在同一合同或协议下将合同对价在不同服务间进行分摊，若是，补充披露各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合同对价分摊的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标准是否一贯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项目同时提供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等多种服务主要集中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将涉及的各类服务作为一揽子服务提供，各类服务均在合同中单独标价，因各类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不涉及在同一合同或协议下将合同对价在不同服务间进行分摊的情况。以公司“新港东路 2519 号广东工艺美术产业园升级改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以及“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 EPC 招标代理”项目为例进行详细说明。

（一）新港东路 2519 号广东工艺美术产业园升级改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客户名称：广东广轻德馨文化有限公司

2、服务范围：招标代理服务、监理服务、全过程造价服务

3、合同价款：总价暂定 468.92 万元，其中：招标代理费暂定为 28.44 万元，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315.20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为 125.28 万元。

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原则：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及按每个完成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费取费费率及中标下浮率（2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监理酬金的结算价：以本项目最终的工程结算价（监理范围部分）作为最终的计费额进行计算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并按照监理服务费的招标控制价取费费率及中标下浮率（20%）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及结算原则：本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酬金按照项目最终的工程结算价计费基数，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

[2011]742号)”相关规定, 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本项目工程结算价为基数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times 中标下浮率(20%) $+$ 结算审核核减额 \times 4%结算。

4、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公司在每完成单个项目招标后, 由公司按上述计费原则计算出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上报客户审核, 待审核通过后公司按客户要求提交请款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 客户向公司支付至本次完成的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0%。

监理酬金的支付: 本合同生效及该项目地块启动后, 客户一次性支付公司首期监理费(暂定签约酬金的 20%)作为首付款, 预付款作为监理酬金不扣回; 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 每个季度按已经审核的工程产值/工程合同总价*暂定监理酬金的 80%支付, 竣工验收时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监理酬金预计结算价的 95%; 项目竣工验收满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 客户累计支付至结算监理酬金的 100%。

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及结算原则: 签订合同及该项目地块启动后, 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中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总价的 10%; 完成总承包施工图预算并完成对数支付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15%; 施工过程阶段, 客户向公司按季度支付, 支付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50%, 且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75%; 工程结算书经业主审核完成后, 客户向公司支付至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100%。

在此合同中,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监理服务、全过程造价服务, 均是针对新港东路 2519 号广东工艺美术产业园升级改造这一工程项目, 上述各类服务属于一揽子服务。客户能够从上述三类服务本身受益,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上述三类服务均可相互单独区分, 因此,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监理服务、全过程造价服务均分别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各类服务的对价均在合同中单独注明, 可按照各类服务在合同中的标价确认对应服务的收入金额。

(二)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 EPC 招标代理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客户名称: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 2、服务范围: 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EPC 招标代理

3、合同价款：该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含报告编制及评审费用）暂定为 334.80 万元；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 [1999] 1283 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 [2000] 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算。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该工程 EPC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取，其行业调整系数取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2。该工程计划投资估算为 150.48 亿元。

4、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至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合同暂定价的 20%；公司提交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后 30 个工作日内，客户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政府部门正式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客户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90%；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财政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客户审核确认后结清余额，不留尾款。

EPC 招标代理费用支付方式：由工程中标人在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一次性支付全款。

在此合同中，公司向客户提供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服务，均是针对香港科技大学（广州）这一工程项目，上述两类服务属于一揽子服务。客户能够从上述两类服务本身受益，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上述两类服务均可相互单独区分，因此，公司向客户提供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服务均分别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各类服务的对价均在合同中单独注明，可按照各类服务在合同中的标价确认对应服务的收入金额。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履约进度确定方法
苏交科	<p>该公司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和其他技术咨询等，根据各项业务性质与客户之间的工程咨询和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p> <p>1、勘察设计和其他技术咨询等咨询业务该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p> <p>2、监理等项目管理服务按照产出法，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p>1、勘察设计和其他技术咨询等咨询业务履约进度为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p> <p>2、监理等项目管理业务履约进度为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比例</p>
合诚股份	<p>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监理、检测、咨询、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p> <p>1、提供监理、检测履约义务时，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按次结算的检测业务在劳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p> <p>2、提供工程设计履约义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确定提供设计相关服务的履约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工程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客户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工程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劳务收入；</p> <p>3、其他咨询业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p>	<p>1、监理、检测业务履约进度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p> <p>2、工程设计业务履约进度为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p> <p>3、其他咨询业务在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p>
华设集团	<p>该公司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研究及工程管理，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该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成果确认文件（包括工作量确认函或相关第三方的批准文件等）后，依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p>	<p>履约进度为根据合同约定，并由客户确认的工作量</p>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履约进度确定方法
建成咨询	<p>1、工程造价咨询：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该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该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确定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中的主要阶段根据审定后的咨询报告及请款函批示进行确认。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转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收入；</p> <p>2、工程监理：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该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该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该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根据审定后的咨询报告及请款函批示进行确认</p>	履约进度为根据合同约定，并由客户确认的工作量
青矩技术	<p>1、设计：在提交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各阶段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或通过相关方评审、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完成进度确认收入；</p> <p>2、其他工程咨询：根据具体的服务类型，在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并取得客户或相关方签发的证明文件后，根据分摊至各项成果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p>	履约进度为根据合同约定，并由客户确认的工作量
广咨国际	<p>1、工程咨询：公司完成工程咨询相关工作后向客户提交工程咨询报告，经客户审核确认定稿后，获取经客户确认的《咨询报告验收意见及顾客满意评价意见》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在取得《咨询报告验收意见及顾客满意评价意见》后按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一次性确认工程咨询收入；</p> <p>2、工程造价：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成果，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发行人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和合同结算条款向委托方发出付款申请函并确认该阶段的造价收入，如为单阶段工作，则经委托方审核确认的阶段性成果即为终稿；</p> <p>3、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阶段性监理工作后，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获取经委托方确认的《关于已完成委托监理工作的确认函》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在取得《关于已完成委托监理工作的确认函》后按确认函上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p>	<p>1、工程咨询业务为出具咨询报告并由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p> <p>2、工程造价、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履约进度为根据合同约定，并由客户确认的工作量</p>

从上表可见，公司与苏交科监理等项目管理业务、合诚股份工程设计及其他咨询业务、华设集团、建成咨询及青矩技术相关业务均为根据合同约定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总体来看，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1）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合同的

核查情况，其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2）各项业务收入确认依赖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外部证据的核查情况，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合同的核查情况，其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

1、报告期各期各项业务收入合同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核查金额	收入金额	核查比例	核查金额	收入金额	核查比例
工程咨询	3,581.64	6,939.24	51.61%	6,833.83	15,275.19	44.74%
工程造价	3,850.98	6,109.50	63.03%	8,397.01	11,969.08	70.16%
招标代理业务	1,277.65	4,344.47	29.41%	2,792.93	10,322.95	27.06%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1,046.19	1,092.18	95.79%	1,103.22	1,224.57	90.09%
进口销售	158.04	158.04	100.00%	382.77	382.77	100.00%
进口代理业务	12.90	25.81	49.97%	30.68	85.74	35.78%
合计	9,927.39	18,669.25	53.18%	19,540.44	39,260.32	49.77%
业务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查金额	收入金额	核查比例	核查金额	收入金额	核查比例
工程咨询	4,222.94	10,845.36	38.94%	4,271.74	11,651.09	36.66%
工程造价	5,968.82	9,197.66	64.89%	4,273.85	7,113.39	60.08%
招标代理业务	2,842.41	10,284.66	27.64%	2,201.07	7,795.74	28.23%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1,809.56	1,900.60	95.21%	737.14	854.58	86.26%
进口销售	440.47	440.47	100.00%	233.73	275.29	84.91%
进口代理业务	48.04	101.19	47.48%	44.08	100.22	43.98%
合计	15,332.24	32,769.94	46.79%	11,761.62	27,790.31	42.32%

各项业务收入合同的核查样本选取，采用各项业务每期收入前二十大项目重点检查和其他项目随机抽样的原则。工程咨询、招标代理业务核查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为工程咨询、招标代理业务项目数量较多，单个项目金额较小，重大项目占业务总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工程咨询业务的项目总数分别为 1,061 个、794 个、1,132 个、555 个，其中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73.42%、64.36%、65.90%、70.09%，中介机构对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抽取了部分样本进行了核查，样本收入真实完整。

报告期内招标代理业务的项目总数分别为 2,079 个、2,368 个、2,666 个、1,284 个，其中收入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4.61%、81.84%、82.41%、82.24%，中介机构对收入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项目抽取了部分样本进行了核查，样本收入真实完整。

通过以上的核查方式，中介机构认为，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适当，发行人收入真实完整。

2、各项业务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分析

(1) 工程咨询业务

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在工程咨询业务完成，向委托方提交工程咨询成果终稿并经委托方确认，工程咨询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以公司的“湛江市巴斯夫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石化产业园）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为例，该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湛江市巴斯夫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石化产业园）项目
委托方名称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湛江市巴斯夫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石化产业园）项目的前期技术咨询，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湛江市巴斯夫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石化产业园）项目可行性报告》
合同金额	90 万元
结算条款	1、合同签订 15 天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2、乙方交付《可研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3、《可研报告》经发改部门批复后 15 天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40%
特殊条款	若非乙方原因致使中途不能完成《可研报告》编制或国家开发银行不予审核，如乙方未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文本，则按照合同咨询服务费暂定金额的 55% 支付；如乙方已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文本，则按照合同咨询服务费暂定金额的 85% 支付

从上述合同条款可见，完成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是确认收入的必要条件。同时考虑到如出现项目取消、终止或项目成果报告未能通过相关

部门审批等特殊情况下，合同价款可能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受托方的成本可能无法完全弥补，因此将客户确认、相关经济利益可流入公司，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也作为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

(2) 工程造价业务

发行人工程造价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工程造价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和经业主审批或审核的外部证据确认服务收入。

① 单项造价业务，以公司的“羽绒厂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合同为例，该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羽绒厂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委托方名称	广州市广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羽绒厂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送审金额约 2,140 万元）
合同金额	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其中：基本收费 4.2 万元；效益收费=核减额×效益收益率（4%）
结算条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基本收费的 30%；2、提交结算审核报告初稿后支付至基本收费的 80%；3、提交结算审核报告正式成果文件后并与施工方核减总额乘以 4% 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费用；上述酬金需由受托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给委托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② 全过程造价业务，以公司的“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例，该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方名称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暂定 3,592.91 万元
结算条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2、初步设计造价成果审核：提交各批次、阶段审核成果文件并经委托方确认之后，发行人提出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3、预算审核：提交预算编制或审核成果文件并经委托方确认之后，发行人提出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5%；4、施工阶段全过程：根据计划工期，按 12 个季度均匀支付，每季度末的 20 日申请支付本季度进度款，发行人提出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50%；5、结算审核：提交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并经委托方确认后，发行人提出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结算价剩余未付部分

从上述合同条款可见，无论是单项造价业务还是全过程造价业务，完成阶段性造价工作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是确认收入的必要条件。合同条款中约定了项目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各阶段的结算比例或金额是以该阶段工作量为基础确定的，发行人各阶段完成的工作量需通过委托方对阶段性成果的审核确认和阶段结算进行具体量化，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也需要委托方审核确认后才能确定。因此把委托方审核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作为工程造价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工程造价业务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

（3）招标代理业务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在招标代理业务完成，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以公司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招标代理项目”合同为例，该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招标代理项目

委托方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	委托方授权受托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全权代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控股企业）2019-2021 年度拟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的招标项目的有关招标事宜
合同金额	框架合同，以每个委托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计费标准考虑下浮率后作为单个项目的结算金额
结算条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受托方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后 7 天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特殊条款	双方同意当招标过程中出现委托方取消招标、流标或终止招标时，受托方已投入的所有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违规违纪的行为导致项目招标失败，由委托方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从投标人保证金中支付受托方所蒙受的损失

从上述合同条款可见，招标代理相关工作完成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是结算的必要条件。同时考虑到如出现取消招标、流标或终止招标等特殊情况下，受托方的成本可能无法完全弥补，因此将相关经济利益可流入公司，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也作为招标代理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

（4）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

发行人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项目管理服务和工程监理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和经业主审批或审核的外部证据确认该阶段服务收入。以公司的“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政府投资 EPC 项目监理”合同为例，该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政府投资 EPC 项目监理
委托方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工作内容	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和工程质量保

项目	合同内容
	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风险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合同金额	暂定 1,198.86 万元
结算条款	1、各子项目实际开工后 7 天内，按工程监理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2、各子项目工程量完成 40% 后 7 天内，按工程监理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3、各子项目工程量完成 60% 后 7 天内，按工程监理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4、各子项目工程量完成 80% 后 7 天内，按工程监理费用总额的 15% 支付；5、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按工程监理费用总额的 10% 支付；6、各子项目工程结算审定后 7 天内，按工程监理费用总额的 12% 支付，余下 3% 待质量缺陷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从上述合同条款可见，完成阶段性监理工作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是确认收入的必要条件。合同条款中约定了项目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各阶段的结算比例或金额是以该阶段工作量为基础确定的，发行人各阶段完成的工作量需通过委托方对阶段性成果的审核确认和阶段结算进行具体量化，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也需要委托方审核确认后才能确定。因此把委托方审核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也作为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

（5）进口销售

发行人进口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向客户指定的境外供应商采购货物并销售给客户，货物进口后经客户验收签署收货验收单，公司按合同约定销售价格开具发票。公司于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以公司的“气动物物流传送系统进口采购项目”合同为例，该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气动物物流传送系统进口采购项目
委托方名称	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气动物物流传送系统一套
合同金额	167.59 万元
货物交付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且卖方收到买方全款后 60 天内，交货地点为买方在卖方指定地点自提
结算条款	买方应在卖方向供货厂家支付货款前 5 个工作日内结清

从上述合同条款可见，由于采购物品为买方指定，用途上具有局限性，因此约定的买方付款时间早于发货时间。根据发行人进口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需同时满足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和客户已接受该商品。以客户收货后，对货物验收并签署收货验收单作为进口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能同时满足上述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口销售业务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

（6）进口代理业务

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按代理合同约定代收代付与委托业务相关的所有款项，代理服务完成后，公司按服务费金额向客户开具发票。公司于代理服务已经提供，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以公司的“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工作艇采购项目”合同为例，该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合同内容
----	------

项目名称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工作艇采购项目
委托方名称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乙方	北京美科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境内供应商）
采购内容	工作艇 1 艘及相关设备 1 套
合同金额	6.62 万元（按货物货款 1%收取）
工作内容	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进口货物的代理人，负责为甲方完成进口相关事项如：协调组织合同谈判、对外签约、代表甲方执行合同；按货物进口合同约定对外办理货款支付手续；负责货物到港后的清关、提货手续，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甲方开箱清点工作等
结算条款	1、协议签字生效后，甲方向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2、卖方（境外供应商）生产计划启动后支付剩余 30%的货款。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丙方支付代理费总额的 50%，丙方需在进口合同项下电汇款付出或信用证开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已收代理费的等额服务业发票和货款收据；3、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丙方支付代理费总额的 50%，丙方应于收到代理费后立即向甲方开具代理费发票

从上述合同条款可见，进口代理相关工作完成，是确认进口代理业务收入的必要条件。而客户收到货物并完成验收手续，按代理合同约定代收代付与委托业务相关的所有款项，是进口代理相关工作完成的标志。发行人在与境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 15 天内开出合同总额 100%，以境外供应商为受益人的可转让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合同总额的 80%凭全套装运单据（如清洁提单、装箱单等）即期支付，另外 20%在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后凭相关单据（如发票、验收报告等）支付，即客户完成验收手续与代付货款完成时点一致，因此以客户签收货物并完成验收手续作为进口代理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

3、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通过对各类业务收入合同进行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各类业务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

（二）各项业务收入确认依赖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收入确认

相关外部证据的核查情况，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1、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依赖的外部证据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外部证据
工程咨询	政府相关批复文件；经客户确认的《咨询报告验收意见及顾客满意评价意见》
工程造价	经客户确认的单项造价报告终稿；经客户确认的付款申请函
招标代理业务	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经客户确认的《关于已完成委托监理工作的确认函》
进口销售	客户货物签收单
进口代理业务	客户货物签收单

2、公司各项业务外部证据核查方法

（1）工程咨询业务

按重大项目重点检查和其他项目随机抽样的原则选取一定比例的项目，检查合同、项目报告终稿、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和经客户确认的《咨询报告验收意见及顾客满意评价意见》。通过核对项目报告终稿、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和《咨询报告验收意见及顾客满意评价意见》上的项目信息，并结合银行流水核查，以确认工程咨询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工程造价业务

按重大项目重点检查和其他项目随机抽样的原则选取一定比例的项目，检查合同、阶段性造价报告或单项造价报告终稿、经客户确认的付款申请函。通过检查经客户确认并盖章的阶段性报告终稿、经客户确认的付款申请函上的项目信息和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关描述，并结合合同相关条款和银行流水核查，以确认工程造价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招标代理业务

按重大项目重点检查和其他项目随机抽样的原则选取一定比例的项目，检查合同、中标结果确认函、中标通知书等，并查阅公开网站信息上的招标公告、中标公示、中标公告等外部资料。通过核对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中标日期与公开网站信息上的中标公告的一致性，按合同的计费标准验算招标服务费计提的准确性，并结合银行流水核查，以确认招标代理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

按重大项目重点检查和其他项目随机抽样的原则选取一定比例的项目，检查合同、阶段性成果、经客户确认的《关于已完成委托监理工作的确认函》。通过

检查阶段性成果、经客户确认的《关于已完成委托监理工作的确认函》上的项目信息和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关描述，并结合合同相关条款和银行流水核查，以确认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进口销售业务

按重大项目重点检查和其他项目随机抽样的原则选取一定比例的项目，检查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发货单、报关单、关税完税证明、客户签收单等。通过比对合同上的货物清单、发货单、报关单和客户签收单上的货物明细的品名规格和数量，结合银行流水核查，以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进口代理业务

按重大项目重点检查和其他项目随机抽样的原则选取一定比例的项目，检查合同、供应商的发货清单、报关单、关税完税证明、客户签收单等。通过比对合同上的货物清单、发货单、报关单和客户签收单上的货物明细的品名规格和数量，并结合合同相关条款和银行流水核查，以确认进口代理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报告期各期各项业务收入外部证据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核查金额	收入金额	核查比例	核查金额	收入金额	核查比例
工程咨询	3,429.95	6,939.24	49.43%	7,494.20	15,275.19	49.06%
工程造价	3,850.98	6,109.50	63.03%	7,517.73	11,969.08	62.81%
招标代理业务	1,253.63	4,344.47	28.86%	2,902.60	10,322.95	28.12%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1,046.19	1,092.18	95.79%	1,103.22	1,224.57	90.09%
进口销售	158.04	158.04	100.00%	382.77	382.77	100.00%
进口代理业务	12.90	25.81	49.97%	30.68	85.74	35.78%
合计	9,751.69	18,669.25	52.23%	19,431.20	39,260.32	49.49%
业务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查金额	收入金额	核查比例	核查金额	收入金额	核查比例
工程咨询	5,184.74	10,845.36	47.81%	5,050.41	11,651.09	43.35%
工程造价	4,643.97	9,197.66	50.49%	3,935.36	7,113.39	55.32%
招标代理业务	2,933.85	10,284.66	28.53%	2,201.07	7,795.74	28.23%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1,809.56	1,900.60	95.21%	737.14	854.58	86.26%
进口销售	440.47	440.47	100.00%	233.73	275.29	84.91%

进口代理业务	48.04	101.19	47.48%	44.08	100.22	43.98%
合计	15,060.63	32,769.94	45.96%	12,201.79	27,790.31	43.91%

4、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通过对报告期各项业务收入外部证据进行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业务收入是真实发生的并已准确计量。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访谈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的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获取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结转方式,获取并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收入的合同具体条款,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结转方式是否合理;

2、了解并测试发行人销售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程序,确认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关系、订单获取方式、客户变化、当地的竞争状况以及关联关系等情况;

4、获取各项收入的明细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5、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对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业务开展区域、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时间、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了解;对发行人客户合同签订情况和收入确认情况等进行函证;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669.25	39,260.32	32,769.94	27,790.31
主营业务收入走访金额	6,275.32	14,692.79	13,072.87	10,295.79
主营业务收入走访比例	33.61%	37.42%	39.89%	37.05%
主营业务收入发函金额	11,831.53	23,156.55	19,906.16	17,342.48
主营业务收入发函比例	63.37%	58.98%	60.75%	62.40%
主营业务收入通过回函确认金额	4,636.88	9,321.44	7,854.64	5,501.87
主营业务收入通过回函确认比例	24.84%	23.74%	23.97%	19.80%
主营业务收入通过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7,194.64	13,835.11	12,051.52	11,840.62
主营业务收入通过替代程序	38.54%	35.24%	36.78%	42.61%

确认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核查确认金额	12,645.78	24,416.56	20,755.76	18,821.14
主营业务收入核查确认比例	67.74%	62.19%	63.34%	67.73%
应收账款原值	7,208.88	5,110.28	4,401.59	4,174.03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5,190.68	3,879.42	3,666.29	3,623.87
应收账款发函比例	72.00%	75.91%	83.29%	86.82%
应收账款通过回函确认金额	1,367.53	1,039.89	1,156.24	975.63
应收账款通过回函确认比例	18.97%	20.35%	26.27%	23.37%
应收账款通过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3,823.15	2,839.53	2,510.05	2,648.24
应收账款通过替代程序确认比例	53.03%	55.56%	57.03%	63.45%

报告期各期，客户走访比例、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回函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有：

(1) 公司的客户基本为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与公司在规范的业务程序下开展合作，客户数量众多，行业分布较广，且该类客户一般对走访及函证的认知度不高，部分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对走访或函证签章较为敏感，故不接受走访或函证；

(2) 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中通常有着明确的岗位分工，公司存在向客户的不同部门提供服务的情况，被走访或函证客户的不同部门负责不同项目，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而走访或回函需针对客户整体，故增加了走访或回函的难度。

6、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及主要分公司负责人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银行流水金额在 100,000.00 元以上，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及主要分公司负责人银行流水金额在 30,000.00 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以确认是否与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其中对收取客户款项流水核查覆盖收入金额的 80.38%；

7、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将各项业务对应的销售合同、项目成果和相关外部证据的日期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核对，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8、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重要项目和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项目成果、相关外部证据、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记载相核对，检查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会计处理

是否正确；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将公司工程咨询、工程造价、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工程咨询服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符合新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核算基础充分。

2、发行人的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收入确认符合新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业务合同各结算阶段均明确约定了对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等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款项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各阶段工作量相匹配；相关合同收费在不同阶段、与不同客户商定的阶段收费标准存在一定差异，系各阶段工作量差异和与客户磋商结果导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的进口销售业务的采购与销售的经济实质是购销关系，相关销售收入按全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存在对同一项目同时提供多种服务的情况，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将上述服务作为一揽子服务提供，各项服务均在合同中单独标价，各项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5、公司与苏交科监理等项目管理业务、合诚股份工程设计及其他咨询业务、华设集团、建成咨询及青矩技术相关业务均为根据合同约定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总体来看，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各项业务收入是真实发生的并已准确计量。

问题13. 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合规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人工成本为主；服务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 26.19%、24.27%、25.47%；其他成本占比分别为 19.52%、18.74%、11.37%，主要系与业务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中标服务费等。

(1) 项目核算模式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成本能否清晰对应至具体项目；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各项业务间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成本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各项业务的主要内容说明成本构成差异的合理性。

(2) 人工成本与业务的匹配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数量，报告期各项业务对应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各项业务间人均薪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人均薪酬、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是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3) 专家评审费与招标代理收入是否匹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专家评审相关的专家入库制度、评审制度，与专家是否签订评审协议及主要内容；说明报告期各期项目评审费的核算情况，包括平均参与人次，平均付费金额，定价原则、标准及公允性，个税代扣代缴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说明报告期各期专家评审费金额与项目数量、收入的匹配情况；说明项目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4) 中标服务费支付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成本的主要构成，并分析主要构成项目与营业收入、固定资产等的匹配性；披露中标服务费各期支付金额，是否覆盖所有客户，支付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项目成本归集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成本能否清晰对应至具体项目；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各项业务间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成本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各项业务的主要内容说明成本构成差异的合理性

(一) 发行人各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成本能否清晰对应至具体项目

1、人工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人工成本包括业务人员的薪酬、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

等人工成本费用。人工成本根据人员所在部门及部门所做业务类型，能够准确地匹配到各项业务。公司根据薪酬制度，基于考核业绩计提人工成本总额，按部门归集人工成本，根据各部门各项目的创利占比情况，将各部门的人工成本分配计入到各部门的具体项目。公司月末将归属于各部门各项目的人工成本在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该部分人工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尚处于未完工结算的项目，由于公司为提供劳务类企业，项目进行过程中较难判断项目是否能形成成果，存在项目撤销、变更、中断的可能，即尽管公司按照项目进度提供了一定的劳务，但如果业主不确认最终成果有效，或认为其不符合要求，前期提供的劳务则无效，且提供劳务过程中因没有具体的实物，较难在合同中约定可收到的赔偿亦无法转作他用，公司无法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尚未完工的项目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但不确认收入，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公司的进口销售和进口代理业务，属于公司招标业务部门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所延伸提供的服务，从事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的业务人员也同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且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项目数量少、项目持续时间短、人力投入少，因此公司的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业务不分配人工成本。

2、服务采购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服务采购成本包括外协采购成本以及专家评委费。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在项目确认收入时根据合同约定计提对应的外协采购成本，待与供应商结算时调整计提差异。专家评委费在实际支付时确认成本，并在每期期末计提已完成评审工作但未支付的专家评委费，待期后实际支付专家评委费时调整计提差异。外协采购成本以及专家评委费在项目实际发生时按照单个项目对象进行归集，直接计入对应项目成本，不存在需要进行成本分摊的情形，会计核算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3、货物采购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货物采购成本核算的是进口销售业务对应的货物采购成本，在进口销售业务确认收入时相应结转货物采购成本。货物采购成本按照商品销售的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能够清晰对应至具体项目。

4、其他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其他成本主要核算的是业务部门产生的与业务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中标服务费、会议费、印刷费、业务招待费等直接成本，以及办公费、汽车费用、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折旧费等间接成本。其他成本在员工报销时计入成本，并在每期期末计提已实际发生但未报销的其他成本，期后员工实际报销时调整计提差异，会计核算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直接成本核算时按照对应的项目编号进行归集，间接成本按照成本承担的部门核算，并根据各项目的创利占比情况分配至各项目中。

综上，公司成本能直接或通过合理的分配方法清晰对应至具体项目。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各项业务间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成本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各项业务的主要内容说明成本构成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工程咨询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2,539.94	64.93%	5,762.80	58.64%	3,469.71	49.05%	3,320.44	47.25%
服务采购成本	870.86	22.26%	2,893.59	29.45%	1,833.15	25.91%	2,146.11	30.54%
其中：外协采购成本	699.76	17.89%	2,470.53	25.14%	1,367.80	19.33%	1,715.27	24.41%
其他成本	501.14	12.81%	1,170.38	11.91%	1,771.66	25.04%	1,560.77	22.21%
合计	3,911.94	100.00%	9,826.77	100.00%	7,074.52	100.00%	7,027.32	100.00%

2、工程造价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3,102.46	77.91%	5,486.61	69.11%	4,253.36	68.09%	3,299.64	66.89%
服务采购成本	522.66	13.13%	1,584.58	19.96%	999.95	16.01%	771.23	15.63%
其中：外协采购成本	478.33	12.01%	1,352.67	17.04%	586.95	9.40%	618.82	12.54%
其他成本	356.78	8.96%	867.65	10.93%	993.18	15.90%	862.27	17.48%

合计	3,981.90	100.00%	7,938.84	100.00%	6,246.49	100.00%	4,933.14	100.00%
----	----------	---------	----------	---------	----------	---------	----------	---------

3、招标代理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242.08	55.71%	3,160.10	57.13%	2,655.63	50.11%	1,753.64	46.54%
服务采购成本	745.15	33.42%	1,756.76	31.76%	1,778.36	33.56%	1,390.21	36.89%
其中：外协采购成本	313.43	14.06%	671.37	12.14%	718.77	13.56%	457.79	12.15%
其他成本	242.26	10.87%	614.98	11.12%	865.76	16.34%	624.25	16.57%
合计	2,229.49	100.00%	5,531.84	100.00%	5,299.75	100.00%	3,768.10	100.00%

4、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488.74	75.88%	816.10	81.76%	652.70	62.31%	406.36	62.14%
服务采购成本	102.51	15.92%	54.47	5.46%	272.02	25.97%	58.46	8.94%
其他成本	52.86	8.21%	127.56	12.78%	122.78	11.72%	189.13	28.92%
合计	644.11	100.00%	998.12	100.00%	1,047.50	100.00%	653.96	100.00%

5、进口销售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物采购成本	153.82	100.00%	372.11	99.96%	433.43	100.00%	270.25	100.00%
其他成本	-	-	0.14	0.04%	-	-	-	-
合计	153.82	100.00%	372.25	100.00%	433.43	100.00%	270.25	100.00%

6、进口代理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成本	5.47	100.00%	27.96	100.00%	16.18	100.00%	16.60	100.00%
合计	5.47	100.00%	27.96	100.00%	16.18	100.00%	16.60	100.00%

注1：公司各项业务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中标服务费、印刷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折旧费等；

注2：公司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业务服务采购成本除外协采购成本外，还包

含专家评审费，其中工程咨询业务中主要系财政资金评审以及咨询报告评审业务需聘请专家，工程造价业务中主要系概算的评审业务需聘请专家，而招标代理业务通常都需要聘请专家。

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均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成本构成中最为主要的部分。由于各类业务的项目特性，所要求的人员专业技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各类业务间不同类别成本的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各类业务的成本结构与其他业务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 各业务类型中，工程咨询业务服务采购成本占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工程造价业务高，主要原因为省外业务中工程咨询较工程造价更多，而省外业务通常外协采购成本会更高，同时，工程咨询业务中需聘请专家的业务较工程造价业务多，故支付的专家评审费更多。2021年1-6月工程咨询业务服务采购成本较2020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积极引进业务人员，将部分项目原由外协供应商完成的工作转为公司内部人员完成，不仅降低了外协的成本，也培养了公司自身员工的综合能力；另一方面，省外项目减少，而省外业务通常外协采购成本会更高。

(2) 各业务类型中，工程造价业务的人工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占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6.89%、68.09%、69.11%、77.91%，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工程造价项目周期长且需要驻场人员，导致工程造价业务所需要的人员数量较多，所需要承担的人工成本也较多，且公司的工程造价项目的外协采购成本较低。2021年1-6月工程造价业务服务采购成本较2020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同工程咨询业务。

(3) 各业务类型中，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采购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占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6.89%、33.56%、31.76%、33.42%，主要是由于招标代理项目必须聘请专家进行评标工作，并支付专家评审费用，而工程咨询、工程造价业务，并非所有项目均需要聘请专家，进口销售以及进口代理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聘请外部专家的情况。

(4)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成本构成中，报告期内其他成本占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92%、11.72%、12.78%、8.21%，2018年度的其他成本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承做了较多外地的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项目，产生

的差旅费用较高。

(5) 公司的进口销售和进口代理业务，属于公司招标业务部门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所延伸提供的服务，从事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的业务人员也同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且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项目数量少，项目持续时间短，因此公司的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业务不分配人工成本。公司的进口销售成本主要为采购货物产生的成本，进口代理成本主要为清关杂费等。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间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成本的占比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数量，报告期各项业务对应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各项业务间人均薪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人均薪酬、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是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数量，报告期各项业务对应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各项业务间人均薪酬差异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数量如下：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数量(人)	713.17	632.66	542.92	431.01

注1：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数量=∑各项业务年度平均从业人数；

注2：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包括公司业务部门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实习生。

2、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对应的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	招标代理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半年度平均从业人数	164.50	376.33	122.67	49.67
人工成本	2,539.94	3,102.46	1,242.08	488.74
主营业务收入	6,939.24	6,109.50	4,344.47	1,092.18
人均薪酬	15.44	8.24	10.13	9.84
人均创收	42.18	16.23	35.42	21.99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	招标代理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年度平均从业人数	156.00	307.58	111.83	57.25

人工成本	5,762.80	5,486.61	3,160.10	816.10
主营业务收入	15,275.19	11,969.08	10,322.95	1,224.57
人均薪酬	36.94	17.84	28.26	14.26
人均创收	97.92	38.91	92.31	21.39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	招标代理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年度平均从业人数	127.67	270.67	89.50	55.08
人工成本	3,469.71	4,253.36	2,655.63	652.70
主营业务收入	10,845.36	9,197.66	10,284.66	1,900.60
人均薪酬	27.18	15.71	29.67	11.85
人均创收	84.95	33.98	114.91	34.51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	招标代理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年度平均从业人数	102.69	208.45	80.39	39.48
人工成本	3,320.44	3,299.64	1,753.64	406.36
主营业务收入	11,651.09	7,113.39	7,795.74	854.58
人均薪酬	32.33	15.83	21.81	10.29
人均创收	113.46	34.13	96.97	21.65

注：年度/半年度平均从业人数=∑ 各月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数量/本期月份数

发行人的进口销售和进口代理业务，属于发行人招标业务部门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所延伸提供的服务，从事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的业务人员也同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且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项目数量少，项目持续时间短，因此发行人的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业务不分配人工成本。

3、报告期各项业务间人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

由上表可知，各项业务间人均薪酬水平由高到低依次为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造价、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发行人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水平与人员职级、工作经验、岗位职责和取得的专业技能资质挂钩，绩效工资水平与业务创利、个人价值贡献、工作表现等挂钩。

(1) 工程咨询人均薪酬整体最高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对人员的学历及专业技能、资质要求较高，同时工程咨询业务创利水平较高，因此人均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水平较高。

(2) 招标代理人均薪酬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周期较短、项目数量多、人员效率及人均创收高，因此人均薪酬较高。

(3) 工程造价人均创收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造价项目周期长且需要驻场人员，导致工程造价业务所需要的人员数量较多，且由于工程造价业务市场竞

争激烈，使得该行业整体收费较低，而公司人员薪酬与人均创收挂钩，因此，工程造价人均薪酬亦较低。

(4)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人均创收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时间跨度较长且需要驻场人员，导致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人员使用效率较低，且由于公司对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的资源投入整体相对较小，导致报告期内收入较小，使得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人均创收均较低，而公司人员薪酬与人均创收挂钩，因此，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人均薪酬亦较低。

(二) 发行人人均薪酬、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及差异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人员人均薪酬、人均创收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数量	713.17	632.66	542.92	431.01
人工成本	7,373.22	15,225.63	11,031.41	8,780.09
主营业务收入	18,485.40	38,791.79	32,228.28	27,414.80
人均薪酬	10.34	24.07	20.32	20.37
人均创收	25.92	61.32	59.36	63.61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不含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业务收入。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人员人均薪酬、人均创收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文科	人均薪酬	7.35	20.44	21.08	30.83
	人均创收	24.59	97.23	104.31	129.12
合诚股份	人均薪酬	5.20	12.56	11.60	10.31
	人均创收	16.64	60.07	52.13	36.43
华设集团	人均薪酬	10.18	30.97	31.24	31.89
	人均创收	36.58	133.26	129.44	136.88
建成咨询	人均薪酬	4.96	10.62	10.13	10.67
	人均创收	13.97	31.81	31.43	34.63
青矩技术	人均薪酬	7.53	16.93	15.70	12.65
	人均创收	16.31	50.00	60.26	50.20
可比公司平均数	人均薪酬	7.04	18.30	17.95	19.27
	人均创收	21.62	74.47	75.51	77.45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人均创收由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上的数据计算得出；

注2：苏文科、华设集团2021年半年度报告、合诚股份、建成咨询、青矩技术定期报告由于未披露成本构成情况，故使用可比公司全体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代替；

注 3：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苏交科、合诚股份、华设集团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由于未披露人员情况，故使用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人员数量代替。

从上述表格对比情况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平均数差异不大。公司人均薪酬与苏交科差异较小，小于华设集团，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小于华设集团；公司人均创收与合诚股份、青矩技术差异较小，大于建成咨询，小于苏交科、华设集团，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大于建成咨询，小于苏交科、华设集团。整体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专家评审相关的专家入库制度、评审制度，与专家是否签订评审协议及主要内容；说明报告期各期项目评审费的核算情况，包括平均参与人次，平均付费金额，定价原则、标准及公允性，个税代扣代缴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说明报告期各期专家评审费金额与项目数量、收入的匹配情况；说明项目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一）补充披露专家评审相关的专家入库制度、评审制度，与专家是否签订评审协议及主要内容

1、发行人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粤府办〔2020〕1号）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广咨国际外部专家（顾问）管理暂行办法》，对发行人专家评审相关的专家入库制度、评审制度做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专家的申请和选聘

专家的申请采取专家网上申报的方式，推荐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评标专家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申请，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专家的申报材料包括：专家登记表、专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等。专家提供的材料经总工办审核，符合条件的选聘为专家，并由总工办统一纳入专家库管理，所有申报材料由总工办统一管理。

（2）专家的使用和管理

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及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标专家按照对应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其他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在公司专家库中产生。一般项目，必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由部门提出申请，经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可以由招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直接确定。抽取评标专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项目负责人根据评标工作安排，在广咨电子招投标系统填报专家申请表，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其交总工办，由总工办的专职人员随机抽取，如招标采购人或其监督部门要求监督抽取过程，项目负责人应事先说明；

②如需向用户或相关部门批量提供评委名单者，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使用专家评委名单申请表》，报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交总工办办理；

③评标专家名单应当保密。专家完成工作后，由项目负责人在总结时按《专家工作完成情况评价表》对其进行评价，并核实专家信息。

(3) 专家费用的预算和支付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预算中考虑专家费用，专家费用支付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项目专家费发放表》，专家提供其本人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开户银行所在地及身份证复印件，由财务部将款项划转，部长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对存在违反规定的，将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问责。支付有特殊要求的，应由项目负责人专项申请报部门领导审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2、发行人在开展招标代理项目评审活动时与项目评审专家签订《项目专家费发放表》，主要内容包括参与评审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专家个人信息、评审时间、评审费的支付方式、专家费实付金额、代扣代缴应缴税费的金额，并经专家签名确认。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项目评审费的核算情况，包括平均参与人次，平均付费金额，定价原则、标准及公允性，个税代扣代缴情况

1、报告期各期招标代理项目评审费的核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施项目数量	1,284	2,666	2,368	2,079
评审专家人次	5,332	12,323	13,367	13,692
专家评审费（万元）	431.72	1,085.39	1,059.59	932.42
平均参与人次（人）	4.15	4.62	5.64	6.59
平均付费金额（元）	809.68	880.78	792.69	681.00

注：专家评审费金额包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平均参与人次=评审专家人次/实施项目数量；平均付费金额=专家评审费/评审专家人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招标代理业务的平均参与人次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以公开招标形式的项目占比逐年下降，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如：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邀请招标等）的项目占比逐年上升，而公开招标形式的项目所要求的专家数量较其他形式的项目多。报告期内，2019年度较2018年度招标代理业务的平均付费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单个项目平均标的金额增加，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应增多，单个项目专家工作时长增大；2020年度较2019年度招标代理业务的平均付费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的规定，提高了专家的付费标准；2021年1-6月较2020年度招标代理业务的平均付费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单个项目平均标的金额下降，单个项目专家工作时长减少。

2、项目评审费的定价原则、标准及公允性，个税代扣代缴情况

（1）评标专家费用支付标准

①招标采购评审：4小时内，招标采购评审劳务费按500元计算；超过4小时，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不到0.5小时不计算，0.5小时以上（含0.5小时）按1小时计算。

②采购文件论证、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咨询：2小时内，论证费用按照250元计算；超过2小时，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不到0.5小时不计算，0.5小时以上（含0.5小时）按1小时计算。

③未经评审的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失败，未能及时通知专家导致专家到达评审地点，或专家到达评审地点需要回避的，提供误工补贴150元。经评审后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失败，计费方法与招标采购评审一致。

④对在本地评审的专家不提供交通费及停车费；对临时补抽的评标专家，如

不提供接送，可凭发票报销单程出租车费或提供适当的交通补贴。专家到异地参加评审，如不提供接送，应支付适当的交通费，城市（区）之间的交通费按大巴、城轨、地铁等公共交通标准计算(如需乘坐飞机和火车软卧需公司批准)，市内交通费可按出租车费标准计算。

(2) 公司的专家评审费标准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6〕128号）、《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粤发改公资办〔2017〕3号）、《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劳务费发放指引》、《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评审费定价公允。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给专家的评审费已依法履行了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的代扣代缴。

(三) 与可比公司对比，说明报告期各期专家评审费金额与项目数量、收入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招标代理业务专家评审费与招标代理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专家评审费金额（万元）	431.72	1,085.39	1,059.59	932.42
招标代理收入金额（万元）	4,344.47	10,322.95	10,284.66	7,795.74
专家评审费占招标代理收入的比例	9.94%	10.51%	10.30%	11.96%
实施项目数量	1,284	2,666	2,368	2,079
平均每个项目专家评审费金额（元）	3,362.31	4,071.23	4,474.62	4,484.94

注：专家评审费金额包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专家评审费金额与招标代理收入金额之比较为稳定，2018年度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公开招标形式的项目较多，所需要的评审专家更多所致。报告期各期，平均每个项目专家评审费金额较为稳定，2020年度、2021年1-6月平均每个项目专家评审费金额较低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2021年1-6月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形式的项目较多，此类项目所需要的评审专家较少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从事招标业务的国义招标、招标股份、东方中科、建成咨询

等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信息，仅国义招标成本构成中披露了项目评审费金额。

国义招标报告期各期招标代理业务专家评审费与招标代理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专家评审费金额（万元）	892.62	2,079.79	1,662.13	1,571.53
招标代理收入金额（万元）	10,800.05	21,019.39	18,335.26	16,015.09
专家评审费占招标代理收入的比例	8.26%	9.89%	9.07%	9.81%
实施项目数量	-	-	-	-
平均每个项目专家评审费金额（元）	-	-	-	-

注：国义招标公开披露信息中未披露实施项目数量及平均每个项目专家评审费金额情况。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招标业务专家评审费金额与招标代理收入金额之比与国义招标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项目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公司制定的《广咨国际外部专家（顾问）管理暂行办法》对招标代理项目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的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涵盖专家的抽取、专家签到、签订评审劳务协议、专家评标及记录、支付评审费等，该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补充披露其他成本的主要构成，并分析主要构成项目与营业收入、固定资产等的匹配性；披露中标服务费各期支付金额，是否覆盖所有客户，支付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一）补充披露其他成本的主要构成，并分析主要构成项目与营业收入、固定资产等的匹配性

1、其他成本的主要构成以及主要构成项目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其他成本比例	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其他成本比例	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其他成本	1,158.51	100.00%	6.21%	2,808.66	100.00%	7.15%
其中：差旅费	508.33	43.88%	2.72%	1,350.24	48.07%	3.44%
办公费	156.16	13.48%	0.84%	314.81	11.21%	0.80%
中标服务费	58.71	5.07%	0.31%	147.21	5.24%	0.37%
印刷费	92.12	7.95%	0.49%	250.16	8.91%	0.64%
会议费	51.67	4.46%	0.28%	169.39	6.03%	0.43%

业务招待费	63.60	5.49%	0.34%	108.94	3.88%	0.28%
折旧费	60.79	5.25%	0.33%	106.91	3.81%	0.2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其他成本比例	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其他成本比例	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其他成本	3,769.55	100.00%	11.50%	3,253.02	100.00%	11.71%
其中：差旅费	2,032.39	53.92%	6.20%	1,720.24	52.88%	6.19%
办公费	452.40	12.00%	1.38%	389.60	11.98%	1.40%
中标服务费	164.76	4.37%	0.50%	158.71	4.88%	0.57%
印刷费	290.22	7.70%	0.89%	236.55	7.27%	0.85%
会议费	223.53	5.93%	0.68%	162.42	4.99%	0.58%
业务招待费	123.01	3.26%	0.38%	88.15	2.71%	0.32%
折旧费	93.40	2.48%	0.29%	63.02	1.94%	0.23%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成本主要为差旅费、办公费、中标服务费、印刷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及折旧费，占比合计均超过 85.00%，2020 年度差旅费及办公费占其他成本的比例以及与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公司业务人员大多采用远程办公形式，所发生的差旅活动减少，使用的办公耗材也有所减少。随着公司业务数量的增加，公司租用会议场地的项目有所增加，致使 2019 年度会议费较 2018 年度增加 37.62%，2020 年度由于疫情管控原因，公司较多采用网络会议形式，致使会议费较上期下降 24.22%。除上述分析项目外，报告期各期其他成本主要项目占比较为稳定。

2、其他成本主要构成项目与固定资产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汽车、电脑、空调等。公司成本中的折旧费用与固定资产规模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1,672.13	1,544.54	1,400.87	1,441.7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12.70	1,031.39	910.68	970.56
固定资产净值	559.43	513.15	490.19	471.22
本年计提的累计折旧	105.01	185.57	171.89	138.92
其中：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费	60.79	106.91	93.40	63.02

公司成本中的折旧费用主要为各业务部门所使用的电子设备以及运输设备产生的折旧费用，与公司业务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除折旧费用外，报告期内各项主要其他成本的金额与各期固定资产的规模关联性较小，不存在显著的匹配关系。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费

用变动趋势，与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净值、本年计提的累计折旧总额变动趋势一致，与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披露中标服务费各期支付金额，是否覆盖所有客户，支付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中标服务费支付金额分别为 158.71 万元、164.76 万元、147.21 万元及 58.7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的中标服务费，是以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各类项目发生的中介服务费，均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符合行业惯例及国家招投标法律相关规定，不涉及商业贿赂。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项目成本归集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各项成本核查方法、核查证据

1、人工成本核查

（1）查看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事业部和分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对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工资薪金的计算方法和职工薪酬在各项成本和费用进行分配的原则；

（2）对人力资源进行内控测试，了解人力资源管理流程中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对人工成本计提、审核及发放等关键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3）查看发行人职工薪酬相关的账务处理，检查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人工成本与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比较，并与相关科目进行勾稽，检查分析会计处理是否异常，是否保持一贯性；

（4）对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的计提、发放和期末余额进行复核性分析，对

比各期职工薪酬的计提发放是否与业务规模一致，各期职工薪酬发生额占成本、费用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并对异常波动情况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开信息以获取是否存在特殊事项等方式，分析异常波动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所有月份的工资薪金明细表，随机抽取部分月份与账面数进行比对，检查是否账实一致；

(6) 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发放情况，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检查发行人应付工资余额是否已在期后全部发放，发放金额是否与计提数存在重大差异，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2、服务采购成本核查

(1) 外协采购成本核查

①查看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委外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对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相关的业务背景，选取外协供应商的标准、定价标准和结算方式；

②对外协服务采购进行内控测试，了解外协服务采购流程中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对合同签订和管理、成本计提、款项结算及支付等关键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③查看发行人外协采购成本相关的账务处理，检查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并结合各期业务规模进行复核性分析，各期外协采购成本发生额占各项业务成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外协采购成本与当期业务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外协采购成本结算是否及时；

④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外协采购成本明细，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外协采购成本检查合同、结算单据、付款银行回单和相关项目收入确认情况，确认外协采购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⑤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进行走访，对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时间、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了解；对发行人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合同签订情况和结算情况等函证；对发行人的外协服务采购付款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2) 专家评委费核查

①查看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专家评委

费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对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聘请专家评委相关的业务背景、抽取专家的方法、定价标准和结算方式；

②对聘请专家进行内控测试，了解聘请专家管理流程中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对合同签订和管理、成本计提、款项结算及支付等关键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③查看发行人专家评委费相关的账务处理，检查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并结合各期业务规模进行复核性分析，各期专家评委费发生额占各项业务成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波动、专家评委费结算是否及时和是否已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④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专家评委费明细，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专家评委费检查劳务协议、结算单据、代扣代缴税费凭证和付款银行回单，确认专家评委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货物采购成本核查

(1) 查看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对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相关的业务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供应商选取标准、结算政策和结算周期；

(2) 对货物采购进行内控测试，了解货物采购管理流程中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对合同签订和管理、成本核算、款项结算及支付等关键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3) 查看发行人货物采购成本相关的账务处理，检查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并结合各期业务规模进行复核性分析，各期货物采购成本占成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 检查货物采购合同、发货单、报关单、签收单和付款银行回单，比对采购内容是否与进口产品销售合同内容、客户签收单一致，并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确认货物采购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其他成本核查

(1) 查看发行人《成本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对财务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直接成本的归集方法和间接成本的分配方法；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其他成本明细进行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比较各个期间其他成本占比变化，结合业务规模进行分析性复核，并对异常波动情况通过访谈相关人员、结合相关科目变动情况，分析异常波动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3) 查看发行人其他成本相关的账务处理，检查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获取间接成本的分配底稿，检查分配会计处理是否异常，是否保持一致性；

(4) 获取发行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明细清单，结合公司业务规模、项目所在地和疫情情况，分析各期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波动原因，并抽取大额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检查付款审批记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凭证；

(5) 获取发行人办公费明细清单，抽取大额项目检查合同、付款审批记录、具体内容，分析各期办公费发生额波动原因，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分析波动是否合理；

(6) 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测试，检查折旧费计提是否正确，并与相关科目进行勾稽。结合固定资产清单上的车辆增减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汽车费波动的原因，并抽取大额汽车费检查付款审批记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凭证；

(7) 获取发行人会议费明细清单，抽取大额项目检查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付款审批记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凭证，分析各期会议费发生额波动原因；

(8) 获取发行人中标服务费明细清单，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和项目取得方式，分析各期中标服务费波动原因，并抽取大额中标服务费检查相关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付款审批记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凭证；

(9) 获取发行人印刷费明细清单，结合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分析各期印刷费波动原因，两者是否具有匹配性，并抽取大额印刷费检查付款审批记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凭证；

(10) 对成本作截止性测试，查看期后相关报销单据，并结合业务规模和项目状态，检查其他应收款中的员工备用金是否存在跨期成本。

(二) 报告期各期成本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工成本核查金额	7,007.14	14,429.79	10,463.58	8,411.56
人工成本核查比例	95.04%	94.77%	94.85%	95.80%
服务采购成本核查金额	1,135.11	4,152.20	2,206.58	1,678.20
服务采购成本核查比例	50.65%	66.02%	45.18%	38.44%
货物采购成本核查金额	153.82	356.22	426.62	249.19
货物采购成本核查比例	100.00%	95.73%	98.43%	92.21%
其他成本核查金额	253.37	450.60	565.84	535.72
其他成本核查比例	21.87%	16.04%	15.01%	16.47%
成本核查金额合计	8,549.45	19,388.81	13,662.62	10,874.67
成本核查比例合计	78.24%	78.51%	67.91%	65.24%

(三)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各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合理并在各个期间保持一贯性，成本能清晰对应至具体项目；由于各项业务的项目特性，所要求的人员专业技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各项业务间不同类别成本的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2、报告期发行人各项业务间人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系项目特性和从业人员专业技能要求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与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评审费定价公允、已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报告期各期专家评审费金额与收入的占比与国义招标相近，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项目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4、发行人其他成本主要为差旅费、办公费、中标服务费、印刷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和会议费等，主要构成项目与营业收入相匹配、除折旧费用外与固定资产不存在显著的匹配关系；中标服务费是以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各类项目发生的中介服务费，均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符合行业惯例及国家招投标法律相关规定，不涉及商业贿赂。

5、发行人报告期各项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完整、准确、及时。

问题14. 毛利率变动情况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造价毛利率分别为 30.65%、32.09%、33.67%，招标代理毛利率分别为 51.66%、48.47%、46.4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可比公司中建成咨询主要以工程造价业务为主，其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披露该项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以及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2）招标代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同行业同地区公司该项收入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趋势一致，若不一致分析原因；结合招标服务与其他业务的区别披露该项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可比公司中建成咨询主要以工程造价业务为主，其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披露该项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以及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一）2021 年 1-6 月公司工程造价业务毛利率为 34.82%，较 2020 年度略有上升。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工程造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5%、32.09%、33.67%，同行业可比公司建成咨询工程造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45%、37.13%、32.73%。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工程造价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增，主要原因如下：

1、2018 年度-2020 年度，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一直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抓住发展机遇，2018 年度-2020 年度新签订工程造价业务合同金额为 89,165.73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使得公司工程造价业务增速较快，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9.30%，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30.13%，大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率 17.92%和 19.81%，规模效应更加明显。

2、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工程造价业务人均创收分别为 34.13 万元、33.98 万元及 38.91 万元，人均薪酬分别为 15.83 万元、15.71 万元及 17.84 万元，人均创收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77%，大于人均薪酬的年复合增长率 6.16%。

3、相比 2018 年度，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接广州本地项目相对较多，另外，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人员远程办公较多，减少了差旅费、会议费等其他成本支出。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建成咨询工程造价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1、从营业收入来看,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工程造价业务规模小于建成咨询工程造价业务规模,但随着公司工程造价业务市场竞争力的增强以及全过程工程造价业务的开拓,公司工程造价业务收入相比建成咨询增长速度更快,公司2019年度工程造价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29.30%,2020年度工程造价业务较2019年度增长30.13%;建成咨询2019年度工程造价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17.72%,2020年度工程造价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16.85%。

2、从人均效率、人均创收来看,2018年度-2020年度,公司工程造价业务人均创收分别为34.13万元、33.98万元及38.91万元,整体保持增长,建成咨询主营业务人均创收分别为34.63万元、31.43万元及31.81万元,呈现下降趋势。

3、从营业成本来看,公司2019年度工程造价业务营业成本较2018年度增长26.62%,2020年度工程造价业务营业成本较2019年度增长27.09%。主要原因是,2018年底公司通过投标获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资格,该块评审业务周期通常较短且无需人员驻场,人员利用率有所提高,同时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开发广州及周边客户,减少了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支出,因此使得工程造价业务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小于相应期间工程造价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而建成咨询2019年度工程造价业务营业成本较2018年度增长28.78%,2020年度工程造价业务营业成本较2019年度增长24.84%,大于相应期间工程造价业务收入的增长率。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招标代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同行业同地区公司该项收入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趋势一致,若不一致分析原因;结合招标服务与其他业务的区别披露该项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

(一) 2021年1-6月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为48.68%,相比2020年度有所回升,与2019年度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接近。2018年度-2020年度,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如下:

1、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7,795.74 万元、10,284.66 万元及 10,322.95 万元，最近一年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增速放缓。党的十九大以来，政府进一步简政放权，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使得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数量逐年增加，行业竞争加剧，业务承接难度加大，同时招标代理收费更加市场化，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平均收费有所下降，导致招标代理毛利率下降。

2、为应对日趋加剧的竞争，公司不断优化招标代理业务人员结构，使得人工成本有所增加，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招标代理业务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1.81 万元、29.67 万元及 28.26 万元，人力成本的增加也是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因素。

（二）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入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与公司同处于广州市且为国有控股的新三板挂牌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66%、48.47%、46.41%及 48.68%，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2.75%、55.72%、52.52%及 55.37%，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2021 年 1-6 月有所回升，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报告期虽有波动，但基本稳定，二者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1、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48.85%，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的招标代理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53.66%，该项业务二者毛利率均比较高且差异不大，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毛利率稍高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收入较公司更高，具有更大的规模效应。

2、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招标代理业务人均薪酬分别为 21.81 万元、29.67 万元及 28.26 万元，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13.05 万元、16.15 万元及 16.53 万元，较低的人均薪酬拉高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毛利率。

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招标代理业务人均薪酬较高，主要原因有：

（1）公司招标代理业务从业人员本科学历以上占比分别为 76.52%、82.07%

及 80.00%，其中硕士学历以上占比分别为 14.78%、14.15%及 14.62%，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人员本科学历以上占比分别为 75.61%、78.14%及 79.75%，其中硕士学历以上占比分别为 6.40%、6.11%及 6.13%，公司学历水平相比更高。

(2) 公司招标代理业务人均创收分别为 96.97 万元、114.91 万元及 92.31 万元，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人均创收分别为 67.89 万元、84.00 万元及 92.55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招标代理业务人均创收相比更高，而公司人员薪酬重要组成部分绩效工资主要与业务创利挂钩，因此公司人均薪酬较高。

(三) 相比公司其他主要业务，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招标代理业务周期一般为 3 个月，期限较短、程序较为固定，容易形成体系化的运作模式，业务效率更高，而工程造价、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周期通常较长，需在现场派驻人员，工程咨询业务也需要现场踏勘等外勤工作，项目之间服务差异较大，故难以程序化、标准化运作，致使毛利率偏低。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发行人工程造价业务毛利率上升、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及招标代理业务与其他业务类型的区别；

2、分析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造价业务、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变动情况、人均薪酬及人均创收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建成咨询、国义招标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将发行人工程造价业务、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变动情况、人均薪酬或人均创收等与获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建成咨询、国义招标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二)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工程造价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建成咨询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下降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义招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较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15. 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苏交科、合诚股份、华设集团、建成咨询、青矩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建成咨询、青矩技术可比期间未单独列示销售费用。

请发行人：（1）从收入构成、客户结构、主要经营区域、商业模式等角度，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异同情况，是否具有可比性；除上述可比公司外，列示同行业其他公众公司的简要情况，说明未将其作为可比公司的具体考虑；（2）结合各主要业务的合同结算和信用条款约定情况、各类型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期间费用的构成及核算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的原因，公司期间费用与目前资产规模、人员配备和业务量的匹配关系合理性，期间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从收入构成、客户结构、主要经营区域、商业模式等角度，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异同情况，是否具有可比性；除上述可比公司外，列示同行业其他公众公司的简要情况，说明未将其作为可比公司的具体考虑

公司是一家提供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咨询服务机构，在市场覆盖上以华南市场为主，同时在全国其他区域开展业务。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优先考虑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度较高的公众公司，再综合考虑资质情况、主要经营区域、业务规模等因素。公司与可比公司客户结构、主要经营区域、商业模式、收入构成等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结构	主要经营区域	商业模式	2020 年营业收入及构成	是否选取为可比公司或未选取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苏交科	以国有企业、政府部门为主	江苏省	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两大类，其中，工程咨询业务是其核心业务。该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工程咨询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已形成以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环境业务、综合检测、项目管理为核心业务的企业集团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49,936.00 万元，工程咨询占比 91.36%、工程承包占比 8.17%、其他占比 0.47%	是
合诚股份	以国有企业、政府部门为主	福建省	该公司主要从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试验检测、综合管养、工程新材料五大产业板块。主要通过招投标、议标洽谈、客户直接委托获取各项业务，依托“集团化协同增值模式”重点培育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积极参与 EPC、PPP 工程项目，其中公开招标是其承接业务的主要模式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9,674.48 万元，勘察设计占比 34.28%、综合管养占比 25.88%、工程管理占比 19.08%，其他占比 20.76%	是
华设集团	以国有企业、政府部门为主	江苏省	该公司主要从事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工程承包及其他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客户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业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35,380.35 万元，勘察设计占比 59.89%、规划研究占比 17.89%、试验检测占比 7.19%、工程管理占比 3.20%、其他占比 11.83%	是
建成咨询	以政府部门及房地产公司为主等	广东省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和工程监理三部分，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6,531.90 万元，工程造价占比 84.17%、招标代理占比 14.49%、工程监理占比 1.34%	是
青矩技术	以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其他企	北京市	该公司以工程投资咨询为起点、以 BIM 技术为基础、以工程造价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线”，通过覆盖全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67,186.07 万元，工程咨询占比 97.29%、工程管理	是

公司名称	客户结构	主要经营区域	商业模式	2020 年营业收入及构成	是否选取为可比公司或未选取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业为主		国的服务网络，为投资额累计上万亿元的国家重点工程和其他有影响力的建设项目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科技占比 2.51%、其他占比 0.20%	
广咨国际	以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为主	广东省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投资决策、招标代理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提供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咨询服务机构。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客户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业务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9,260.32 万元，工程咨询占比 38.91%、工程造价占比 30.49%、招标代理占比 26.29%、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占比 3.12%、其他占比 1.19%	-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广东省	该公司拥有工程咨询甲级综合资信、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和农业、林业，电子、信息工程，轻工、纺织，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6 个甲级专业资信。咨询服务范围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环境与生态保护、能源、房屋建筑、道路、桥梁、城市轨道交通、公共设施项目等多个领域	-	否，该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客户结构、收入构成等资料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以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为主	广东省	该公司主要为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招投标和业务咨询服务商合作等方式获取业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1,285.90 万元，招标代理占比 98.75%、招标增值服务占比 1.25%	否，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公司业务较为单一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以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为主	广东省	该公司是一家以专业技术为基础的工程管理服务企业，为工程建设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提供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和信息化技术服务。采取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模式，其特点是以市场需求为核心，以得到客户	已摘牌，未披露 2020 年年报	否，该公司有摘牌意向，目前已摘牌

公司名称	客户结构	主要经营区域	商业模式	2020 年营业收入及构成	是否选取为可比公司或未选取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的满意为目标，提供相应的优质服务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北京市	该公司具有甲级工程咨询综合资信、工程咨询专业资信、工程咨询专项资信、工程造价等专业资质，建立了覆盖全部业务范围、较为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其业务领域覆盖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	-	否，无法获取客户结构、收入构成等资料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	该公司具有各类招标采购代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咨询的甲级资质，业务范围涵盖了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投融资咨询、互联网科技、国际贸易等多个领域	-	否，无法获取客户结构、收入构成等资料

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为苏交科、合诚股份、华设集团、建成咨询、青矩技术，均为公众公司，其中三家为上市公司，两家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上表的比较可以看出，从客户结构、商业模式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同；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均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从主要经营区域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建成咨询相同，但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整体来看，公司与苏交科、合诚股份、华设集团、建成咨询、青矩技术具有可比性。

二、结合各主要业务的合同结算和信用条款约定情况、各类型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284	苏交科	0.31	0.73	0.77	1.11
603909	合诚股份	0.39	0.85	0.83	1.00
603018	华设集团	0.60	1.79	1.40	1.17
833391	建成咨询	2.71	6.62	6.00	7.14

836208	青矩技术	1.59	2.93	3.32	3.63
平均值		1.12	2.58	2.46	2.81
发行人		3.04	8.29	7.68	7.71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的合同结算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合同结算条件
工程咨询	根据合同, 通常在成果文件出具后 10-15 天内按项目结算
工程造价	1、单项造价项目: 根据合同, 按项目进度结算, 通常在项目经政府评审中心评审后支付除质保金后的剩余款项; 2、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根据合同, 通常按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竣工决算、经政府部门审定阶段分别付款
招标代理业务	根据业务类型不同分为投标方支付或招标方支付; 1、若为投标方支付: 在招标手续完成后 10-15 日内付款; 2、若为招标方支付: 通常可按季度、半年或年度结算支付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根据合同, 通常按项目进度结算: 1、通常在合同签订后由委托人支付首期监理费; 2、根据施工进度由委托人现场审核后按项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监理费; 3、经委托人及地方财政审核且监理费结算完毕后支付除质保金后剩余后的款项
进口销售	根据合同通常采用预先收款方式
进口代理业务	根据合同通常采用预先收款方式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公开资料中披露其合同结算条件及信用政策。

(三) 报告期各期各类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 在发行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并取得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后, 发行人向客户提出结算付款, 通常情况下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信用期。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2,088,849.18 元, 各项业务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业务类型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工程咨询	4,389,978.68	6.09%
工程造价	2,106,208.08	2.92%
招标代理业务	5,234,780.95	7.26%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88,184.38	0.12%
进口销售	-	-
进口代理业务	-	-

总计	11,819,152.09	16.39%
----	---------------	--------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1,102,803.54 元，各项业务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类型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工程咨询	4,429,133.02	8.67%
工程造价	1,237,906.71	2.42%
招标代理业务	5,072,767.62	9.93%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88,160.00	0.17%
进口销售	-	-
进口代理业务	-	-
总计	10,827,967.35	21.19%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4,015,863.56 元，各项业务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类型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工程咨询	5,117,009.31	11.63%
工程造价	2,157,967.27	4.90%
招标代理业务	3,773,552.64	8.57%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67,060.00	0.15%
进口销售	-	-
进口代理业务	-	-
总计	11,115,589.22	25.25%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1,740,256.84 元，各项业务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类型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工程咨询	1,929,583.78	4.62%
工程造价	2,387,644.10	5.72%
招标代理业务	2,860,179.40	6.85%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163,678.00	0.39%

进口销售	-	-
进口代理业务	-	-
总计	7,341,085.28	17.5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公开材料中披露其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四）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普遍较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金额占较大比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00284	苏交科	31.70%	31.51%	46.38%	50.80%
603909	合诚股份	38.62%	38.17%	40.65%	53.30%
603018	华设集团	46.81%	36.02%	53.01%	57.12%
833391	建成咨询	72.70%	78.73%	83.75%	79.47%
836208	青矩技术	75.60%	76.92%	83.13%	84.33%
	平均值	53.09%	52.27%	61.38%	65.00%
	发行人	83.60%	78.81%	74.75%	82.4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分别比可比公司平均值高 17.41%、13.37%、26.54%及 30.51%。

发行人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回款速度较快、账龄较短的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具有项目数量多、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小的业务特点，比如报告期公司前期咨询业务的项目总数分别为 1,061 个、794 个、1,132 个、555 个，其中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73.42%、64.36%、65.90%、70.09%，公司招标代理业务的项目总数分别为 2,079 个、2,368 个、2,666 个、1,284 个，其中收入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4.61%、81.84%、82.41%、82.24%，合同金额较小的项目，更容易快速完成并回款。

2、公司针对项目方案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加强日常业务交流，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提交约定的工作成果并进行验收确认，同时，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较为严格。根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对应收账款共同实行“逐笔跟踪、责任到人”的管理办法。每月末，财务

人员将超过结算期限未回款的客户及拖欠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按期反馈给相应业务部门，督促经办人员及时催款，并与相关人员的绩效考评挂钩。

3、公司深耕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多年，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取得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成功经验，客户的认可程度较高，付款意愿相对较强。

综上，发行人根据各业务类型差异与客户约定适用各项业务的结算条件及收款政策。因发行人业务特点、行业声誉及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原因，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较小，公司回款速度较快，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期间费用的构成及核算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的原因，公司期间费用与目前资产规模、人员配备和业务量的匹配关系合理性，期间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

1、2021年1-6月

项目	苏文科	合诚股份	华设集团	建成咨询	青矩技术	可比公司平均数	广咨国际
销售费用率	2.14%	2.35%	5.15%	-	-	3.21%	2.57%
管理费用率	10.11%	11.70%	6.41%	18.15%	15.44%	12.36%	10.86%
研发费用率	3.92%	3.93%	4.56%	4.22%	2.95%	3.92%	5.34%
财务费用率	2.23%	1.24%	-0.16%	0.29%	0.29%	0.78%	-0.08%

2、2020年度

项目	苏文科	合诚股份	华设集团	建成咨询	青矩技术	可比公司平均数	广咨国际
销售费用率	1.71%	2.17%	4.53%	-	-	2.80%	2.02%
管理费用率	9.55%	12.51%	6.31%	23.29%	13.68%	13.07%	9.96%

研发费用率	4.32%	3.53%	4.20%	3.87%	2.86%	3.76%	5.28%
财务费用率	3.40%	1.26%	-0.03%	0.04%	0.11%	0.96%	-0.24%

3、2019 年度

项目	苏文科	合诚股份	华设集团	建成咨询	青矩技术	可比公司平均数	广咨国际
销售费用率	1.78%	2.20%	3.74%	-	-	2.57%	2.26%
管理费用率	9.25%	12.61%	6.44%	23.08%	24.84%	15.24%	10.48%
研发费用率	4.62%	3.35%	4.08%	4.08%	2.44%	3.71%	5.46%
财务费用率	1.46%	1.60%	0.25%	0.00%	0.36%	0.73%	-0.51%

4、2018 年度

项目	苏文科	合诚股份	华设集团	建成咨询	青矩技术	可比公司平均数	广咨国际
销售费用率	2.10%	2.37%	3.92%	-	-	2.80%	2.11%
管理费用率	9.88%	15.74%	5.95%	26.36%	23.43%	16.27%	11.26%
研发费用率	3.32%	3.07%	1.11%	4.96%	2.56%	3.00%	7.36%
财务费用率	1.66%	1.28%	0.43%	0.01%	0.27%	0.73%	-0.3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二) 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11%、2.26%、2.02%及 2.57%，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数分别为 2.80%、2.57%、2.80%及 3.21%，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得，相关的营销支出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专业能力、人脉关系以及良好的合作经历对公司业务的承接具有关键性作用，而公司业务的开拓对销售人员规模的依赖较低，因此公司专

职销售人员较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仅为 8 人，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苏交科、合诚股份接近，整体处于合理可比区间范围。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26%、10.48%、9.96%及 10.86%，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数分别为 16.27%、15.24%、13.07%及 12.36%，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国有企业，较为重视费用的控制，同时，公司与可比公司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比如建成咨询规模相对较小，苏交科、合诚股份、华设集团、青矩技术规模相对较大，另外，建成咨询、青矩技术可比期间未单独列示销售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苏交科、合诚股份较为接近，高于华设集团，明显低于建成咨询与青矩技术，整体处于合理可比区间范围。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36%、5.46%、5.28%及 5.34%，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数分别为 3.00%、3.71%、3.76%及 3.92%，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除了比可比公司建成咨询大外，比其他可比公司规模明显更小，业务处于发展期，需要投入较大的研发费用；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积极向信息化、数据化转型，在开始阶段研发投入较大，与可比公司业务特征、对研发投入的阶段、需求与重视程度不同。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34%、-0.51%、-0.24%及-0.08%，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数分别为 0.73%、0.73%、0.96%及 0.78%，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进行业务发展，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公司财务费用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大。

（三）公司期间费用的核算

公司管理层、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人员的工资薪酬、中介费用、办公设备的折旧与摊销、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归集

到管理费用；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薪酬、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费用支出归集到销售费用；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研发设备的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归集到研发费用；银行利息收入、手续费、汇兑损益等归集到财务费用。

公司期间费用以人员的工资薪酬为主，根据人员所在部门以及其发生的费用支出进行归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计提相关人员工资薪酬时，根据人员所在部门，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借：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或研发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发生相关费用时，根据人员所在部门或费用归属情况，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借：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或研发费用-XX 费用

贷：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利息收入，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财务费用

对于银行手续费等，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上述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行业惯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 公司期间费用与目前资产规模、人员配备和业务量的匹配关系合理性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人员配备	期间费用率 (%)									

销售费用	0.84	8	2.57	1.62	5.67	2.02	1.60	6.42	2.26	1.41	6.17	2.11
管理费用	3.54	55.67	10.86	7.97	46.67	9.96	7.41	47.92	10.48	7.50	48.09	11.26
研发费用	1.74	63.33	5.34	4.23	73.25	5.28	3.87	62.75	5.46	4.90	57.90	7.36
财务费用	-0.03	-	-0.08	-0.19	-	-0.24	-0.36	-	-0.51	-0.22	-	-0.34

注 1：上述人员配备单位为人数，= Σ 当年每月计入该费用人数/各期月份数；

注 2：上述业务量用营业收入衡量，因此用期间费用率来反应公司期间费用与业务量的匹配关系。

从上表可见，无论是人员配备，还是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占期末总资产、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相对合理，未发生异常变动。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收入构成、客户结构、主要经营区域、商业模式、期间费用的构成及核算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了解合同结算和信用条款约定情况并进行分析；

3、查阅发行人各主要客户各合同项下的回款情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4、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职能部门职责、人数及变动情况；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费用明细账，了解期间费用的核算内容及会计处理方法。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未选取的同行业其他公司具有合理理由。

2、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公司期间费用与目前资产规模、人员配备和业务量匹配关系合理，无异常波动；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核算内容及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行业惯例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问题16. 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及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分析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人均薪酬是否与当地薪酬水平相匹配。（2）结合研发费用构成、业务特征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将其他成本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若存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3）说明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租赁费、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金额波动的原因；办公费的核算内容，金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费用波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及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分析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人均薪酬是否与当地薪酬水平相匹配

（一）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及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情况及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与当地薪酬水平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人员结构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人员结构
销售人员	8	18.42	中高层员工占比25.00%、普通员工占比75.00%	5.67	58.96	中高层员工占比26.47%、普通员工占比73.53%
管理人员	55.67	26.87	中高层员工占比38.32%、普通员工占比61.68%	46.67	57.37	中高层员工占比36.43%、普通员工占比63.57%
研发人员	63.33	15.72	中高层员工占比14.21%、普通员工占比85.79%	73.25	28.30	中高层员工占比12.97%、普通员工占比87.03%
本地区薪酬水平	-	-	-	-	13.51	-
本地区同行业薪酬水平	-	-	-	-	-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人员结构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人员结构
销售人员	6.42	52.61	中高层员工占比33.77%、普通员工占比66.23%	6.17	42.91	中高层员工占比32.43%、普通员工占比67.57%
管理人员	47.92	49.84	中高层员工占比39.65%、普通员工占比60.35%	48.09	45.88	中高层员工占比36.72%、普通员工占比63.28%

研发人员	62.75	28.49	中高层员工占比 9.56%、普通员工占比 90.44%	57.90	35.16	中高层员工占比 24.81%、普通员工占 比 75.19%
本地区薪酬水平	-	12.35	-	-	11.18	-
本地区同行业薪酬水平	-	21.48	-	-	18.82	-

注 1：人员数量=Σ 各月计入相关费用的人员数量/各期月份数；

注 2：本地区薪酬水平指广州市在岗职工的年平均薪酬水平，本地区同行业薪酬水平指广州市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人员的年平均薪酬水平，数据来源于广州市统计局（统计年鉴）；

注 3：2018 年度-2020 年度人均薪酬为年度数据，2021 年 1-6 月人均薪酬为半年度数据；

注 4：本地区同行业 2020 年度平均薪酬、本地区及本地区同行业 2021 年 1-6 月平均薪酬水平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水平与人员职级、工作经验、岗位职责和取得的专业技能资质挂钩，绩效工资水平与业务创利、个人价值贡献、工作表现等挂钩。

从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基本稳定在 5-8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42.91 万元、52.61 万元、58.96 万元及 18.42 万元，2018 年度-2020 年度保持增长，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的薪酬主要由绩效工资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相应增加，对应的人均薪酬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45.88 万元、49.84 万元、57.37 万元及 26.87 万元，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在管理费用中核算，中高层级员工占比较高，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保持增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增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保持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35.16 万元、28.49 万元、28.30 万元及 15.72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研发人员中中高层级员工占比下降。报告期公司积极向信息化、数据化转型，加强不同业务间的技术融合，对研发较为重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和实际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人均薪酬高于本地区薪酬水平，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中高层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计入期间费用，中高层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明显更高，从而会拉高三类人员人均薪酬，而本地区平均人员薪酬为所有层级人员的平均薪酬。

2、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是典型的知识和人才密集型企业，公司人员结构中本科及硕士以上人员占比较高，作为一家可承担工程咨询综合服务的企业，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薪酬水平高于本地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市场定位，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相匹配。

（二）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占销售费用比例	职工薪酬	占销售费用比例	职工薪酬	占销售费用比例	职工薪酬	占销售费用比例
苏文科	2,303.97	54.41%	5,748.34	61.25%	6,317.83	59.39%	8,089.04	54.70%
合诚股份	342.05	41.86%	884.35	51.07%	853.07	50.96%	807.29	54.06%
华设集团	4,359.65	39.27%	10,258.21	42.27%	7,889.12	45.04%	6,628.14	40.25%
建成咨询	-	-	-	-	-	-	-	-
青矩技术	-	-	-	-	-	-	-	-
可比公司平均数	2,335.22	45.18%	5,630.30	51.53%	5,020.01	51.80%	5,174.82	49.67%
广咨国际	147.35	30.55%	334.33	41.94%	337.77	45.40%	264.74	44.88%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占管理费	职工薪酬	占管理费	职工薪酬	占管理费	职工薪酬	占管理费

		用比例		用比例		用比例		用比例
苏交科	10,891.45	54.48%	26,675.22	50.80%	23,291.15	42.22%	31,000.15	44.62%
合诚股份	2,174.76	53.53%	6,377.24	63.96%	5,416.35	56.32%	5,152.89	51.95%
华设集团	8,171.30	59.21%	20,206.38	59.84%	18,104.59	59.97%	12,761.96	51.11%
建成咨询	857.70	36.89%	3,278.18	53.04%	2,318.45	44.28%	1,966.48	35.79%
青矩技术	2,225.30	49.89%	3,935.56	42.83%	5,875.32	41.90%	3,521.89	31.31%
可比公司 平均数	4,864.10	50.80%	12,094.52	54.09%	11,001.17	48.94%	10,880.67	42.96%
广咨国际	1,495.91	73.45%	2,677.37	68.23%	2,388.19	69.25%	2,206.54	70.18%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占研发费用比例	职工薪酬	占研发费用比例	职工薪酬	占研发费用比例	职工薪酬	占研发费用比例
苏交科	-	-	20,654.18	86.87%	23,341.54	84.72%	20,228.10	86.77%
合诚股份	1,298.83	95.18%	2,480.15	88.18%	2,242.79	87.90%	1,611.73	83.26%
华设集团	7,587.27	77.18%	17,249.37	76.68%	13,988.14	73.08%	2,810.98	60.36%
建成咨询	480.49	88.90%	901.67	87.89%	831.29	89.88%	917.75	88.76%
青矩技术	-	-	1,751.92	91.16%	1,015.56	73.85%	913.32	74.19%
可比公司 平均数	3,122.20	87.09%	8,607.46	86.16%	8,283.86	81.89%	5,296.38	78.67%
广咨国际	995.42	99.47%	2,072.68	99.53%	1,787.60	99.39%	2,035.48	99.00%

注：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苏交科、青矩技术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因此无法获取其相应数据。

从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均较高，虽

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业务特征、发展及研发投入阶段、人员结构等不同所致。

二、结合研发费用构成、业务特征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将其他成本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若存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

(一) 结合研发费用构成、业务特征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业务特征、收入规模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研发费用构成	业务特征	2020 年度收入规模
苏文科	职工薪酬占比 86.87%、折旧与摊销费用占比 2.44%、其他占比 10.69%	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两大类，其中，工程咨询业务是其核心业务。该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工程咨询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已形成以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环境业务、综合检测、项目管理为核心业务的企业集团	549,936.00
合诚股份	职工薪酬占比 88.18%、折旧与摊销费用占比 1.78%、其他占比 10.04%	该公司主要从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试验检测、综合管养、工程新材料五大产业板块	79,674.48
华设集团	职工薪酬占比 76.68%、其他占比 23.32%	该公司主要从事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工程承包及其他业务	535,380.35
建成咨询	职工薪酬占比 87.89%、折旧与摊销费用占比 0.73%、其他占比 11.38%	该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和工程监理服务三部分	26,531.90
青矩技术	职工薪酬占比 91.16%、其他占比 8.84%	该公司以工程投资咨询为起点、以 BIM 技术为基础、以工程造价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产业链”，通过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为投资额累计上万亿元的国家重点工程和其他有影响力的建设项目提供	67,186.07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研发费用构成	业务特征	2020 年度收入规模
		优质的专业服务	
广咨国际	职工薪酬占比 99.53%、折旧与摊销费用占比 0.35%、其他占比 0.12%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投资决策、招标代理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提供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咨询服务机构	39,408.28

从上表可见，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中均以职工薪酬为主，不同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阶段、研发阶段及研发投入不一样，研发费用构成存在一定的差异；从业务特征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业务存在相似性，但具体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可比的工程咨询上市公司中以勘察设计为主，在发展过程中亦会从事工程承包或工程新材料制造业务，而公司主要以前期咨询、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为主；从收入规模来看，公司除了比建成咨询大外，比其他可比公司规模差异明显，由于公司尚处在业务发展期，不同业务间需要加强技术融合，需要投入较大的研发投入，总体来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虽相对较高，但差异并不显著，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将其他成本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若存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

公司在投资咨询研究院下设研发中心，具体负责各项目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人员岗位明确、职责清晰。公司围绕广东省重大战略实施以及工程咨询行业的新需求、新技术、新业态、标准化体系、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等开展应用型创新研究，通过对标杆性项目的总结提升、流程规范、标准化模型构建和信息技术的应用提升业务质量和管理能力，形成面向各个专业领域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体系，构建了多个服务于主营业务与运营管理的综合应用平台，申报并获得了 33 项软件著作权的技术成果，引领业务转型升级，推动公司实现打造高端智库和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研发项目的资金支出，建立了从项目立项、费用预算、支出审批及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研发费用按研发部门进行归集，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的用途、性质据实归集及列支研发支出，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准确，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将其他成本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三、说明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租赁费、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金额波动的原因；办公费的核算内容，金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费用波动的原因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租赁费、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办公费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折旧与摊销	289.08	152.91	112.30	254.51	98.27	62.89	156.24	47.49	43.67	108.75
租赁费	2.32	-156.00	-98.53	350.77	59.94	20.61	290.83	50.09	20.81	240.74
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33.56	-8.82	-20.81	74.38	-15.07	-16.85	89.44	26.62	42.38	62.82
办公费	61.51	12.53	25.58	133.29	-23.88	-15.19	157.17	61.37	64.06	95.80

1、折旧与摊销费用

(1) 2019年度折旧摊销费较2018年度增加47.49万元，增长43.67%，主要原因是：①2019年度固定资产新增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197.12万元，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增加25.00万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10.52万元；②2019年下半年无形资产新增管理用软件及系统费用243.81万元，相应无形资产摊销增加16.36万元；③2019年度长期待摊费用下半年新增办公场地及电子评标室装修费235.60万元，相应摊销金额增加16.30万元。

(2) 2020年度折旧摊销费较2019年度增加98.27万元，增长62.89%，主要原因是：①2019年下半年新增的长期待摊费用，2020年度摊销金额较2019年度增加62.69万元；②2019年下半年无形资产新增管理用软件及系统费用243.81万元，2020年度摊销金额较2019年增加32.46万元。

(3) 2021年1-6月折旧与摊销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52.91万元，增长112.30%，

租赁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156 万，下降 98.53%，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会计核算口径发生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旧准则）第五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在 2021 年度以前，公司按照直线法将每月支付的租金计入“管理费用-租赁费”，符合旧租赁准则的规定。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有关内容，对租赁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要根据以下规定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根据所有已签订的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相关条款以及准则相关规定，对各项租赁合同分别计算确认“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在此基础上，根据合同规定的租赁有效期，分期计提使用权资产的累计折旧与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执行新租赁准则后，每期的实付租金由“管理费用-租赁费”变更为“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进行核算。因此 2021 年度公司变更租赁的核算口径既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租赁费

（1）2019 年度租赁费较 2018 年度增加 50.09 万元，增长 20.81%，主要原因是：①新增档案资料库和办公场地租赁，增加租赁费 27.08 万元；②部分办公场地按照合同约定租金上涨，增加租赁费 5.71 万元；③职能部门办公场所面积增加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增加 13.88 万元。

（2）2020 年度租赁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59.94 万元，增长 20.61%，主要原因是：①新增南沙区办公场所租赁，增加租赁费 13.64 万元；②部分办公场地按

照合同约定租金上涨，增加租赁费 9.33 万元；③职能部门办公场所面积增加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增加 33.77 万元。

(3) 2021 年 1-6 月租赁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156.00 万元，减少 98.53%，详见上述折旧与摊销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3、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1) 2019 年度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26.62 万元，增长 42.38%，主要原因为新增档案资料库和办公场地，使得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增加。

(2) 2020 年度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15.07 万元，下降 16.8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期间，特别是春节后至 3 月中下旬，企业普遍采取居家办公，使得水电费减少。

(3) 2021 年 1-6 月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82 万元，下降 20.81%，主要原因是物业公司负责抄录电费的职工计算错误，经协商沟通后，以多算电费抵减未来期间的电费所致。

(二)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的核算内容，金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费用波动的原因

1、公司办公费核算的主要内容是办公用品费、招聘费、杂志费、快递费、印刷费和信息技术服务费等。办公费金额较大的原因是行政管理部门员工人数较多，相应消耗的办公用品较多，以及在办公软件维护和信息技术服务方面支出较大所致。

2、公司 2019 年度办公费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61.37 万元，增长 64.06%，2020 年度办公费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23.88 万元，下降 15.1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度支付办公系统检测服务费 16.51 万元、弱电工程费 12.80 万元、办公家具款 13.14 万元、信息技术服务费 12.82 万元，由于相关款项在 2019 年度集中支付致使报告期内发生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 2021 年 1-6 月办公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3 万元，增长 25.58%，主要原因是信息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询广州市统计局（统计年鉴），获取广州市在岗职工及同行业薪酬水

平数据，并与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薪酬情况及与本地区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研发费用构成、业务特征、收入规模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结合员工所在部门及岗位职责，核查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结合审计报告中期间费用职工薪酬数据，计算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5、查看发行人《成本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创新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对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费用归集的方法，了解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租赁费、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办公费的核算内容及报告期金额波动原因；

6、获取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表，结合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租赁合同、人员等情况，分析各期折旧与摊销费用、租赁费、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办公费波动原因，并抽取大额租赁费、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办公费检查付款审批记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异常，是否保持一贯性；

7、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查看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均较高，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高于本地区薪酬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将其他成本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3、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租赁费、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办公费的核算内容真实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期间费用归集完整、准确、及时，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况。

问题17. 应收账款减值显著低于可比公司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3.27%、6.48%、6.68%，可比公司 2018-2019 年坏账计提比例均值分别为 11.97%、16.16%，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发行人 2019 年执行新准则后坏账计提比例较 2018 年度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计提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政府事业单位组合、关联方组合、其他单位组合，并在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判断，账龄是确定公司各应收账款组合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因此将账龄作为确定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判断的基础，通过编制各组合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具体过程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

①收集 2016 年至 2019 年各组合的应收账款数据、汇总账龄分布情况

A.政府事业单位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编号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A	B	C	D
1 年以内	1	702.13	1,324.27	1,354.77	1,156.79
1-2 年	2	143.24	100.64	368.32	234.94
2-3 年	3	65.24	75.11	17.89	157.44
3-4 年	4	17.38	10.12	55.71	15.32
4-5 年	5	11.72	17.38	10.12	55.71
5 年以上	6	0.34	12.06	29.11	10.12
合计	7	940.04	1,539.59	1,835.90	1,630.33
其中：上年末为 5 年以上账龄，本年继续迁徙部分	8	0.34	0.34	11.72	-

B.关联方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编号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A	B	C	D
1 年以内	1	3.54	92.48	140.19	41.76
1-2 年	2	-	-	-	-
2-3 年	3	-	-	-	-
3-4 年	4	-	-	-	-
4-5 年	5	-	-	-	-
5 年以上	6	-	-	-	-
合计	7	3.54	92.48	140.19	41.76
其中：上年末为 5 年以上账龄，本年继续迁徙部分	8	-	-	-	-

C.其他单位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编号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A	B	C	D
1 年以内	1	971.79	1,132.44	1,944.96	2,091.48
1-2 年	2	61.18	198.56	101.21	495.43
2-3 年	3	39.08	59.04	106.64	46.13
3-4 年	4	5.39	39.08	26.54	51.35
4-5 年	5	4.43	1.30	12.86	26.54
5 年以上	6	2.96	7.39	5.73	18.59
合计	7	1,084.84	1,437.83	2,197.94	2,729.50
其中：上年末为 5 年以上账龄，本年继续迁徙部分	8	2.96	2.96	4.43	5.73

注：剔除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所包含的公司 2017 年末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金额

44.72 万元。

②计算平均迁徙率

根据上表数据计算各组合各期迁徙率及平均迁徙率：

A.政府事业单位组合

项目	迁徙率计算公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实际平均迁徙率
				至2017年迁徙率	至2018年迁徙率	至2019年迁徙率	
1年以内	B2/A1	C2/B1	D2/C1	14.33%	27.81%	17.34%	19.83%
1-2年	B3/A2	C3/B2	D3/C2	52.44%	17.77%	42.75%	37.65%
2-3年	B4/A3	C4/B3	D4/C3	15.51%	74.17%	85.68%	58.45%
3-4年	B5/A4	C5/B4	D5/C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B6-B8)/A5	(C6-C8)/B5	(D6-D8)/C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B8/A6	C8/B6	D8/B6	100.00%	97.18%	0.00%	65.73%

B.关联方组合

项目	迁徙率计算公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实际平均迁徙率
				至2017年迁徙率	至2018年迁徙率	至2019年迁徙率	
1年以内	B2/A1	C2/B1	D2/C1	0.00%	0.00%	0.00%	0.00%
1-2年	B3/A2	C3/B2	D3/C2	-	-	-	-
2-3年	B4/A3	C4/B3	D4/C3	-	-	-	-
3-4年	B5/A4	C5/B4	D5/C4	-	-	-	-
4-5年	(B6-B8)/A5	(C6-C8)/B5	(D6-D8)/C5	-	-	-	-
5年以上	B8/A6	C8/B6	D8/B6	-	-	-	-

C.其他单位组合

项目	迁徙率计算公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实际平均迁徙率
				至2017年迁徙率	至2018年迁徙率	至2019年迁徙率	
1年以内	B2/A1	C2/B1	D2/C1	20.43%	8.94%	25.47%	18.28%
1-2年	B3/A2	C3/B2	D3/C2	96.50%	53.70%	45.57%	65.26%
2-3年	B4/A3	C4/B3	D4/C3	100.00%	44.94%	48.15%	64.36%
3-4年	B5/A4	C5/B4	D5/C4	24.10%	32.90%	100.00%	52.33%
4-5年	(B6-B8)/A5	(C6-C8)/B5	(D6-D8)/C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B8/A6	C8/B6	D8/B6	100.00%	59.90%	100.00%	86.63%

③计算历史损失率及预期损失率

A.政府事业单位组合

项目	注释	实际平均迁徙率	实际平均回收率	预期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迁徙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a	19.83%	80.17%	80.17%	3%	22.23%	$a*b*c*d*e*f$	1.44%
1-2年	b	37.65%	62.35%	62.35%	3%	39.52%	$b*c*d*e*f$	6.47%
2-3年	c	58.45%	41.55%	41.55%	3%	59.70%	$c*d*e*f$	16.38%
3-4年	d	100.00%	0.00%	38.00%	3%	63.14%	$d*e*f$	27.43%
4-5年	e	100.00%	0.00%	36.00%	3%	65.08%	$e*f$	43.44%
5年以上	f	65.73%	34.27%	34.27%	3%	66.76%	f	66.76%

B.关联方组合

项目	注释	实际平均迁徙率	实际平均回收率	预期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迁徙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a	0.00%	100.00%	100.00%	3%	3.00%	$a*b*c*d*e*f$	0.43%
1-2年	b	-	-	-	3%	66.30%	$b*c*d*e*f$	14.29%
2-3年	c	-	-	-	3%	65.43%	$c*d*e*f$	21.55%
3-4年	d	-	-	-	3%	53.76%	$d*e*f$	32.94%
4-5年	e	-	-	-	3%	70.40%	$e*f$	61.27%
5年以上	f	-	-	-	3%	87.04%	f	87.04%

C.其他单位组合

项目	注释	实际平均迁徙率	实际平均回收率	预期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迁徙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a	18.28%	81.72%	81.72%	3%	20.73%	$a*b*c*d*e*f$	2.96%
1-2年	b	65.26%	34.74%	34.74%	3%	66.30%	$b*c*d*e*f$	14.29%
2-3年	c	64.36%	35.64%	35.64%	3%	65.43%	$c*d*e*f$	21.55%

3-4年	d	52.33%	47.67%	47.67%	3%	53.76%	d*e*f	32.94%
4-5年	e	100.00%	0.00%	30.52%	3%	70.40%	e*f	61.27%
5年以上	f	86.63%	13.37%	13.37%	3%	87.04%	f	87.04%

注 1: 实际平均回收率=1-实际平均迁徙率; 预期迁徙率=1-(预期回收率*(1-前瞻性调整));

注 2: 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公司基于以往经验和判断,预计前瞻性调整比例为 3%;

注 3: 政府事业单位组合中, 3-5 年应收账款因为金额较小,且笔数较少,公司认为实际回收率可参考性较低,难以反映 3-5 年账龄阶段的预期回收率,故对 3-5 年的应收账款预期回收率予以重新估计;其他单位组合中,4 年以内账龄预期回收率选择三年实际回收率的平均值,4-5 年应收账款因为金额较小,且笔数较少,公司认为实际回收率可参考性较低,难以反映 4-5 年账龄阶段的预期回收率,故对 4-5 年的应收账款预期回收率予以重新估计;

注 4: 关联方组合由于近三年应收账款的回收率均为 100%,无法通过参考历史回收率的方法用作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预计,考虑到关联方组合与其他单位组合均为公司制企业,风险特征类似,因此公司以其他单位组合中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关联方组合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预计是合理的。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

①收集 2017 年至 2020 年各组合的应收账款数据,汇总账龄分布情况

A.政府事业单位组合

单位: 万元

账龄	编号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A	B	C	D
1 年以内	1	1,324.27	1,354.77	1,156.79	1,809.26
1-2 年	2	100.64	368.32	234.94	197.47
2-3 年	3	75.11	17.89	157.44	186.75
3-4 年	4	10.12	55.71	15.32	79.32
4-5 年	5	17.38	10.12	55.71	3.67
5 年以上	6	12.06	29.11	10.12	64.77
合计	7	1,539.59	1,835.90	1,630.33	2,341.25
其中:上年末为 5 年以上账龄,本年继续迁徙部分	8	0.34	11.72	-	10.12

B.关联方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编号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A	B	C	D
1 年以内	1	92.48	140.19	41.76	16.50
1-2 年	2	-	-	-	-
2-3 年	3	-	-	-	-
3-4 年	4	-	-	-	-
4-5 年	5	-	-	-	-
5 年以上	6	-	-	-	-
合计	7	92.48	140.19	41.76	16.50
其中：上年末为 5 年以上账龄，本年继续迁徙部分	8	-	-	-	-

C.其他单位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编号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A	B	C	D
1 年以内	1	1,132.44	1,944.96	2,091.48	2,420.72
1-2 年	2	198.56	101.21	495.43	246.41
2-3 年	3	59.04	106.64	46.13	200.63
3-4 年	4	39.08	26.54	51.35	36.06
4-5 年	5	1.30	12.86	26.54	22.58
5 年以上	6	7.39	5.73	18.59	45.12
合计	7	1,437.83	2,197.94	2,729.50	2,971.53
其中：上年末为 5 年以上账龄，本年继续迁徙部分	8	2.96	4.43	5.73	18.59

注：由于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客户具有共同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将合同资产金额与应收账款一并计算，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使用相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②计算平均迁徙率

根据上表数据计算各组合各期迁徙率及平均迁徙率：

A.政府事业单位组合

项目	迁徙率计算公式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2019 年至 2020 年迁徙率	实际平均迁徙率
	B2/A1	C2/B1	D2/C1				
1 年以内	B2/A1	C2/B1	D2/C1	27.81%	17.34%	17.07%	20.74%
1-2 年	B3/A2	C3/B2	D3/C2	17.77%	42.75%	79.49%	46.67%
2-3 年	B4/A3	C4/B3	D4/C3	74.17%	85.68%	50.38%	70.08%
3-4 年	B5/A4	C5/B4	D5/C4	100.00%	100.00%	23.97%	74.66%
4-5 年	(B6-B8)/	(C6-C8)/	(D6-D8)/	100.00%	100.00%	98.11%	99.37%

	A5	B5	C5				
5年以上	B8/A6	C8/B6	D8/B6	97.18%	0.00%	100.00%	65.73%

B.关联方组合

项目	迁徙率计算公式			2017年至2018年迁徙率	2018年至2019年迁徙率	2019年至2020年迁徙率	实际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B2/A1	C2/B1	D2/C1	0.00%	0.00%	0.00%	0.00%
1-2年	B3/A2	C3/B2	D3/C2	-	-	-	-
2-3年	B4/A3	C4/B3	D4/C3	-	-	-	-
3-4年	B5/A4	C5/B4	D5/C4	-	-	-	-
4-5年	(B6-B8)/A5	(C6-C8)/B5	(D6-D8)/C5	-	-	-	-
5年以上	B8/A6	C8/B6	D8/B6	-	-	-	-

C.其他单位组合

项目	迁徙率计算公式			2017年至2018年迁徙率	2018年至2019年迁徙率	2019年至2020年迁徙率	实际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B2/A1	C2/B1	D2/C1	8.94%	25.47%	11.78%	15.40%
1-2年	B3/A2	C3/B2	D3/C2	53.70%	45.57%	40.50%	46.59%
2-3年	B4/A3	C4/B3	D4/C3	44.94%	48.15%	78.17%	57.09%
3-4年	B5/A4	C5/B4	D5/C4	32.90%	100.00%	43.98%	58.96%
4-5年	(B6-B8)/A5	(C6-C8)/B5	(D6-D8)/C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B8/A6	C8/B6	D8/B6	59.90%	100.00%	100.00%	86.63%

③计算历史损失率及预期损失率

A.政府事业单位组合

项目	注释	实际平均迁徙率	实际平均回收率	预期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迁徙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a	20.74%	79.26%	79.26%	3%	23.12%	a*b*c*d*e*f	2.14%
1-2年	b	46.67%	53.33%	53.33%	3%	48.27%	b*c*d*e*f	9.26%
2-3年	c	70.08%	29.92%	29.92%	3%	70.97%	c*d*e*f	19.18%
3-4年	d	74.66%	25.34%	38.34%	3%	62.81%	d*e*f	27.03%
4-5年	e	99.37%	0.63%	36.63%	3%	64.47%	e*f	43.04%

5年以上	f	65.73%	34.27%	34.27%	3%	66.76%	f	66.76%
------	---	--------	--------	--------	----	--------	---	--------

B.关联方组合

项目	注释	实际平均迁徙率	实际平均回收率	预期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迁徙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a	0.00%	100.00%	100.00%	3%	3.00%	$a*b*c*d*e*f$	0.33%
1-2年	b	-	-	-	3%	48.19%	$b*c*d*e*f$	10.85%
2-3年	c	-	-	-	3%	58.38%	$c*d*e*f$	22.51%
3-4年	d	-	-	-	3%	60.19%	$d*e*f$	38.56%
4-5年	e	-	-	-	3%	73.61%	$e*f$	64.07%
5年以上	f	-	-	-	3%	87.04%	f	87.04%

C.其他单位组合

项目	注释	实际平均迁徙率	实际平均回收率	预期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迁徙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a	15.40%	84.60%	84.60%	3%	17.94%	$a*b*c*d*e*f$	1.95%
1-2年	b	46.59%	53.41%	53.41%	3%	48.19%	$b*c*d*e*f$	10.85%
2-3年	c	57.09%	42.91%	42.91%	3%	58.38%	$c*d*e*f$	22.51%
3-4年	d	58.96%	41.04%	41.04%	3%	60.19%	$d*e*f$	38.56%
4-5年	e	100.00%	0.00%	27.20%	3%	73.61%	$e*f$	64.07%
5年以上	f	86.63%	13.37%	13.37%	3%	87.04%	f	87.04%

注1：实际平均回收率=1-实际平均迁徙率；预期迁徙率=1-（预期回收率*（1-前瞻性调整））；

注2：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公司基于以往经验和判断，预计前瞻性调整比例为3%；

注3：政府事业单位组合中，3-5年应收账款因为金额较小，且笔数较少，公司认为实际回收率可参考性较低，难以反映3-5年账龄阶段的预期回收率，故对3-5年的应收账款预

期回收率予以重新估计；其他单位组合中，4-5年应收账款因为金额较小，且笔数较少，公司认为实际回收率可参考性较低，难以反映4-5年账龄阶段的预期回收率，故对4-5年的应收账款预期回收率予以重新估计；

注4：关联方组合由于近三年应收账款的回收率均为100%，无法通过参考历史回收率的方法用作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预计，考虑到关联方组合与其他单位组合均为公司制企业，风险特征类似，因此公司以其他单位组合中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关联方组合1年以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预计是合理的。

(3) 2021年6月30日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

①收集2018年至2021年6月30日各组合的应收账款数据，汇总账龄分布情况

A.政府事业单位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编号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30日
		A	B	C	D
1年以内	1	1,354.77	1,156.79	1,809.26	2,622.70
1-2年	2	368.32	234.94	197.47	195.27
2-3年	3	17.89	157.44	186.75	184.56
3-4年	4	55.71	15.32	79.32	186.75
4-5年	5	10.12	55.71	3.67	79.32
5年以上	6	29.11	10.12	64.77	68.45
合计	7	1,835.90	1,630.33	2,341.25	3,337.05
其中：上年末为5年以上账龄，本年继续迁徙部分	8	11.72	-	10.12	64.77

B.关联方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编号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30日
		A	B	C	D
1年以内	1	140.19	41.76	16.50	18.58
1-2年	2	-	-	-	-
2-3年	3	-	-	-	-
3-4年	4	-	-	-	-
4-5年	5	-	-	-	-
5年以上	6	-	-	-	-
合计	7	140.19	41.76	16.50	18.58

其中：上年末为5年以上账龄，本年继续迁徙部分	8	-	-	-	-
------------------------	---	---	---	---	---

C.其他单位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编号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30日
		A	B	C	D
1年以内	1	1,944.96	2,091.48	2,420.72	3,604.69
1-2年	2	101.21	495.43	246.41	121.28
2-3年	3	106.64	46.13	200.63	163.33
3-4年	4	26.54	51.35	36.06	91.03
4-5年	5	12.86	26.54	22.58	36.06
5年以上	6	5.73	18.59	45.12	55.87
合计	7	2,197.94	2,729.50	2,971.53	4,072.25
其中：上年末为5年以上账龄，本年继续迁徙部分	8	4.43	5.73	18.59	45.12

注：由于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客户具有共同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将合同资产金额与应收账款一并计算，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使用相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②计算平均迁徙率

根据上表数据计算各组合各期迁徙率及平均迁徙率：

A.政府事业单位组合

项目	迁徙率计算公式			2018年至2019年迁徙率	2019年至2020年迁徙率	2020年至2021年6月30日迁徙率	实际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B2/A1	C2/B1	D2/C1	17.34%	17.07%	10.79%	15.07%
1-2年	B3/A2	C3/B2	D3/C2	42.75%	79.49%	93.46%	71.90%
2-3年	B4/A3	C4/B3	D4/C3	85.68%	50.38%	100.00%	78.69%
3-4年	B5/A4	C5/B4	D5/C4	100.00%	23.97%	100.00%	74.66%
4-5年	(B6-B8)/A5	(C6-C8)/B5	(D6-D8)/C5	100.00%	98.11%	100.00%	99.37%
5年以上	B8/A6	C8/B6	D8/C6	0.00%	100.00%	100.00%	66.67%

B.关联方组合

项目	迁徙率计算公式			2018年至2019年迁徙率	2019年至2020年迁徙率	2020年至2021年6月30日迁徙率	实际平均迁徙率
----	---------	--	--	----------------	----------------	---------------------	---------

1年以内	B2/A1	C2/B1	D2/C1	0.00%	0.00%	0.00%	0.00%
1-2年	B3/A2	C3/B2	D3/C2	-	-	-	-
2-3年	B4/A3	C4/B3	D4/C3	-	-	-	-
3-4年	B5/A4	C5/B4	D5/C4	-	-	-	-
4-5年	(B6-B8)/ A5	(C6-C8)/ B5	(D6-D8)/ C5	-	-	-	-
5年以上	B8/A6	C8/B6	D8/C6	-	-	-	-

C.其他单位组合

项目	迁徙率计算公式			2018年 至2019 年迁徙 率	2019年 至2020 年迁徙 率	2020年 至2021 年6月30 日迁徙 率	实际平 均迁徙 率
1年以内	B2/A1	C2/B1	D2/C1	25.47%	11.78%	5.01%	14.09%
1-2年	B3/A2	C3/B2	D3/C2	45.57%	40.50%	66.28%	50.79%
2-3年	B4/A3	C4/B3	D4/C3	48.15%	78.17%	45.37%	57.23%
3-4年	B5/A4	C5/B4	D5/C4	100.00%	43.98%	100.00%	81.33%
4-5年	(B6-B8)/ A5	(C6-C8)/ B5	(D6-D8)/ C5	100.00%	100.00%	47.59%	82.53%
5年以上	B8/A6	C8/B6	D8/C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计算历史损失率及预期损失率

A.政府事业单位组合

项目	注释	实际平均 迁徙率	实际平均 回收率	预期回 收率	前瞻 性调 整	预期迁 徙率	预期信用损失 率的计算过程	预期信用 损失率
1年 以内	a	15.07%	84.93%	84.93%	3%	17.62%	a*b*c*d*e*f	2.79%
1-2 年	b	71.90%	28.10%	28.10%	3%	72.74%	b*c*d*e*f	15.81%
2-3 年	c	78.69%	21.31%	21.31%	3%	79.33%	c*d*e*f	21.73%
3-4 年	d	74.66%	25.34%	38.34%	3%	62.81%	d*e*f	27.40%
4-5 年	e	99.37%	0.63%	36.63%	3%	64.47%	e*f	43.62%
5年 以上	f	66.67%	33.33%	33.33%	3%	67.67%	f	67.67%

B.关联方组合

项目	注释	实际平 均迁徙 率	实际平均 回收率	预期回 收率	前瞻 性调 整	预期迁 徙率	预期信用损失 率的计算 过程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	-----------------	-------------	-----------	---------------	-----------	----------------------	-------------

1年以内	a	0.00%	100.00%	100.00%	3%	3.00%	a*b*c*d*e*f	0.35%
1-2年	b	-	-	-	3%	52.26%	b*c*d*e*f	11.79%
2-3年	c	-	-	-	3%	58.51%	c*d*e*f	22.56%
3-4年	d	-	-	-	3%	60.19%	d*e*f	38.56%
4-5年	e	-	-	-	3%	73.61%	e*f	64.07%
5年以上	f	-	-	-	3%	87.04%	f	87.04%

C.其他单位组合

项目	注释	实际平均迁徙率	实际平均回收率	预期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迁徙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a	14.09%	85.91%	85.91%	3%	16.67%	a*b*c*d*e*f	1.97%
1-2年	b	50.79%	49.21%	49.21%	3%	52.26%	b*c*d*e*f	11.79%
2-3年	c	57.23%	42.77%	42.77%	3%	58.51%	c*d*e*f	22.56%
3-4年	d	81.33%	18.67%	41.04%	3%	60.19%	d*e*f	38.56%
4-5年	e	82.53%	17.47%	27.20%	3%	73.61%	e*f	64.07%
5年以上	f	100.00%	0.00%	13.37%	3%	87.04%	f	87.04%

注1：实际平均回收率=1-实际平均迁徙率；预期迁徙率=1-（预期回收率*（1-前瞻性调整））；

注2：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公司基于以往经验和判断，预计前瞻性调整比例为3%；

注3：政府事业单位组合中，3-5年应收账款因为金额较小，且笔数较少，公司认为实际回收率可参考性较低，难以反映3-5年账龄阶段的预期回收率，故对3-5年的应收账款预期回收率予以重新估计；其他单位组合中，3年以上应收账款因为金额较小，且笔数较少，公司认为实际回收率可参考性较低，难以反映3年以上账龄阶段的预期回收率，故对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期回收率予以重新估计；

注4：关联方组合由于近三年应收账款的回收率均为100%，无法通过参考历史回收率

的方法用作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预计，考虑到关联方组合与其他单位组合均为公司制企业，风险特征类似，因此公司以其他单位组合中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关联方组合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预计是合理的。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284	苏文科	103.95%	91.77%	86.11%	87.39%
603909	合诚股份	111.23%	95.91%	94.99%	75.59%
603018	华设集团	91.81%	84.76%	83.45%	82.56%
833391	建成咨询	96.55%	106.19%	105.53%	101.59%
836208	青矩技术	91.31%	98.35%	94.43%	97.19%
平均值		98.97%	95.40%	92.90%	88.86%
发行人		95.37%	112.26%	113.13%	110.9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比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高 22.06%、20.23%、16.86%、-3.60%，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质量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信用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按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计算出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小，符合实际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普遍较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金额占较大比例。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284	苏文科	31.70%	31.51%	46.38%	50.80%
603909	合诚股份	38.62%	38.17%	40.65%	53.30%
603018	华设集团	46.81%	36.02%	53.01%	57.12%
833391	建成咨询	72.70%	78.73%	83.75%	79.47%

836208	青矩技术	75.60%	76.92%	83.13%	84.33%
	平均值	53.09%	52.27%	61.38%	65.00%
	发行人	83.60%	78.81%	74.75%	82.4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分别比可比公司平均值高 17.41%、13.37%、26.54%、30.51%，由于一年以内账龄计提比例较其他账龄段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计提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计提比例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新旧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不同造成的。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按照上述规定，当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相关损失已经发生，因此该方法属于“已发生损失法”。已发生损失法不考虑预期损失信息，不能及时地反映有关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状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第十一条的解释，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以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期望值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对应收账款而言，在原准则下，只需要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则增加了对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估计。

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计提比例差异较大是由于新旧准则在减值准备计提原理上存在根本性不同造成的。新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都具有合理性，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账款损失准备，使用账龄构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于资产负债表日参考过往三个历史年度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数据计算的平均迁徙率来确定历史损失率，然后在此基础上考虑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预期回收率、前瞻性调整比例、预期迁徙率，最终得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确认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在原准则下，公司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充分考虑经营特点和行业特征，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往的经验，并考虑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账龄一年以内计提 0.5%；1-2 年计提 5%；2-3 年计提 20%；3-4 年计提 30%；4-5 年计提 50%；5 年以上计提 100%。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合理的，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合。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新旧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差异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事业 单位组合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原值	执行新金 融工具准 则后的预 期信用损 失率	执行新金 融工具准 则后应计 提的坏账 准备	原准则坏 账计提比 例	原准则计 提的坏账 准备	新旧准则 坏账准备 计提差异
1 年以内	1,354.77	2.70%	36.52	0.50%	6.77	29.75
1-2 年	368.32	9.76%	35.96	5.00%	18.42	17.54
2-3 年	17.89	18.15%	3.25	20.00%	3.58	-0.33
3-4 年	55.71	28.21%	15.71	30.00%	16.71	-1.00
4-5 年	10.12	45.21%	4.57	50.00%	5.06	-0.49
5 年以上	29.11	69.53%	20.24	100.00%	29.11	-8.87
政府事业 单位组合 小计	1,835.90	6.33%	116.25	4.34%	79.64	36.61
关联方组 合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原值	执行新金 融工具准 则后的预 期信用损 失率	执行新金 融工具准 则后应计 提的坏账 准备	原准则坏 账计提比 例	原准则计 提的坏账 准备	新旧准则 坏账准备 计提差异
1 年以内	140.19	0.20%	0.28	0.50%	0.70	-0.42

1-2年	-	6.70%	-	5.00%	-	-
2-3年	-	8.32%	-	20.00%	-	-
3-4年	-	14.74%	-	30.00%	-	-
4-5年	-	28.91%	-	50.00%	-	-
5年以上	-	54.70%	-	100.00%	-	-
关联方组合小计	140.19	0.20%	0.28	0.50%	0.70	-0.42
其他单位组合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原值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原准则坏账计提比例	原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	新旧准则坏账准备计提差异
1年以内	1,944.96	1.06%	20.66	0.50%	9.72	10.94
1-2年	101.21	6.70%	6.78	5.00%	5.06	1.72
2-3年	106.64	8.32%	8.88	20.00%	21.33	-12.45
3-4年	26.54	14.74%	3.91	30.00%	7.96	-4.05
4-5年	12.86	28.91%	3.72	50.00%	6.43	-2.71
5年以上	5.73	54.70%	3.13	100.00%	5.73	-2.59
其他单位组合小计	2,197.94	2.14%	47.08	2.56%	56.23	-9.15
各组合合计	4,174.03	3.92%	163.61	3.27%	136.58	27.04

由上表可知，2019年1月1日转换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原准则增加27.04万元，是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考虑了预期损失信息来计量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属于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预计，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减值计提均充分。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差异原因

（一）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基本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完成付款，部分未及时回款主要是由于客户尚未完成款项拨付审批程序等原因，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情况如下：

1、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具体情况：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	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超期未回款原因
南方医科大学 南方医院	1,740,566.03	国家肾脏病研究中心大楼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方案设计服务	否	-
广州市财政局	1,657,592.52	广州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采购	否	-
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	肇庆高新区北部（创新大街以北）划定区域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	否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93,464.18	新建铁路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1A、1B）等12个项目	否	-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73,192.45	广州市黄埔区有轨电车1号线（长岭居-萝岗）项目香雪大道段供水管迁改工程项目	否	-
总计	8,064,815.18	-	-	-

2、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具体情况：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	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超期未回款原因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52,164.68	广州市黄埔区有轨电车1号线（长岭居-萝岗）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否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241.4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四期工程新线水泵设备及服务采购（1A、1B）、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四期工程新线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1A、1B）等共计19个子项目	否	-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1,402,600.00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政府投资EPC项目监理	是	当地财政单位尚未完成款项审批手续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56,000.00	汕特电厂供气支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服务	是	业主单位尚未完成

				评估结算
	892,340.80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	否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337,295.17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一期安置区项目(一期)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广州市老年医院项目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共计7个子项目	否	-
总计	8,853,642.11	-	-	-

3、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具体情况: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	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超期未回款原因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1,870,200.00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政府投资EPC项目监理	否	-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490,459.29	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全过程造价项目	否	-
兴宁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34,905.66	兴宁市静脉产业园PPP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否	-
怀集县水务局	1,226,415.10	怀集县整县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是	当地财政单位尚未完成款项拨付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1,200,000.00	东莞市各镇街水生态建设(四期)PPP项目、东莞市各镇街水生态建设(五期)PPP项目、东莞市各镇街水生态建设(一二期)PPP项目	是	客户需在项目公司成立后方可付款
总计	7,021,980.05	-	-	-

4、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具体情况: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	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超期未回款原因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991,853.42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项目社会稳定分析评估服务、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	否	-

		分析评估		
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79,500.00	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镇石关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英州镇天堂村委会万福路道路改造工程等共计27个子项目	否	-
怀集县水利局	1,226,415.10	怀集县整县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是	当地财政单位尚未完成款项拨付
雷州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6,000.00	雷州市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PPP项目咨询服务政府采购	否	-
广东顺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59,000.00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通用厂房PPP建设项目、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通用厂房PPP建设项目等3个子项目	是	客户需在项目公司成立后方可付款
总计	8,822,768.52	-	-	-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差异原因

根据要求，发行人在统计营业收入时，将同一控制下集团公司合并列示，而应收账款根据实际付款方列示，因此造成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2021年1-6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名中同一控制下各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子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864,122.17	1,409,501.96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1,449,845.33	1,385,701.68
		珠海大横琴公共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67,094.34	772,640.00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15,271.70	273,094.00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508,490.57	-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370,261.72	131,635.97
		珠海大横琴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245,405.66	-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132,830.19	256,505.89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2,264.15	-
		小计	7,815,585.83	4,229,079.50

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24,208.85	92,452.8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702,841.92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7,358.49	-
		小计	4,764,409.26	92,452.83
3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24,615.82	444,138.93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5,134.07	-
		小计	3,999,749.89	444,138.93
4	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研究评审中心	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研究评审中心	3,169,433.96	-
5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785,613.22	-
总计			22,534,792.16	4,765,671.26

2、2020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名中同一控制下各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子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42,452.83	45,000.00
		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90,188.68	-
		广东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60,377.36	-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44,339.62	-
		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207.55	120,000.00
		广东省广业装备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1,886.79	-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977.36	-
		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3,384.91	-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815.55	-
		广东省环保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30.19	-
		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537.74	-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038.62	-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013.77	-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7,517.66	-
		广州丰田汽车特约维修有限公司	47,169.82	-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163.21	-
汕头市潮南区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884,415.10	-		

		揭阳市普宁产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5,479,547.19	-
		普宁市产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76,588.68	-
		普宁市产业粤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39,399.06	-
		湛江市产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33,064.62	-
		韶关市产业环保有限公司	577,420.87	-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3,917.25	-
		小计	11,784,254.43	165,000.00
2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6,273,288.6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174,653.61	59,363.20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370,060.97	15,830.60
		广州北江原水供应有限公司	338,046.07	-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30.47	135,000.00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169.06	-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南区营运分公司	19,245.28	15,830.60
		广州市怡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239.94	-
		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566.04	-
		小计	10,410,300.05	226,024.40
3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3,514,018.23	1,137,011.92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330,883.30	332,602.10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150,294.33	281,454.03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765,260.86	-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730,188.68	258,300.00
		珠海大横琴公共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9,396.23	137,160.00
		珠海大横琴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122,702.83	-
		珠海琴建园林有限公司	113,305.55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2,518.87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47,169.82	
		小计	9,985,738.70	2,146,528.05
4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7,982,655.38	1,337,295.17
5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85,509.43	578,467.1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3,296.74	43,780.00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0,531.99	-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328975.40	-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18,596.96	-
		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	257,030.98	-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2,745.76	114,536.92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40,349.08	8,620.00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771.33	-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6,176.24	151,483.35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4,014.16	-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018.87	-
	小计	6,641,016.94	896,887.39
	总计	46,803,965.50	4,771,735.01

3、2019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名中同一控制下各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子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广州南沙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发办公室	广州南沙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发办公室	11,952,841.99	-
2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4,706,127.19	-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281,726.69	1,490,459.29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2,082,743.26	36,629.05
		珠海大横琴公共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32,977.35	-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10,675.47	-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5,849.05	-
		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95,633.24	-
		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	46,226.42	-
		珠海大横琴城市花园开发有限公司	45,975.06	-
		小计		10,697,933.73
3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133,870.75	-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773.59	-
		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90,188.68	-
		广东治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34,034.12	-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6,248.11	-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792.45	-
		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9,320.75	190,480.00
		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885.90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85.85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2.53	212.53
		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3,113.21	-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5,384.95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3,584.91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1,176.09	43,182.59
		广东顺业石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92,716.64	
		广东惠州广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160.3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037.74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905.66	140,943.40
		东莞粤能科技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18,867.92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524,478.31	
		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8,518.87	
		深圳南联股份有限公司	42,743.40	42,743.40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717.92	-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4,905.66	
		潮州市广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35,754.72	
		小计	7,754,979.11	417,561.92
4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42,700.03	120,000.00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62,103.31	8,620.00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70,754.72	595,517.57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7,105.84	592,358.49
		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	346,947.08	-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88,039.65	958,034.67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29,245.28	798,771.86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29,245.28	481,579.65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824.23	-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5,178.77	-
		小计	6,792,144.19	3,554,882.24
5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5,910,926.58	892,340.80
总计			43,108,825.60	6,391,873.30

4、2018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名中同一控制下各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子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2,159,614.02	2,991,853.42

	限公司			
2	广东省 产业集 团有限 公司	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70,229.47	1,621.64
		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90,188.68	-
		广东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5	-
		广东广业粤运燃气有限公司	18,867.92	-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1,060.38	-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3,396.23	-
		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622.64	-
		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93.10	-
		广东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96,226.42	-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2.19	3,542.19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140.80	-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67,358.49	-
		广西广业兴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396.23	-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471.70	-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111.79	-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236,792.45	-
		云浮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851,712.77	-
		云浮市云城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489,622.65	390,000.00
		龙川县麻布岗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23,584.91	-
		东莞粤能科技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28,301.89	-
		汕头市谷饶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267,006.74	-
		徐闻广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35.85	-
		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58,409.43	-
		高州市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3,962.27	-
		梅州市梅县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39,622.64	-
		清远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44,339.62	-
		揭西县棉湖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509.43	-
普宁市广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4,716.98	-		
韶关市广业环保房地产有限公司	265,205.02	-		
潮州市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9,369.81	359,369.81		
潮州市广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47,358.49	647,358.49		
小计	8,433,736.24	1,401,892.13		
3	广州市 政府投 资项目 研究评 审中心	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研究评审中心	4,352,547.15	-
4	珠海大 横琴集 团有限 公司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1,635,864.85	106,000.00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931,537.06	931,537.06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6,339.62	-
		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282,861.85	-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64,150.94	-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9,459.38	-
		珠海大横琴城市花园开发有限公司	137,925.17	-
		小计	3,768,138.87	1,037,537.06
5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757,830.20	-
总计			32,471,866.48	5,431,282.61

综上，发行人在统计营业收入时，将同一控制下集团公司合并列示，因此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经营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结算政策、客户情况、销售回款等情况；访谈财务部负责人，确认企业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方法的准确性；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客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及用途、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信用政策、付款方式等；

3、获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合同条款、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并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结存的合理性，检查其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查阅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方法准确，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计提比例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18. 差错更正比例较高的原因及会计基础规范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因调整跨期收入及成本、调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重分类损益类科目、调整长期银行未达账项、重分类往来款余额、调整摊销费用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及以前年度错账等事项，对2017-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对2017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14.47%，对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为15.26%；对2018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9.26%，对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为10.70%；对2019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4.12%，对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为10.50%。因申报精选层，公司对已披露的2020年半年报进行更正，对2020年1-6月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34.26%，对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为-4.80%。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历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更正原因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累计影响，更正的范围和标准是否具有 consistency，重点说明涉及收入、成本确认和计量、坏账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差错更正的背景、相关考虑。（2）说明相关差错更正是否属于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10的要求。（3）说明为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在完善相关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体系、人员配置和培训、考核监督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遗漏、虚构交易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历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更正原因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累计影响，更正的范围和标准是否具有 consistency，重点说明涉及收入、成本确认和计量、坏账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差错更正的背景、相关考虑

（一）报告期内历次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2019年会计差错更正

（1）2019年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更正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涉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资产项目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1	根据权责发生制结合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主营业务收入，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收账款	19,347,706.56	
		应交税费		296,652.18
		主营业务收入		269,769.7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81,284.62
2	重分类往来款负数余额和对冲往来款，相应调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应收账款	4,429,296.96	
		预付款项	8,081,255.79	
		其他应收款	193,489.31	
		应付账款		8,244,016.70
		预收款项		3,799,643.22
		其他应付款		660,382.14
3	根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调整情况相应调整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6,381.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8,486.49
		信用减值损失	660,428.77	
		年初未分配利润	814,439.12	
4	将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负数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488.01	
		应交税费		194,488.01
5	根据坏账准备及当期利润总额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及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716.98	
		应交税费		4,493,108.21
		所得税费用	1,024,939.65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9,451.58	
6	摊销挂账预付款项的网融技术服务费，相应调整管理费用、应付账款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付账款		31,446.54
		管理费用		47,169.81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616.35	
7	根据权责发生制和收入确认情况调整跨期主营业务成本，相应调整应付账款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付账款	1,556,192.62	
		主营业务成本		3,431,208.2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5,015.65	
8	调整 18 年收到的广业集团奖励金，相应调整其他应付款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应付款	80,00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80,000.00
9	按审定后净利润的 10%	盈余公积	91,331.89	

	调整已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91,331.89
10	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期间费用重分类至管理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		670,138.61
		管理费用	670,138.61	
11	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税金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成本		334.50
		税金及附加	334.50	
12	根据费用性质重分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3,541,014.69	
		管理费用		3,541,014.69
13	调整 2017 年度货币资金未达账项，相应调整财务费用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财务费用		15,9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920.20	
14	将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9,182.02
		营业外收入	49,182.02	
15	对冲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中的减免税金，相应调整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818.98
		营业外收入	818.98	

(2) 对相关会计科目的累计影响

①2019 年资产负债表项目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金额	原始财务报表金额	调整数
应收账款	41,165,438.31	18,294,816.19	22,870,622.12
预付款项	8,231,255.79	150,000.00	8,081,255.79
其他应收款	9,294,064.78	9,669,061.96	-374,997.18
其他流动资产	194,488.01		194,48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1,572.06	722,855.08	368,716.98
资产总计	465,129,486.06	433,989,400.34	31,140,085.72
应付账款	8,171,254.91	1,451,984.29	6,719,270.62
预收款项	97,892,784.50	94,093,141.28	3,799,643.22
应交税费	17,865,246.68	12,880,998.28	4,984,248.40
其他应付款	178,739,538.85	178,159,156.71	580,382.14
负债合计	306,733,133.75	290,649,589.37	16,083,544.38
盈余公积	15,221,965.97	15,313,297.86	-91,331.89
未分配利润	93,174,386.34	78,026,513.11	15,147,87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96,352.31	143,339,810.97	15,056,541.34

②2019 年利润表项目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申报财务报表金额	原始财务报表金额	调整数
营业收入	329,132,992.15	328,863,222.39	269,769.76
营业成本	202,177,113.55	206,278,794.93	-4,101,681.38
税金及附加	2,350,980.69	2,351,465.17	-484.48
销售费用	7,439,773.74	3,898,759.05	3,541,014.69
管理费用	34,485,819.65	37,403,865.54	-2,918,045.89
财务费用	-1,688,793.33	-1,672,873.13	-15,920.20
其他收益	394,709.18	345,527.16	49,182.02
信用减值损失	-2,071,150.00	-1,410,721.23	-660,428.77
营业外收入	526.29	50,527.29	-50,001.00
所得税费用	13,358,838.20	12,333,898.55	1,024,939.65
净利润	52,577,427.49	50,498,727.87	2,078,699.62

2、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更正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涉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资产项目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1	调整货币资金未达账项，相应调整货币资金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货币资金		15,9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920.20	
2	将与长期资产不相关的预付款项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141,50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09.43
3	根据权责发生制结合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主营业务收入，相应调整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收账款	18,853,879.76	
		应交税费		72,595.14
		主营业务收入	879,932.4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61,217.04
4	摊销挂账预付款项的网融技术服务费，相应调整管理费用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预付款项		78,616.35
		管理费用	23,584.90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031.45	
5	重分类往来款负数余额和对冲往来款，相应调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预收款项	1,414,980.61	
		预付款项	4,401,325.29	
		其他应收款	67,128.24	
		应付账款		4,564,086.20
		应收账款		1,062,324.83
		其他应付款		257,023.11
6	根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1,246.27

序号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涉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资产项目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收款调整情况相应调整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3,192.85
		资产减值损失	30,227.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4,211.88	
7	将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负数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760.98	
		应交税费		45,760.98
8	根据坏账准备和调整后利润总额调整所得税费用,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109.78	
		应交税费		3,325,561.36
		所得税费用	1,309,630.8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89,820.70	
9	根据权责发生制和收入确认情况调整跨期主营业务成本,相应调整应付账款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付账款		1,875,015.65
		主营业务成本	2,346,601.03	
		年初未分配利润		471,585.38
10	将收到控股股东的奖励金从其他应付款调整至营业外收入	其他应付款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
11	按审定后净利润的10%调整已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39,538.85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538.85
12	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期间费用重分类至管理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		50,249.35
		管理费用	50,249.35	
13	根据费用性质重分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2,779,763.62	
		管理费用		2,779,763.62
14	调整2017年度银行存款未达账项,相应调整财务费用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财务费用	569.70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9.70
15	将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3,757.30
		营业外收入	303,757.30	

(2) 对相关会计科目的累计影响

①2018年资产负债表项目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金额	原始财务报表金额	调整数
货币资金	329,543,704.72	329,559,624.92	-15,920.20

应收账款	40,374,499.60	23,054,190.94	17,320,308.66
预付款项	4,482,601.94	18,383.57	4,464,218.37
其他应收款	7,292,759.21	7,568,823.82	-276,064.61
其他流动资产	45,760.98		45,76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784.56	347,674.78	226,10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4,490.56	1,115,999.99	-141,509.43
资产合计	419,465,447.27	397,842,543.72	21,622,903.55
应付账款	12,103,878.56	5,664,776.71	6,439,101.85
预收款项	73,654,249.86	75,069,230.47	-1,414,980.61
应交税费	13,852,153.59	10,408,236.11	3,443,917.48
其他应付款	174,777,797.96	174,600,774.85	177,023.11
负债合计	285,146,522.45	276,501,460.62	8,645,061.83
盈余公积	9,466,104.16	9,505,643.01	-39,538.85
未分配利润	74,478,493.21	61,461,112.64	13,017,38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318,924.82	121,341,083.10	12,977,841.72

②2018 年利润表项目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金额	原始财务报表金额	调整数
营业收入	279,292,231.77	280,172,164.19	-879,932.42
营业成本	167,692,177.58	165,395,825.90	2,296,351.68
销售费用	5,898,291.70	3,118,528.08	2,779,763.62
管理费用	31,442,986.41	34,148,915.78	-2,705,929.37
财务费用	-940,205.73	-940,775.43	569.70
其他收益	851,698.92	547,941.62	303,757.30
资产减值损失	-455,758.20	-425,530.96	-30,227.24
营业外收入	82,245.24	306,002.54	-223,757.30
所得税费用	9,728,762.34	8,419,131.46	1,309,630.88
净利润	44,189,157.48	48,699,703.65	-4,510,546.17

(二) 更正的范围和标准是否具有 consistency，对涉及收入、成本确认和计量、坏账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差错更正的背景及相关考虑的说明

上述差错更正为根据重要性水平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核查后进行的审计调整，报告期内各期调整范围和标准保持一致。

发行人涉及收入成本相关差错更正的背景为通过相关核查程序如检查业务合同和确认收入相关的外部证据、函证、走访等，对发行人的收入进行较全面的核查，并结合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将发行人涉及提前或滞后确认的项目收入调整至准确的会计期间，相应调整与收入匹配的成本项目如外协采购成本等。发行人的坏账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差错更正的背景为调整跨期收入导致的应收款项调整，相应调整坏账及减值准备。

上述差错更正的相关考虑为发行人拟进行精选层申报，基于更严格的审核要求和谨慎性考虑作出的适当的审计调整，以便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说明相关差错更正是否属于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10 的要求

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部分报表项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半年度未审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调整，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公开发行人股票并挂牌精选层，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公司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调整。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及原因主要有：1、以前年度收入及成本跨期调整；2、各报告期收入跨期调整；3、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成本费用科目根据经济性质重分类；4、保证金等现金流由净额法调整为总额法；5、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研发费用及政府补助等列报调整等。

会计差错更正系由于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的适当调整，涉及到不同中介机构的专业判断及不同的监管要求，并非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亦非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同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00000800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广咨国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属于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10 的要求。

三、说明为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在完善相关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体系、人员配置和培训、考核监督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广咨国际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精选层适用）》以及《广咨国际财务管理制度》等 11 个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设计上保障会计核算的准确及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

（二）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财务部配置部长 2 名、会计 6 名、出纳 2 名，其中高级会计师 2 人、会计师 4 人、注册会计师 2 人、税务师 1 人、资产评估师 1 人，不同岗位职责清晰，不相容职位严格分离。财务人员每年参加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广业培训学院、南方财税网高级财税研讨会培训班等专业培训，及时了解最新财务法规及核算要求，保证了会计核算的及时准确。财务人员按《职能部门考核管理办法》《职能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及《财务部目标管理责任书》逐级考核，以考核结果作为职级升降及奖金发放依据。

（三）公司上线了用友业财一体化及银企直连系统，未经审批的流程无法向下流转，以信息手段保障内控制度的遵从。

（四）财务部与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分工明确、交叉复核，能够确保信息披露的质量。

（五）在内部审计方面，由公司纪委牵头，审计部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及《内审工作方案》，重点检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和收入、成本、费用等管理情况，能够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责作用。

（六）公司治理健全且有效运行，能够充分发挥监事会对财务及信息披露的监督作用。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并对相关差异进行分析；

2、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会计差错原因，了解历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累计影响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评价会计差错更正原因是否充分合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4、检查相关会计差错是否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

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复核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程序，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财务人员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考核监督情况，分析在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方面制定措施的有效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历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正范围与标准保持一致，不属于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10 的要求，在保障财务信息披露制度方面制定的内控制度、措施健全有效；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问题19. 保证金列报及长期未退回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477.78 万元、17,873.95 万元、12,488.28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保证金收付在现金流量表中由净额列报更正为总额列报，由此导致 2017 年-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调整金额均为 5 亿元左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照总额列报的保证金的类型，结合各类保证金的收付周期、周转情况等披露将保证金由净额列报更正为总额列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差错更正的原因、影响等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与财务相关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2）结合招标代理服务的业务周期披露账龄超过 1 年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的进口采购耗时较长、未支付的原因。（3）其他应付款对应前五大情况，与之相关的项目情况，项目是否已结束，款项是否已退还对方。（4）发行人对收取的保证金、押金管理制度及内控措施，上述款项是否被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或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是否具备充分的流动性，是否因保证金、押金而产生争议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总额列报的保证金的类型，结合各类保证金的收付周期、周转情况等披露将保证金由净额列报更正为总额列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差错更正的原因、影响等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与财务相关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一) 报告期内按照总额列报的保证金的类型以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证金类型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收款	履约保证金	136.40	23.74	8.46	52.56	221.16
	投标保证金	203.96	28.74	57.25	57.32	347.27
	押金	79.21	6.07	36.77	71.50	193.55
其他应付款	投标保证金	8,147.88	828.09	452.22	1,737.96	11,166.15
	押金	-	0.10	-	43.85	43.95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证金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收款	履约保证金	124.99	8.46	9.48	45.89	188.82
	投标保证金	318.70	68.59	18.57	61.83	467.69
	押金	35.07	40.83	17.61	55.02	148.52
其他应付款	投标保证金	4,872.87	691.31	558.56	1,717.33	7,840.07
	押金	0.10	-	20.00	23.85	43.95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证金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收款	履约保证金	71.60	25.98	31.81	32.80	162.19
	投标保证金	518.13	25.97	30.94	53.28	628.31
	押金	42.15	19.81	5.53	54.78	122.26
其他应付款	投标保证金	8,224.86	923.97	366.11	1,488.92	11,003.86
	押金	-	20.00	-	23.85	43.85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证金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收款	履约保证金	25.98	31.81	18.98	25.82	102.59
	投标保证金	388.22	44.23	15.46	42.93	490.85
	押金	27.51	8.46	10.95	44.13	91.04
其他应付款	投标保证金	7,873.24	635.05	483.91	1,248.29	10,240.48
	押金	20.00	-	15.81	8.04	43.85

其他应收款中的履约保证金是为开展业务，按合同约定向业主缴纳的与履

约相关的保证金。其他应收款中的投标保证金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业务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中的投标保证金为招标代理业务中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为发行人日常经营中产生的押金，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

（二）将保证金由净额列报更正为总额列报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规定，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但是，符合下述三种情况之一可以按照净额列报：①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②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③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包括短期贷款发放与收回的贷款本金、活期存款的吸收与支付、同业存款和存放同业款项的存取、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借资金、以及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

从上表可见，保证金及押金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存在周转较慢、收付周期较长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履约保证金收付受工程项目实际工期的影响，部分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收付周期较长；②部分投标人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导致部分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退回。以上情况导致发行人的保证金与押金不满足上述“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规定，因此调整为按照总额法核算。

综上所述，将保证金由净额列报更正为总额列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会计基础工作合规性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健全有效性分析

如上所述，差错更正系为根据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押金保证金实际周转情况进行调整，系基于更严格的监管要求和谨慎性考虑进行的适当调整，并非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不符合规范性导致，也未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准确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通过对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控环节进行内控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符合规范性的要求，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结合招标代理服务的业务周期披露账龄超过 1 年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的进口采购耗时较长、未支付的原因

（一）发行人招标代理服务业务中收取的投标保证金账龄超过 1 年未退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收取、退还保证金通过如下两种方式：

1、线上方式：一般情况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需要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需要通过交易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完成后，由发行人业务人员通过交易平台发起退款申请，经过审批后投标保证金可直接退还原投标人支付保证金账户。

2、线下方式：针对保密项目、境外项目以及进入各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项目等特殊情況，发行人允许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完成后，由投标人向发行人递交书面申请后，由发行人业务人员通过线下申请方式，经审批后即可退还保证金。

发行人的招标代理服务周期通常为 3 个月，发行人存在账龄超过 1 年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线前或部分通过线下方式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需投标方向发行人递交书面申请后，由发行人业务人员通过线下申请方式，经审批后方可退还保证金。部分投标人在投标结束后由于交接人更换、公司信息变更等原因尚未向发行人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因此发行人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尚未退还的投标保证金。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对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的进口采购耗时较长、未支付的原因

发行人对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的代理进口业务子项目较多，针对单个子项目，发行人先与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后再与境外供应商签订《订购合同》。通常，发行人依据《委托代理协议》收取广州海洋地质调

查局预付货款后再根据《订购合同》约定向境外供应商逐笔支付货款。

根据发行人与境外供应商签订的《订购合同》，支付货款程序约定如下：

1、当发行人获取货运提单、商业发票、商品明细清单、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签发的《发货通知》等文件后支付全部货款之 80%；

2、当发行人获取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签发的《数量清点验收合格报告》、商业发票等文件后支付全部货款之 10%-20%；

3、部分有质保期要求的货物，在发行人收到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签发《质保期声明》和商业发票等文件后支付剩余 10% 货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余额共计 34,727,814.6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数量	待获取文件	待支付款项
14	提单、商业发票、商品明细清单、《发货通知》等	19,030,809.00
33	《数量清点验收合格报告》、商业发票等	14,811,856.33
8	《质保期声明》、商业发票等	885,149.32
总计		34,727,814.65

综上，发行人对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的进口采购耗时较长、未支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对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的代理进口业务子项目较多，并且各项目均需在获取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的确认文件后方可执行支付，由于部分采购货物为专用设备，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出具《数量清点验收合格报告》及《质保期声明》的周期较长，因而导致发行人对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其他应付款对应前五大情况，与之相关的项目情况，项目是否已结束，款项是否已退还对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及对应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 余额	项目	款项性 质	项目是 否已结 束	款项是 否已退 还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34,727,814.65	代理进口空压机零件、船用柴油发动机零件等共计 55 个子项目	代理进口货款	否	否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广东粤电火炬农场农业光伏综合开发项目之光伏组件采购项目	投标保证金	是	是
	800,000.00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批光伏组件采购	投标保证金	是	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能源站项目场地平整即软基处理工程、三号炉高温受热面改造（标段二：施工项目）	投标保证金	是	是
	885,000.00	广东粤电和平紫云嶂风电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广州市第四、七资源热力电厂-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调试及性能测试等 4 个项目	投标保证金	是	否
广东粤电安信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1,050,000.00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3*46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备维护维修项目等 6 个项目	投标保证金	是	否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30,000.00	新会发电公司 2019-2020 年全厂生产设备检修维护标段招标项目、沙角 C 电厂三台机组长期维护项目等 4 个项目	投标保证金	是	否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发行人对收取的保证金、押金管理制度及内控措施，上述款项是否被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或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是否具备充分的流动性，是否因保证金、押金而产生争议或纠纷

（一）发行人收取的保证金

发行人针对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制定了《招标代理业务收、退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发行人的招标文件中必须根据公司相关要求载明收取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同时列明公司专门用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客户需通过发行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602000129201902177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602000129201895872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602000129201708838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602000129201837566

上述用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资金具备充分的流动性。针对该部分款项，发行人进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存在用于日常经营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因保证金而产生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收取的押金

发行人收取的押金主要为对外出租房屋及建筑物收取的租赁押金。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收取租赁押金。根据《租赁合同》，在合同租赁期满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承租方缴清租金且无违约前提下，发行人应将押金无息退回承租方，如承租方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发行人有权以押金抵偿承租方拖欠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基本户收取承租方押金，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44001863201053003831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44001863201050176062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602000109000326441

上述用于收取租赁押金的为公司基本户，该资金具备充分的流动性，不存在用于日常经营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因租赁押金而产生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保证金由净额列报更正为总额列报的原因、对相关会计科目的累计影响，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访谈相关业务、财务人员，了解招标代理服务业务流程，收、退投标保证金相关执行程序，以及关于投标保证金、租赁押金的使用情况和纠纷情况；

2、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发行人内部控制规定；查阅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收、退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核查相关收、退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上述制度规范；

3、抽查发行人与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进口代理业务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合同中关于业务流程及收付款的约定；

4、核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对应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协议、项目进度统计表、保证金退还情况等；

5、查阅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核查合同中关于租赁押金的收付约定；

6、获取发行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租赁押金相关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核查相关款项的流动性及使用情况。

(二)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保证金由净额列报更正为总额列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符合规范性要求，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健全有效。

2、发行人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投标保证金未退还原因是由于在投标结束后交接人更换、公司信息变更等原因尚未向发行人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申请所致，具有业务合理性。

3、发行人对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的进口采购耗时较长、采购子项目较多，未支付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制定保证金、押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具备充分的流动性，不存在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因保证金、押金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20. 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9,019.63 万元用于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请发行人：（1）用通俗易懂语言补充披露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现有技术相比做了哪些方面的改进，是否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优化升级，项目完成后能否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2）结合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使用募集资金 6,310.62 万元用

于软件购置及开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具备相关人力、资源储备支持，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用通俗易懂语言补充披露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现有技术相比做了哪些方面的改进，是否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优化升级，项目完成后能否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

（一）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具体内容

针对公司目前信息系统现状和业务需求，本次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主要是拟建设大数据中心系统、电子招投标系统、全过程工程咨询系统、BIM 云服务平台、知识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并对现有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完善提升，促进公司信息系统体系化、先进化，支撑和提升公司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等，主要系统如下：

1、大数据中心系统

大数据中心系统围绕公司核心业务领域，按照“夯基础、建标准、提数据”的理念，建立专业化的团队，推进公司业务数字化运作和数据价值挖掘，制定业务标准模板以及数据标准，依照业务场景，建立相应的数据分析模型以及算法，打造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监测管理、预测预警、辅助决策、可视化平台于一体的大数据平台。大数据中心系统将通过沉淀、积累公司已有系统数据，并通过采集、采购相关数据，形成自己的数据库资源。公司大数据中心系统将由成熟的 Hadoop 技术体系构建，该平台包括数据存储、数据集成、数据处理和其他进行数据分析等专门工具。

2、电子招投标系统

电子招投标系统是公司核心业务系统，该系统基于国家电子招投标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研发，提供全流程、一体化的电子招投标业务，其采用新的微服务技术架构对在线询价、竞价、价格调查等相关功能进行开发，实现功能服务化，便于系统的扩展及升级；收集业务过程中的基本数据，完善数据库，形成公司价格库；为大客户建立专属采购平台，实现个性化的服务，向第三方机构及业主开放，业主可以在平台自行完成采购或委托第三机构；拓展电子招投标平台

的服务范围，提升公司招投标服务能力。

3、全过程工程咨询系统

全过程工程咨询系统包含建设项目中的前期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造价、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等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系统是面向公司战略需求的，可以将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项任务通过相互之间的作用构成一个整体项目；反过来，公司针对其战略目标来选择项目，然后再对这些选定的项目，根据自身能力以及这些项目之间的相互关系，选择项目实施的顺序，最后在具体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协调以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全过程咨询系统将采用分期建设的模式，先期建设全过程造价管理系统，按照工程建设的决策阶段、设计阶段、采购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等不同阶段的主要任务，围绕项目投资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进行造价管控，做好项目过程的资金支付、工程变更、合同及资料管理，实现系统化、一体化、协同化管控。后期在全过程造价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拓展咨询、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实现全过程咨询系统。系统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体系，拟基于轻量化平台进行快速开发，并与公司的 OA 及项目运营管理平台进行紧密集成，整合到公司门户，做到数据共享、账号统一、业务协同。

4、项目运营管理系统

项目运营管理系统可实现各业务系统中的项目合同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合同登记、审批、变更、里程碑、执行、关闭）、项目全生命周期财务（预算、报销、借款、发票、收款、工时）、项目问题清单、项目周报/月报等有效管理；还可以实现对项目的人员、进度、成本、质量、合同、风险等管控；通过手机等技术手段实现项目现场的移动化、可视化、动态监控、实时监管等功能；另外，该系统能够实现内部不同部门、外部项目参与方协同工作；后续可更进一步增加数据分析功能、过程管控预警或是重大节点风险提示、通过数据积累和数据挖掘可以产生更大的价值，为经营决策提供决策数据服务。

5、BIM 云服务平台

BIM 云服务平台主要是为实现不同场景、不同阶段、不同行业的应用，后期将与 CIM 配套和对接，逐步实现 BIM 技术与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工程项目管理等平台的无缝融合，实现各类基于 BIM 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工程咨询管

理平台的产品化，为自主轻量化 BIM 应用开发、模型库的开发利用和 BIM 产品化的开发和迭代提供基础技术支持。

6、知识管理系统

知识管理就是运用管理和信息技术手段，将人和知识充分结合，以加强组织记忆、提升员工能力、优化知识协作、改进工作业绩，并为组织可持续核心能力构建奠定基础。

通过建立公司的知识管理体系制度，构建专业的知识管理系统，配置相应的人力资源。通过知识管理系统实现知识积累、萃取、应用、运营，将个人知识转化为组织能力，将分散知识集中化、凌乱知识结构化、隐性知识显性化、应用知识场景化，建立人与人、人与知识、知识与知识的链接和协同，为业务赋能。该系统可以将历史资料、成功案例、方法和模型等文件数字化，从而实现在线检索、在线预览、在线分享等功能。

7、综合办公系统（OA）

综合办公系统主要是建立与公司业务数据一体化的智能化 OA 系统，目标是全面规划和构建办公场景，提高企业的运作效率、节省企业的办公和沟通等成本。智能化 OA 系统作为各系统的统一门户，实现入口统一，消息集成，协同办公；支持电子签章，实现公司用章的信息化管理；提升效率，管控风险。该系统支持全面移动办公，提升行政办公效能。

（二）对现有技术的改进情况

公司现有的系统还是采用相对传统的技术，主要依托 OA 等系统来实现，在系统的功能、架构、应用扩展性等方面存在不足，同时系统之间存在数据孤岛，不利于公司业务整合、资源共享。

新的技术主要在于采用平台化理念，应用大数据中心、BIM 等新技术，构建集中共享的数据库，打通各系统的数据壁垒；基于平台化的开发工具，实现系统的快速开发，同时可以随着业务及管理的需求进行扩展；构建门户，实现业务、合同、财务有机融合，提升管理效率，降低风险；构建大数据中心系统，为业务提供数据的支撑及服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业务市场。各系统改进情况如下：

序号	现有系统情况	新系统改进情况
1	当前无大数据系统	建立大数据平台，实现大数据的存储、

		分析及应用，为业务赋能赋产
2	现有的电子招投标系统还是基于传统的 J2EE 技术架构体系开发，系统的功能拓展能力较差，同时系统不支持询价、竞价、价格调查等业务，系统在功能上面还有待完善	采用新的技术架构进行开发，系统更加柔性，便于扩展；对于现有功能进行完善，支持手机扫码加解密、电子保函等新功能，改进投标客户端工具；同时开发在线询价、竞价、价格调查等新业务模块
3	现有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系统只能提供一些单项目的业务管理功能，无法支持全过程一体化管理服务	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数据规范，采用微服务架构，拟用低代码开发平台进行开发。按照工程建设的决策阶段、设计阶段、采购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等不同阶段的主要任务，围绕项目投资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进行造价管控，做好项目过程的资金支付、工程变更、合同及资料管理，实现系统化、一体化、协同化管控
4	当前无项目运营管理系统，现有 OA 系统中有合同管理模块，但只有合同的登记审批，无合同全生命周期及项目财务全生命周期管理	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数据规范，采用微服务架构，拟用低代码开发平台进行开发，按照合同全生命周期及项目财务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并与新的 OA 系统及其他系统集成，实现门户入口统一、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5	当前无 BIM 云服务平台	重点拓展 BIM 轻量化应用平台并逐步实现不同场景、不同阶段、不同行业的应用，后期将与 CIM 配套和对接。通过 BIM 轻量化应用平台，逐步实现 BIM 技术与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工程项目管理等平台的无缝融合，实现各类基于 BIM 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工程咨询管理平台的产品化。为自主轻量化 BIM 应用开发、模型库的开发利用和 BIM 产品化的开发和迭代提供基础技术支持
6	现有的知识管理系统功能比较单一，主要提供文档管理、文档检索等功能	新的知识管理系统采用平台化软件，提供知识门户、知识地图、知识社区等功能，同时支持 PC 及手机端，使用更为便捷
7	现有综合办公系统 (OA) 属于比较传统的系统，功能比较单一，只有相对传统的行政办公功能，难以进行功能进行修改、没有电子签章，不方便进行移动办公	新的 OA 系统将采用平台化的软件，作为公司的统一门户，接入各主要系统；提供电子签章功能，实现用章的信息化管理；支持移动办公，日常各类审批、信息查阅可通过移动端处理；支持轻量化开发，日常各类行政管理可以由系统管理人员开发，适应多

公司具有一批由技术专家队伍、信息技术人才、大数据人才、BIM 技术团队构成的系统建设人才，确保信息化和大数据建设能够顺利实施。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组建一个包括信息技术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在内的 135 人规模的技术团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依托现有的技术力量，不断完善企业技术团队建设，做到系统开发、运行维护人员配置结构合理；同时加强与主流的软件厂商、大数据公司合作，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和产品，快速推进各信息系统建设。综上，公司拥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优化升级。

公司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公司的内控管理、生产经营赋能，将企业的核心能力以数字化形式沉淀到平台，打造数字智慧运营平台和业务赋能中台，实现管理数智化、业务数智化和生态数智化，从而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精细化运营及管理水平，并能够从以下四个方面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

1、打造数字智库，全面提升前期咨询服务能力

打造数字智库，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构建全省经济运行数据库和投资效能分析系统，分析宏观经济、产业结构、重点行业的运行状况，挖掘投资运行和项目建设中的价值信息，对省内投资运行趋势进行预判，结合国家和地方发展规划，为政府提供具前瞻性的投资决策数据支撑服务。构建重大项目、重大决策、风险管理等知识库、数据库，探索运用大数据、GIS 等信息技术开展规划咨询、重大项目谋划、关键性问题研究、跟踪性调查、实施效果评估，在各级各地投资主管部门谋求更深入的顾问角色，为地方经济布局、重大项目谋划、投资管理等积极建言献策，从而全面提升前期咨询服务能力。

2、进一步提升招标采购服务能力

通过对电子招标系统的升级，进一步提升招标采购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利用微服务技术对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按照功能类别构建服务，降低系统耦合，便于系统动态更新及资源扩容，满足招标市场的快速变化需求，实现对询价、竞价、价格调查、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类采购业务的支持，增加服务范围，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增加电子保函、手机扫码加解密，改进投标工具，提升智能化水平，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满足诸如异地评标、居家评标、跨区域采购等需求。引入区块链技术，通过数据上链，解决数据共享

难、业务协同难等痛点，促进跨平台电子招投标业务协同。构建招标大数据，实现对供应商、项目、材料设备、价格等数据的采集、分析，提供实时招标大数据查询、检索、比对等功能，从而提升招标平台的数据服务能力。

3、提升造价咨询和工程建设管理能力

在造价咨询和项目管理咨询业务数字化方面，建立全过程造价业务管理系统，满足当前公司全过程造价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实现项目投资从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的全过程、一体化管控。同时通过构建行业数据库、指标库，积极参与行业指标体系及定额的编制，逐步构建企业价材库、指标库、定额库，形成造价行业数据积累及深度应用能力。开展 BIM 技术在工程造价和项目管理中的应用，构建基于 BIM 的全咨服务能力，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开展“智慧工地”建设，探索 BIM 在建筑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全面提升公司造价咨询和项目管理能力。

4、加强企业协同管理和共享，提升企业经营决策效率

目前公司在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化方面管理效率已难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通过建设或提升经营、人力、财务等管理系统，构建与业务快速发展相适应的协同管理系统，进一步实现业财一体化，加强对业务支撑能力，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综上，本项目旨在建设大数据中心系统、全过程咨询系统等信息化平台，根据国家标准建设知识库、政策库、规范库、指标库等，从而提升公司在各项主要业务的工作效率、专业水平以及可承接业务范围，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建设具有特色的咨询理论、技术和专业队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实力，是公司构建高端智库和科技型咨询机构的重要抓手。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概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结合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使用募集资金 6,310.62 万元用于软件购置及开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具备相关人力、资源储备支持，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

（一）行业景气程度情况

1、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近年来，在中美贸易摩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旧动能转换、生态文明建设等多重挑战下，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加，但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达到预期，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固定资产投资出现回暖迹象，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在这一背景下，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加快推进，将进一步拉动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促使我国的工程咨询行业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的持续增长。

2、持续稳定的区域发展政策推动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2018年11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提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为引领，以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为基础，促进区域间相互融通补充；建立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城市群带动区域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板块之间融合互动发展。

2019年初，国务院发布了《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发展纲要》，明确了珠三角九市和港澳地区未来发展定位，并在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地区协同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发展要求。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内的9个城市作为广东省发展引擎的核心区，未来在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建设、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以及产业发展等领域都有巨大的市场机会。大湾区发展建设会带来大量的围绕项目投资建设的各类工程咨询业务机会。

3、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将发挥“补短板”的重要作用

近些年来，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持续努力下，我国社会医疗保障和各种公共事业得到了显著改善，但是，教育、医疗、社保、养老等城市和民生短板仍然普遍存在，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和基础性、保障性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发达国家比较，仍然偏低，城乡公共服务之间差距很大。未来国家在民生建设领域补短板将立足深化医疗养老市场化改革等措施，解决“一老一小”的深层问题。未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将重点支持与国家长远发展相关的战略型基建以及与发展质量和提升民生相关的网络型基建，稳步推进通信网络建设，加强市政管网、城市停车场、冷链物流等建设，加快自然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实施，农村公路、

信息、水利等设施建设，未来固定资产补短板将为工程咨询业务带来众多业务机会。

4、新基建将成为“十四五”的重要发展方向

与传统基建相比，“新基建”内涵更丰富，涵盖范围更广，可以推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强调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要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

“新基建”未来将会是“十四五”的重要发展方向，市场空间广阔，预计5G基建、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等领域将获得较大的投资规模。“新基建”将成为积极的财政政策的重要发力点，综合运用专项债、PPP、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可以给予新基建充足的资金支持，这将会给工程咨询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机遇。

5、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

202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科技、人才、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支持产业集群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关键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等项目，启动实施产业集群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产业集群产城融合示范工程、产业集群应用场景建设工程，实施产业集群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2020年5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指出广东产业集群化发展具备一定基础，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2019 年营业收入合计达 15 万亿元，具有坚实发展基础和增长趋势，是广东经济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2019 年营业收入合计达 1.5 万亿元，集聚效应初步显现，增长潜力巨大，对广东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对推动广东省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相互贯通，加快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意义重大。广东省到 2025 年，瞄准国际先进水平，落实“强核”、“立柱”、“强链”、“优化布局”、“品质”、“培土”等六大工程，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培育若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典范。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预计为工程咨询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修改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主要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建成咨询于 2007 年与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研制开发了“建成项目管理中心”并投入使用，同年，在原“建成项目管理中心”的基础上，继续合作开发了“建成咨询服务管理系统（OA）”；于 2018 年 4 月份开始投入使用新的“建成咨询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新 OA）”，系统包括了各类业务的日常工作流程管理、各专业数据库、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

（2）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国义招标从 2013 年开始开展国 e 平台 1.0 版本的建设和运营，并在 2015 年进行了国 e 平台 2.0 版本的升级改造，经过多年的优化和完善，国 e 平台已经形成了招标平台、阳光采购平台、政府采购平台和调研平台四个子平台。

(3)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世纪投资成立了广东华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材巴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自主研发了“造价全过程项目管理系统”、“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系统”、“造价 168 一站式专业服务平台”等一系列软件和系统平台。

(4)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 e 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由国信招标集团、北京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化的电子采购与招标信息发布和交易平台。该网站打造并提供全国各类招标、投标电子化全流程的操作。为广大用户提供在线第三方的电子采购与招投标的专业化网站。

(5)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矩技术基于建筑信息模型、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推出了以全过程工程管理平台、工程咨询互联网平台、建筑大数据平台、智慧咨询机器人产品体系。青矩技术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产品服务线”，包含规划与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和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众多服务内容。

2、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 92,370.10 万元。公司的业务订单较多，服务的业务类型较为多元化，既有大量专项服务内容的小项目，也存在一批服务内容涉及多个业务全过程、周期较长的大项目，不同的项目类型对信息系统的要求差异较大，如果采用传统模式进行咨询服务，各项业务分散独立，信息不互通，运行效率较低，也无法适应新行业和新业务领域的要求，工程咨询服务亟需升级满足业务需要。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目前我国宏观经济稳中有进，工程咨询市场机遇不断增多，同行业竞争对手均不断加大信息化领域的投入，另外，公司的在手订单充足，使用募集资金 6,310.62 万元用于软件购置及开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

(三) 公司具有相关人力、资源储备支持，并具有足够订单支撑

1、人力储备情况

发行人所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

经培养出一批具有创新型、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目前，公司在信息化方面拥有一批由技术专家队伍、信息技术人才、BIM 技术团队构成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公司信息化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众多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的深入研发和技术进步提供了智力支持。

公司投资咨询研究院下设研发中心，具体负责各项目的研发，公司围绕广东省重大战略实施以及工程咨询行业的新需求、新技术、新业态、标准化体系、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等开展应用型创新研究，通过对标杆性项目的总结提升、流程规范、标准化模型构建和信息技术的应用提升业务质量和管理能力。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技术创新与研发，积极探索新技术、新工艺在工程咨询行业的应用。公司不断探索研发相关的业务平台和软件，其中，广咨智评平台构建了一套以项目评估和节能评审数据成果为核心的评估类业务管理平台，全面整理项目评估评审成果，充分挖掘咨询意见价值，助力评估评审项目能力建设，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广咨稳评平台构建了风险识别库、政策法规库、案例库和项目联络网的“三库一网”体系，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类业务进行管理，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评估任务事项、风险评估初审、风险评估报备、风险等级、风险识别等功能，可有效规避、预防、控制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确保重大事项顺利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分析微平台提供了固定资产投资分析工具，实现数据采集智能化，提供精准数据报表、模板以及数据分析工具，节省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实现自动积累和沉淀数据价值，并且通过平台对接各地发改部门相关业务。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按照国家电子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结合公司多年行业经验开发的一体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得国家电子招投标三星检测认证。

公司投资咨询研究院下设研发中心，具体负责各项目的研发工作，公司围绕广东省重大战略实施以及工程咨询行业的新需求、新技术、新业态、标准化体系、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等开展应用型创新研究，参与并制定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后评价导则》《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医疗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标准》《广州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指南》

《广州市市政工程主要项目概算指标及编制指引》《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等一系列的行业标准和规范。

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申报并获得了 33 项软件著作权的技术成果，拥有 5 个主要核心技术集成平台，12 个重要项目处于研发过程中。同时，公司的技术能力也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的认可与赞誉，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级奖项 92 项、省级奖项 83 项。

综上，公司已建立和积累了较具规模的人才储备和较为丰厚的技术储备，能与本次募投项目相适应，能够满足实施募投项目技术条件的需要。

3、业务订单情况

公司虽然目前现金流较好，现金结存量较为充足，但近年来，公司业务订单金额持续较快增长，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总金额为 92,370.10 万元，对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为顺应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除了要保持现有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持续投入外，还需要为今后的工程咨询业务链条延伸（并购重组）、跨省跨区域市场开拓及属地化经营、新兴业务机会研究及业务开拓等活动的团队组建、技术升级、项目合作等做储备，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个具有公司特色的拥有强大专业团队和先进技术手段的全方位高科技咨询企业集团。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施需要较为充裕的资金支持。

打造“数智化工程咨询服务平台”是公司十四五期间的重大战略目标，也是公司实施创新驱动，面向未来构建新的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公司的内控管理、生产经营赋能，将企业的核心能力以数字化形式沉淀到平台，打造数字智慧运营平台和业务赋能中台，实现管理数智化、业务数智化和生态数智化。

公司有多个业务板块，因此系统建设内容较多，在业务系统方面，BIM、电子招投标、工程造价、前期咨询所涉及的技术及标准多，除开发专业的应用之外，还需要对数据及系统进行集成整合，形成统一的门户、统一的数据应用、统一的资源池，并打造中台。财务、人力等管理类软件可以购买成熟产品并进行一定定制化开发，其他系统建设还需要购买开发工具、引擎及技术服务，以及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同时还需要组建包括大数据专家、AI 工程师、架构师、

需求工程师、产品经理、项目经理、数据建模、数据分析、软件开发、BIM 软件开发、知识工程、系统测试、系统运维等大量技术人员以及业务专家构成的信息化开发团队。因此，需要的投入较大。

结合公司目前信息系统现状和业务需求，此次募投项目中软件购置及开发主要是拟建设大数据中心系统、电子招投标系统、全过程工程咨询系统、BIM 云服务平台、知识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并对现有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完善提升，预计投资 6,310.62 万元，其中信息化系统 3,157.16 万元，大数据建设 3,153.46 万元，涉及电子招投标系统在内的主要系统达 7 项，另需配套人力资源、财务及运营管理等多项系统的升级，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仅 1 项电子招投标相关的平台升级优化需募集 3,106.5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10.62 万元用于软件购置及开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具备相关人力、资源储备支持，同时具有足够的业务订单支撑。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概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新增的人员、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必须的信息系统，与公司目前的信息系统进行了对比；

2、了解发行人目前项目研发和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技术储备、人力储备以及在手订单情况；

3、与发行人董事长就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访谈，并书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战略规划的相关资料；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了解其信息化的进展及投入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具体内容，公司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

行优化升级，项目完成后能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实力；公司所在行业景气度较高，具备相关人力、技术储备支持，具有足够订单支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10.62 万元用于软件购置及开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问题21. 发行价格与稳价措施的合理性

发行人披露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发行底价为 14 元/股，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价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

一、说明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一）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相关要求，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就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做出决议；根据《关于做好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议事项及披露工作的相关提示》，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可以结合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合理确定。

发行人属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是国内较早从事投资决策、招标代理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提供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咨询服务机构。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408.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5,976.9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7 元/股。

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股票交易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将该次发行底价确定为人民币 14 元/股，按 2020 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的发行人市盈率为 16.09 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及发行底价较为合理、审慎，具体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发行市盈率	2020年11月6日 市盈率 (PE TTM)
300284. SZ	苏交科	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咨询业务-设计业务、工程咨询业务-检测业务、项目管理、环境咨询业务。工程咨询行业领域收入占比 90.09%	35.95	14.03
603018. SH	华设集团	公司主营业务为战略规划、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到科研开发、检验检测、项目管理、建设施工、后期运营等一体化解决方案。2019年工程咨询行业领域收入占比 88.49%	22.88	12.06
603909. SH	合诚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咨询业务、加固业务、监理业务、检测业务 新材料开发。2019年工程咨询行业领域收入占比 70.19%	21.00	41.32
003013. SZ	地铁设计	主营业务为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规划咨询等。2019年工程咨询行业领域收入占比 94.73%	22.99	31.31
平均值			25.71	24.68

(二) 发行底价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 万股股份，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650 万股。审议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为 16.07 元，市值为 11.249 亿元。

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16.07 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16.07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87.12%，为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7.12%。

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15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15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3.33%，为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3.33%。

综上，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股票交易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

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和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较低,发行底价与停牌前交易价格无直接关系。

二、说明现有股价稳定方案的可行性,能否有效发挥价格稳定作用

为维护股价的稳定性,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议案,稳定股价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后,由公司在六个月内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顺序如下: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

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每 12 个月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5、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二) 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每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5、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每 12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6、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此外，为了更好地发挥稳定公司股价的作用，公司控股股东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5月8日出具了《关于广咨国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就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1、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本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触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广咨国际公告。本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2、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方式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在任职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本人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3、在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本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的精选层挂牌条件。

4、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承诺：

1、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并完成稳价措施后，若公司股票未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等于或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的情形，则本公司将在前述触发条件触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本公司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2、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方式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

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的 20%。本公司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3、在本公司实施增持广咨国际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广咨国际股票方案：（1）广咨国际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不低于广咨国际本次发行价；（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广咨国际不满足法定的精选层挂牌条件。

4、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广咨国际有权将与本公司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按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将在广咨国际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稳定股价措施，明确了稳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具体步骤以及未履行的约束措施，公司稳定股价措施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三、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的投资价值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利好行业发展

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政策支持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提出支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兴办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型智库。《工程咨询行业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强化工程咨询行业的先导作用，工程咨询行业进一步发挥综合优势和专业特长，加强战略性、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为各级党政部门决策提供更高质量咨询服务，成为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努力打

造工程咨询行业特色新型智库。国务院于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2019 年，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要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因此，政府对咨询的重视和国家政策的支持为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未来的发展前景。

（二）公司业务能力广泛，资质（资信）齐全，项目经验丰富

公司拥有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 PPP 专项甲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专业甲级资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其中，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涵盖了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建筑、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公路、电子等全过程关键阶段和重点行业，可承接的业务范围较广。资质（资信）等级优势使得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业务链不断延伸，逐步发展成为一家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通过挖掘热点区域市场投资需求，以重大项目为引领，凭借高质量的服务水平开展了广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港珠澳大桥、横琴科学城、广州南沙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直湾岛 LNG 接收站、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五新线建设工程（十一号线）、汶川县水磨镇恢复重建项目、密克罗尼西亚国际会议中心等众多具有代表性和行业影响力的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三）拥有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长期服务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参与政策研究、决策咨询、产业规划、专题研究、风险评估、投资项目前期策划、投融资咨询（含 PPP 项目）、招标采购等领域，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专业性咨询服务，参与了大量的有代表性的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熟悉当地经济发展、产业政策、政府管理流程，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作为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一批试点单位，为广州国际医药港、港珠澳大桥、广州港南沙

港、广州地铁、东莞城市轨道交通、南沙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等多个重大项目提供全过程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 PPP 咨询等服务。

公司以优质的服务质量及快速的服务响应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声誉，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拥有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属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人员整体综合素质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出一批具有创新型、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 772 人，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 23.83%，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 74.87%。

公司多名员工为国家财政部 PPP 专家库专家、国家发改委 PPP 专家库专家、广东省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广州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等；另外，公司还拥有来自各著名院校、科研设计单位、大型企业、行业管理等各领域的专家超过 1.5 万名，为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集聚了强大的资源优势。

（五）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29.22 万元、32,913.30 万元、39,408.28 万元及 18,746.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18.92 万元、5,257.74 万元、6,113.36 万元及 3,220.2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92,370.10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650 万股股份，发行底价为 14 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16.09 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发行底价定价不存在偏高的情况，发行底价与停牌前交易价格没有直接关系。同时，公司制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稳定措施，能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公司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产生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2、通过 WIND、Choice 查询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可比公司市盈率信息、同行业公司市场表现；

3、获取并查看发行人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稳定股价预案、相关主体出具的《稳定股价及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系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股票交易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确定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具有可行性。

2、公司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2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工程质量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相关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相关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件涉及的主体为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发行人的业务包含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进口销售进口代理服务，因而，就发行人的业务内容而言，涉及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件的业务内容系工程监理业务。

发行人的工程监理业务主要内容为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在设计阶段对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

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切实履行工程监理责任，不存在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件，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了解发行人的涉诉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件发生纠纷或诉讼等；

2、查阅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的合规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件的《承诺函》。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件，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诉讼。

（2）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 1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6 人，请发行人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一、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一）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两家下属子公司员工合计 722 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因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缴纳	其他原因	自愿放弃缴纳
社保	722	711	4	2	2	3
公积金	722	716	1	2	-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两家下属子公司员工合计 772 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因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缴纳	其他原因	自愿放弃缴纳
社保	772	750	4	11	1	6
公积金	772	753	4	11	-	4

（二）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交社保人数共 11 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共 6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交社保人数共 22 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共 19 人，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象为存在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返聘人员不具备在职职工身份，不需要缴纳公积金。

该 4 名退休返聘人员与其用工单位签署《离退休人员聘用协议》，双方之间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已享受社保待遇，且已移交社会化管理，无需由发行人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2、因员工入职时间问题导致当月不能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电子税局的操作系统及广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的规定，社保缴费或增员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如有新进员工在 15 日后入职则社保增员及费用缴纳递延至下月。

因部分员工入职时间在规定的社保增员时间之后，故在月底截止日时点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记录，该等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已于入职后 30 日内由用工单位缴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的规定，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3、因其他原因无需缴纳社保

发行人少数员工属于外单位停薪留职人员，根据该等员工与原单位的协议约定，社保缴纳由原单位负责。

4、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有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均出具《自愿放弃声明》，声明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二、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一) 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获得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咨询公司、招标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社保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虽存在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

公积金的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和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咨询公司、招标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系列《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咨询公司、招标公司在其管理范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与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之间不存在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纠纷和诉讼。

（二）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尽管存在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声明》，发行人仍存在被社保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和处罚的责任和风险。

因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仅为 6 人，即使被要求补缴，预测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未来经营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对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政策及未缴纳人员的具体原因，并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2、查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离退休人员聘用协议》和《劳动合同》、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声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州住房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个别员工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不存在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虽存在被追缴个别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但由于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与该等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房屋租赁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续租情况，是否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在出租自有房产的同时，向关联方承租其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回复】

一、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续租情况，是否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一）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用途	履行期限
1	2019/9/11	南沙区翠瑜街13号1004室、1006室	388.31	广州方圆辉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	办公	2019/9/16至2022/9/15
2	2018/8/30	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25楼2501-2503、2515-2521	595.33	广东省粤华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	办公	2018/9/1至2021/8/31
3	2021/8/17	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25楼2501-2503、2515-2521	595.33	广东省粤华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	办公	2021/9/1至2024/8/31
4	2019年	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25楼2504-2514	622.19	广东省粤华国际贸易集团有	招标公司	办公	2019/5/1至2021/8/31

				限公司			
5	2021/8/17	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25 楼 2504-2514	622.19	广东省粤华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办公	2021/9/1 至 2024/8/31
6	2019/8/28	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501-1522、1601-1622、2401-2405、2417-2421	3,145.36	广东省粤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	办公	2019/9/1 至 2022/8/31
7	2019/6/16	白云区钟落镇竹料竹一村南沙东街 10 号之一 1 楼	345	冯润锡、肖雪葵	招标公司	档案资料库	2019/6/1 至 2025/8/31
8	2019 年 6 月	白云区钟落镇竹料竹一村南沙东街 10 号之一 1 楼	345	冯润锡、肖雪葵	招标公司	档案资料库	2019/6/1 至 2022/5/31
9	2015/6/16	白云区钟落镇竹料竹一村南沙东街 10 号 2 楼	345	冯润锡、肖雪葵	招标公司	档案资料库	2015/9/1 至 2025/8/31
10	2019 年 6 月	白云区钟落镇竹料竹一村南沙东街 10 号 2 楼	345	冯润锡、肖雪葵	招标公司	档案资料库	2019/5/1 至 2022/4/30
11	2020/7/23	北较场号 19 号主楼金鹰宾馆 10 楼全层	495.27	广州君达金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	办公	2020/7/23 至 2025/7/22
12	2020/7/23	北较场号 19 号主楼金鹰宾馆 11 楼全层	495.27	广州君达金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	办公	2020/7/23 至 2025/7/22
13	2020/7/23	北较场号 19 号主楼金鹰宾馆 13 楼全层	495.27	广州君达金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	办公	2020/7/23 至 2025/7/22
14	2020/8/10	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十三楼	1,264	李燕梅	咨询公司	办公	2020/8/13 至 2026/8/12
15	2020/12/31	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十一楼	52	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咨国际	办公	2021/1/1 至 2025/12/30

				司			
16	2020/12/31	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十楼、十一楼	2,500	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办公	2021/1/1 至 2025/12/30
17	2021/4/26	北较场号 19 号主楼金鹰宾馆 15 楼全层	498	广州君达金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	办公	2021/4/26 至 2026/4/25

(二) 发行人无法续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到期日距今均在半年以上，不存在经营场所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因无法续租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金鹰大厦是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由于承租场地系发行人向不同的业主租赁，且租期不同，单一租赁合同不能获得续租或提前终止，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场地造成短期紧张，但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经营的后果。同时，发行人为轻资产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办公场地供应充足，如不能续租，则可以快速寻找新的办公场地，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其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用途	履行期限
1	2020/12/31	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十一楼	52	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咨国际	办公	2021/1/1 至 2025/12/30
2	2020/12/31	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十楼、十一楼	2,500	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办公	2021/1/1 至 2025/12/30
3	2018/8/30	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25 楼 2501-2503、	595.33	广东省粤华国际贸易集团有	咨询公司	办公	2018/9/1 至 2021/8/31

		2515-2521		限公司			
4	2019年	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25楼2504-2514	622.19	广东省粤华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办公	2019/5/1至2021/8/31

(二) 向关联方承租其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发行人选择经营地址的背景和因素

发行人承租的金鹰大厦11楼为招标公司于1994年购置的物业，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住所即为金鹰大厦11楼。2007年发行人前身天兆公司启动多元化改制时，根据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划转天兆公司改制剥离资产的通知》（广业企[2007]142号），金鹰大厦10-11楼2552平方米房产的所有权方从招标公司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收回到广业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及咨询公司、招标公司对场地的使用性质从自有物业变更为租赁方式。

2、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上述历史原因，发行人所承租物业系成立以来的办公场所，且其用途与下属子公司具有协同性，与生产经营密切联系。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原有的租赁地址金鹰大厦10-11楼已不能满足公司的日常办公需求，且金鹰大厦所处地段为广州市中心区域，经营环境良好，交通便利，发行人在金鹰大厦13、15、16、24、25层新租赁了部分办公场所，包括了向关联方粤华国际租赁的25层。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其房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承租房产、非关联方业主和租户之间的租赁价格，租赁面积和租赁期限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楼层	面积(m ²)	期限	单价(元/m ² /月)
1	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发行人	10-11	约2500	5年	逐年： 42-44-46-48-50
2	广东省粤华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发行人	25	约600	3年	逐年：49-51-53

3	广东省粤财物业发展有公司 (非关联方)	发行人	15、16、 24	约 3150	3 年	逐年：53-55-58
4	个人业主 (非关联方)	第三方	9	约 55	3 年	固定租金：62

结合发行人房产的长期租赁、面积较大、租金系逐年递增方式确定等实际情况，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承租的价格、非关联方业主与租户之间的租赁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其房产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向关联方承租其房产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公告编号
1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014/ 2018-017
2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关于追认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011/ 2019-018
3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012/ 2019-018
4	2019 年年度股 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006/ 2020-010
5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追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061/ 2020-063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划转天兆公司改制剥离资产的通知》（广业企[2007]142 号），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背景、合理性、必要性；

2、查阅发行人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非关联方业主与租户的租赁合同，取

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3、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租赁事宜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检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事项已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承租现有场地进行经营系基于历史原因形成，在发行人出租自有物业的情况下，承租关联方的房产进行经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其价格具有公允性，且关联交易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4）资质、认证续期风险。发行人 4 项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将分别于 2021 年 9 月和 12 月到期，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到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1 年 6 月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证书续展手续办理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续期申请是否存在障碍及续期风险，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证书续展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公司《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信甲级证书》《工程咨询单位专项资信甲级证书》和《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证书》将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到期。目前公司相关续期准备工作已经开展，需待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出具申报通知，待具体通知下发后公司将按照通知所载要求进行申报。

咨询公司持有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证书》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 年 6 月 3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现行规定已无需续展即可展开工程造价业务。

咨询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完成《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

号：00221E31609R3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1S21429R3M）的换发工作，有效期至2024年6月7日。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说明发行人续期申请是否存在障碍及续期风险，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三项资信或资质证书公司均已具备相应的续期条件，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及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具体申请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取得资质应具备的标准	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1	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信甲级证书	<p>1、专业技术力量：（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12人；（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4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2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8年。</p> <p>2、合同业绩：申请评价的专业近3年合同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主持完成国家级规划咨询不少于1项或省级规划咨询不少于2项或市级规划咨询不少于4项，且全部服务范围内（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下同）业绩累计不少于10项；（2）单一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40项，或覆盖两个及以上服务范围的业绩累计不少于30项；（3）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三项服务范围内完成的单个项目投资额15亿元及以上业绩不少于10项。</p> <p>3、守法信用记录：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信用，没有下列情形：（1）列入工程咨询“黑名单”的；（2）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被发展改革部门给予警告处罚且列入工程咨询不良记录的；（3）列入其他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适用“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中不予支持”联合惩戒措施的。</p> <p>4、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5年。</p>	是	否
2	工程咨询单位专项资信甲级证书	<p>1、专业技术力量：单位从事PPP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6人，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不少于8人，两者不重复计算；2、合同业绩：近3年完成PPP咨询合同业绩不少于40项；3、满足甲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4、单位从事PPP咨询业务不少于3年。</p>	是	否

3	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证书	甲级专业资信 6 个或以上，同时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35 人、12 个及以上专业近 3 年均有业绩、12 个及以上专业均至少配备咨询工程师（投资）和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各 1 名。	是	否
---	--------------	--	---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行业许可资质及资信证书；
- 2、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资质及资信证书所应具备的申请条件进行逐项比对核查；
- 3、查阅资质证书领取和换发的相关规定、申报业务清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述三项资质及资信证书将于本年度内到期，目前发行人正在准备续期工作。对比相关法规和规则要求，发行人符合各项证书的续期换证条件，如各项资质的标准要求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则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及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主要客户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各业务对应的客户数量和项目数量，平均客户收入和项目收入情况，报告期上述数量、平均收入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各业务对应的客户数量和项目数量，平均客户收入和项目收入情况，报告期上述数量、平均收入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的情况如下：

1、2021年1-6月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该业务收入	占比(%)
工程咨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17.74	6,939.24	3.14
	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94	6,939.24	2.18
	肇庆新区中朗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94	6,939.24	2.1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0.09	6,939.24	2.16
	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研究评审中心	146.71	6,939.24	2.11
工程造价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86.41	6,109.50	6.32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5.15	6,109.50	4.83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2.46	6,109.50	4.62
	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7.33	6,109.50	4.05
	南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59	6,109.50	3.25
招标代理业务	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	89.84	4,344.47	2.07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9.62	4,344.47	2.06
	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6.81	4,344.47	2.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83.17	4,344.47	1.91
	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79.63	4,344.47	1.83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78.56	1,092.18	25.50
	广东省广州国际医药港有限公司	204.70	1,092.18	18.74
	港澳智慧城(横琴)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171.61	1,092.18	15.71
	汕头市潮南区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24.28	1,092.18	11.38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101.79	1,092.18	9.32
进口销售	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04	158.04	100.00
进口代理业务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22.77	25.81	88.24
	青岛海洋研究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3.03	25.81	11.76

2、2020年度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该业务收入	占比(%)
工程咨询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479.32	15,275.19	3.14
	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研究评审中心	472.81	15,275.19	3.10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	448.11	15,275.19	2.9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315.27	15,275.19	2.06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84.63	15,275.19	1.86
工程造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633.73	11,969.08	5.29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569.57	11,969.08	4.76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49.20	11,969.08	4.59

	揭阳市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547.95	11,969.08	4.58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85.35	11,969.08	3.22
招标代理业务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28.20	10,322.95	3.18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96.62	10,322.95	2.87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233.13	10,322.95	2.26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33	10,322.95	1.92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191.90	10,322.95	1.86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308.75	1,224.57	25.21
	汕头市潮南区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88.44	1,224.57	23.55
	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	139.65	1,224.57	11.40
	港澳智慧城（横琴）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117.05	1,224.57	9.56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2.28	1,224.57	6.72
进口销售	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77	382.77	100.00
进口代理业务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83.79	85.74	97.73
	青岛海洋研究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95	85.74	2.27

3、2019 年度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该业务收入	占比 (%)
工程咨询	广州南沙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发办公室	614.74	10,845.36	5.67
	广东广轻德馨文化有限公司	282.49	10,845.36	2.6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9.60	10,845.36	2.49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261.90	10,845.36	2.41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8.12	10,845.36	2.01
工程造价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470.61	9,197.66	5.12
	广州市财政局	294.79	9,197.66	3.21
	佛山新城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8.68	9,197.66	3.14
	南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02	9,197.66	2.71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6.43	9,197.66	2.68
招标代理业务	广州南沙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发办公室	580.55	10,284.66	5.64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73.25	10,284.66	4.6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97	10,284.66	3.84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228.65	10,284.66	2.22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57.46	10,284.66	1.53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广东省广州国际医药港有限公司	511.75	1,900.60	26.93
	汕头市潮南区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448.24	1,900.60	23.58
	汕头市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352.87	1,900.60	18.57
	港澳智慧城（横琴）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142.72	1,900.60	7.51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98	1,900.60	7.00

进口销售	北京鸿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47	440.47	100.00
进口代理业务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100.92	101.19	99.73
	青岛海洋研究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0.16	101.19	0.16
	广州打捞局	0.11	101.19	0.11

4、2018 年度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该业务收入	占比 (%)
工程咨询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988.66	11,651.09	8.49
	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研究评审中心	343.75	11,651.09	2.95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15.36	11,651.09	2.71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2.12	11,651.09	2.68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5.53	11,651.09	2.45
工程造价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8.83	7,113.39	4.90
	广州市财政局	306.57	7,113.39	4.31
	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9.53	7,113.39	3.37
	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	219.94	7,113.39	3.09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70.34	7,113.39	2.39
招标代理业务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27.30	7,795.74	2.9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89.30	7,795.74	2.43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5.71	7,795.74	2.38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170.55	7,795.74	2.19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69.89	7,795.74	2.18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港澳智慧城（横琴）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213.86	854.58	25.03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70	854.58	23.72
	广东省广州国际医药港有限公司	153.52	854.58	17.96
	广东省农垦科技中心	84.91	854.58	9.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32.26	854.58	3.77
进口销售	广州市金龙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6.34	275.29	78.59
	广州燧码商贸有限公司	58.44	275.29	21.23
	北京金环球机械设备中心	0.50	275.29	0.18
进口代理业务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100.22	100.22	100.00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对应的客户数量和项目数量，平均客户收入和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平均客户收入	平均项目收入
工程咨询	6,939.24	350	555	19.83	12.50
工程造价	6,109.50	211	319	28.95	19.15
招标代理业务	4,344.47	491	1284	8.85	3.38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1,092.18	28	30	39.01	36.41
进口销售	158.04	1	1	158.04	158.04
进口代理业务	25.81	2	33	12.90	0.78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平均客户收入	平均项目收入
工程咨询	15,275.19	535	1,132	28.55	13.49
工程造价	11,969.08	438	857	27.33	13.97
招标代理业务	10,322.95	766	2,666	13.48	3.87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1,224.57	29	39	42.23	31.40
进口销售	382.77	1	3	382.77	127.59
进口代理业务	85.74	2	52	42.87	1.65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平均客户收入	平均项目收入
工程咨询	10,845.36	412	794	26.32	13.66
工程造价	9,197.66	421	764	21.85	12.04
招标代理业务	10,284.66	790	2,368	13.02	4.34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1,900.60	29	41	65.54	46.36
进口销售	440.47	1	5	440.47	88.09
进口代理业务	101.19	3	47	33.73	2.15

4、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平均客户收入	平均项目收入
工程咨询	11,651.09	444	1,061	26.24	10.98
工程造价	7,113.39	359	644	19.81	11.05
招标代理业务	7,795.74	630	2,079	12.37	3.75
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	854.58	26	35	32.87	24.42
进口销售	275.29	3	6	91.76	45.88

进口代理业务	100.22	1	55	100.22	1.82
--------	--------	---	----	--------	------

(三) 报告期各项业务项目数量和平均收入分析

1、工程咨询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工程咨询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444 个、412 个、535 个、350 个；项目数量分别为 1,061 个、794 个、1,132 个、555 个；平均客户收入分别为 26.24 万元、26.32 万元、28.55 万元、19.83 万元；平均项目收入分别为 10.98 万元、13.66 万元、13.49 万元、12.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平均客户收入、平均项目收入波动较小，无显著变化。

2、工程造价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工程造价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359 个、421 个、438 个、211 个；项目数量分别为 644 个、764 个、857 个、319 个；平均客户收入分别为 19.81 万元、21.85 万元、27.33 万元、28.95 万元；平均项目收入分别为 11.05 万元、12.04 万元、13.97 万元、19.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造价业务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平均客户收入、平均项目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加大了工程造价业务人才的引进，抓住机遇，大力发展全过程工程造价业务，提升了工程造价业务的承揽与承做的能力。

3、招标代理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630 个、790 个、766 个、491 个；项目数量分别为 2,079 个、2,368 个、2,666 个、1,284 个；平均客户收入分别为 12.37 万元、13.02 万元、13.48 万元、8.85 万元；平均项目收入分别为 3.75 万元、4.34 万元、3.87 万元、3.3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平均客户收入、平均项目收入波动较小。

4、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26 个、29 个、29 个、28 个；项目数量分别为 35 个、

41个、39个、30个；平均客户收入分别为32.87万元、65.54万元、42.23万元、39.01万元；平均项目收入分别为24.42万元、46.36万元、31.40万元、36.41万元。发行人2019年平均项目收入和平均客户收入较高主要原因是当期广州国际医药港国际医药展贸中心工程监理项目创收511.75万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项目创收448.24万元，提升了当期的平均项目收入及平均客户收入水平。

5、进口销售业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进口销售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3个、1个、1个、1个；项目数量分别为6个、5个、3个、1个；平均客户收入分别为91.76万元、440.47万元、382.77万元、158.04万元；平均项目收入分别为45.88万元、88.09万元、127.59万元、158.0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销售业务客户数量、项目数量较少，因此平均客户收入、平均项目收入波动较大。

6、进口代理业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进口代理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1个、3个、2个、2个；项目数量分别为55个、47个、52个、33个；平均客户收入分别为100.22万元、33.73万元、42.87万元、12.90万元；平均项目收入分别为1.82万元、2.15万元、1.65万元、0.7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客户数量、项目数量较少，具体项目差异较大，因此平均客户收入波动较大。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收入明细，对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进行统计并复核；

2、获取报告期各项业务对应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对平均客户收入、项目收入进行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各业务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平均项目收入、客

户收入的波动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3、对报告期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函证、资金流水核查等，确认收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类业务对应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平均客户收入和项目收入情况不存在显著变化，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6）受限资金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资金余额分别为 6,808.56 万元、8,940.89 万元、8,181.69 万元，主要是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其中 2020 年信用证保证金大幅下降。请发行人说明各项保证金余额波动的原因，以及与相应业务、在执行合同的匹配情况。

【回复】

一、说明各项保证金余额波动的原因，以及与相应业务、在执行合同的匹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受限资金中各项保证金余额波动情况如下：

1、保函保证金情况

保函保证金主要是工程咨询和工程造价业务在执行工期较长、规模较大的项目时，按照合同要求开立保函存入保证金，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函保证金期初余额	6,346.23	4,243.70	2,568.28	869.35
开立保函存入保证金金额	1,394.54	2,338.06	1,818.08	1,755.21
保函到期收回保证金金额	708.52	235.52	142.66	56.28
保函保证金期末余额	7,032.25	6,346.23	4,243.70	2,568.28
工程咨询收入和工程造价收入合计	13,048.75	27,244.28	20,043.02	18,764.48
工程咨询和造价业务存入保函保证金项目数量（个）	26	43	35	31

2、信用证保证金情况

信用保证金主要是进口销售、进口代理业务涉及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时，按照合同约定开具信用证存入银行专户的保证金，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证保证金期初余额	1,831.28	4,697.20	4,240.28	8,137.70
开具信用证转入保证金金额	1,548.61	3,996.23	6,587.17	8,048.01
信用证支付货款转出保证金金额	460.50	6,862.15	6,130.25	11,945.44
信用证保证金期末余额	2,919.39	1,831.28	4,697.20	4,240.28
收入-进口销售、进口代理业务	183.84	468.51	541.66	375.51
开具信用证项目数量（个）	7	23	28	36

（二）各项保证金余额波动的原因及与相应业务、在执行合同的匹配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年度保函保证金的余额与工程咨询、工程造价业务收入和存入保函保证金项目数量呈同向变动，与工程咨询和工程造价业务在执行合同相匹配。

2、报告期信用保证金转入金额逐年下降，与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业务开具信用证项目数量呈同向变动并与在执行合同相匹配。2020年信用证保证金余额大幅下降主要是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业务规模下降、业务履行完毕、保证金转出所致，信用证保证金余额变动与相关业务在执行合同相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证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对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受限资金的主要构成、产生原因和相关业务背景；

2、对发行人的资金活动进行内控测试，了解货币资金管理流程中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对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的开具、转出等关键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3、获取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查看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相关的账务处理，检查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复核其他货币资金分类和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获取发行人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相关的项目明细，抽查大额和重要的业务合同，检查保证金相关的合同条款，并结合相关业务性质、业务规模，对发行人的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的发生额、余额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各期受限货币资金发生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余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并分析变动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5、检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对报告中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账面一致；

6、对报告期内各期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进行函证，确认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保证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各项保证金余额波动具有合理性，并与相应业务、在执行合同数量相匹配。

（7）预收款项与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365.42 万元、9,789.28 万元、12,850.0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预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客户预收账款的支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客户预收账款的支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款项的支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项目	业务类型	支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4,713,373.6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家会议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服务	是
环亚清洁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3,254,433.98	直湾岛 LNG 接收站项目综合论证技术咨询总包服务合同	工程咨询服务	是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078,113.20	广东省公安厅飞行保障基地扩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等 19 个项目	工程咨询服务	是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2,575,371.50	南方医科大学校本部消防整改工程前期工作咨询、三馆合一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评审等 9 个项目	工程造价服务	是

建水县财政局	2,200,018.87	建水古城传统风貌保护恢复暨景区建设、建水县一水两污PPP项目执行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建水西庄紫陶小镇·龙窑生态城片区PPP项目执行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服务	是
总计	15,821,311.16	-	-	-

2、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款项的支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项目	业务类型	支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4,713,373.6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家会议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服务	是
环亚清洁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3,254,433.98	直湾岛LNG接收站项目综合论证技术咨询总包服务	工程咨询服务	是
广州南沙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发办公室	2,385,492.46	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EPC部分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服务	是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323,998.51	横琴科学城（一期）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服务	是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7,231.08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服务	是
总计	14,654,529.64	-	-	-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3、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款项的支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项目	业务类型	支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揭阳市普宁广业	3,131,169.82	普宁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	工程造价服	是

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目造价咨询服务	务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446,754.71	海珠生态城内流域河涌治理工程(一期)节能评估报告书、江高净水厂节能评估等6个子项目	工程咨询服务	是
	1,964,656.98	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等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沥滘污水厂提标改造等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服务	是
广州南沙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发办公室	2,385,492.46	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EPC部分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服务	是
建水县财政局	2,200,018.87	建水古城传统风貌保护恢复暨景区建设、建水县一水两污PPP项目执行过程咨询服务、建水西庄紫陶小镇·龙窑生态城片区PPP项目执行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服务	是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1,798,811.3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家会议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服务	是
总计	11,926,904.17	-	-	-

4、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款项的支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项目	业务类型	支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广州南沙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发办公室	2,518,154.72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咨询、招标代理及方案设计服务	工程咨询服务	是
	2,385,492.46	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EPC部分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服务	是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2,078,490.57	广东省公安厅飞行保障基地扩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广州	工程咨询服务	是

		市智能交通管理指挥中心-东山交警大队分控中心项目可研等共计 21 个子项目		
广东省产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49,743.68	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湘桥区段）PPP 项目、潮州市桥东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PPP 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	是
	520,000.00	潮南区污水处理设施投融资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服务	是
建水县财政局	1,464,169.81	建水古城传统风貌保护恢复暨景区建设、建水县一水两污 PPP 项目执行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服务	是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局	1,405,660.38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局前山河“一河两涌”生态绿堤水系工程 PPP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咨询服务	是
总计	11,321,711.62	-	-	-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业务部和财务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相关的业务背景，以及产生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 2、了解并测试发行人销售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程序，确认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明细，按重大项目重点检查和其他项目随机抽样的原则抽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检查相关项目的合同条款，结合资金流水核查和函证程序确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检查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相关的账务处理以及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复核会计处理是否异常，是否保持一致性；
- 5、检查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结合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复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进行复核性分析，分

析各期余额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变动原因是否合理,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二)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以及款项支付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致,客户预收账款的收取和结转与业务相匹配。

(8)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波动原因。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63.37 万元、393.50 万元、1,954.2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的的原因,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中减少数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工资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相关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

一、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的的原因,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中减少数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工资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相关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63.37 万元、393.50 万元、1,954.23 万元及 3,212.26 万元。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小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春节在 2020 年 1 月下旬,春节时间较早,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了绩效工资发放,致使年末余额较低。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受业务收入规模上升、员工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有一定幅度上涨,部分绩效奖金尚未发放所致。

(二)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中减少数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工资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本月支付工资薪金时计提本月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同时支付上月已计提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本月计提的个人所得税与实际支付的上月的个人所得税之间存在差异,因此造成付职工薪酬变动表中减少数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工资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数	8,789.26	18,813.97	16,282.73	13,458.61
加：为职工支付的个税	941.59	1,105.63	1,055.79	1,171.14
减：代扣的个人所得税	274.82	1,142.97	1,143.78	1,375.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合计	9,456.03	18,776.63	16,194.74	13,254.25
差异	-	-	-	-

（三）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核算应付职工薪酬会计分录如下：

1、计提工资薪金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2、支付工资时，计提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贷：银行存款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

 其他应收款-社保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3、缴纳个人所得税

借：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综上，发行人上述关于应付职工薪酬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事业部和分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对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工资薪金的计算方法和职工薪酬在各项成本和费用进行分配的原则；

2、对人力资源进行内控测试，了解人力资源管理流程中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对人工成本计提、审核及发放等关键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所有月份的工资薪金明细表，随机抽取部分月份与账面数进行比对，检查是否账实相符；

4、查看发行人职工薪酬相关的账务处理，检查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人工成本与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比较，并与相关科目进行勾稽，检查分配会计处理是否异常，是否保持一贯性；

5、对报告期内各期职工薪酬的计提、发放和期末余额进行复核性分析，对比各期职工薪酬的计提发放是否与业务规模一致，各期职工薪酬发生额占成本、费用比例和期末余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分析异常波动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6、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发放情况，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检查发行人应付工资余额是否已在期后全部发放，发放金额是否与计提数存在重大差异，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7、复核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工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数是否勾稽，差异是否合理。

(二)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中减少数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工资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9) 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请发行人说明非经常损益项目中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的具体内容和产生的原因。

【回复】

一、说明非经常损益项目中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的具体内容和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项目中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均为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购买的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资金来源、风险偏好等；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检查理财产品说明书、购买和赎回相关的银行回单等，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理财产品相关的利息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复核发行人报告期非经常损益各项明细金额是否与账面一致，分类是否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非经常损益系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具有业务合理性。

（10）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请发行人说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原因、金额、占比，以及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一、发行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付款方说明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服务费按合同约定主要分为由委托方支付和非委托方支付，其中非委托方付款主要为中标方付款和地方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统一付款等，非委托方付款均属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付款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4,344.47	10,322.95	10,284.66	7,795.74
委托方付款金额	772.33	2,324.38	2,007.75	1,642.65
委托方付款比例	17.78%	22.52%	19.52%	21.07%
第三方回款金额	3,572.14	7,998.58	8,276.91	6,153.09
其中：委托方所属集团的关联公司付款	67.98	188.78	131.00	18.00
财政部门统一付款	7.18	324.62	423.31	252.56
项目实施单位付款	72.84	37.6	36.69	31.07
中标人付款	3,424.14	7,447.57	7,685.91	5,851.46
第三方回款比例	82.22%	77.48%	80.48%	78.93%

二、发行人其他业务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

除招标代理业务外，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也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招标代理业务外的主营业务收入	14,324.78	28,937.37	22,485.27	19,994.57
第三方回款金额	3,285.13	9,941.03	7,664.99	7,441.25
其中：委托方所属集团的关联公司付款	328.46	270.47	94.39	45.24
财政部门统一付款	2,107.28	8,248.07	6,146.79	5,670.25
项目实施单位付款	849.39	1,422.48	1,423.81	1,725.76
第三方回款比例	22.93%	34.35%	34.09%	37.22%

三、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政府采购项目由当地财政部门统一支付：发行人为各地市的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或工程监理服务中，存在部分项目的款项由当地财政局支付的情况，如委托方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付款方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二）通过委托方所属集团的关联公司付款：发行人为大型集团公司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或工程监理服务中，存在部分项目的款项通过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支付，如委托方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付款方为其子公司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三）合同约定由中标人付款：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中，大部分项目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委托方为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付款方为中标人信宜市云水水务有限公司。

（四）主管单位委托，合同约定由项目实施单位付款：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或工程监理服务中，存在部分项目，由主管单位委托，项目实施单位支付，如发行人的“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北校园医学科研楼3号项目”，委托方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付款方为中山大学。

四、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一）发行人存在较多的政府部门客户，以各地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为典型代表。此类客户大多纳入财政预算，由当地财政部门统一支付，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二）公司存在不少大型集团企业客户，该类客户通过其集团内的关联公司付款，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三)公司存在部分项目由主管单位委托,因项目实施单位为最终受益对象,合同约定由项目实施单位付款,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四)发行人大部分的招标代理业务合同中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特点以及行业惯例。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部门和财务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及原因、销售及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和行业的特征,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项目收入台账,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项目、客户和金额,对第三方回款进行细节测试,核查会计凭证及其附件,确认销售收入及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并计算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选取部分银行流水,逐笔核查收款流水对应的记账凭证,确认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核查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

4、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业务争议纠纷;

5、对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进行函证,检查回款金额与收入金额是否一致;

6、将客户及代付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代付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资料,检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业务纠纷情况;

8、抽取样本,追查至第三方回款项目的《招标代理协议》、《中标通知书》、银行收款回单、发票等原始单据,以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二)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

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11)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及占比，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劳务派遣公司委派，如是，劳务派遣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占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

【回复】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及占比，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劳务派遣公司委派，如是，劳务派遣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占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772	722	629	524
劳务派遣人数	60	60	64	51
用工总人数	832	782	693	575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 工总人数比例	7.21%	7.67%	9.24%	8.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用工需求及出于经济角度考虑，部分部门文员、现场监工、司机、前台人员等流动性大，临时可替代性的辅助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薪酬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皆由广州南方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派遣，该公司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聘请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的资料收集及整理、现场监工、司机、前台等辅助性岗位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人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上限的情况，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纠纷，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社会保障、公积金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获取发行人在职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名册，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广州南方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获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了解发行人涉诉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规范、真实且原因具有合理性，劳务派遣单位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及从事岗位性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导致的纠纷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4）、（11）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5）-（10）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在相应题目下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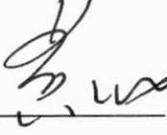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问询函回复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